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

李守奎 主編

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比較研究

劉光勝 著

中西書局

世紀出版

上架建議 古代史/出土文獻

ISBN 978-7-5475-0936-4

9 787547 509364 >

定價：46.00元

易文網：www.ewen.co

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比較研究

劉光勝　著

中西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比較研究/ 劉光勝著. —上海: 中西書局,2015.10
(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 李守奎主編)
ISBN 978-7-5475-0936-4

Ⅰ.①清… Ⅱ.①劉… Ⅲ.①簡(考古)-對比研究-中國-戰國時代 Ⅳ.①K877.5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231477 號

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比較研究

劉光勝 著

責任編輯 田 穎
裝幀設計 梁業禮
出 版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中西書局(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 443 號榮科大廈 17F(200023)
發 行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
經 銷 各地新華書店
印 刷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張 11.875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475-0936-4 / K·189
定 價 46.00 元

李守奎 主編

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

劉紹剛

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
“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前期成果
國家2011計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成果

“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編纂出版學術委員會
（按音序排列）

晁福林　李均明　李學勤　廖名春　林沄　劉國忠
彭林　裘錫圭　沈建華　宋鎮豪　趙平安　朱鳳瀚

序

李守奎教授主持的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正順利實施，已經取得一系列顯著成果。現在他所主編的“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成稿共12種，即將交付出版，是對有關研究的一大貢獻，我很高興有機會在這裏説幾句話。

“清華簡”即清華大學收藏的一批戰國竹簡，是在2008年7月自香港搶救入藏的。《繫年》係其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全書由138支簡構成，首尾完具，保存良好，自從在整理報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貳輯公佈以來，業已受到國内外有關學術界的廣泛重視。有些學者以《繫年》的發現與西晉初年發現的《竹書紀年》相比，並不能説是過譽。

大家瞭解，在晉武帝即位後不久的咸寧五年（公元279年，或説遲一兩年），汲郡即今河南汲縣偶然發現了一座戰國晚期的魏國墓葬，出土了一批竹簡書籍，被稱爲“汲冢竹書”，其間最重要的是史書《紀年》。《紀年》經過當時學者束晳、荀勖、和嶠等悉心整理，知道其中記述上古（或説自夏商）以至戰國的史事，是魏國人編纂的通史性書籍。《紀年》的發現非常重要，然而由於隨後的社會動亂，只有少數學者參考引用，至唐代就亡佚了。至於在明代流傳的所謂今本《紀年》，乃是後人擬作的僞書，不足爲據。直到晚清，才有學者着手系統輯録《紀年》佚文，企圖恢復古本原貌。古本《紀年》在古史研究中起的重大作用，是衆所周知的，在此不必縷述。

從《紀年》發現到現代，一千七百多年之間，再没有類似的史書發現。特别是近幾十年來，儘管出土了若干批戰國時期的竹簡書籍，也没有見到像《紀年》一樣的史書。這就説明了爲什麽清華簡《繫年》的出現，是那樣引起學者們的興趣和注意了。著名學者王國維曾稱汲冢竹書爲中國歷史上的重大發現，我們對於《繫年》的價值也應有足够的估計。

《紀年》和《繫年》都是戰國時人編著的史書，而且如一些學者已經指出的，兩者在記事上頗有可以互相印證聯繫之處。不過仔細考察，《繫年》還是有許多不同於《紀年》的特點。首先，兩書的寫作時代有别，作者國屬也不一樣。《紀年》成書於戰國晚年魏惠王時，作者本於魏人立場，於周室東遷後用晉君紀年，分晉後用魏君紀年。《繫年》則作成於戰國中期的楚肅王時，比《紀年》更早幾十年，作者雖可能是楚人，却不局限於楚的立場，甚至對楚國時有微詞。這一點，有可能使《繫年》的記事有更多的客觀性，與《紀年》不同。

《紀年》叙史始於上古，《繫年》爲什麽只上溯到周初？我覺得這並非作者志在作一部斷代史，而是與其撰寫的實際目的有關。2011 年，我在《文物》雜志上介紹《繫年》時，即已説明，《繫年》始於武王克商，而且有關西周的記載僅限於書的前四章，即使這四章所説重點也在於周王室何以衰落，若干諸侯國怎樣興起，這表明《繫年》作者的主旨是在爲書的讀者提供瞭解當前國家大勢的歷史背景，同時起到以史爲鑒的作用。由這個方面看，《繫年》與《紀年》又是不大相同的，值得大家深入研究。

《繫年》的讀釋研究，是一項非常困難的工作。該書篇幅雖不很長，却是言簡意賅，相當古奥費解，通篇所用楚文字，也有不少需要專門釋解的地方。我們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所作整理報告，盡力做了整理考釋，然而限於學識和時間，我們的工作只能説是初步的，僅是爲進一步深入研究提供準備和

基礎，這是我在幾篇小文裏反覆説明過的。

實際上，像《繫年》這樣的新發現，内涵十分豐富，有關問題牽涉到歷史學、考古學、古文字學、文獻學等等學科，要想深入探索，必須進行多角度、多層面的多學科綜合研究，才能期待達到比較理想的效果，並非一手一足之力所能企及。李守奎教授有鑒於此，在他負責的重大項目進行之中，特意組織了這套“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我們看已完稿的這11種專著，不僅有歷史、考古、古文字、古文獻等方面的考察研究，還擴大到像史學史、書法史等一般較少觸及的範疇，真正體現出多學科聯合攻關的特點，在最近學術界類似項目的工作中是比較罕見的。謹在此祝賀叢書的出版，並向讀者推薦。

李學勤

2015年9月5日

叢書前言

2008年7月，清華大學入藏一批楚簡，多達2 496枚，大部分是完簡，字迹清晰，保存良好，内容十分豐富。其特點可以概括爲五個方面：第一，有大量的當時就屬於古典文獻的“古書”，涉及書、詩、禮、易等各個方面，佶屈聱牙，十分難懂。第二，陰陽五行等術數類文獻多且有長篇，占有重要位置。第三，史類文獻篇目雖然不是很多，但史料價值非常高。在史類文獻中有一篇記自西周初年，迄至戰國早期的完整史書，就是《繫年》。第四，涉及楚國的内容所占的比例非常小，除了《楚居》外，再無獨記楚人、楚事的單篇。第五，部分文字有明顯的三晉文字特點。

《繫年》有編號，而且字體在清華簡中屬於獨特的一類，不與其他相混，是最早清理出來的篇目之一。李學勤先生深知這部古書的價值，曾經説過，最早判斷這些竹簡不會假的理由之一，就是看到一支簡上記載了西周末年立幽王之弟余臣爲攜惠王這件事，這件事只見於西晉出土的《竹書紀年》，無法想象作僞的人能有這樣的知識。我最早接觸《繫年》是在2009年下半年，那時在清華大學做高訪，當時我就深爲此鴻篇所震撼。過去的楚簡古書我們不知道有編號，編號的發現讓我們十分興奮，理論上講編號使編聯變得十分簡單，但實際上並非完全如此。當時李均明先生告訴我不知爲什麼裏面有重號。有些號碼也十分不清晰。那個學期我參照文獻把《繫年》認真讀了幾遍，確定了簡序，在筆記中做了簡單的釋文。

李學勤先生對《繫年》的研究高度重視。2010年，《繫年》尚

未公佈，李先生就確定以“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爲題申報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劉國忠教授在申報過程中做了很多工作。國家社科基金辦領導與評審專家出於對李先生及其所領導團隊的信任，2010年底課題批准立項。經過將近五年的努力，前期成果“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問世。我雖爲主編，做的工作却很有限，在此介紹一些基本情況，談一點個人想法。

一、出土文獻與傳統文化

傳統，尤其是優秀的傳統文化一直是我們關注的大問題。歷史上傳統斷斷續續，起起伏伏，但大都與國家的强盛與否相關。爲了國家的强盛，常常反對傳統文化，歷史上的秦與新文化運動皆如此；國家一旦强盛，就會倡導傳統文化，歷史上的漢與現今都是如此。

中國傳統在歷史上有多次程度不同的斷裂。歷史記載的第一次也是最大的一次就是秦始皇焚書坑儒和秦末戰亂造成的思想禁錮與文獻散失。我們今天的學術根基是漢代人搜羅殘餘構建起來的。漢惠帝除挾書令，其後逐漸開始對文獻搜羅、整理、研究，到了西漢末年，劉向、劉歆父子等把當時所見的圖書做了全面的清理，劉歆在《七略》中分類介紹，也就是《藝文志》的前身。漢代的學術一直是以文獻的整理與闡發爲核心展開的。隨着先秦出土文獻的大量發現，我們對這個過程有了更加深刻的了解。

第一，先秦古書很多，留存到漢代的很有限。上博簡、清華簡中的大部分古書《藝文志》未著録。也就是説這些書漢代人没見過，也没聽説過。

第二，秦朝的禁書令很有效。最近陳偉先生主編的集成性

巨著《秦簡牘合集》出版，其中除了個别記録鬼怪故事的木牘外，没有古書。

第三，漢代學者見到一部分“古文”文獻，有金文銘刻也有簡書，像張敞這樣的好古之輩還能够釋讀。這些古文文獻在當時就成軒然大波，引發經久不衰的今古文之争。我們可以理解，一部分官方學霸，依照其所見材料構建起一套學術體系而獲得不可動摇的地位，突然出現的新材料，否定了慘淡經營的學術體系，動摇了其學術地位，情何以堪？不承認，進而誣説是假的，在每次重大發現之後，都會有這樣的人出現。“世人大共非訾，以爲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燿於世。”漢代一部分人面對出土文獻就是這麽做的，這也可以説是另類“傳統”。當然，對以牟利爲目的的假簡須除惡務必盡，我們堅決支持。

第四，我們今天所見到的所有先秦古書都經過漢隸的轉寫，先秦古本的真實面貌已經完全不可知了。

第五，漢代人所見有限的先秦古書，現在絶大部分也佚失了。

這也就是説，漢代雖然在秦火餘燼基礎上“復興”了文化傳統，但先秦時代的很多文獻，漢代人已經見不到了；漢代人所能見到的，很多我們已經見不到了；我們的早期學術傳統就是在這樣有限的文獻基礎上不絶如縷地傳承下來的。

出土文獻爲我們打開了一道門，讓我們直接走向那個未經秦火的時代，中國文化的探源工程有了更加可靠的依據。“先秦古典學的重建”、古史的“新探”或“重建”是時代賦予我們的責任。

二、《繫年》的價值

什麽是歷史文化的重大發現？對重大問題或填補空白，或

顛覆常識。《繫年》無論從哪個方面都當之無愧。在此之前，我們不知道在那個時代有這麼一部書，而且是如此重要的一部先秦史書。

《繫年》全篇138支簡，每支簡背有編號，共3 875字(包括合文與重文)。全篇原分23章，每章相對獨立，章尾有標志，簡尾留白。内容自武王克商開始，一直到戰國早期三晉與楚大戰，楚師大敗結束。《繫年》的價值是多方面的，略作條述。

首先，提供了一些前所未知的重要史料，尤其是前四章有關西周晚期與後四章戰國早期的史事。這是兩個處於歷史變革的關鍵時期，但史料奇缺，我們所知甚少。李學勤先生根據《繫年》率先在《光明日報》上探討秦人之起源，引起巨大反響；課題組其他成員也有很多成果問世。中間十五章雖然大部分可與《左傳》互證，但或異或同，一些前所未知的重要史料對更加準確認識那個時代有重要意義。隨着材料的公佈，“古史新探”之類的研究成果不斷湧現，爲先秦史研究注入了活力。

《繫年》的史書體例獨特，是史學史上的重大發現。許兆昌、齊丹丹在《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中指出“其謀篇，佈局宏大”，“縱觀各類傳世及出土的先秦史學文獻，《繫年》應與《左傳》、《竹書紀年》、《國語》等史著一樣，代表了先秦史學創作的最高成就。”我完全贊同這樣的觀點。《繫年》在先秦史學創作中還有其獨特性。全篇既不是單純的紀事本末體，更不是編年體，而是有整體佈局，通過叙事與剪裁，表達著者的歷史觀。這種體例先秦史書聞所未聞。在與馬衛東教授談論《繫年》時，他爲那個時代有這樣明確“史學意識”的著作而驚訝。我相信，《繫年》的出現，就像曾侯乙墓編鐘改變對音樂史的認識一樣，也會改變我們對先秦史學的認識。

古書的形制很早就有學者根據文獻上的一些記載做過梳理和推測，但未見實物，撲朔迷離。《繫年》讓我們看到内部分章的

一篇或一卷完整的古書。簡背不僅有編號,而且還有明顯的劃痕。編號還有重號和爲了調整重號的闕號。不僅讓我們目睹了先秦竹書的原貌,更爲重要的是在竹書的整理過程中,形制對於竹簡的編聯發揮着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繫年》的文字規整秀麗,最初我們以爲是典型的楚文字,經過深入研究,不少字與楚文字的寫法或用法不合,有的保留了甲骨文、西周金文的古老特徵,有的字具有三晉文字的特點,這不僅涉及文本的來源、作者的身份等,而且讓我們對“楚文字”也重新思考,具備什麽樣的特徵才能叫楚文字? 楚文字内部的地域差異有多大? 列國之間的文化交流給楚文字帶來什麽影響? 《繫年》文字疑難字不是很多,但一些獨特的用法還是讓我們對一些文字有了更加深刻的認識,並以此爲契機,對一些構形不明的文字和歷史問題加以新的解讀。

楚簡字迹風格十分多樣,清華簡的字迹從整體上看以整飭規正爲主,不同書手又表現出突出的個性,非常具有觀賞性,從藝術的角度看也很有價值。

作爲一部非常重要的歷史文獻,我們非常期望能够對其作者、史料來源、創作目的、歷史觀念、文本流傳等有所了解,遺憾的是這些重要信息即使留存也都被盜墓賊破壞不知去向了。隨着清華簡的逐步公佈,我們會對墓主的知識結構、也可以視作《繫年》的知識背景看得越來越清晰。

總之,《繫年》是填補空白、改變常識的重大發現,有着多重價值,需要我們慢慢消化。

三、關於《繫年》項目與叢書

2010年12月6日,課題申報答辯。那天李先生感冒發燒,但還是堅持早早趕到答辯現場。所屬第四專家組召集人是李敬

文先生，專家們提出很多建設性意見，宋鎮豪先生建議集中力量攻堅，李敬文先生對我多有鼓勵。項目獲批之後見到林沄先生執筆的“綜合評價意見表”，在充分認同課題價值的基礎上，指出一些課題人力安排上的不足。這確實是問題的關鍵。申報表上所填寫子課題負責人全部是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的幾位先生，不僅要整理清華簡，還承擔着教育部重大攻關項目等工作，事實上很難分身。2011年3月，開題論證會在清華近春園舉行，專家組有林沄、沈長雲、李家浩、黄天樹、羅新慧、劉樂賢等先生。在專家的建議與指導下，我們對計劃進行了調整，確定主要依靠青年學者，先進行基礎研究，循序漸進，逐漸深入的方略。在研究進行了一個階段，確定其可行性之後，我們報請國家社科基金辦項目變更，增加了一批課題組成員。

項目的前期成果由學術論文和研究叢書兩部分構成。這次出版的“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共十一本，依據其内容大致可以分爲基礎研究，與先秦史書比較研究和與《繫年》相關的研究三類。另有一部會議論文集將在會後出版。

文字考釋與文字闡釋。對於出土文獻來説，文字考釋是基礎。我們通過對《繫年》文字的深入研究，重新解讀了古文字中的一部分疑難字，提出了一些新問題。侯旭東先生與筆者談及歷史研究的方法時指出，以語言研究爲突破點解決歷史研究中的一些疑難問題有廣闊的前景。我非常贊同。對於先秦史來説，古文字研究尤爲重要。這部分工作主要由李守奎與肖攀博士完成。

相關古史文獻彙集。“新探”需要立足在對已有文獻的全面、準確把握的基礎之上。馬楠博士對文獻精熟，在彙集衆書的基礎上，對其異同多有按斷，甚便讀者。

《繫年》研究成果集釋。《繫年》公佈以後，研究成果大量湧現，解決了一部分問題，也提出了許多新問題，需要對其彙集整

理，爲進一步研究奠定基礎。臺灣學者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2013年已經出版了《清華二〈繫年〉集解》，對2013年8月份之前的研究成果詳加羅列和闡發。李松儒博士很早就開始搜集相關資料，根據實際情況進行了調整，集中整理《繫年》文本，對相關研究成果做了概述，其中不乏個人見解。

以上三個方面可以説是《繫年》的基礎研究。

《繫年》與先秦史書的對比研究。這方面的成果很集中。孫飛燕博士在攻讀博士學位與博士後工作期間，長期從事清華簡的整理與研究，對第一手材料非常熟悉，其《繫年》與《左傳》的對比研究在博士後工作期間已經完成。劉光勝博士在先秦史研究方面成果豐富，在博士後工作期間以《繫年》與《竹書紀年》比較爲題展開了深入研究，多有新見。許兆昌教授是先秦史研究的專家，對先秦史料瞭然於胸，常常從史學史的角度宏觀俯瞰，對《繫年》、《春秋》、《竹書紀年》的歷史叙事進行了詳細剖析。侯文學教授所從事的專業工作是古典文學研究與教學，但對古典文獻學有濃厚的興趣，她帶着博士生李明麗對純粹史書《繫年》與帶有濃厚文學色彩的史書《左傳》加以比較，揭示了文與史叙事之不同。

以上四部書的作者大都是歷史學或文獻學科班出身，大家關注的焦點一致，方法近同，但結論不同。這是一個很有意思的學術現象。

下面幾位作者不局限於《繫年》，對清華簡或先秦史的某些方面展開討論，研究的内容更加廣泛。

楚國官制與世族研究。陳穎飛博士長期關注楚國的官制與世族，《繫年》中相關材料雖然不多，但對《繫年》的研究促成了她修訂《楚官制與世族探研》的決心。《繫年》只是用極其簡練的語言陳述歷史的事實，這些事實的背後推動因素是多方面的，官制與世族就是其中之一，很值得進一步深入研究。

楚簡書法研究。邢文教授不僅有深厚的中國文化功底，而且有廣闊的世界學術視野，在多個領域都有建樹。他在百忙之中完成了《楚簡書法探論——清華簡〈繫年〉書法與手稿文化》，不僅有深入的文獻學研究，而且會受到書法界的關注。

竹書形制研究。目前還没有依據先秦古書實物全面探討竹書形制的論著，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大的原因是没有機會觀察竹書實物和缺少相關專業的視角。賈連翔博士對清華簡圖像、字形、信息處理十分專業，取得一系列專利和研究成果，對竹書的形制研究有獨得之秘。

清華簡綜合研究。筆者自2010年秋調入清華至今，已經滿五年了，這期間發表過一些清華簡研究的文章，涉及文字考釋、文獻考察和古史探索等多個方面，不全部是《繫年》研究的專論，但也不能説與《繫年》無關。對於《繫年》的全面、深入了解，不僅需要對清華簡有整體把握，而且需要在更加廣闊背景下展開。

叢書的出版從始至終都是在李學勤先生的指導和支持下完成的。學術委員會專家對本叢書予以關懷。

四、繼續努力的目標

當今的學術評估體系令學者很難專心做一件自己想做的事情，每位專家都很忙，很多成果不得不擠時間趕出來。項目限時完成，好處是懶人不得偷懶，弊端是難以打磨精品，依靠知識積累的人文學科弊端就更加突出。我在清華，深得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歷史系、中文系各單位領導與同事的關照，相比較而言，有更多的學術研究時間。中心領導委以主持項目的重任，弱肩挑重擔，壓力很大！很希望能够竭力做好，不辜負對我的信任，但能力所限，或令大家失望。所幸研究團隊所有同仁精誠合作，無私奉獻，大家都抱着同一信念——一起做點有意義的

事情。

現在呈現給大家這套叢書只是《繫年》研究的初步成果。我們都是從自身的專業角度做了一些對自己而言比較容易做的工作，很多關鍵性的問題没有深入和展開。就課題組成員的《繫年》古史研究而論，李學勤先生的系列文章對一些重大歷史問題研究有所突破，成就突出，但是課題最初設計的“楚史新探”、“晉史新探”、“吴越史新探”等課題都未能完成。非不爲也，暫不能也。王國維先生有《古史新探》，是在深厚的傳世文獻基礎上，利用新出土文獻材料探討古史。我們見到了比王先生所見更多也更好的材料，却拿不出更好的成果，那是因爲我們的功底不够，視野不廣。現在需要的是静下來潛心去做，希望就在年輕學者的身上，但見到所期望的成就，不會短時一蹴而就，而是需要一個漫長的過程。

這些前期成果中有一些内容與《繫年》没有直接聯繫，對此我個人的理解是作爲前期成果，研究範圍不能太狹隘。只有從不同的角度對《繫年》進行深入的研究，才能更好地通過《繫年》研究古史。

感謝國家社科基金辦的信任！

感謝答辯評審專家、開題指導專家、叢書學術委員會委員對本課題的指導！

感謝全體作者的辛勤勞作！

感謝清華大學、吉林大學各級領導與同仁的鼎力支持！

感謝劉紹剛先生的書法題簽！

感謝中西書局的精心製作！

李守奎
2015年9月4日

摘　　要

《竹書紀年》與清華簡《繫年》同爲戰國時代撰作的竹簡史書，文字内容、時代人物多有交叉，整理者所題《繫年》篇名，也是由《竹書紀年》而來。但《竹書紀年》是“類編年體”，而《繫年》接近紀事本末體；《竹書紀年》叙事起自夏代（一説黄帝），《繫年》自周武王開始叙事；春秋以後《竹書紀年》以晉、魏爲中心，而《繫年》以晉、楚争霸爲中心；《竹書紀年》多言災異，《繫年》叙戰争而退鬼神，始終以國際關係的演變作爲叙述的重點。我們從人名、地名、爵稱、史書體例、叙述内容及紀時方式等方面展開比較，得出的最終結論是：《竹書紀年》與清華簡《繫年》差異遠多於相同。

《竹書紀年》可分爲今本《竹書紀年》與古本《竹書紀年》兩大系統，因爲古本《竹書紀年》學界普遍的看法爲真，所以我們將辨僞的重點放在今本《竹書紀年》。《竹書紀年》雖傳佈已久，但歸根到底是西晉時期出土的地下文獻。只有跳出“以古書證古書”的圈子，找到今本《紀年》不見於傳世文獻，不見於古本《紀年》，而獨與早期出土文獻相印證的内容，才能最終説明今本《紀年》的真僞問題。

清華簡《繫年》埋藏於地下兩千多年，竹簡多有殘損。加上墨迹不清，中間必然有些字無法釋讀，如“□公子啟方焉”。《繫年》地名多異體字，如“⿱髟巠”、“鄣”、“啚”、“邢”等。《繫年》記載的史事，如周平王東遷在“周亡王九年”之後，衛叔封於康丘等，與傳世文獻明顯不同，且更爲合理。今本《紀年》中没有因墨迹模

糊而不能釋讀的文字，没有因竹簡殘缺而導致的語句中斷。它的人名、地名很少有異稱、異寫，其所記史事得不到清華簡《耆夜》、《金縢》等新見文獻的印證。今本《紀年》百分之九十九的内容見於傳世文獻，注文的出現早於某些經文，其史書體例與宋代三卷本《竹書紀年》不能對接，因此我們猜測，今本《紀年》與《竹書紀年》的原貌可能存在明顯的距離，可能是宋明之際儒者輯佚而成的版本。迄今爲止所見的出土文獻，並不能證明今本《紀年》版本的可信。

近年來，學界文獻辨僞的範圍不斷擴大，不僅傳世文獻，出土材料有時也備受質疑。我們注意到一條明顯的規律：出土文獻如果爲真，就往往與傳世文獻存在或多或少的差異；且這些差異，能够通過傳世文獻潛在的信息，獲得較爲合理的解釋與説明。在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的比較中，如果二者相同，則證明傳世文獻可信；如果二者相異，則證明出土文獻可能爲真。在以往的研究中，學者過多地注重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的相同之處，以證明古書的可信。相同與差異並重，證真與證僞並存，無疑將成爲今後古書辨僞、古史的研究的一個重要方向。

本文的撰寫，得到中國博士後基金（2013M540925）及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學科建設計劃資助，謹致謝忱。

目　録

摘要 001

第1章　前言 001

1.1　研究目的 002
1.2　《竹書紀年》與清華簡《繫年》研究綜述 005
1.3　研究方法 029
1.4　本文的研究思路與基本框架 032

第2章　清華簡《繫年》文本校釋 037

2.1　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 037
2.2　名之曰千畝 038
2.3　卿李(士)諸正 039
2.4　共伯和立十又四年 040
2.5　周乃亡 042
2.6　邦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攜惠王 042
2.7　立二十又一年 044
2.8　周亡王九年 045
2.9　以禦奴虘之戎，是秦先之先，世作周 047
2.10　戴公卒，齊桓公會諸侯以城楚丘，□公子啟方焉，是文公 048
2.11　楚文王以啟于漢陽 049
2.12　息嬀乃入于蔡，蔡哀侯妻之 049
2.13　令尹子玉遂率鄭、衛、陳、蔡及群蠻夷之師以交文公 050
2.14　遂朝周襄王于衡雍，獻楚俘馘，盟諸侯於踐土 052
2.15　我既得鄭之門管 ，來襲之 053

053 2.16 大夫閔,乃皆背之
054 2.17 使申伯無畏聘于齊,假路於宋
055 2.18 宋人焉爲成,以女子與兵車百乘
055 2.19 景公以歸,一年
056 2.20 乃敚鄎公,使歸求成
057 2.21 遂以遷許於葉而不果
057 2.22 晉與吴會爲一,以伐楚,閔方城
059 2.23 楚簡大王立七年,宋悼公朝于楚,告以宋司城坡之約公室

060 第 3 章 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文本比較
060 3.1 專用術語比較
110 3.2 紀時格式比較
117 3.3 叙事内容比較
126 3.4 史書體例比較
133 3.5 史學立場比較

141 第 4 章 王年考證
141 4.1 平王在位之年
148 4.2 平王東遷之年
149 4.3 秦襄公、秦文公在位時間
151 4.4 楚穆王會諸侯于厥貉之年
153 4.5 趙簡子之卒年

157 第 5 章 清華簡《繫年》相關史實考察
157 5.1 三監之亂真相考
163 5.2 飛廉之死
166 5.3 太保簋與録子耶之謎
177 5.4 二王並立

5.5 清華簡《繫年》與沬司徒疑簋 185
5.6 秦仲與秦襄公 196
5.7 召陵之盟與吴人入郢 198
5.8 邲之战 201
5.9 《繫年》與屭羌鐘相關史實考 202
第6章 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史書體例研究 210
6.1 清華簡《繫年》的史書體例 210
6.2 由《繫年》看古本《竹書紀年》 218
6.3 從《繫年》看今本《竹書紀年》真僞及成書 226
6.4 對今本《紀年》成書過程的反思 287
第7章 清華簡《繫年》的史學成就 294
7.1 《繫年》所蘊含的史學觀念 294
7.2 《繫年》在戰國史學發展中的地位 302
第8章 結語 306
參考文獻 311
附録一：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異同比較表 323
附録二：論中國古史研究的基本趨勢 350
致謝 357

第1章

前　　言

2008年7月，清華大學新入藏的戰國竹簡《繫年》(以下簡稱清華簡《繫年》或《繫年》)，分二十三章，敘述西周初年至戰國前期的重要史事，是先秦竹簡史書的又一次重要的發現。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皆撰作於戰國時期，記有周初至戰國的史事，敘述體例、文字内容非常接近。基於這兩種出土材料的對比研究，可以發現許多新的問題，不斷拓展我們對先秦史的認知。

圍繞清華簡《繫年》，有數不清的謎團：《繫年》是用楚文字寫成的，並在楚地流傳，但爲何《繫年》作者説楚軍戰敗後，像狗一樣逃回楚國，没有對楚君及其軍隊表現出應有的尊崇？説《繫年》像《春秋》一樣，是某一國的國史，但爲何它兼記晉國、楚國、鄭國、吴國等史事，却不以任何一國的立場爲中心？説《繫年》爲編年體，但爲何它敘事並不嚴格按照時間的順序？説《繫年》爲教材，但《繫年》不臧否人物，没有對忠信、仁義等君子人格的弘揚，如何垂範後世，完成道德教化？古代科技水平不發達，凡先秦的史書，都或多或少的涉及災異，但爲何《繫年》始終以人事爲中心，無片言隻字涉及巫術與災異？

文獻流傳愈久，愈容易失真，《竹書紀年》也是這樣。清華簡《繫年》是先秦時期流傳的、未經後人修改過的竹簡史書，以先秦“原版史書”與《竹書紀年》對照，就可能爲《竹書紀年》真僞及史料價值，提供新的參考依據。提出問題比解決問題更重要，我們所能提供給大家的，不是真僞問題的最終答案，而是一個思考的具體過程。

1.1　研究目的

《竹書紀年》自東晉汲冢出土後，千載傳流，幾經篇卷分合，形成了古本與今本兩個不同的版本系統：古本《竹書紀年》是從舊注、類書等不同文獻中輯出，是輯佚本（以下簡稱古本《紀年》），而今本《竹書紀年》是明代嘉靖年間范欽的天一閣藏本（以下簡稱今本《紀年》）。古本《紀年》叙事始自夏代，①而今本《紀年》起於黄帝；古本《紀年》武王至幽王二百五十七年，而今本《紀年》却是二百八十一年；古本《紀年》説平王立於周幽王去世之前，而今本却説平王立於周幽王去世之後；古本《紀年》平王東遷後，紀事采用晉、魏國君紀年，而今本《紀年》自西周至戰國，皆用周王紀年。古本《紀年》是從古籍中輯録出來的，是考察今本《紀年》真僞的重要參照。如果今本《紀年》爲真，爲何與古本有如此多的差異？在某種意義上説，古本《紀年》與今本《紀年》的版本差異，是引起後世《竹書紀年》真僞紛争的重要緣由。

據《晉書・束皙傳》記載，武帝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魏襄王墓，發現《竹書紀年》。書中以帝王爲綱，以在位年數爲目，歷叙五帝、夏商周三代及春秋戰國史事，其中“舜囚堯”、“伊尹放太甲”、“文丁殺季厲”等記載與傳統的説法迥異，史料價值極高。

然而不幸的是，永嘉之亂，社會局勢動蕩，汲冢原簡逐漸亡佚。在宋代，荀勖、束皙《竹書紀年》整理本已不著録於《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等書目。朱右曾、王國維等從古文獻中輯佚出古本《竹書紀年》，版本雖真實可靠，但紀事多無年月，且内容殘缺過半，嚴重影響了我們對先秦古史年代系統的整體認知。

---

① 古本《紀年》叙事有始於黄帝、夏商周兩種不同説法，但多數學者認爲始於夏商周。

今本《竹書紀年》出現於元明之際，錢大昕、崔述、四庫館臣、梁啟超等人懷疑是後世僞托。1917年，王國維撰《今本竹書紀年疏證》(以下簡稱《疏證》)，逐條與傳世文獻對比，指出今本《紀年》所載“無一不襲他書，其不見他書者，不過百分之一，又率空洞無事實，所增加者年月而已”①，其説證據堅實，使得“今本《紀年》僞書説”成爲學界的主流。

古本《紀年》同樣遭受質疑，崔適《史記探源》據《史記》全面否定古本《紀年》。② 日本學者山田統認爲古本《竹書紀年》爲後出文獻，否定其可信性。③ 吕思勉《先秦史》只承認汲冢出《紀年》之事，不相信汲冢竹書會流傳下來。④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⑤、朱希祖《中國史學通論》⑥、錢基博《古籍舉要》⑦甚至認爲汲冢《紀年》原書，亦爲束晳或當時憤世嫉俗之士所僞造。

中華文明五千年，據《史記》只能將確切紀年上推至公元前841年，再往前推的西周早、中期及夏、商兩代，只有帝王世系，並無具體年代數。也就是説，中華五千年文明史在《史記》中坐實的只有三千年。《竹書紀年》較爲詳細地記載了夏、商、周三代各王在位的具體年數，是現存最早的一套年代學系統，是中國古史年代體系重建的重要基點。由於學者對《竹書紀年》人爲懷疑、捨棄，導致中國上古信史年代縮短了1 300多年。近年來，雖不斷有學者力證其不僞，但苦於没有堅强的文獻證據，備受詰

---

① 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載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第20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② 崔適：《史記探源》第56頁，時代文藝出版社2009年。

③ [日]山田統：《〈竹書紀年〉與六國魏表》，中國古代史研究會：《中國古代史研究》第189—221頁，吉川弘文館1960年。

④ 吕思勉：《先秦史》第15—16頁，中國友誼出版公司2009年。

⑤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三，第21頁，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年。

⑥ 朱希祖：《老北大講義·中國史學通論》第14頁，時代文藝出版社2009年。

⑦ 錢基博：《古籍舉要》第95頁，世界書局1933年。

責，始終難成定讞。《竹書紀年》的真僞問題，遂成爲學界長期難以解決的學術公案。

2011年，《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出版，全文收録《繫年》一篇。《繫年》共有138支竹簡，簡長44.6—45釐米，字迹清晰，保存較好，只有個别殘損之處。《繫年》所記爲周初至戰國前期的歷史，是繼《竹書紀年》出土之後，先秦竹簡史書的又一次重要發現。我們知道，《竹書紀年》雖然傳世已久，但它出土於西晉初年魏襄王之墓(一説魏安釐王)，究其本質依然是出土文獻。清華簡《繫年》是新發現、未經修改的先秦史書，而《竹書紀年》是流傳已久、被後人修改過的先秦史書，我們把《竹書紀年》與清華簡《繫年》加以比較，將修改過的史書與未修改過的展開對比，觀察《竹書紀年》文本形態到底發生了哪些改變，就能爲其真僞考辨提供新的綫索。

楊寬先生指出：“我們要進行戰國史的研究，存在着一定的困難，需要加以克服。因爲現存的戰國時代的史料，殘缺分散，年代紊亂，真僞混雜。既不像春秋時代的歷史有一部完整的編年體《左傳》可以憑信，更不像秦、漢以後每個朝代有着完整的歷史記載。”①《秦記》不載年月，記事簡略。司馬遷據《秦記》編寫《史記·六國年表》，結果導致《六國年表》與《史記》中的“本紀”、“世家”往往有出入。西晉時期出土的《竹書紀年》本來可以參照，可惜已經亡佚。今本《竹書紀年》又被王國維等學者定性爲僞書。可以説，史料匱乏是制約戰國史學研究的主要瓶頸。

清華簡《繫年》敘述平王東遷之後，晉、鄭、楚、秦、越等諸侯國興起，其戰國時期的史事記載尤爲珍貴。《繫年》撰作時代、文字内容、敘事體例與《竹書紀年》較爲接近。我們以《竹書紀年》與清華簡《繫年》相互參照，考證三監之亂、二王並立、平王東遷、

---

① 楊寬：《戰國史》第10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康叔始封等相關史事，對於探究先秦史實真相，重建戰國年代學系統，具有極爲重要的史學價值與研究意義。

1.2 《竹書紀年》與清華簡《繫年》研究綜述

1.2.1 《竹書紀年》研究

汲冢竹書發現之後，荀勖、和嶠等學者便對其進行整理，其中部分編訂爲《竹書紀年》。劉知幾《史通》説："《汲冢書》云'舜放堯於平陽'，'益爲啟所誅'，又曰'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凡此數事，語異正經。其書近出，世人多不之信也。"①舜的國君之位，不是依靠禪讓而來，而是他以武力威逼帝堯而得到的。這與儒家宣揚的堯、舜爲道德楷模的説法截然對立。《竹書紀年》西晉晚出，"舜囚堯"、"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等説法誣聖悖經，其真實性並不被後世的儒者所接受。

宋代張嵲《紫微集》卷三十二説："如汲冢《竹書紀年》之類爾，後人以其與《左氏》乖剌，遂削去之，所以不見於世也。"②由於《竹書紀年》與以《左傳》、《尚書》爲代表的儒家傳統説法相悖，因此它不斷受到學者貶斥、冷落。安史之亂之後，《竹書紀年》傳抄本逐漸散佚，到宋代已經很難尋覓。南宋張邦基(約1131年前後在世)在《墨莊漫録》中言："今汲冢中竹書唯此書(指《穆天子傳》)及《師春》行於世。餘如《紀年》、《瑣語》之類，復已亡逸。"③北宋《崇文總目》，南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直

---

① 劉知幾：《史通》第129頁，岳麓書社1993年。

② 張嵲：《紫微集》卷三十二，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③ 張邦基、孔凡禮點校：《墨莊漫録》卷九，第241頁，中華書局2002年。

齋書録解題》及元代馬端臨《文獻通考》都不再著録此書。

明代嘉靖之後，范欽二卷本《竹書紀年》又大行於世，學者稱其爲“今本”。清初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云：

> 《水經注》引《竹書紀年》之文，其於春秋時，皆紀晉君之年；三家分晉以後，則紀魏君之年，未有用周王年者。蓋古者列國各有史官，紀年之體，各用其國之年，孔子修《春秋》，亦用其法。今俗本《紀年》，改用周王之年，分注晉、魏於下，此例起於紫陽《綱目》。唐以前無此式也，況在秦漢以上乎！①

錢大昕認爲，今本《紀年》爲綱目體，體例類似於朱熹《通鑒綱目》，不可能爲秦漢之前史書。《四庫提要》説“夏年多殷，益干啟位，啟殺之”等内容見於古本《紀年》，而今本皆無此文。今本《紀年》引用僞古文《尚書》語句，用周王紀年作爲紀年體例的做法，皆非竹簡之舊。《束晳傳》、《史通》、《史記索隱》、《路史》等標注爲《紀年》的文字，而今本《紀年》却没有。四庫館臣從史實、思想、文本異同等方面，對今本《紀年》進行考察，得出的最終結論是“其僞則終不可掩也”②。

清儒崔述列舉十條證據，以證今本《紀年》之僞，其主要觀點是：如果今本《紀年》爲真，爲何與《史記索隱》、《水經注》引文互異？杜預親見《竹書紀年》，説《竹書紀年》起自夏、商、周，爲何今本《紀年》敘事從黄帝起？③ 清人姚振宗也説：“今本二卷稱沈約注者，爲欽所輯録，其小字夾行之注，亦欽所爲也。”④《文淵閣書

---

①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第272頁，江蘇古籍出版2000年。

② 四庫全書研究所整理：《欽定四庫全書總目》第646—647頁，中華書局1997年。

③ 轉引自張心澂：《僞書通考》第495—496頁，商務印書館1939年。

④ 姚振宗：《二十五史補編·隋書經籍志考證》第5256頁，中華書局1956年。

目》、《世善堂書目》不收録今本《紀年》，而爲《天一閣書目》所獨有，因此他斷言小字夾行之注爲范欽所作，今本《竹書紀年》係天一閣主人范欽自己僞造成書。

然而明清之際，學者相信今本《紀年》不僞者不乏其人，錢謙益《絳云樓書目》記載："《竹書紀年》，沈約注，十四卷。"①既然注文爲沈約所作，則今本《紀年》正文自然在沈約之前。徐文靖堅信今本《紀年》爲真，②洪頤煊、陳逢衡、林春溥認爲今本從古本中輯出，"其事實顯然，與經史印合"③。

受朱右曾《汲冢紀年存真》啟發，王國維《疏證》采用惠棟辨僞《古文尚書》、孫志祖辨僞《孔子家語》的方法，把今本《竹書紀年》抄襲他書之處一一羅列出來，"猶捕盜者之獲得真贓"。王國維先生指出，今本《紀年》抄襲他書者占百分之九十九，不抄襲他書者不過百分之一，"事實既具他書，則此書爲無用；年月又多杜撰，則其説爲無徵。無用無徵，則廢此書可"④。由於王國維所舉證據確鑿，分析合乎邏輯，"今本《紀年》僞書説"遂被學界普遍接受。范祥雍先生説："《今本紀年》之僞，經過清代以來學者們反復考證，已爲定讞，無須再買菜求益了。"⑤此後的學者，如范文瀾、郭沫若、翦伯贊等撰寫上古史，只參照古本《竹書紀年》，不藉用今本，以致今本《紀年》人爲棄置長達半個世紀之久。期間雖有少數學者，如章鴻釗，主張今本《竹書紀年》爲魏史之舊，非後世搜集而成，⑥但影響甚微。

---

① 錢謙益：《絳云樓書目》（稿抄本明清藏書目三種），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

② 參《欽定四庫全書・史部・竹書統箋》第8頁，影印文渊阁四库本。

③ 參陳逢衡：《續修四庫全書・竹書紀年集證》（第335册），第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④ 王國維：《王國維集》第4册，第388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年。

⑤ 范祥雍：《關於〈古本竹書紀年〉的亡佚年代》，《文史》第25輯，中華書局1985年。

⑥ 章鴻釗：《中國古曆析疑》第100—101頁，科學出版社1958年。

上世紀八九十年代以來，在對古書進行“第二次反思”的學術大背景下，很多學者開始質疑王國維的研究結論，從多角度證明今本《竹書紀年》不僞。陳力先生考察了《太平御覽》等文獻引用《紀年》的情況，指出《太平御覽》所引《紀年》文字，幾乎與今本完全相同，因此今本《紀年》成書不得晚於北宋初年，不可能是范欽或其他明代的人物僞造的。① 楊朝明先生從文本分析入手，指出王國維所説今本《竹書紀年》抄襲他書的材料，其實並看不出其間直接抄襲的痕迹，王氏所列用以疏證今本《竹書紀年》的材料，僅僅能説明今本《竹書紀年》言有所本。② 蔣南華先生用日食等天象，來驗證今本《竹書》之真，他説今本《紀年》所記天象，與歷史實際情形相吻合，足見其書真實不僞。③ 針對朱右曾《存真》十二條證明今本《紀年》爲僞書的證據，吴晉生等逐一進行了反駁。④

郭偉川先生從文物、人物以及相關事件的歷史演變進行考證，證明汲冢《紀年》經過整理後，形成荀勖與和嶠兩個不同的版本。晉室東渡後，南北分流，東晉和南朝流傳及引用的是和嶠《紀年》的版本，北朝流傳及引用的是荀勖版本的《汲冢古文》。北宋中期，在“尊王”和“君臣大義”時代思潮的影響下，和、荀兩版本被合並爲一，成三卷本。宋代學者既在《竹書紀年》某些稱謂上作了“正名”，又在内容上作了一些篡改，其基本内容實於北宋中期已經改定。⑤

---

① 陳力：《〈今本竹書紀年〉研究》，《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28期，第4—15頁，1985年。類似意見參魯實先：《今本竹書紀年辨僞》，《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47年第3期，第1—34頁。

② 楊朝明：《〈今本竹書紀年〉並非僞書説》，《齊魯學刊》1997年第6期，第52—58頁。

③ 蔣南華：《〈竹書紀年〉真僞考》，《貴州教育學院學報》2004年第1期，第1—5頁。

④ 吴晉生、吴薇薇：《〈竹書紀年〉非僞書辨》，《文史哲》1996年第2期，第88—93頁。

⑤ 郭偉川：《〈汲冢竹書紀年〉源流考析——兼論北宋有關周公稱王之辯論與〈今本竹書紀年〉》，《歷史文獻研究》第27輯，第295—338頁，2008年。

在證真的同時，依然有學者持今本《紀年》爲僞書的觀點，其論證的角度也較以往有所突破。張培瑜先生針對從天文曆象證明今本《紀年》爲真的做法，强調今本《竹書紀年》較古本所增數值主要取自唐代《大衍曆議》，由於《大衍曆議》與《竹書紀年》所記三代積年是完全不同的兩套系統，儘管今本《紀年》曲爲解釋，但畢竟窒礙難通。① 程平山先生從《竹書紀年》的出土、整理、考正、版本、流傳、真僞、性質與價值等方面做了全方位、系統性考察，指出今本《竹書紀年》是僞書中的僞書，毫無史料與研究價值。他重申王國維先生的意見，呼籲學界要徹底拋棄今本《竹書紀年》。②

在真僞争辯之外，不少學者采取折中、調和的意見。如徐中舒先生認爲今本《竹書紀年》雖有錯亂，也有後人整理改動之處，但還是有所依據，不必完全排斥。③ 王暉先生則强調今本《竹書紀年》有一個不斷被修改的過程，他説今本《竹書紀年》與古本相比，大致是有相似之處，也有差别很大地方，但有的内容今本《竹書紀年》却有其他古書所缺乏的主要内容，説明今本不完全是依托而成的。今本《竹書紀年》應是在一種古本《竹書紀年》基礎上發展而來，也許自發掘以來不斷被修改，以至於面目全非，但並非像過去所説曾經有一度失佚了。④

由考辨今本《紀年》的真僞，很多學者轉而考察今本的成書年代及其纂輯過程。《左傳後序》孔疏曰："汲郡初得此書，表藏秘府，詔荀勖、和嶠以隸字寫之，勖等於時即已不能盡識其書。

---

① 張培瑜：《〈大衍曆議〉與今本〈竹書紀年〉》，《歷史研究》1999年第3期，第87—94頁。

② 程平山：《竹書紀年考》第1525頁，中華書局2013年。

③ 徐中舒：《先秦史論稿》第122頁，巴蜀書社1992年。

④ 王暉：《春秋早期周王室王位世系變局考異——兼説清華簡〈繫年〉"周無王九年"》，《人文雜志》2013年第5期，第75—81頁。

今復闕落，又轉寫益誤。”朱希祖先生認爲，《竹書紀年》一書，有初寫之本，有重定之本。初寫之本成於荀勖、和嶠，起自黄帝。重訂之本出自束皙，起自夏、殷、周。他懷疑今本《紀年》是後人以宋殘三卷本和《師春》爲基礎，又雜采他書補綴而成。①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説：“今本《紀年》固是後人纂輯，非是原書，然大都有所據依，非出臆撰。”②蒙文通先生斷言，“今本之先，必别有一本爲今本所從出”③。朱淵清先生推測《竹書紀年》原簡可能在永嘉之亂時就已亡佚，但荀勖和束皙的二次整理本仍繼續傳抄流行。④ 他們共同的傾向是，《竹書紀年》有兩個以上不同的整理本，今本《紀年》爲後儒補綴而成，有一定的版本爲依據。

陳夢家先生指出，今本《紀年》“或編纂於元代，亦未可知”⑤。方詩銘、王修齡先生認爲今本《紀年》的前身，似乎至遲在北宋中期已經出現。⑥ 張富祥先生則將今本《紀年》重編的年代，定在唐玄宗時期。他説今本《竹書紀年》的原本出於唐代，是開元間整理國家藏書時，由當時所保存的古本《竹書紀年》不完本及歷來所積存的一些附録性注釋資料，統加整理、改編和增補而纂輯成書的。⑦ 他們對於今本《紀年》編纂的具體時間及過程，尚未形成較爲一致的意見。

1.2.2　港臺、海外學者對《竹書紀年》的研究

最初對《竹書紀年》的争論，僅限於大陸學界，其後論争的規

---

① 朱希祖：《汲冢書考》第 40 頁，中華書局 1960 年。

②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卷七，第 271 頁，中國科學院出版社 1954 年。

③ 蒙文通：《經史抉原》第 418 頁，巴蜀書社 1995 年。

④ 朱淵清：《再現的文明：中國出土文獻與傳統學術》第 30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⑤ 陳夢家：《六國紀年表叙》第 488 頁，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⑥ 方詩銘：《方詩銘文集》第 2 卷，第 205 頁，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2010 年。

⑦ 張富祥：《今本〈竹書紀年〉纂輯考》，《文史哲》2007 年第 2 期，第 22 頁。

模日漸擴大，波及海外。西方學者對《竹書紀年》的認識，大致經歷了由真至僞，再由僞轉真的認識轉變歷程。十九世紀法國學者畢甌(Edouad Biot)、蘇格蘭理雅各(James Legge)把今本《竹書紀年》翻譯爲西方文字，其潛臺詞是今本《紀年》不是僞書。其後美國學者顧理雅(Herrlee G. Creel)、吉德煒(David N. Keightley)受朱右曾、王國維的影響，開始懷疑今本《竹書紀年》。①

在西方，美國學者夏含夷對今本《竹書紀年》真僞問題用功頗勤，他從汲冢竹簡編連存在誤編的角度，指出《竹書紀年》自出土後，就受到晉代整理者的誤解或有意改動，存有和嶠與束晳兩個不同的整理本。此二本分别是西晉學者對竹簡兩次整理的産物。今本《紀年》可能與其中的一個屬於同一個系統，不一定是僞書。今本《紀年》雖存在錯簡，但與汲冢所出竹簡文字整理以後的本子一脉相承。② 今本《紀年》雖經後人增删，但絶不可輕易地放棄，認定其是僞書。臣瓚《漢書音義集注》、郭璞《山海經注》、《穆天子傳注》以及酈道元《水經注》所引《竹書紀年》當爲荀勖、和嶠的整理本，其絶大部分與今本《竹書紀年》相同；徐廣、王劭以及司馬貞《史記索隱》所引《紀年》則出於另一整理本，或有可能是束晳的修訂本。③ 美國學者倪德衛(David S. Nivison)提出“原本”、“今本”、“古本”之説，④“原本”

---

① Herrlee G. Creel，The Origin of Statecraft in China. v01. I. the Western Zhou Em-pire. Chicago：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70. David N. Keightley. “The Bamboo Annals and Shang-Chou hronology.” Harvard Journal// Asiatic Studies 38(1978)：423 - 438.

② 夏含夷：《也談武王的卒年——兼論〈今本竹書紀年〉的真僞》，《文史》第29輯，1988年。

③ 夏含夷：《古史異觀》第395—44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④ David S. Nivison，“Chu shu chi nien”，in Early Chinese Texts：a bibliography，ed. Michael Loewe (Berkeley：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arly China and th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University of California，Berkeley，1993)，39.

是指汲冢竹書本，“今本”大部分保留了原本的面貌，“古本”是輯佚本。他們從版本的角度，强調今本《紀年》有一個淵源有自的形成過程。

除了簡本編聯之外，西方學者比較關心的是《竹書紀年》的紀年與天象問題。倪德衛先生據《公羊傳》文公九年的記載，提出了周王在位“兩元年説”（two first-year thesis）。爲先王守喪的制度並非古代儒家的發明，而是源於史前的傳統。倪先生認爲，按照“兩元年説”的理論，以今本《紀年》爲基礎，便有可能復原夏、商、周三代的正確王年。① 其主要觀點，皆收入《竹書紀年解謎》（The Riddle of the Bamboo Annals）一書中。② 班大爲則對《竹書紀年》所記“五星聚合”現象，産生了濃厚的興趣。他發現公元前 1953 年五星聚合，禹建立夏王朝。公元前 1059 年五星聚合，文王受命於天。③ 倪德衛、夏含夷及班大爲等學者，他們共同的認識是今本《竹書紀年》是建立在可信證據之上的“調和性年代”，只要采用正確的方法進行復原，就能破解《竹書紀年》三代年代學混亂不清的謎團。不管夏含夷的竹簡重現再編聯，倪德衛的“兩元年説”，還是班大爲“五星聚合”的切入，都是從不同角度，對今本《紀年》進行“再復原”的整理工作。

對於以上證真的意見，新加坡學者邵東方《〈竹書紀年〉研究論稿》逐一進行辯駁，他從今本思想傾向、著作體例不同入手，指出爲今本《紀年》翻案的做法並不可取。④ 勞榦也指出：“今本

---

① 參倪德衛：《“今本”〈竹書紀年〉與中國上古史年代研究——〈竹書紀年解謎〉概觀》，《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4 期，第 88—103 頁。

② David S. Nivison, The Riddle of the Bamboo Annals, Taipei: Airiti Press, 2009.

③ 班大爲：《中國上古史實解密——天文考古學研究》第 92—13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④ 邵東方：《〈竹書紀年〉研究論稿》第 16、17 頁，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年。

《紀年》,非常可能是宋代殘本,到明代尚未全佚,天一閣偶然搜集到……於是更以己意補充,以成今本,但作僞者學力有限,遂成了一部不倫不類的書。"①臺灣學者趙榮琅認爲,今本《竹書紀年》推殷年誤一甲子,推夏年誤三甲子,其原因在於輯者在殘存古本基礎之上,又兼采他書之説,以致舛謬叠見,而不能自圓其説。② 吴嶼先生從文獻傳流、事實考證等方面,舉十件事例,證明今本《竹書紀年》出於范欽僞造。③

《竹書紀年》分爲古本《紀年》與今本《紀年》兩套系統,梁啟超先生將清代《竹書紀年》研究者的觀點大致分爲四派:

> 一、並汲家原書亦指爲晉人僞撰者,錢大昕、王鳴盛等。二、並今本亦信爲真者,徐文靖等。三、以古本爲真、今本爲僞者,郝懿行、章學誠、朱右曾、王國維等。四、雖不認今本爲真,然認爲全部皆從古本輯出者,洪頤煊、陳逢衡、林春溥。④

梁先生的意見雖是針對清代而發,但目前學界研究的意見,亦不超出他的歸納與概括。客觀地講,古本《竹書紀年》爲輯録傳世文獻而成,由於甲骨文與金文材料的印證,它不是僞書,已逐漸得到多數學者的認可,因此辨僞的重點在今本《竹書紀年》。同樣是史學大家,王國維論證今本《紀年》爲僞,説今本所載,無一不襲之他書。雷學淇同樣檢索文獻,證今本《紀年》爲真,説凡書在秦火之前者,無不符驗。辨僞者的邏輯是:凡是古籍注已有

---

① 勞榦:《殷周年代的問題——長期求證的結果及其處理的方法》,《史語所集刊》第67本,第2分,第247頁,1996年。

② 趙榮琅:《竹書紀年之今古本問題及其評價》,《大陸雜志》第8卷第10期,1954年,第297—304頁。

③ 吴嶼:《六十年來竹書紀年之考訂》,程發軔主編:《六十年來之國學》第557—573頁,正中書局1972年。

④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第247頁,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2年。

者，就是抄襲古籍的；凡是古籍注没有者，就是僞造《竹書》者杜撰的。① 證真派認爲傳世文獻徵引今本《竹書紀年》而成，證僞派則主張今本《竹書紀年》博采衆書而成。在究竟誰抄襲誰的問題上，兩派總體處於僵持、膠着狀態，誰也不能説服對方。

過去學界研究今本《紀年》的主要方法，一是考察歷代古籍引文，如《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初學記》等徵引《竹書紀年》的情況。學者的疑問是，爲何古書中稱引《竹書紀年》的内容，有些却不見於今本《紀年》？林春溥《竹書紀年補正・後案》説："竹書之出，其定之非一人，則傳之非一本。今議者率舉異文以證今本非汲冢之舊，亦未詳考耳。"②汲冢竹書的整理者並非一人，東晉之後有不同的整理本，後儒傳習的又有不同版本，因此通過檢索古籍的引文，以判定《紀年》的真僞，得出的結論有時並不一定可靠。

二是將今本《紀年》與古本《紀年》對照。陳夢家先生指出，後儒引述《竹書紀年》並不嚴格，往往更易原文，以就習慣上通行的舊名，改易謚法以與《史記》接軌。③ 後來的學者徵引《竹書紀年》，出於論述或行文的需要，難免有隱括全文、改易文字之舉，因此據今本《紀年》與古本《紀年》的差異，並不能直接證成今本《紀年》爲僞書。

三是考察傳世文獻對《竹書紀年》傳流的記載，如《隋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及《中興館閣書目》等。由於受時代和材料等條件的限制，在今本《竹書紀年》的真僞問題上，學者總體

---

① 吴晉生、吴薇薇：《〈竹書紀年〉非僞書辨》，《文史哲》1996 年第 2 期，第 88—93 頁。

② 參宋志英輯：《〈竹書紀年〉研究文獻輯刊》（第八册），第 156 頁，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0 年。

③ 陳夢家：《二十世紀中國史學名著・尚書通論》（外二種），第 477 頁，河北教育出版 2000 年。

上仍然没有跳出“以古書證古書”的圈子。這種論證的缺陷在於，即便是我們注意到今本《紀年》與《史記正義》、《史記集解》、《初學記》、《太平御覽》等文獻有相同的《竹書紀年》的内容，但我們無法坐定究竟是誰抄了誰。

部分西方學者從天文學的角度，論證今本《紀年》内容的可信。但今本《紀年》的問題不在於内容是否真實可信，因爲如果它是作僞者從傳世文獻中抄録出來的，今本《紀年》在天文學上得到印證，只能説明其抄襲的母體——傳世文獻是有依據的。隨着出土文獻增多，我們發現，如果出土文獻爲真，就一定與傳世文獻存在或多或少的差異。筆者認爲，對今本《紀年》的考察，應從其文獻特徵入手，《竹書紀年》雖傳世已久，但究其本質，依然是西晉時期的出土文獻。清華簡《繫年》作爲新見的出土文獻，它的記載和傳世文獻相比，是有很多差異的：很多人名、地名不見於傳世文獻，很多歷史事件的時間、過程也不盡相同。如《繫年》認爲公元前770年平王没有東遷洛邑，就與《史記》的記載明顯不同。試問今本《紀年》有没有這些類似的顯著差異？從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的差異處入手，探究今本《紀年》的真僞問題，或許能開闢出不同於以往研究的新路徑。

王國維先生指出，今本《紀年》雜采他書，但他書有些只有事件，並無年代，不知今本《紀年》是如何給出這些事件的年代的？如果我們能證明這些不見於其他文獻的年代，有事實依據，則説明今本《紀年》有其版本依據。如果找到今本《紀年》與傳世文獻相同的内容，質疑者會説是今本《紀年》抄襲傳世文獻。如果找到今本《紀年》與古本《紀年》相同的内容，質疑者會説今本《紀年》采編了《竹書紀年》的佚文。只有從新出土的戰國文獻中找到不見於傳世文獻，不見於古本《竹書紀年》，而唯獨見於今本《紀年》的内容，才能最終證明今本《竹書紀年》的版本“清白”，説清楚其文獻源流及史學價值。

日本學者山田統曾説《竹書紀年》趙國稱“邯鄲”，魏國稱“梁”，韓國稱“鄭”，是參考了《孟子》的緣故，從而質疑《竹書紀年》之真。藤田知久先生對此反駁説，《戰國縱横家書》就有趙國稱“邯鄲”、韓國稱“鄭”的例子，至於魏國，不如説稱“梁”更爲一般。這些並未成爲證明《紀年》後出之證據，反而證明它忠實地保存了那個時代的語言。① 可以説，藤田先生的反駁是非常有力的。藤田先生之所以能得出正確的結論，是因爲他借力於二重證據法，借力於新見的出土文獻。古書辨僞，涉及篇卷分合、文獻著録、文字修改、地名沿革、禮制演變、作者時代背景等衆多方面，但從新見文獻中找到直接對應的内容，却是最具决定性意義的。清華簡《繫年》爲未經後人修改的新見文獻，其文字内容、撰作時代、體例與《竹書紀年》非常接近，因此從《竹書紀年》與清華簡《繫年》比較的角度切入，則能爲考察《竹書紀年》真僞與價值，開闢出更爲廣闊的前景。

1.2.3　清華簡《繫年》研究

2011年，清華簡《繫年》出版，爲《竹書紀年》問題研究帶來了新的契機。學者對清華簡《繫年》的研究，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文字釋讀

清華簡《繫年》中“𠂤”字屢見，李守奎、肖攀等學者系統論證了“𠂤”爲“臀”字的象形初文，並對其在《繫年》中的用法進行了分析。② 李先生還圍繞“陳”、“塦”二字構型，對相關姓氏、國家

---

① 藤田知久著，曹峰、廣瀨熏雄譯：《史記戰國史料研究》第78—7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② 李守奎、肖攀：《清華簡〈繫年〉中的“𠂤”字及“𠂤”之構形》，《華夏文化論壇》2012年第2期，第275—284頁。

名稱以及地望等問題進行了探究。①《繫年》“世作周 ”最末一字，整理者隸定爲“卮”，董珊依據古本《竹書紀年》“周世陪臣”，讀其爲“陪”。② 梁立勇説 從𠮚聲，當讀爲“治”； 從土從它，當讀爲“墮”。③ 陳劍結合上博九等材料，認爲《繫年》“截”應讀爲“捷”。④ 肖攀博士對《繫年》一些構形不明、形近易混的文字，如“徵”、“美”、“微”等，進行了初步研究，並將《繫年》相關文字與早期、同期古文字字形作了比照。⑤

陳偉先生從訓詁學的角度，指出 1 號簡“監觀”應爲一詞；5—6 號簡中“王與伯盤”的“與”，訓爲“親”、“從”，而不是連詞；17 號簡“亡由”疑當讀作“無胄”；52 號簡的“莫”恐當訓爲“未”、“不”，而不是“無人”；91 號簡的“東畱”應讀作“東海”；101 號簡的“閔”即“門”，指攻打城門。⑥ 廖名春先生亦對簡文作了簡要訓釋，如“莫命”當讀爲“莫名”，“也”當讀爲“氏”等。⑦ 黄甜甜認爲，《繫年》“成王屎伐商邑”之“屎”，應讀爲“纘”，是目前最合理的解釋。⑧ 蘇建洲等著《清華二〈繫年〉集解》，分“章旨”、“釋文”、“語譯”、“集解”四部分，搜集學界《繫年》最新研究成果，並對西周至戰國的重要史實以及戰國文字形體作了細緻的探究。⑨

---

① 李守奎：《清華簡〈繫年〉中的 字與陳氏》，《中國文字研究》2012 年第 2 期，第 22—25 頁。

② 董珊：《讀清華簡〈繫年〉》（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2 年 1 月 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64。

③ 梁立勇：《讀〈繫年〉札記》，《深圳大學學報》2012 年第 3 期，第 58—59 頁。

④ 陳劍：《簡談〈繫年〉的“截”和楚簡部分“旹”字當釋讀爲“捷”》，《安徽大學學報》2013 年第 6 期，第 67—70 頁。

⑤ 肖攀：《清華簡〈繫年〉文字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 年。

⑥ 陳偉：《讀清華簡〈繫年〉札記》，《江漢考古》2012 年第 3 期，第 117—120 頁。

⑦ 廖名春：《清華簡〈繫年〉管窺》，《深圳大學學報》2012 年第 3 期，第 51—53 頁。

⑧ 黄甜甜：《〈繫年〉第三章“成王屎伐商邑”之“屎”補論》，《深圳大學學報》2012 年第 2 期，第 53—55 頁。

⑨ 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萬卷樓圖書公司 2013 年。

二、史學研究

對兩周之際的史實考察，是《繫年》研究的重點。李學勤先生將大保簋與《繫年》結合起來對讀，認爲《繫年》中的“彔子耿”就是大保簋中的“録子即”。① 路懿菡贊成李先生之説，她認爲“父”爲殷周之際男子的美稱，“録父”很可能是録族後裔“録子聖”的尊稱。② 强晨則認爲“録子即”非武庚禄父，他説“録子即”的人名結構是地名＋爵稱＋私名，可能爲東夷部族嬴姓某國的首領。③

李學勤先生利用清華簡《繫年》，對於康叔封衛之謎進行了研究，他指出叔封被封爲諸侯只有成王時一次，武王時“封康”一説是不符史實的。④ 後又聯繫沫司徒疑簋，説衛侯受封之際，沫司徒疑或許參與了當時的邊境劃定。⑤ 路懿菡認爲康叔雖爲衛國的始封君，但在其受封時應稱“康侯”，而且直至康昭時期，“康”仍作爲封國名稱存在，“康丘”應位於《左傳・定公四年》衛祝陀所言的“殷虚”範圍内，即原商都故地。“淇衛”之地在西周早期即已成爲康叔之國的領土範圍，後世方正式以之爲都邑，“衛”亦正式成爲封國名稱。⑥ 邢文先生依據清華簡所見《金縢》與“三監”等材料，證明“三叔”當爲管叔、蔡叔、霍叔。但“三監”當爲商邑叛民所殺，並非成王或周公東征所辟。清華簡《繫年》

---

①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 年第 3 期，第 70—73 頁。

② 路懿菡：《從清華簡〈繫年〉看“武庚之亂”》，《齊魯學刊》2013 年第 5 期，第 51—54 頁。

③ 强晨：《清華簡與西周開國史研究》第 39 頁，河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 年。

④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解答封衛疑謎》，《文史知識》2012 年第 3 期，第 13—15 頁。

⑤ 李學勤：《由清華簡〈繫年〉重釋沫司徒疑簋》，《中國高校社會科學》2013 年第 3 期，第 83—85 頁。

⑥ 路懿菡：《從清華簡〈繫年〉看康叔的始封》，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4 期，第 136 頁。

第三章所記東征，並未提及周公，而是以成王爲東征之君，這一問題尚有待深入探討。①

晁福林先生認爲，《史記・周本紀》幽王“廢申后”之“申”必爲西申。② “國人暴動”爆發後的西周王朝政局，司馬遷在《史記・周本紀》中極爲簡略地將其記述爲“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陶興華指出，“共和”是共伯和的簡稱，“共和行政”名義上由共伯和攝行王政，實爲周、召二公執政掌權。③ 王紅亮指出，由於嫡庶相爭的內亂而引起西戎入侵，由此導致西周滅亡。周平王被立之年與東遷不在一年，周平王被立爲公元前773年，東遷在三年後或平王三年，而《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將兩者合二爲一，此乃整合之結果。④

對《繫年》第二章“周亡王九年”的理解，是各方爭論的焦點所在。李學勤先生指出，“二十一年”是攜王紀年，相當於晉文侯的三十一年，即公元前750年。“周亡王九年”不能由攜王被殺算起，而是從幽王之死開始算，相當於晉文侯十九年，爲公元前762年。⑤ 劉國忠先生梳理相關史實，説“周亡王九年”是指攜王被弒，周有九年的時間無王，然後平王即位。⑥ 王輝先生也持類似意見，周幽王死後“邦君諸正”立周幽王之弟余臣爲攜王，攜王二十一年爲晉文侯所殺，之後又經過“無王九年”的時期，晉文侯

---

① 邢文：《清華簡〈金縢〉與“三監”》，《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1期，第68—70頁。

② 晁福林：《清華簡〈繫年〉與兩周之際史事的重構》，《歷史研究》2013年第6期，第154—163頁。

③ 陶興華：《從清華簡〈繫年〉看“共和”與“共和行政”》，《古代文明》2013年第2期，第57—62頁。

④ 王紅亮：《由清華簡〈繫年〉論兩周之際的歷史變遷》，《史學月刊》2015年第2期，第13—21頁。

⑤ 李學勤：《由清華簡〈繫年〉論〈文侯之命〉》，《揚州大學學報》2013年第3期，第49—51頁。

⑥ 劉國忠：《從清華簡〈繫年〉看周平王東遷的相關史實》，陳致主編：《簡帛・經典・古史》第173—18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才迎平王於少鄂，“立之于京師”①。而王紅亮主張《繫年》中所謂的“周亡王九年”即周幽王九年，此乃周平王元年。平王東遷在周平王三年，即公元前770年。而《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將其合二爲一，而後者的年代系統顯然經過整合。《繫年》與《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實際上是兩套紀年系統。② 魏棟從梳理《繫年》中的“周”的不同内涵入手，認爲“周亡王九年”之“周”指攜惠王之周，“王”指周幽王，“九年”就是周幽王九年。③ 目前《繫年》“周亡王九年”指攜王被殺後，有九年的無王期，是學界的主流意見。

《繫年》以國際關係演變爲叙述的中心，涉及晉、秦、楚、吴、越等諸多國家，學者較爲流行的做法，是以《繫年》爲依據，對某一國史事展開探究。程薇以清華簡《繫年》所記中山國史料對晉國伐中山背景、時間及原因作了較爲細緻的探討。④ 清華簡《繫年》没有提及重耳過曹，但對照《左傳》、《國語》等文獻，過曹之事應當可信。⑤ 張少筠、代生根據近年公佈的清華簡《繫年》第九、十章的記載，推定晉靈公被立是魯文公六年，即葬晉襄公之前。《繫年》記載較符合春秋時期存在的新君在初喪中作爲“嗣子”即位，再進行“改元即位”的禮儀。⑥ 鄧少平發現《繫年》對西周滅亡的記載，與《國語》、《史記》、《竹書紀年》等文獻存在抵牾之處。看似互相抵觸的記載，也許恰好都體現了歷史的某一個真實的

---

① 王暉：《春秋早期周王室王位世系變局考異——兼説清華簡〈繫年〉“周無王九年”》，《人文雜志》2013年第5期，第75—81頁。

② 王紅亮：《清華簡〈繫年〉中周平王東遷的相關年代考》，《史學史研究》2012年第4期，第101—109頁。

③ 魏棟：《清華簡〈繫年〉與攜王之謎》，《文史知識》2013年第6期，第31—35頁。

④ 程薇：《清華簡〈繫年〉與晉伐中山》，《深圳大學學報》2012年第2期，第50—53頁。

⑤ 劉麗：《重耳流亡考》，《深圳大學學報》2012年第2期，第61—63頁。

⑥ 張少筠、代生：《清華簡〈繫年〉與晉靈公被立史事研究》，《山西師大學報》2014年第6期，第87頁。

方面。①

闔廬入郢，是先秦史上的大事，《春秋》經傳有比較詳細的記載。清華簡《繫年》所説與古書多有不同。李守奎先生認爲晉與吴聯合伐楚，雖然吴國是主謀，晉國更是蓄謀已久，是利用許、吴對抗楚，自己坐收漁翁之利戰略的延續。② 馬衛東先生强調，齊項子牛之禍是三晉伐齊的直接導因，三晉利用齊國内亂，聯合伐齊，攻入齊國長城。三晉稱侯在前，命侯在後，其經歷了一番激烈的軍事和外交鬥争，國家政權的獨立性才被周天子和列國所認可。③ 李鋭先生以清華簡《繫年》與驫羌鐘銘文爲據，對楚王年作了調整：簡王年代應該延長三年，聲王在位只有四年而非六年。④ 楚人滅息，清華簡《繫年》與《左傳》、《吕氏春秋》等文獻大致相同，但也存在諸多差異。⑤

對於莫囂昜爲，李守奎先生認爲此人是楚昭王之孫，平夜君之子，即包山簡中的邵公子春。昜爲是名，字子春，職官是令尹、加官大莫囂或莫囂，封爵爲公，是戰國初期楚國非常重要的歷史人物。⑥ 蘇建洲先生持不同意見，他説《繫年》第二十一章所載莫放昜爲的活動時間，當爲楚簡王十年至十二年。“莫放昜爲”與“令尹子春”應爲一人，但是與“鄗公子春”可能無關。⑦ 李均

---

① 鄧少平：《清華簡〈繫年〉與兩周之際史事綜考》，《深圳大學學報》2012年第3期，第60—61頁。

② 李守奎：《清華簡〈繫年〉與吴人入郢新探》，《中國社會科學報》2011年11月24日。

③ 馬衛東：《清華簡〈繫年〉三晉伐齊考》，《晉陽學刊》2014年第1期，第16—22頁。

④ 李鋭：《由清華簡〈繫年〉談戰國初楚史年代的問題》，《史學史研究》2013年第2期，第100—104頁。

⑤ 陳曉麗、萬德良：《清華簡〈繫年〉所見息國史事小札》，《棗莊學院學報》2013年第3期。

⑥ 李守奎：《清華簡〈繫年〉“莫囂昜爲”考論》，《中原文化研究》2014年第2期，第50頁。

⑦ 蘇建洲：《也論清華簡〈繫年〉“莫囂昜爲”》，《中原文化研究》2014年第5期，第115頁。

明先生結合清華簡《繫年》第十五章，對伍員在柏舉之戰中的作用作了探討，並分析了戰争失利的原因。①

關於秦人的始源，“西來説”、“東來説”及“東源西成説”等多種意見各執其辭。李學勤先生指出，《繫年》“（成王）西遷商蓋之民于邾虐，以御奴虘之戎，是秦先人”，爲秦人“東來説”提供了新的證據。② 田旭東先生則從考古學的角度，指出甘肅毛家坪遺存解决了秦人早期活動的時間和地區的問題，説明秦人在今甘肅東部天水地區的活動，至少可上溯到西周時期。③ 張天恩先生認爲，《禹貢》中所提到的山川，多是著名的高山大川，屬於地望，斷不會是一個小地方，或者一座小山頭。《繫年》第三章所提到的邾虐，如果是《禹貢》之朱圉山，則一定不會是指現在甘谷縣三十里鋪旁那個叫作朱圉山的小山頭。張先生還補充説，清華簡《繫年》所記秦初歷史有不少新的内容，但其中確有不少錯訛，而作爲出土古籍的一種，以一家之言看待，擇其善者而從之，才是客觀科學的態度。④

從目前的情形，秦人東來説，是較爲可信的意見。李學勤先生進一步考察，“奴虘之戎”應該就是商朝甲骨文中所提到的叡方，由於受到周文王、武王討伐，向西退到今甘肅中部渭水源頭一帶。⑤ 文丁與成王，時代相去不遠，因此叡方之説，非常有啟

---

① 李均明：《伍員與柏舉之戰——從清華戰國簡〈繫年〉談起》，羅運環主編：《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51—57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13年。

② 李學勤：《清華簡關於秦人始源的重要發現》，《光明日報》2011年9月8日。

③ 田旭東：《清華簡〈繫年〉與秦人西遷新探》，《秦漢研究（第六輯）》第36—41頁，2012年。

④ 張天恩：《清華簡〈繫年（三）〉與秦初史事略析》，《考古與文物》2014年第2期，第107—108頁。

⑤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奴叡之戎”試考》，《社會科學戰綫》2011年第12期，第27—28頁。

發性。今本《紀年》:“(周宣王)三年,王命大夫仲伐西戎。……(周宣王)六年,西戎殺秦仲。……(周幽王)四年,秦人伐西戎。”從今本《紀年》看,秦人多次抗擊的戎狄是西戎。我們懷疑,奴叡之戎或許是西戎的一支。程平山先生利用清華簡《繫年》,對《史記·秦本紀》載秦襄公、文公的年代事迹作了校正。① 相關問題,可參看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②、《談秦人初居“邾虘”的地理位置》③等。

齊長城修建的始建年代,向有異辭。陳民鎮以清華簡《繫年》爲據,指出齊國長城修建的時間在齊宣公十五年。齊長城西段主要防禦三晉,東段主要防禦越國,這是以往學者所忽略的。④《史記》對鄭子陽之難的記載存在疏漏,馬衛東先生綜合分析《繫年》與傳世文獻相關材料,認爲太宰欣與子陽並非一人,他們分屬罕氏和駟氏家族,彼此爲政敵關係。子陽之難是由罕氏的太宰欣攫取鄭國政權而引發的內亂,實質上是罕氏與駟氏間、鄭君與罕氏間的權力之争。⑤ 代生認爲,《繫年》“襄平”一地,見於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可以印證“襄平”在齊境。⑥

清華簡《繫年》對春秋戰國時期的國際關係多有反映,胡凱、陳民鎮以晉楚、晉秦關係爲中心,對晉齊、晉吴、晉越國際關係作

---

① 程平山:《秦襄公、文公年代事迹考》,《歷史研究》2013年第5期,第164—172頁。

②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年第3期,第70—73頁。

③ 李學勤:《談秦人初居“邾虘”的地理位置》,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中心編:《出土文獻(第二輯)》第1—3頁,中西書局2011年。

④ 陳民鎮:《齊長城新研——從清華簡〈繫年〉看齊長城的若干問題》,《中國史研究》2013年第3期,第5—19頁。

⑤ 馬衛東:《清華簡〈繫年〉與鄭子陽之難新探》,《古代文明》2014年第2期,第31—36頁。

⑥ 參代生:《清華簡〈繫年〉所見齊國史事初探》,《烟臺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1期,第88—94頁。

了初步的探究。① 此外一些碩士論文，如陳民鎮《清華簡〈繫年〉研究》（煙臺大學 2013 年碩士論文）、李旭穎《〈繫年〉與〈左傳〉所載史事比較研究》（河北師範大學 2014 年碩士論文）、劉建明《清華簡〈繫年〉研究》（安徽大學 2014 年碩士論文）、李充《清華簡〈繫年〉所見春秋戰事述略》（吉林大學 2014 年碩士論文）等，都從不同角度，推進了清華簡《繫年》所記史事的研究。

三、文獻學研究

李學勤先生最初指出，《繫年》是一種編年體的史書，②後又修正爲一部周代斷代史。③ 胡平生先生强調，《繫年》可能是一部相關史料的摘抄本，可能是楚國史官從周王室史官或從其他有紀年記録的史官記録中，將有關楚國或者楚、晉關係的材料整理、編纂而成的，並非獨立成篇的古書。宋鎮豪先生主張，《繫年》是楚國史官所作具有紀年大事意義的史書。④ 廖名春先生認爲，清華簡《繫年》並非編年體，而是紀事本末體，應命名爲《古事繫年》或《故事繫年》。⑤ 劉建明懷疑《繫年》的體例類似《檮杌》，⑥陳民鎮則説與“故志”最爲接近。⑦

許兆昌、齊丹丹指出，清華簡《繫年》從體例看，各章皆具因事成篇的特點，是一部具有紀事本末體性質的早期史著。從謀篇佈局看，第 1 章總攬全局，歸納興衰的根本原因；第 2 至 5 章

---

① 胡凱、陳民鎮：《從清華簡〈繫年〉看晉國的邦交——以晉楚、晉秦關係爲中心》，《邯鄲學院學報》2012 年第 2 期，第 58 頁。

② 李學勤：《初識清華簡》，《光明日報》2008 年 12 月 1 日。

③ 李學勤：《〈繫年〉出版的重要意義》，《邯鄲學院學報》2011 年第 4 期，第 5—6 頁。

④ 以上學者意見參張春海：《清華簡〈繫年〉或有助填補周代研究空白》，《中國社會科學報》2011 年 12 月 22 日。

⑤ 廖名春：《清華簡〈繫年〉管窺》，《深圳大學學報》2012 年第 3 期，第 51—53 頁。

⑥ 劉建明：《清華簡〈繫年〉研究》第 17 頁，安徽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4 年。

⑦ 陳民鎮：《〈繫年〉“故志”説——清華簡〈繫年〉性質及撰作背景芻議》，《邯鄲學院學報》2012 年第 2 期，第 49—57 頁。

鋪叙重要諸侯國簡史，展現霸業發展的基本背景與形勢；第6至23章以晉、楚迭興爲中心，叙述霸業全過程。《繫年》是戰國史學高度發展的重要物證。① 侯文學、李明麗先生説清華簡《繫年》兼采各國史料，尤以晉、楚兩國史料爲主，重新編纂，創紀事本末體，兼具國别體特徵。② 從目前研究看，《繫年》並非編年體，而接近紀事本末體，是較爲正確的意見。

對於《繫年》的撰作年代與性質，陳偉先生認爲《繫年》大約寫成於楚肅王、宣王之世，其中肅王之世可能性較大。從詳記楚國君臣謚號、稱楚王去世爲“即世”等情形看，作者應是楚人。其體裁與《春秋》、《竹書紀年》等編年體史書不同，似從《左傳》一類文獻改編而成，疑與《鐸氏微》相關。③ 劉全志先生認爲，《繫年》的記事範圍及記事特徵都昭示着它不是《左傳》的摘編，也與後世的“紀事本末體”存在着根本的區别。與《左傳》或“紀事本末體”相比，《繫年》更接近於《春秋事語》，它的性質與汲冢竹書中的“國語”三篇相近。④ 美國學者夏含夷認爲，中國上古時期主要有兩種紀年形式的史書，一種是單國的歷史編年；一種是多個國家綜合、比較的編年體，《繫年》屬於後者。廖名春先生持不同意見，他認爲此書並非編年體史書，而是一部紀事本末體史書。因爲各章都是按故事始末記述的，而非簡單地以時記事；各章之間都按時間先後排列，每章的記事都是叙述事情的始末，可稱之爲“故事”或“古事”。⑤ 羅運環先生從《繫年》與《左傳》紀事本末

---

① 許兆昌、齊丹丹：《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古代文明》2012年第2期，第60—66頁。

② 侯文學、李明麗：《清華簡〈繫年〉的叙事體例、核心與理念》，《華夏文化論壇》2012年第2期，第286—295頁。

③ 陳偉：《清華大學藏竹書〈繫年〉的文獻學考察》，《史林》2013年第1期，第43—48頁。

④ 劉全志：《論清華簡〈繫年〉的性質》，《中原文物》2013年第6期，第43—50頁。

⑤ 廖名春：《清華簡〈繫年〉管窺》，《深圳大學學報》2012年第3期，第51—53頁。

體比較的角度出發，推測《繫年》是所見第一部以楚國外交資治爲目的的紀事本末體雛形的史書。①

在傳世文獻之中，《左傳》與《繫年》可對照的地方最多，沈建華依據《繫年》討論了《左傳》的成書問題。② 肖鋒先生認爲，《繫年》在記載國君被該國臣子所殺的時候，幾乎都用“殺”字，這與《春秋》采用“弑”字表明褒貶明顯不同。對“弑君”事件的不同處理，可從另一側面佐證孔子對《春秋》確實進行了修訂及“《春秋》筆法”的存在。③ 其他如孫飛燕《清華簡〈系年〉與春秋經傳對比研究》（清華大學2012年博士後出站報告）等，亦用功頗勤。

在《繫年》文獻研究之中，學者較多地注意到它的體例，較多地將它與《左傳》比較，但《繫年》與《竹書紀年》的比較，直到目前依然屬於學界研究較爲薄弱的環節。李學勤先生敏鋭地注意到《繫年》與《竹書紀年》的密切關聯，他比較了《繫年》與古本《紀年》“周幽王寵愛褒姒，廢申后及太子宜臼”一章，指出古本《紀年》不像有些人講的出於曹魏遺臣或束皙等人的僞造。對於古本《紀年》的體例，李學勤先生説古本《紀年》恐怕不是像《春秋》那樣分年排列，其體例很可能是紀事本末體。④ 程平山先生説清華簡《繫年》簡長45釐米，單行，行約三十二個字，字距稀疏。若以清華簡《繫年》每簡字距，古本《竹書紀年》爲二尺四寸，一簡正可書寫40字。⑤ 王國維先生懷疑《竹書紀年》兩行書寫，程平山從清華簡簡長、字數入手，判定其爲單行書寫，較爲可信。從

---

① 羅運環：《清華簡〈繫年〉體裁及相關問題新探》，《湖北社會科學》2015年第3期，第189—194頁。

② 沈建華：《試説清華〈繫年〉楚簡與〈春秋左傳〉成書》，陳致主編：《簡帛·經典·古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③ 肖鋒：《再看〈春秋〉筆法——以清華簡〈繫年〉與〈春秋〉經傳對國君死亡事件的記録爲視角》，《西南交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6期，第78頁。

④ 李學勤：《由清華簡〈繫年〉論〈紀年〉的體例》，《深圳大學學報》2012年第2期，第42—43頁。

⑤ 程平山：《竹書紀年考》第985頁，中華書局2013年。

清華簡等新見竹書看,《竹書紀年》“一簡四十字”,很可能是一簡四十個字左右,並非每簡皆爲四十字,夏含夷先生將“一簡四十字”理解爲“每簡皆四十字”,可能還有討論的餘地。

對於學者過多强調《繫年》與《竹書紀年》的相同之處,陳偉先生指出,《繫年》與《竹書紀年》相比,除起止年代之外,在體裁、紀時格式、間雜人物話語方面明顯不同。① 陳先生的意見是正確的,爲我們的課題研究指明了方向,但陳先生只是簡略提及,並未真正展開細緻研究。《繫年》與《竹書紀年》可供比較的內容仍有很多,如地名、人名及爵稱等,而這正是我們研究尚有可爲的原因所在。

學者對《繫年》史書性質的定位,争議頗多: 一是有周一代的通史;二是和魏國《竹書紀年》相似,僅僅是一部楚國史;三是楚威王傅椒所作的《鐸氏微》;四是一部歷史大事記,談不上是一部完整的歷史著作。從總體上看,《繫年》的體例接近紀事本末體,但紀事本末體一般認爲南宋时期才興起,因此《繫年》與戰國時期史學之間的關係,及其在史學史研究中的影響及地位,尚未有學者細緻地梳理。

四、《繫年》與其他材料互證

清華簡《金縢》“秋大熟,未獲”中“獲”字的寫法,一直難於隸定和辨識。李學勤先生以《繫年》“擊”字爲媒介,建立了“獲”字形與字音之間聯繫的橋梁。② 袁金平先生根據清華簡《繫年》的記載,認爲《國語》中“以間陳、蔡”一句中的“間”應讀作“縣”,即以陳、蔡爲縣。③ 他還從語言文字和歷史地理等角度,考察《繫

---

① 陳偉:《清華大學藏竹書〈繫年〉的文獻學考察》,《史林》2013 年第 1 期,第 43—48 頁。

② 李學勤:《三代文明研究》第 194—195 頁,商務印書館 2011 年。

③ 袁金平:《利用清華簡〈繫年〉校正〈國語〉韋注一例》,《社會科學戰綫》2011 年第 12 期,第 31—32 頁。

年》及包山簡地名“徒茴”,即先秦楚藪“云夢”。①

牛鵬濤先生以《繫年》與銅器銘文相互印證,推定龍、龏、龔與共字相通,子龍、龏子所反映的族氏,與西周晚期的“共伯和”之“共”,可能存在某種聯繫。② 馬楠注意到,左、差聲紐相近,但韻部相隔較遠。秦聲、左聲通假,是我們新獲得的知識。由此可聯想到金文中三處舊釋爲從心舂省聲字,其實當釋爲從心秦省聲。③ 黄傑先生參照《繫年》簡124“魯侯羴”、簡120“魯侯侃”,指出郭店簡《性自命出》、上博簡《性情論》“羴如”應釋爲“侃如”。④ 其他如單育辰《由清華二考釋舊有文字一例》⑤、曹方向《小議清華簡〈繫年〉及郭店簡中的“京”字》⑥等,皆可參看。

綜上所述,學者對《竹書紀年》的辨僞,研究方法雖有所創新,但大體上仍未跳出以“古書證古書”的圈子。證真者認爲今本《竹書紀年》内容可信,而證僞者則説今本《紀年》抄襲了古書記載,内容爲真並不能説明其没有捃拾殘文,抄襲僞造。雙方各持所據,《竹書紀年》辨僞仍處於真假難辨的膠着狀態。清華簡《繫年》發表已近兩年,但學者的研究,仍主要局限於文字考釋、竹簡編聯、篇題與性質等方面,而對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比較關注度明顯不足。目前學界依據《繫年》,只對古本《紀年》

---

① 袁金平:《清華簡〈繫年〉“徒林”考》,《深圳大學學報》2013年第1期,第72—75頁。

② 牛鵬濤:《清華簡〈繫年〉與銅器銘文互證二則》,《深圳大學學報》2012年第2期,第47—49頁。

③ 馬楠:《據〈清華簡〉釋讀金文、〈尚書〉兩則》,《深圳大學學報》2012年第2期,第59—60頁。

④ 黄傑:《據清華簡〈繫年〉釋讀楚簡二則》,簡帛網,2011年12月27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1608。

⑤ 單育辰:《由清華二考釋舊有文字一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2年1月6日,http://www.gwz.fudan.edu.cn/ShowPost.asp?ThreadID=5415。

⑥ 曹方向:《小議清華簡〈繫年〉及郭店簡中的“京”字》,簡帛網,2012年1月2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1615。

真僞稍有涉獵，並未對更關鍵性的今本《紀年》的成書公案，展開深入探究，因此相關研究亟待展開。

梁啟超《最初可紀之年代》説："(《竹書紀年》)在史料上之價值，殆與孔子之《春秋》埒，而遠在司馬遷《史記》上。……要之此書終不失爲我國史學界第一瑰寶。"①梁啟超先生認爲《竹書紀年》爲史學界第一瑰寶，他的説法或許有所夸大，但由於《竹書紀年》是古史年代學重建的重要支點，後世學者用功頗多。今本《竹書紀年》兩卷，出於明代嘉靖之後，學者多怀疑是後儒僞托。於是清代學者從唐宋以前的文獻中，搜集《竹書紀年》的各種引文，輯成古本《竹書紀年》，其中以洪頤煊、陳逢衡、林春溥、朱右曾、王國維五家較爲有名。1981年，方詩銘、王修齡综合朱、王、范三家著述，廣爲搜集，細緻考證，整理成《古本竹書紀年輯證》，是目前最爲完備的版本。2007年，又有修訂本出版。本書研究引用今、古本《紀年》，如不特别説明，皆出自此書。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各位學者經過艱辛努力，完成了《繫年》簡文釋讀、編排及綴合工作。2011年12月，《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出版問世，標志着將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比較的客觀條件已經成熟。

1.3 研究方法

王國維《疏證》用惠棟、孫志祖之法，將今本《紀年》所有條目與傳世文獻記載一一對照，找出其出處。其論證邏輯是：今本《紀年》正文1 142條，凡是古籍注已有者，就是抄襲古籍的；凡是古籍注没有者，就是僞造《竹書》者杜撰的。對此，張富祥先生指出：王國維《疏證》證僞，有一個預設的前提，即今本《紀年》的出

---

①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第6册，第12頁，中華書局1989年。

現不會早於元、明。假如今本始出於宋代甚或唐代，其纂輯者當操觚之時，完全有可能看到古本殘卷或某種雖有改編但保存古本原文尚較多的抄本，而不必盡就諸書搜輯古本佚文而爲之。①

懷疑者認爲今本《竹書紀年》成書晚，抄撮傳世文獻而成，可以如敝屣棄之。而肯定者認爲《紀年》成書在先，傳流淵源有自，史料價值極高。雙方争論的焦點由真僞之争轉化爲《竹書紀年》成書年代之争。但由於唐宋之際，《竹書紀年》傳流綫索若明若暗，僅僅依靠傳世文獻，真僞與舉證之争陷入了步履維艱的“死胡同”。

自上世紀三四十年代，學者已開始把出土文獻引入《竹書紀年》研究之中。《史記·殷本紀》等傳世典籍認爲商王中宗是太戊，但《竹書紀年》却説中宗是祖乙，而殷墟甲骨文中出現“中宗祖乙”的稱謂，證明《竹書紀年》是正確的。再如齊桓公午在位的年數，《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和《六國年表》都作六年，而《竹書紀年》作十八年，陳侯午敦銘文記載有齊桓公午十四年的事，説明《史記》的説法是錯誤的。

當然《竹書紀年》也有記載錯誤的地方。古本《紀年》説：“仲壬崩，伊尹放大甲于桐，乃自立也。伊尹即位，放大甲七年，大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古本《紀年》説太甲殺伊尹，但殷墟甲骨上發現大量祭祀伊尹的卜辭，如：“乙亥貞：其又伊尹二牛。”(《合集》33694)商人定期祭祀伊尹，證明《竹書紀年》把伊尹定爲“叛賊”的説法，是無稽之談。而《左傳》襄公二十一年説“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無怨色”，是正確的。這些事例都説明，出土文獻是考察《竹書紀年》真僞與價值的重要突破口。

---

①　參張富祥：《今本〈竹書紀年〉纂輯考》，《文史哲》2007年第2期，第22—45頁。

王國維先生説今本《紀年》百分之九十九的内容見於傳世文獻,而不見於傳世文獻者只有百分之一。如果能從這“百分之一”之中,找到與出土文獻對應的内容,就能説明今本《紀年》淵源有自,而不是抄撮群書而成。甲骨、金文材料畢竟瑣碎,能够直接和今本《紀年》印證的内容非常之少。而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同爲戰國時人撰寫的史書,文字内容、叙述體例接近,而且叙事在西周至戰國長時間段内存在交叉,這就爲我們研究《竹書紀年》真僞與價值問題,開啟了新的研究路徑。

質言之,本書涉及的學科領域多有交叉,擬運用多學科綜合研究法。對《繫年》的文本及體例進行研究時,需要運用文字學、音韻學、訓詁學、校勘學等多學科綜合研究的方法。將《繫年》與《竹書紀年》經傳進行對比時,要運用“二重證據法”。遇到學術疑難,則將傳世文獻與出土材料結合起來,多種證據互相參證。

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比較,是古史研究的重要方法,但要慎之又慎,切記不要以有比無,以實比虚。舉例來説,郭店簡是有,而《子思子》是無。《繫年》是實,《竹書紀年》是虚。所謂“有”、“實”,皆是指新見文獻作爲證據的堅實存在。所謂“無”,是説《子思子》全部亡佚了,只憑傳世文獻的引文,很難驗證其原貌。所謂“虚”,是説今本《竹書紀年》雖未必是《竹書紀年》的原貌,但依然能窺得些原書的痕迹。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有相似之處,但差異遠多於相同,因此如何展開比較,讓筆者頗費心思。筆者認爲,今本《紀年》真僞雜糅,與古本《紀年》在體例、文字等方面有諸多差異,其經過後人改編是無疑的。清華簡《繫年》是戰國時代的竹簡,是未經修改的先秦史書,而今本《紀年》是後出的文獻。如果我們從用語、史實、體例、史家意識等方面仔細比較,或許能推測出今本《竹書紀年》被後人改編的程度。

從研究方法上講,近年來二重證據法的“研究效力”有所轉

變。由於疑古派的學術趨向與興趣，導致中國 1 000 多部古書受到懷疑，成爲僞書。王國維最初提出“二重證據法”，是爲抗衡顧頡剛，但他只强調證真，而對證僞有所忽略。此後的學者，大都沿着王氏開闢的路徑與方向，强調對古書的“平反”、“翻案”，大批古書由僞入真。疑古思潮盛行時古書皆僞，二重證據法風行時古書皆真，形成了跨越一個世紀的兩種迥然不同的學術景觀。現在的學者，幾乎没有誰敢大膽指出某部古書爲僞書了。最近清華簡《傅説之命》等簡書的出土，揭開了以出土文獻證僞古文《尚書》的序幕。二重證據法由單一證真，向既能證真、又能證僞的轉變，是該方法的一次重要轉型。我們以清華簡《繫年》考辨《竹書紀年》的真僞，實際是在這一方向下的又一次再行動、再出發。

疑古思潮之前，古書皆真，都是教化的經典。疑古思潮風行，古書皆僞。上世紀八十年代以來，大批古書被“翻案”，重新進入真書的行列。由真入僞，由僞入真，古書的真僞風雲變幻，竟然成了某種研究方法持有者手中隨意擺弄的“玩偶”。我們這裏要强調的是，出土文獻增加得越多，就越能證明傳世文獻是千百年來沉澱下的精華，是先輩哲人遺留給我們的最爲寶貴的精神遺産。古書整體不僞，古史框架基本可信，是二十世紀學術研究得出的最重要的結論。我們以出土文獻，對某些古書的證僞，只是小規模的、局部的。這是我們在開啟研究之前所必須强調的。

1.4　本文的研究思路與基本框架

1.4.1　研究目標

將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進行異同比較，完成對清華簡《繫年》文字釋讀、整理等工作，探究其史書體例特點及在戰國

史學中的地位。以《繫年》等文獻材料爲參照，對《竹書紀年》所記史實進行考察，解決其真僞及成書公案。

1.4.2　研究內容

本書的比較研究有兩個明顯的指向，一是以《繫年》爲中心，以《竹書紀年》等傳世文獻爲參照，對清華簡《繫年》文本進行校勘，考察相關史實。二是以《竹書紀年》爲中心，梳理《竹書紀年》與《繫年》的異同之處，對《竹書紀年》真僞公案進行重新考察。

① 文本詞語比較，版本互校

《繫年》與《竹書紀年》同爲戰國時期史書，但用語却多有差異。如《繫年》記事，年代較晚的諸侯如：韓虔、趙蘆、魏繫、越公殹等皆無謚號，而今本《紀年》皆有謚號，説明今本《紀年》確實經過後人的改編。《竹書紀年》諸侯死皆曰“卒”，而《繫年》諸侯正常死亡曰“卒”，因罪或見禍則徑稱“死”，如晉厲公“見禍以死”。《繫年》用語中似乎已寓史家褒貶之意。

文字內容差異，可以爲《繫年》與《竹書紀年》版本互校提供依據。如《繫年》第一章説宣王即位，“龏（共）伯和歸于宋”。而《莊子・讓王》司馬彪注引《紀年》作“召公乃立宣王，共伯復歸於宗，逍遥得意共山之首”，成玄英疏釋爲“共伯退歸，還食本邑”，足證《繫年》“宋”當是“宗”字之訛。①

② 相關史實比較，考證記載謬誤得失

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內容多密切相關，這爲我們考證史實提供了非常好的材料。如今本《紀年》：“（周平王）二十一年，晉文侯殺王子余臣于攜。”清華簡《繫年》第二章：“立二十又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37 頁，中西書局 2011 年。

一年，晉文侯仇乃殺惠王于虢。”惠王即余臣。表面上看，《繫年》與今本《紀年》晉文侯殺余臣的時間都在二十一年，但仔細對比就會發現：《繫年》是晉文侯先殺余臣，後立平王，而今本《紀年》却是晉文侯先立平王，在平王東遷後的二十一年殺余臣。如果以平王東遷爲時間坐標，二者記載前後竟相差四十二年！實際上，先殺余臣、後立平王或許是合理的，不可能平王東遷二十一年之後，晉文侯再去殺余臣。

類似的事例還很多，書末我們會以表格的形式，詳列《繫年》與《竹書紀年》的異同。《繫年》很多記載與《竹書紀年》不同，而對這些史實發生的時間、地點，人物差異的考訂，有利於更新我們對以往古史的認識，解決一些長期困擾學界的疑難。

③ 史書體例比較，探究當時史學發展的面貌

《竹書紀年》無國别，唯特記録晉國之事，晉國滅亡之後，獨記録魏國史事。《繫年》記事不限晉國，對春秋戰國時代重要的諸侯國如秦、衛、鄭、楚等皆有涉及。今本《紀年》學界一般認爲是編年體，《繫年》叙事雖有年代早晚之别，但不受具體年數的限制，叙事有較爲明顯的中心内容，如《繫年》第一章緊密圍繞籍田禮的興與廢，叙述周代的興衰，頗類似於紀事本末體。

《國語・周語上》：“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棄稷弗務，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竄於戎、狄之間……至於文王、武王，昭前之光明，而加之以慈和，事神保民，莫弗欣喜。”學者注意到若將《國語》、《左傳》中的人物對話删除，而僅閱讀事件過程的話，不難發現《繫年》與《國語》、《左傳》非常相似。從文字内容、叙事繁簡看，《竹書紀年》最簡，《繫年》次之，《左傳》、《國語》又次之。從史書體例看，《竹書紀年》、《左傳》屬編年體，《國語》屬國别體，《繫年》接近紀事本末體。《竹書紀年》只記載歷史事實，不加任何評論；《繫年》在叙述中表明自己的看法；《左傳》則直接以“君子曰”亮明史家的觀點。因此，以《繫年》與

《竹書紀年》比較爲中心，同時結合《左傳》、《國語》等文獻，有助於增進我們對戰國時代史學發展面貌的重新認識。

④ 以《繫年》爲參照，對今本《竹書紀年》的真僞問題進行重新考察

《竹書紀年》自晉代出土以來，竹簡原本已經亡佚，今本《竹書紀年》明顯帶有後人加工改編的痕迹，王國維、朱右曾、范祥雍等學者遂將今本《竹書紀年》定爲僞書。我們將《繫年》和今本《竹書紀年》比較，重點考察今本《竹書紀年》後人改編的程度，這樣就爲重新認識今本《竹書紀年》的真僞及價值，提供了新的綫索與參照。

1.4.3　擬解決的關鍵問題

① 考察《竹書紀年》真僞及價值

從人名、地名、爵稱及史書體例等不同角度，比較《繫年》與《竹書紀年》的相關内容，對《竹書紀年》真僞及成書問題，作出較爲可信的結論。

② 比較文本異同，版本互校

在今本《竹書紀年》校勘疏證方面，清代的學者用功最勤。《中國叢書綜録》收録徐文靖《竹書紀年統箋》、郝懿行《竹書紀年校正》、林春溥《竹書紀年補正》等著述就有二十多種。今人方詩銘《古本竹書紀年輯證》集朱右曾《存真》、王國維《輯校》、范祥雍《訂補》等衆家之長，有所增補，可謂後出轉精。但由於出版時間問題，清華簡《繫年》的内容則爲《古本竹書紀年輯證》所未涉及，因此，依據《繫年》，我們可以對《輯證》内容做進一步的補充。同樣，我們也可以《竹書紀年》爲參照，對清華簡《繫年》誤釋或不認識的字進行校勘。

③ 梳理《繫年》與《竹書紀年》的史實記載，繪製先秦史的簡

略年表

戰國紀年多依賴《史記·六國年表》，但《六國年表》所記錯亂漏缺嚴重，與其他文獻所記多有不合，因此戰國年代學重建一直是學界難以企及的領域。《繫年》所記春秋後期和戰國前期歷史的各章，填補了古史記録缺失的空白。以《繫年》等出土文獻爲基礎，梳理《竹書紀年》的相關記載，繪製簡略的先秦史年表，也是一項非常重要而迫切的任務。

第2章

清華簡《繫年》文本校釋

2.1 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

《繫年》第一章説“周武王克商”，克商的一定是武王，在先秦研究者看來，“周”字似乎多餘。《尚書》等文獻中直接説武王克商，在我們看來，才合乎常理。《繫年》不僅稱武王爲“周武王”，其他“周成王”、“晉獻公”皆是如此。《繫年》共計二十三章，都沒有標題。《繫年》在每章起首處必加“周”、“秦”，而在其後行文中則省略，如《繫年》第三章：“周武王既克殷，乃設三監于殷。武王陟，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彔子耿。”①《繫年》没有章題，章首稱周武王，其下則簡稱“武王”，因此我們懷疑每章起首處的“周”、“秦”、“晉”，是《繫年》作者特意爲之，以起到區别時代先後或國别不同的作用。②

竹簡一般用麻繩繫聯，容易散亂。《繫年》區别文本順序的標志有兩個：一是竹簡背面的編號；二是每章起首處的“周”、“秦”。如竹簡散亂或編號模糊，則直接看每章段首處國君名號即可。

有學者懷疑清華簡作僞，説戰國時代，周王室尚存，時人還是周的臣民，不可能會有“周武王”這樣的稱呼。劉國忠先生解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38頁，中西書局2011年。

② 清華簡《金縢》簡背稱“周武王”，而文中簡略爲“武王”，都是這樣的例證。

釋説楚王的謚號多與周王相同，在楚國的典籍中，如果不加以區别説明，是很難搞明白“文王”究竟是周文王，抑或是“楚文王”。① 又周武王的提法見於古本《竹書紀年》，《周紀》曰：“周武王率西夷諸侯伐殷，敗之于坶野。”②古本《紀年》爲戰國時期魏國史書，當時周王室尚存，由此看來，不僅楚地史書如此，魏國史書也是如此，將“姬發”稱爲“周武王”，並非楚簡《繫年》所獨有。另“周武王”之稱，廣泛見於《管子》、《韓非子》、《孟子》、《荀子》等文獻，因此不可以“周武王”之稱，懷疑《繫年》或清華簡的其他篇章爲現代人作僞。

2.2　名之曰千畝

千畝，整理者注釋説：“《周語上》注：‘天子籍田千畝，諸侯籍田百畝。’《北堂書鈔》引賈逵云：‘籍田，千畝也。’”③在整理者看來，千畝是籍田的數量單位。但廖名春先生有不同意見，他説從《繫年》簡四“戎乃大敗周師于千畝”句可知，千畝當爲地名。④蘇建洲先生認爲千畝由簡文看是地名，已經很明確。過去學者認爲是單位名稱，是有問題的。⑤

《史記・孝文本紀》“開籍田”，《集解》引應劭曰：“古者天子耕籍田千畝，爲天下先。籍者，帝王典籍之常。”《文獻通考》卷八十七：“周制：天子孟春之月，乃擇元辰，親載耒耜，置之車右，帥

---

① 劉國忠：《試析清華簡〈金縢〉篇名中的稱謂問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簡研究（第一輯）》第 177 頁，中西書局 2012 年。

② 參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第 42 頁，上海古籍出版 2005 年。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藏戰國竹簡（貳）》第 137 頁。

④ 廖名春：《清華簡〈繫年〉管窺》，《深圳大學學報》2012 年第 3 期，第 51—53 頁。

⑤ 蘇建洲等：《清華簡二〈繫年〉集解》第 14 頁。

公卿諸侯大夫，躬耕籍田千畝於南郊。”天子籍田千畝，屢見於文獻。特別是《禮記・祭義》説：“昔者天子爲藉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諸侯爲藉百畝，冕而青紘，躬秉耒。”以“百畝”與“千畝”對言，更説明千畝爲面積單位。我們懷疑“千畝”有兩義：一是指天子籍田面積爲千畝；二是由面積千畝，引申爲地名，指天子籍田的所在地。學者或説籍田面積千畝，或説千畝爲地名，皆是正確的。

《毛詩注疏》卷十八引孔晁云：“宣王不耕籍田，神怒民困，爲戎所伐，戰於近郊。”天子籍田的位置，學者多傾向於京都近郊。但傳世文獻存兩説：一在南郊，見《禮記・祭統》；一在東郊，見《白虎通・耕桑》篇。姜氏之戎爲犬戎的一支，犬戎在鎬京之西北，南下入侵，戰於千畝。西周力量尚强，如果千畝在東郊，則已經對鎬京形成包圍之勢，似乎不可能。因此，西周天子籍田在南郊的可能性似乎更大些。

2.3　卿李（士）諸正

整理者注釋説：李字，古音來母之部，在此假爲“士”字，“士”爲從母，係鄰紐。① 陳偉先生認爲古文字中卿、鄉一字，“卿李”當讀作“鄉里”，指國都一帶的居民組織。② 從古音通假角度，讀爲“鄉里”自然没有不妥。但《繫年》第一章：“厲王大虐于周，卿李（士）、諸正、萬民弗刃（忍）于厥心，乃歸厲王于敿（彘），龍（共）伯和立。”《繫年》文中卿李與諸正、萬民聯用，卿李（士）的地位高於諸正、萬民，因此把“卿李”讀爲“鄉里”，明顯不合適。

清華簡《祭公》：“汝毋以嬖士息（塞）大夫卿李。”卿李，傳世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37 頁。

② 陳偉：《讀清華簡〈繫年〉札記》，《江漢考古》2012 年第 3 期，第 117—120 頁。

本作“卿士”，證明整理者的釋讀是有道理的。但“李”爲何在傳世文獻中作“士”呢？整理者是從音轉的角度，考慮二者之間的關聯。我們認爲兩者語義也頗有聯繫。《管子·法法》云：“舜之有天下也，禹爲司空，契爲司徒，皋陶爲李，后稷爲田。”“李”與司徒、司空並稱，意指古代的法官。《漢書》卷六十七“黄帝李法”，顔師古注：“李者，法官之號也，總主征伐刑戮之事也。”《爾雅·釋詁》：“士，察也。”郭璞注：“士，理官，亦主聽察。”“李”與“士”皆有訴訟法官之義，此處可能屬於同義替代。

“卿李”一詞，不見於早期傳世文獻。《禮記·緇衣》説：“《葉公之顧命》曰：毋以小謀敗大作，毋以嬖御人疾莊后，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清華簡《繫年》、《祭公》皆作“卿李”，而《逸周書·祭公之顧命》作“卿士”，《禮記·緇衣》引《葉公之顧命》亦作“卿士”，由此觀之，從西周至戰國兩漢，古典文獻似乎有一個“卿李”逐漸被“卿士”取代的演變過程。

2.4　共伯和立十又四年

孫振興先生説共伯和立十四年之後，厲王才生的宣王，很容易讓人産生誤解。他主張“十又四年”上屬，此句應讀斷爲：“乃歸厲王于彘，共伯和立，十又四年。厲王生宣王，宣王即位，共伯和歸于宗。”①其説頗有見地。《史記·周本紀》：“共和十四年，厲王死于彘。”《史記》明確説十四年是“共和十四年”，因此把“共伯和立”與“十又四年”分開，似乎不妥。我們又注意到《繫年》表示時間，一般説某王（公）立多少年。如《繫年》第七章：“晉文公

---

① 孫振興：《清華簡〈繫年〉標點質疑一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2年12月31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987。

立四年，楚成王率諸侯以圍宋伐齊。”《繫年》第十章：“靈公高立六年，秦公以戰于堇陰之故。”①“十又四年”以句號斷開，與《繫年》其他文例明顯不符。因此我們懷疑，此句也可讀斷爲：“卿李（士）、諸正、萬民弗刃（忍）于厥心，乃歸厲王于彘。共伯和立十又四年，厲王生宣王，宣王即位，共伯和歸于宗。”

《國語・周語上》：“彘之亂，宣王在召公之宫，國人圍之。召公……乃以其子代宣王，宣王長而立之。”公元前 841 年，宣王已生。《繫年》此處的“十又四年”，不是指周厲王生宣王的時間，而是指宣王即位、共伯和歸於宗的時間。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莊子》等文獻相互印證，“共和行政”是指共伯和攝行天子事十四年，已經成爲學者的共識。“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將共伯和十四年和厲王、宣王紀年分科單列。② 王占奎不相信《史記・周本紀》“共和十四年”之説，將宣王紀年自共和元年算起。③ 蘇建洲支持夏商周斷代工程之説，認爲宣王紀年與共和元年無關。④ 由清華簡《繫年》看，“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將宣王紀年與共和十四年分開，是很正確的。但其又將共和十四年與周厲王分開，即周厲王爲公元前 877—841 年，共和爲公元前 841—828 年，我們認爲不可。

《繫年》説：“厲王生宣王，宣王即位，共伯和歸于宗。”宣王之所以即位，是因爲周厲王之死。厲王死，爲何不讓共伯和繼續執政，其緣由是共伯和的正統地位，没有得到召公等重臣的認可。因此我們認爲共伯和十四年，當與厲王紀年合並。西周紀年只

---

① 《繫年》本章“（宣王）立三十又九年”，也是立與年數連讀。

② 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編著：《夏商周斷代工程 1996—2000 年階段成果報告（簡本）》第 88 頁，世界圖書有限公司 2000 年。

③ 王占奎：《周宣王紀年與晉獻侯墓考辨》，《中國文物報》1996 年 7 月 7 日。

④ 蘇建洲等：《清華二〈繫年〉集解》第 29 頁。

記王年，共伯和雖“干王位”，但仍是“伯”。共伯和攝政十四年期間，厲王未死，因此西周紀年未必采用共伯和紀年。今本《竹書紀年》將周公七年納入成王紀年、共和十四年納入厲王紀年的做法，應引起重視。專家組據晉侯蘇鐘，采《周本紀》厲王在位 37 年之説，但從《史記》對“共和行政”錯誤理解看，它對厲王的紀年未必可信。

2.5　周乃亡

《繫年》第二章説：“幽王及伯盤乃滅，周乃亡。”從文句看，周幽王及伯盤被殺死之後，西周就滅亡了，不存在了。但《繫年》此章下文又説“周亡王九年”，似乎“周”依然存在。《繫年》第三章説“周室既卑”，證明“周”依然存在。因此《繫年》敘述之中，似乎前後有矛盾（詳細考證見後文）。

2.6　邦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攜惠王

整理者認爲簡文“虢”，當指今河南三門峽的西虢。① 劉國忠先生主張虢公翰等人擁立余臣的地點是在虢，即是位於河南三門峽一帶的西虢。“攜”作爲地名並不存在，很可能係因後來的“攜王”之稱謂而致誤。② 陳偉先生説《繫年》這種用法的“是”，或指地、或指人。此處或兼有這兩層含義，即所立之地爲“攜”，所立之人稱“惠王”。簡文斷讀作“是攜、惠王”。虢是大地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39 頁。

② 劉國忠：《從清華簡〈繫年〉看周平王東遷的相關史實》，陳致主編：《簡帛・經典・古史》第 173—17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

名，攜應是虢國之内的小地名。① 王暉先生認爲“攜”是地名，“惠”是謚號，攜王是一個性格温柔、慈愛民衆的君王。②

古本《紀年》説平王立於申，《繫年》説余臣立於虢，晉文侯立平王於京師，從虢、申、京師看，“攜”爲地名是没有問題的。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攜，地名，未詳所在。”《繫年》第二章説“邦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攜惠王”，而古本《紀年》説“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于攜”，一爲虢，一爲攜，兩者不同。李學勤先生指出，從《繫年》立於虢看，攜當爲虢國内邑名，③是非常正確的。《繫年》邦君指虢公翰等人，虢爲國名，而攜乃虢國内一地名。④ 余臣立於虢，而不是京師，可能是犬戎攻打鎬京之時，余臣等人逃亡至虢。而其後鎬京雖收復，仍不時遭犬戎侵擾，所以立余臣於攜。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云：“至于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遷郟鄏。”杜預注：“攜王，幽王少子伯服也。”《國語・晉語一》韋昭注：“伯服，攜王也。”杜預與韋昭俱認爲攜王是幽王少子伯服，但據《繫年》，攜王應爲余臣。宜臼在幽王之時，已失去太子的身份，但此並非宜臼之過，而是幽王無德。面對幽王、伯服被殺，虢公翰擁立余臣，依然是排斥平王，排斥正統。在嫡長子繼承制盛行的情況下，父死子繼先於兄終弟及。幽王被殺，但宜臼仍在，舍嫡長子不立，而立幽王之弟，不合乎道義。余臣後來被殺不是其不賢能，而在於其王位繼承不具合法性。

---

① 陳偉：《讀清華簡〈繫年〉札記》，《江漢考古》2012年第3期，第117—120頁。

② 王暉：《春秋早期周王室王位世系變局考異——兼説清華簡〈繫年〉“周無王九年”》，《人文雜志》2013年第5期，第75—81頁。

③ 李學勤：《由清華簡〈繫年〉論〈文侯之命〉》，《揚州大學學報》2013年第2期，第49—51頁。

④ 《繫年》立國君的地點都不一般，如晉文侯立平王於京師，我們大膽猜測，攜或許是虢的都城之類？

劉國忠先生認爲，“惠”是余臣支持者給予的謚號，而“攜”是後人出於正統觀念給他的稱呼，有“離異、二心”之意。《左傳》“攜王奸命”是貶義，但“攜王”一詞最初不具備貶義。劉先生的意見非常富有啟發性。攜最初爲地名，攜王之稱並無貶義。余臣死後，虢公翰等人追加謚號爲“惠”，本是歷史的真實。“攜惠王”的結構形式是地名＋謚號，類似於二十三章的“陽城桓定君”。但西周以降，國君實行嫡長子繼承制，余臣即位的合法性，與尊正統的需要不符，受到後世學者的質疑。《左傳》、《竹書紀年》等文獻將“攜惠王”中“惠”的謚號删除，攜王遂逐漸成爲貶稱。《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引《紀年》云“（宜臼）以本大子，故稱天王。（余臣）以本非適，故稱攜王”，“天王”與“攜王”一尊一抑，可謂對比鮮明，用意昭昭。而“以本非適（嫡），故稱攜王”，可能是後加的，並非汲冢竹書原貌。① 由《繫年》的“攜惠王”，到《左傳》、古本《竹書紀年》“攜王”，反映的是由於立場差異，歷史撰述者對同一歷史現象的不同認識。

2.7　立二十又一年

整理者認爲，“二十一年”是指攜王在位年數。王國維《輯校》以爲是晉文侯紀年，非是。今本《紀年》及朱右曾《存真》則較正確。② 關於“二十一年”，王暉先生指出，王國維、范祥雍、方詩銘等認爲，是晉文侯的紀年，而朱右曾則認爲是周平王二十一年。王先生説今天根據清華簡《繫年》的內容來看，這兩種説法都是不對的。“二十一年”應是周攜王的紀年，今本《竹書紀年》

---

① 參蘇建洲等：《清華二〈繫年〉集解》第 74 頁。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39 頁。

把“晉文侯殺王子余臣于攜”的“二十一年”，放在周平王的紀年之中，實際上也是錯誤的。①

今本《竹書紀年》和清華簡《繫年》有一處明顯不同，今本《紀年》是平王與余臣同年稱王（二王並立），清華簡《繫年》攜王被殺之後，晉文侯才立平王。按照今本《紀年》周“二王並立”之説，攜王二十一年與平王二十一同年，因此今本《紀年》定攜王被殺於平王二十一年並没有錯。古本《竹書紀年》有兩説：一是《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正義》引《紀年》，認爲平王立於幽王死之前，攜王立於幽王死之後。二是《通鑒外紀》卷三引《紀年》，平王、攜王皆立於幽王死之後。按照《通鑒》卷三所引《紀年》，今本、古本與清華簡《繫年》皆可講得通。但如果按照《左傳》所引《紀年》，則“二十一年”只能是攜王紀年。

今本《紀年》云：“自東遷以後始紀晉事，王即位皆不書。”按照《繫年》，周平王東遷在攜王被殺之後，因此也不矛盾。但今本《紀年》又説：“（平王）元年辛未，王東徙洛邑。”一個是東遷後殺攜王，一個是殺攜王後東遷，今本《紀年》就與清華簡《繫年》“二十一年殺攜王”矛盾了。今本《竹書紀年》與《繫年》分屬兩套紀年系統，不能真正兼容。《國語・鄭語》云“晉文侯於是乎定天子”，今本《紀年》説“（平王）元年辛未……錫文侯命”，晉文侯殺死攜王，擁立平王，才有“晉侯之命”（即《尚書・文侯之命》），而今本《紀年》將攜王之死，置於平王東遷之後，明顯是不合理的。

2.8　周亡王九年

清華簡《繫年》第二章説：“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

---

① 參王暉：《春秋早期周王室王位世系變局考異——兼説清華簡〈繫年〉“周無王九年”》，《人文雜志》2013 年第 5 期，第 75—81 頁。

于周，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師。”整理報告認爲，周亡王九年，是指幽王滅後九年。① 李學勤先生説，所謂“周亡王九年”，當然不能從攜王被殺算起，那樣就超過了晉文侯在位的下限。② 李先生後又補充説：“宜臼在申，余臣在虢，都不在王都，也都未能得到普遍承認。周之無王，還是只可由幽王之滅算起。”③劉國忠先生對此有不同意見，他認爲“周亡王九年”，是指攜王死後九年。其證據是自公元前 737 年平王東遷，至公元前 638 年，秦國、晉國把陸渾之戎遷到伊川，正好一百年，與《左傳》僖公二十二年辛有之語契合。④ 朱鳳瀚先生認爲，《繫年》承認攜王，故以之所立年紀年。《紀年》只承認平王，故以平王之年紀年。《繫年》與《紀年》基本事實與年代並無不同，其差別在於對待攜王與平王的兩種不同立場。⑤

這裏需要注意，晉文公與諸侯的態度可能不同。晉文公殺余臣，是因爲他不是正統。但《繫年》説“諸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既然余臣爲諸侯所立，余臣尚在，諸侯焉有不朝拜之理？幽王被滅，余臣被殺，西周無王，諸侯因此不朝於周。⑥ 更重要的是，清華簡《繫年》屬於紀事本末體，但具體到每一章内，總體上是按照時間先後叙事的。余臣被殺在先，“周亡王”在後，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39 頁。

② 李學勤：《由清華簡〈繫年〉論〈文侯之命〉》，《揚州大學學報》2013 年第 2 期，第 49—51 頁。

③ 李學勤：《由清華簡〈繫年〉論〈文侯之命〉》，《揚州大學學報》2013 年第 2 期，第 49—51 頁。

④ 劉國忠：《從清華簡〈繫年〉看周平王東遷的相關史實》，陳致主編：《簡帛・經典・古史》第 173—179 頁。

⑤ 朱鳳瀚：《〈繫年〉所記西周史事考》，李宗焜主編：《出土材料與新視野》第 11—15 頁，“中研院”2013 年。

⑥ 陳劍先生已經指出此點。参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12 月 23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46。

“周亡王”九年，直接承接的是惠王余臣被殺，而不是幽王被滅。因此“周亡王九年”，是指攜王被殺之後，平王未立之前，西周處於“無王”的九年空檔期。

攜王先立，攜王死後而平王立，二王並立根本不存在。因此這種説法，與古本《紀年》存在嚴重的對立。今本《紀年》多數學者認爲是僞書，但古本《紀年》是可信的。《繫年》上文説“周乃亡”，西周已經滅亡了，而平王未立，東周尚未開始，這個“周亡王九年”的“周”，究竟是哪個“周”呢？還有李學勤先生所説的時間下限問題，平王東遷，不僅是平王之事，還涉及晉文侯、秦文公及鄭武公等的生卒年代。三十年爲一代，按照《繫年》，平王東遷要後推 33 年，與《史記》等傳世文獻也很難兼容。詳細考證見下文。

2.9　以禦奴虘之戎，是秦先之先，世作周

字，整理者認爲似從尸從山，疑即《説文》“岊”字，在曉母元部，在此讀爲匣母元部的“扞”，《左傳》桓公十二年杜預注：“衛也。”①鄔可晶認爲此字應即見於戰國文字、傳抄古文的“危”字，讀爲“衛”。② 董珊隸定爲“𡵂”，讀爲陪臣之“陪”。③ 劉建明認爲 可釋讀爲“屆”，“猶言窮極也。或作屛”，取“四極屛障”之意。④ 小狐認爲當讀爲“翰（幹）”，其義與“藩”、“垣”、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43 頁。

② 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12 月 23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46。

③ 董珊：《讀清華簡〈繫年〉（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64，2012 年 1 月 1 日。

④ 劉建明：《清華簡〈繫年〉研究》第 23 頁，安徽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4 年。

“屏”、“城”等字接近。①

按： 字，下部從山，是學者的共識。字形上部如果從弓，則“肱”之釋讀較爲可信。如果從勹，董珊引古本《竹書紀年》“秦無曆數，周世陪臣”，則較爲可信。若從尸，則整理者之説較爲可信。因此，對 字上部的隸定就很關鍵。 上部明顯不是“人”字，而和“弓”字很接近（參見清華簡《繫年》第 259 頁），因此從字形上看， 釋讀爲“肱”的可能性較大。另外，今本《紀年》説：“（周宣王）三年，王命大夫仲伐西戎。……（周宣王）六年，西戎殺秦仲。……（周幽王）四年，秦人伐西戎。”從秦仲開始，秦人世代抗擊西戎，效力於周王朝。“ ”不管釋讀爲“陪”，還是“肱”，於文意並無明顯區别。

2.10　戴公卒，齊桓公會諸侯以城楚丘，□公子啟方焉，是文公

原字模糊不清，整理者以“□”代之。小狐認爲此字與第 29 簡的“歸”字形接近，故此字有可能是“歸”字。鵬宇主張此字和簡 100“居”字接近。② 從《繫年》看，諸侯擁立國君，如果國君在國内，則稱之爲“立”。如第二章：“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師。”如果儲君在國外，則稱之爲“内（納）”，如第六章：“秦穆公乃内（納）惠公于晉。”惠公在秦國，秦穆公强行將他送入晉國爲君。《左傳》僖公二十五年：“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頓子流亡於楚，此時亦是楚人納頓子回國爲君。公子啟方此時在齊國，根據《繫年》

---

① 小狐：《讀〈繫年〉臆札》，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2 年 1 月 3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1766。

② 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12 月 23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1746。

的用語習慣，我們懷疑是“內（納）”字，意爲送公子啟方入楚丘爲君。目前圖版並不清晰，可以確定的不是“立”字，記此備考。

2.11　楚文王以啟于漢陽

“楚文王以啟于漢陽”一句，見於《繫年》第二章。但此章講周幽王廢平王，立伯盤，結果西周滅亡。齊襄公立鄭厲公，鄭國政局安定。而“楚文王以啟于漢陽”一句，與主題毫無關聯。《繫年》屬於紀事本末體，第五章講楚國滅息國、蔡國，全部是楚文王開拓疆域之事，且蔡國、息國皆屬於“漢陽諸姬”，“楚文王以啟于漢陽”一句，和《繫年》第五章的聯繫，遠比第二章密切。以此看《繫年》的紀事體例，並不十分嚴格，或許與當時紀事本末體尚處於萌芽時期有關。

2.12　息嬀乃入于蔡，蔡哀侯妻之

關於“妻之”的解釋，整理者認爲：“《左傳》莊公十年説蔡哀侯對息嬀‘弗賓’，杜注：‘不禮敬也。’《管蔡世家》説‘蔡侯不敬’，意思相彷佛，都是説有輕佻的行爲。簡文言‘蔡哀侯妻之’，與《左傳》、《史記》不同。”①陳偉先生以《後漢書・董卓傳》“又奸亂公主，妻略宮人”爲據，認爲“妻之”可以説是極端的“弗賓”、“不敬”。②子居認爲《左傳》“弗賓”只是一種諱言，《繫年》才是據實以書。③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48 頁。

② 陳偉：《讀清華簡〈繫年〉札記（二）》，簡帛網，2011 年 12 月 21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98。

③ 子居：《清華簡〈繫年〉5～7 章解析》，清華大學簡帛研究網，2012 年 3 月 14 日，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5238。

陳先生從《左傳》等文獻出發,堅持蔡侯非禮之説。而子居持不同意見,認爲蔡侯娶息嬀爲妻,《繫年》據實直説,以《左傳》等是諱言。

蔡哀侯究竟有没有娶息嬀爲妻呢?清華簡《繫年》第五章説:“蔡侯知息侯之誘己也,亦告文王曰:‘息侯之妻甚美,君必命見之。’文王命見之,息侯辭,王固命見之。既見之,還。”其中重要的信息有兩點:一是蔡哀侯稱息嬀爲息侯之妻,而不是自己之妻。二是息嬀依然居住在息侯之處,文王要見息嬀,必須經過息侯的同意。這就説明蔡哀侯並没有娶息嬀爲妻。① “妻之”亦見於《繫年》第六章:“惠公焉以其子懷公爲質于秦,秦穆公以其子妻之。”晉懷公作人質,秦穆公將女兒嫁給晉懷公。此處“妻之”,明確是娶妻之義。《左傳》僖公二十三年:“(重耳)及齊,齊桓公妻之。”重耳適齊,齊桓公將姜氏嫁給他。同時代的文獻,如《左傳》中的“妻之”,明確爲男娶女嫁之意。陳偉先生的解釋是有道理的,但“妻略”一語出現於後漢,時代較晚。從用語看,《左傳》“弗賓”、《史記·管蔡世家》“蔡侯不敬”語意明確,而清華簡《繫年》“妻之”,容易造成誤解,不排除《繫年》記載有誤的可能性。

2.13　令尹子玉遂率鄭、衛、陳、蔡及群蠻夷之師以交文公

交,整理者訓爲“會”,在此指會戰。② 劉雲、董珊等認爲,

---

① 《左傳》莊公十四年:“蔡哀侯爲莘故,繩息嬀以語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嬀歸,生堵敖及成王焉,未言。楚子問之,對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從息嬀之語中,可以看出她只嫁過兩任丈夫:息侯與文王。也可作爲蔡哀侯未娶息嬀爲妻的旁證。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54頁。

“交”當讀爲“邀”，意爲阻截。蘇建洲贊成整理者的意見，主張“交”即爲交兵。①《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子玉使鬭勃請戰，曰：‘請與君之士戲，君馮軾而觀之，得臣與寓目焉。’晉侯使欒枝對曰：‘寡君聞命矣。’”春秋時期，戰爭禮儀依然受到重視。決戰之前，子玉使鬭勃傳言，便是邀請晉侯開戰的禮儀。我們懷疑，簡本“交”在春秋時代是一種作戰的禮儀，表示要迎擊對方之意。當然，“交”訓爲“會戰”、“交戰”亦可。

清華簡《繫年》第七章重要的發現，就是城濮之戰交戰雙方的確認。據《春秋》經傳，楚軍參戰一方有：楚、陳、蔡、許。晉國一方參戰的是晉、秦、齊、宋。童書業先生懷疑“晉方之宋、齊、秦，楚方之鄭、許，皆未參戰”的説法，②已經不再成立。但《繫年》第七章説：“令尹子玉遂率鄭、衛、陳、蔡及群蠻夷之師以交文公。文公率秦、齊、宋及群戎之師以敗楚師於城濮。”鄭、衛、群蠻夷支持楚方，群戎參與晉方作戰，則是我們獲得的新知。

子犯編鐘銘文説：“諸楚荆不聽命于王所。”“諸楚荆”，學者或解釋爲“各路楚军”，或認爲“諸楚荆”与“楚荆”没有太大區别。但現在以清華簡《繫年》看來，“楚荆”是指楚國軍隊，而“諸楚荆”則包括楚、申、息及諸蠻夷在內。③ 公元前 633 年，楚國率領諸侯的軍隊圍攻宋國，威脅齊國，是它圖謀中原的一次重要行動，引起了中原各國的極大恐慌。子犯編鐘銘文又説：“子犯及晉公率西之六師。”西之六師，學者或認爲是周王六師，④或是晉國三

---

① 以上諸説參蘇建洲等：《清華簡二〈繫年〉集解》第 378—380 頁。

② 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第 51—53 頁，中華書局 2006 年。

③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楚王對子玉説：“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申、息等也參與了城濮之戰。

④ 參見黄錫全：《新出晉“搏伐楚荆”編鐘銘文述考》，收入《長江文化論集》第 326—333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江林昌：《新出子犯編鐘銘文史料價值初探》，《文獻》1997 年第 3 期，第 96—101 頁。

軍和秦、齊、宋的軍隊，①或是晉國軍隊。② 城濮之戰後，晉國不過五軍，③因此西之六師很可能包括其他國的軍隊。實際上，晉、秦在西，而齊、宋在東，所謂“西之六師”是指以晉國爲主力的西方軍隊，包括秦與諸戎。我們懷疑，城濮之戰可能還有“東之六師”，是指齊國、宋國等東方各國軍隊。

城濮之戰，雖然以晉國、楚國爲作戰主力，但春秋時期主要的國家，如秦、齊、宋、鄭、陳等，都或多或少參與了作戰。北起群戎，南到諸蠻，戰爭涉及的範圍極爲廣大，因此城濮之戰可以看作是春秋時期中原諸侯國與南方勢力的一次重要戰略較量，它奠定了此後晉國近百年的霸主地位與勢力範圍。

2.14　遂朝周襄王于衡雍，獻楚俘馘，盟諸侯於踐土

整理報告認爲，衡雍在今河南原陽西南，原武西北；踐土在今河南原陽縣西南，武陟縣東南。④ 可知兩者並非一地，但《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說：“晉師三日館、穀，及癸酉而還。甲午，至于衡雍，作王宫于踐土。”踐土是王宫的所在地，很多諸侯朝見周天子，也到踐土。如《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云“二十八年，公如踐土，會朝”。魯僖公朝見周天子，即在踐土，但簡本晉文公爲何率諸侯朝見天子在衡雍呢？

《春秋經》二十八年：“公朝於王所。”杜注：“王在踐土，非京

---

① 何樹環：《談“子犯編鐘”銘文中的“西之六師”》，臺北：《故宫文物月刊》2001年7月總第220期。

② 參看李學勤：《補論子犯編鐘》，《中國文物報》1995年5月28日；張光遠：《春秋晉文稱霸“子犯和鐘”初釋》，《故宫文物月刊》1995年總第145期。

③ 參見《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秋，晉蒐于清原，作五軍以禦狄。”

④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54頁。

師，故曰王所。”杜預認爲晉文公朝見周襄王的地點在踐土，但《繫年》説“朝周襄王于衡雍”，如此，則《春秋》經傳與清華簡《繫年》對於晉文公朝見天子的地點，似乎存在不同的記載。《吕氏春秋·簡選》云：“晉文公造五兩之士五乘，鋭卒千人，先以接敵，諸侯莫之能難。反鄭之埤，東衛之畝，尊天子於衡雍。”高誘注：“文公率諸侯朝天子於衡雍，衡雍踐土，今之河陽。”《吕氏春秋·簡選》所記，與簡本同。《左傳》僖公二十八年：“甲午，至于衡雍，作王宮于踐土。”杜預注：“衡雍，鄭地。”楊伯峻注：“其地當今河南省原陽縣西，踐土東北。”①衡雍與踐土緊鄰，兩者單稱則指一地，聯稱則有異。

2.15　我既得鄭之門管■，來襲之

■，整理者隸爲“也”。② 劉釗、陳劍等主張釋爲“巳”。陳偉改釋爲“云”字，讀爲“陰”。蘇建洲認爲釋爲“巳”，讀爲“已”。③ 從字形看，此字明顯爲“巳”。《釋名·釋天》：“巳，已也。”文中“既得”包含“已經”之意，因此“已”應解釋爲句末語氣詞，表示確定，相當於“矣”。

2.16　大夫閔，乃皆背之

從“皆”字看，簡文主張召公子雍者不止一人，且大家意見一致。《繫年》上文“大夫聚謀”的“聚”字，也可印證這一點。《左傳》文公六年：“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趙孟曰：‘立公子雍。好善而

---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 462 頁，中華書局 1990 年。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62 頁。

③ 以上諸説參見蘇建洲等：《清華簡二〈繫年〉集解》第 396 頁。

長，先君愛之，且近於秦。’……賈季曰：‘不如立公子樂。’……使先蔑、士會如秦，逆公子雍。賈季亦使召公子樂于陳。”從《左傳》看，擁立公子雍的是趙盾，派遣先蔑、士會迎接公子雍的也是趙盾，而簡文則説成是衆大夫的意見。當時大夫並非皆贊成，後來皆背之，賈季曾提出反對意見，並付諸實施，但都被簡文忽略了。

《左傳》文公七年：“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偪，乃背先蔑而立靈公，以禦秦師。”《左傳》認爲晉國大夫背棄的是先蔑。楊伯峻先生解釋説“背先蔑”者，實背所迎之公子雍也，先蔑爲迎之正使，終又以此奔秦，故云“背先蔑”。① 華東師大讀書小組、蘇建洲認爲背棄的是公子雍。②《繫年》第九章曰：“大夫閔，乃皆背之曰：‘我莫命招之。’”單看“背之”，不好確定。但“我莫命招之”的“之”，與“乃皆背之”的“之”同義，因此“背之”的“之”，指代的是公子雍。《史記・晉世家》也説：“趙盾與諸大夫皆患繆嬴，且畏誅，乃背所迎而立太子夷皋。”背棄所迎，即公子雍，《晉世家》與《繫年》亦同。

2.17　使申伯無畏聘于齊，假路於宋

《繫年》十一章多訛誤，如將“申伯無畏”寫作“申公叔侯”。《左傳》宣公十四年説：“楚子使申舟聘于齊，曰‘無假道于宋’，亦使公子馮聘于晉，不假道于鄭。”路過别的國家，提前借路，是國家交往必備的禮儀。宋公暮駕，受到了懲罰，而不假路，也理應受到懲罰。據簡本，申伯聘於齊，如果提前假路的話，肯定不會被宋人所殺。因此我們懷疑，《繫年》“假路於宋”之“假”字前，脱

---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559頁。

② 參見蘇建洲等：《清華簡二〈繫年〉集解》第427頁。

一“無（不）”字。

另《繫年》第十一章：“申公叔侯知之，宋公之車暮駕，用抶宋公之御。”“用抶”的主語是申公叔侯（申伯無畏），句序似乎應調整爲：“宋公之車暮駕，申公叔侯知之，用抶宋公之御。”“知”應解釋爲知道、了解，不是治理，也不是主管此類事務。

2.18　宋人焉爲成，以女子與兵車百乘

整理者説女子，疑當乙爲“子女”。《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子女玉帛，則君有之。”《國語・晉語四》同。① 蘇建洲雖主張“女子”不必乙爲“子女”，但仍認爲“女子”應分開斷讀，是指男女奴隸。②《管子・侈靡》：“中寢諸子告宫中女子曰：‘公將有行，故不送公。’”“女子”一詞，先秦典籍如《管子》、《墨子》等書常見，皆在《繫年》成書之前。我們認爲，直接把“女子”解釋爲“美女”即可，不必曲解爲“子女”。宋人戰敗，將美女、兵車等禮物厚賂楚人，也是很自然的。

2.19　景公以歸，一年

《左傳》成公七年：“鄭共仲、侯羽軍楚師，因鄖公鍾儀，獻諸晉。八月，同盟于馬陵，尋蟲牢之盟，且莒服故也。晉人以鍾儀歸，囚諸軍府。”鍾儀被擒，在成公七年。而且晉人執鍾儀歸的時間，也能確定，在成公七年八月之後。《左傳》成公九年：“晉侯觀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61 頁。

② 參蘇建洲等：《清華簡二〈繫年〉集解》第 469 頁。

於軍府,見鍾儀。”晉侯釋放鍾儀,在成公九年。因此蘇建洲認爲《繫年》的“一年”,實際是“二年”之誤。① 據《左傳》,從擒鍾儀到釋放鍾儀,期間隔了兩年,蘇先生之説是有道理的。《繫年》第二十一章:“楚簡大王立七年,宋悼公朝于楚……二年,王命莫敖易爲率師侵晉。”楚簡立七年,爲公元前425年。王命莫敖易爲率師侵晉,在公元前423年。這裏的“二年”,指又過了兩年。②《繫年》第十六章的“一年”,到第二十一章的“二年”,皆是指前面的事結束之後,又過了幾年。出現一次或許是失誤,但這種失誤多次出現,皆是少了一年。或許不一定是《繫年》的錯誤,而是它紀事的一種習慣或體例。

2.20　乃敓鄖公,使歸求成

“敓”,整理者讀爲“説”,③但並未解釋原因。我們認爲,“敓”可有兩種訓讀。《左傳》成公九年:“晉侯觀於軍府,見鍾儀,問之曰:‘南冠而縶者,誰也?’有司對曰:‘鄭人所獻楚囚也。’使税之,召而弔之。”税,楊伯峻認爲同“脱”,解除其繫縛之意。④因此,《繫年》“敓”一種讀法是“脱”,意爲釋放。晉侯釋放鍾儀,使之歸國求成。又《左傳》成公九年:“公從之,重爲之禮,使歸求成。”范文子向晉侯建議,鍾儀爲人忠信仁敏,可以作爲打通晉楚關係的使者。“敓”另一種讀法是“悦”,晉侯“重爲之禮”,賜予鍾儀大量禮物,使之愉悦,願意承擔晉、楚媾和使者的重任。

---

① 參蘇建洲等:《清華簡二〈繫年〉集解》第646頁。

②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年第3期,第70—73頁。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74頁。

④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844頁,中華書局1990年。

2.21　遂以遷許於葉而不果

整理者指出，簡文“遷許於葉”是遷許出葉使之近晉。① 子居持反對意見，他説若是從葉地將許男遷出至於晉之某某地，當書爲“遷許於某某”，恐無書作“遷許於葉”的道理。② 蘇建洲認爲可能是抄寫順序的顛倒，應爲“於葉遷許而不果”。或將此句斷讀爲“遂以遷許，於葉，而不果”。③

《左傳》成公十五年：“許靈公畏偪于鄭，請遷于楚。辛丑，楚公子申遷許于葉。”許國懼怕鄭國侵襲，於是在楚人的幫助下，遷入葉。《左傳》襄公十六年：“許男請遷于晉，諸侯遂遷許，許大夫不可，晉人歸諸侯。”後來許國想歸晉國，於是再次請求遷移。葉在春秋時期，明確爲楚國縣邑。子居的懷疑是正確的，對照《左傳》，最簡單的辦法，我們認爲簡文“葉”可能爲“晉”字之誤寫。

2.22　晉與吳會爲一，以伐楚，閔方城

整理報告指出，閔從戈門聲，爲動詞“門”之專字，訓爲攻破。④ 陳偉先生認爲閔方城，即攻打方城之門，不一定有攻破的意思。⑤ 黄錫全主張“閔”讀如“環”，意爲環攻、圍攻。閔方城，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77—178 頁。

② 子居：《清華簡〈繫年〉第 16～19 章解析》，孔子 2000 網，2013 年 1 月 8 日，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 id=5525。

③ 蘇建洲等：《清華二〈繫年〉集釋》第 664 頁。

④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82 頁。

⑤ 陳偉：《讀清華簡〈繫年〉札記（二）》，簡帛網，2011 年 11 月 21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1598。

即環而攻打方城。①《繫年》第二章："幽王起師，圍平王于西申，申人弗畀。""環而攻打"，《繫年》用的軍事術語是"圍"，而不是"閔"。顔先生長於訓詁，却有失於地理。他引用《左傳》襄公十年楊伯峻注"既合圍，又攻其桐門也"，但方城即楚之長城，"環而攻之"的可能性並不大。

《左傳》定公四年荀寅對范獻子説："吾自方城以來，楚未可以得志。"杜注："晉敗楚，侵方城，在襄（公）十六年。"公元前506年，晉、吴聯軍攻打方城，不見於《春秋》經傳。在清華簡《繫年》出現之前，杜預根本不知定公四年晉、吴聯軍伐楚之事，只知襄公十六年晉國"侵方城"，所以才如此説。荀寅之語，在定公四年晉、吴聯軍攻打方城之後。肯定是晉、吴聯軍方城之戰失敗後，荀寅才説"楚不可以得志"。又《左傳》定公四年："左司馬戌謂子常曰：'子沿漢而與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毁其舟，還塞大隧、直轅、冥阨，子濟漢而伐之，我自後擊之，必大敗之。'"當時方城仍在楚軍的控制之下，不然左司馬戌爲何能從方城外襲擊吴軍？

召陵之會，是在定公三年春天召開，吴國、蔡國、唐國五戰攻入郢都，是在冬季之後。從戰争的角度看，兵貴神速。春季之前攻入方城之門，不乘勝追擊，然後中間休戰，召開召陵之會，給楚人喘息機會，等到冬季再打，這種可能性很小。《左傳》莊公十八年："巴人叛楚而伐那處，取之，遂門於楚。"杜預注："攻楚城門。"筆者和陳偉先生的意見近似，"閔"意爲攻打楚城門，但結果失敗。方城之戰失利，晉國才改謀中山。蔡國見晉國靠不住，改爲向吴國求援，然後吴、蔡等國聯合，攻入郢都。

---

①　黄錫全：《清華簡〈繫年〉"閔"字簡議》，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第七輯，第53—5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2.23　楚簡大王立七年，宋悼公朝于楚，告以宋司城𡎸之約公室

《史記・宋世家》："辟公三年卒，子剔成立。"司馬遷認爲，剔成爲辟公之子。但古本《紀年》云"宋剔城肝廢其君璧而自立"，則剔城肝非宋桓公之子，《史記》記載可能有誤。《繫年》説宋悼公朝楚，向楚王投訴司城𡎸削弱公室。可以證明兩點：一是證明《紀年》"剔城"，確爲"司城"之誤。二是悼公爲桓公之祖父，由悼公至桓公，司城一派勢力，有一個逐漸積累的過程。剔城肝殺其君自立，是必然的結果。方詩銘先生認爲剔城肝爲子罕，戴爲其氏，喜爲其名，子罕爲其字。① 子罕的姓氏、名字俱全，但古本《紀年》剔城肝的"肝"，又和子罕什麽關係呢？方先生又認爲罕與肝通假，但子罕爲兩字，罕爲一字。或許古本《紀年》"肝"爲"子罕"之誤，"璧"爲"辟兵"之誤，待考。

---

①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第 132 頁。

第3章

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文本比較

3.1 專用術語比較

3.1.1 時代、國名比較

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所記諸侯國大致相同。《竹書紀年》與《繫年》皆記録春秋戰國史事,因此國名相同的居多,有晉、楚、齊、魯、韓、趙、魏、吴、越等,粗略統計有二十個之多(見下表)。赤狄,《繫年》稱"赤鄱",《竹書紀年》稱"赤翟",兩書尤爲相近。

《繫年》與《竹書紀年》諸侯國名對照表

《繫年》	古本《紀年》	今本《紀年》	備　　注
	夏	夏	
商	商、殷	商、殷	
周	周	周	以上爲三代
晉	晉	晉	
魏	魏	魏(梁)	
趙	趙(邯鄲)	趙(邯鄲)	
韓	韓	韓	
楚	楚	楚	
衛	衛	衛	

續　表

《繫年》	古本《紀年》	今本《紀年》	備　　注
齊	齊	齊	
魯	魯	魯	
宋	宋	宋	
秦	秦	秦	
蔡(郗)	蔡	蔡	
息			
陳		陳	
吴	吴	吴	
越	於粤	於越	
徐		徐	
許(鄦)	許	許	
赤鄱	赤翟	赤翟	
	留昆	留昆	
	九夷	九夷	
申	申	申	
虢	虢	虢	
	紀	紀	
	莒	莒	
中山	中山	中山	
	滕	滕	
滑			

諸侯國排序接近。清華簡《繫年》第二十二章:“晉公獻齊俘馘於周王,遂以齊侯貣、魯侯顯、宋公田、衛侯虔、鄭伯駘朝周王于周。”“周之宗盟,異姓爲後”,即諸侯會盟之時,姬姓要排在前面,但《繫年》此處的順序是子姓的宋,排在姬姓的衛、鄭之前。

今本《紀年》:“(周顯王)十二年,魯恭侯、宋桓侯、衛成侯、鄭釐侯來朝。”今本《紀年》(包括古本)諸侯國排列的順序魯國、宋國、衛國、鄭國,與《繫年》同。《繫年》與《竹書紀年》諸侯國排序,體現的是“叢林法則”,即按照國家實力的大小,而不是以姬姓國家優先的禮制原則。《春秋》經諸侯國會盟,不管各國地位如何,總是將魯國放在最前面。而清華簡《繫年》説:“韓虔、趙籍、魏擊率師與越公翳伐齊。”排列的順序是韓國、趙國、魏國。今本《竹書紀年》雖然稱魏擊爲“我師”,但並没有以魏國爲先,排列的順序依然與《繫年》同。

但也有差異,《竹書紀年》夏、商、周三代齊備,甚至有黄帝、顓頊等的歷史記載,是編年體通史。而清華簡《繫年》只有西周、春秋、戰國三個時代,缺夏、商、周三代。且西周只有兩頭:周初與周亡之際,缺少康王至夷王很長一段時間,因此清華簡《繫年》並不是嚴格意義上的有周斷代史。《繫年》對商代只稱“商”,《竹書紀年》既稱“殷”,又稱“商”。

清華簡《繫年》第一章:“(宣王)立三十又九年,戎乃大敗周師于千畝。”《繫年》對於周王的軍隊,稱“周師”。今本《紀年》説:“(武丁)三十四年,王師克鬼方。”又説:“(成王)三年,王師滅殷,殺武庚禄父。”和《繫年》不同,今本《紀年》把商人、周人的軍隊,都稱爲王師,而不是“商師”、“周師”。古本《紀年》:“後五年,王伐條戎、奔戎,王師敗績。”古本《紀年》也把周人的軍隊稱爲“王師”,與今本同。

《繫年》所記“息國”、“滑”,皆不見於《竹書紀年》。《穆天子傳》注:“留昆國見《紀年》。”《竹書紀年》留昆、紀、莒、滕等國,亦不見於《繫年》。古本《紀年》曰:“后(芳)〔芬〕即位,三年,九夷來御,曰畎夷、于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繫年》只是籠統地稱蠻夷、狄人,而《竹書紀年》對九夷各國都有詳細的記載。《繫年》只是説“戎乃大敗周師于千畝”,不言是哪一

支戎人。而今本《紀年》明確説是"姜戎",可證《竹書紀年》對少數民族的記載,要比《繫年》細緻得多。《竹書紀年》特别重視夷狄與中央政府的關係,多次記載某夷"來賓"。

清華簡《繫年》有些國名有異寫,如蔡寫作"鄒",許稱作"鄦"。而這種做法不見於《竹書紀年》。越國,《繫年》稱"越",古本《紀年》稱"於粤",今本《紀年》稱"於越"。① 魏國,《繫年》稱"魏",而《竹書紀年》既稱"魏",有時又稱"梁"。趙國,《繫年》稱"趙",而《竹書紀年》既稱"趙",又稱"邯鄲"。以國都代指國家的稱呼方式,不見於《繫年》。

就國家史事而言,《竹書紀年》與《繫年》最大的不同,就是《竹書紀年》雖然記録晉、楚、齊、魯、韓、趙、魏、吴、越等諸多國家,但作爲國史,有明確的叙述核心:三代之際,以夏、商、周爲中心,春秋时期以晉國爲中心,戰國時代以魏國爲中心。《竹書紀年》記載晉、魏史事比較全面和詳細,而其他國家史事則相對簡略,其叙述史事的主綫或立場非常明確。據初步統計,春秋以降(含晉文侯),古本《紀年》晉國及晉人(君)出現43次,楚國及楚人(君)16次;今本《紀年》晉出現72次,楚19次;《繫年》晉出現81次,楚出現62次(不包括楚丘地名)。古本《紀年》晉國出現的頻率爲楚國的2.6倍,今本《紀年》晉國爲楚國的3.7倍,《繫年》僅爲1.3倍。《竹書紀年》晉國出現的頻率明顯高於楚,而《繫年》雖晉國出現的頻率略高,但晉、楚大致均衡。單就春秋這一時段而言,《竹書紀年》是個"單黄蛋",只以晉國爲中心;而《繫年》是個"雙黄蛋",同時以晉國、楚國作爲自己叙事的核心。

古本《紀年》吴國出現了2次,今本《紀年》出現了3次,而

---

① 越國之"越",在戰國文獻中寫法不一。清華簡《繫年》寫作"戉",《良臣》寫作"雩",古本《紀年》作"粤",皆爲"越"之通假字。今本《紀年》作"越",可能是據傳世文獻改訂而成。

《繫年》吴國竟出現了 26 次之多。吴、越等國是春秋晚期極爲重要的國家，皆是晉國的同盟，《竹書紀年》輕描淡寫，幾筆帶過，而《繫年》有專章記述吴越争霸之事，因此從記述春秋戰國史事全局來看，《繫年》與《竹書紀年》相比，顯得更爲全面。

3.1.2　地名比較

《竹書紀年》與《繫年》皆存在異名同地、同名異地的情況。古本《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七年，齊田期伐我東鄙，戰于桂陽，我師敗逋。”《竹書紀年》説齊國、魏國戰於桂陽，而《史記・田敬仲完世家》説齊威王使田忌擊魏，敗之桂陵，則《竹書紀年》“桂陽”應爲“桂陵”之誤。清華簡《繫年》第二十三章説：“陽城桓定君率犢關之師與上國之師以交之，與之戰於桂陵，楚師亡功。”《竹書紀年》桂陽，《繫年》作“桂陵”，名雖異而地實同。《繫年》説共伯和歸于宋[宗]，今本《紀年》説“共伯和歸其國”，兩者所言地名雖不同，但實際爲一地。

《繫年》第十五章説：“連尹止於河澭，其子黑要也又室少盐。”河澭，整理者認爲即河雍，在今河南原陽西，與“邲”同爲一地。① 連尹之死，在宣公十二年，即公元前 597 年。古本《紀年》曰：“鄭侯使韓辰歸晉陽及向。二月，城陽、向，更名陽爲河雍，向爲高平。”韓辰歸二城的時間是周慎靚王六年，即公元前 315 年。古本《紀年》此河雍原名陽城，爲後改名，與《繫年》相距 282 年，兩者名雖同，但很可能非一地。待考。

《繫年》與《竹書紀年》有些地名可以用通假解釋，有些則不能。清華簡《繫年》第一章：“卿李(士)、諸正、萬民弗忍于厥心，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72 頁。

乃歸厲王于敨。”《繫年》“敨”與《竹書紀年》“彘”，名稱雖不同，但屬通假關係，明顯爲一地。但《繫年》與《竹書紀年》有些地名關係，需細緻梳理。古本《紀年》説：“衛懿公及赤翟戰于洞澤。”衛懿公與赤狄戰於洞澤，今本《紀年》與古本同，《左傳》閔公二年則説“戰于熒澤”。方詩銘先生認爲，“洞”即“泂”，“泂”與“熒”音同，因此《竹書紀年》“洞澤”與《左傳》“熒澤”實爲一地。① 清華簡《繫年》：“周惠王立十又七年，赤翟王峁虖起師伐衛，大敗衛師於睘，幽侯滅焉。”整理者認爲“洞”、“熒”皆是匣母耕部，睘爲群母耕部，也是通假字。② 我们認爲，“洞澤”、“熒澤”爲一地，不僅是因爲“洞”、“熒”可以通假，更重要的兩地皆名爲某澤。而《繫年》“睘”後無“澤”，我們懷疑“睘”與“熒澤”鄰近，如同河陽與踐土的關係。另古書記載地名互異，有時不一定是通假關係，如《繫年》説余臣立於虢，《竹書紀年》説余臣立於攜，可能是大、小地名的關係，不能全部以通假解决《繫年》地名異稱問題。

清華簡整理者爲中國大陸一流的學者，但《繫年》中依然有些地名不好釋讀、隸定，如“鬉”、“鄵”、“郘”、“郉”等。《繫年》中有些地名，如“赤塗”、“襄平”、“蔑”，我們至今不知其所在。但《竹書紀年》作爲出土文獻，却少見地名中難以隸定之字的存在（今、古本皆是如此）。莫非《竹書紀年》當時整理者水平特别之高，能釋讀出所有地名？還是他們對《紀年》難以釋讀的字，故意省略？頗值得深思。

總體來説，《繫年》與《竹書紀年》皆記載周宣王與狄人戰於“千畝”，晉成公卒於“扈”，但這樣的相同只占少數。《繫年》所記地名約 80 個，見於《竹書紀年》（包括今本、古本）的共計 15 個，不同

---

①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第 78 頁。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45 頁。

的約 65 個，占 81%，因此《繫年》與《竹書紀年》所記地名差距非常之大（見下表）。今本《紀年》説：“帝（堯）即位，居冀。”又説：“元年己丑，帝（仲康）即位，居斟尋。”《竹書紀年》按照時間順序，講述帝王在位年代、所居之都。《竹書紀年》中的地名，很多是當時的國都。而《繫年》地名多爲戰争、會盟的地點，至於君主國都何在，則很少涉及。這是造成《竹書紀年》與《繫年》地名差異的重要原因。

所記史事不同，也是導致《竹書紀年》與《繫年》地名差異的另一重要原因。《繫年》所記争奪息嬀、晉楚弭兵之會等内容，皆不見於《竹書紀年》。對於當時重要的戰争——城濮之戰，《竹書紀年》只用一句話“二十年，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描述城濮之戰的全部過程，則明顯過於簡略。《繫年》中一些重要的地名，如“城濮”、“踐土”等，皆不見於《竹書紀年》。

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地名比較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紀年》	今本《紀年》	備　注
𢼸（彘）		彘	
千畝		千畝	
虢	攜	攜	
成周（洛邑）		洛邑（東都）	
首止（𣥂）			
漢陽			
鄇虗			
康丘			
淇衛			
睘	洞澤	洞澤	
曹（漕邑）			
楚丘	楚丘	楚丘	

續　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紀年》	今本《紀年》	備　注
帝丘		帝丘	
莘(新)			
方城			
頓(郙)			
梁城			
韓			
商密			
穀			
鑊			
五鹿			
城濮			
衡雍			
踐土			
崤(𡼏)			
堇陰			
河曲	河曲	河曲	
厥貉			
孟諸			
徒林			
厲			
扈	扈	扈	
斷道			
莆池			
靡筓			
河澭	河雍	河雍	同名異地

續　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紀年》	今本《紀年》	備　注
南懷			
州來			
雞父之洍			
柏舉			
郢	郢	郢	
析			
沶			
涇			
鄝			
湨梁			
葉			
東海	東海	東海	時代不同
曲沃	曲沃	曲沃	
朝歌	朝歌		
賴			
朱方			
汝陽			
容城			
召陵			
伊洛			
鹹泉			
黄池			
邢			
北海			
句俞			

續　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紀年》	今本《紀年》	備　注
襄平			
雍丘			
宜陽			
赤澭			
長城	長城	長城	
任			
鬉			
稷門			
汧水			
溋門			
榆關			
武陽			
桂陵	桂陽	桂陽	名異而實同
蔑			
津			
長陵			
郜			
喦			

3.1.3　人名比較

由於史書斷代的差異，《竹書紀年》所記夏、商以前時代的人物，皆不見於《繫年》。而周代以降的歷史人物，據粗略統計，《繫年》記載鄭國16人，衛國7人，宋國5人，吴國6人，陳國4人，蔡國3人，魯國2人，息國2人，許國、徐國各1人，皆不見於《竹書

紀年》。《繫年》記載越國 4 人，3 人見於《竹書紀年》。《繫年》記載秦國 6 人，2 人見於《竹書紀年》。齊國 14 人，2 人見於《竹書紀年》。楚國 40 人，僅 1 人見於《竹書紀年》。晉國 46 人，24 人見於今本或古本《竹書紀年》。東周 5 人，4 人見於《竹書紀年》。西周 12 人，全部見於《竹書紀年》(見下表)。

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人名對照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紀年》	今本《紀年》	備　注
商王	帝辛受(紂)	帝辛(受)	商
彔子耿		武庚、禄父	
周武王	周武王	周武王	西周
周公		周公	
周成王、成王		成王	
厲(剌)王	厲王	厲王	
共(龍)伯和	共伯和	共伯和	
周宣王、宣王	宣王	宣王	
周幽王、幽王	幽王	幽王	
褒姒(孚忈)	褒姒	褒姒	
伯(白)盤	伯盤	伯服	
攜惠王、余臣、惠王	王子余臣	王子余臣	
平(坪)王	平王	平王、宜臼	東周
周惠王	周惠王	惠王	
周襄王	周襄王	襄王	
周王		威烈王	
王子定、王子			
晉文侯	晉文侯	晉文侯	晉國
晉獻公	晉獻公、獻公	晉獻公、獻公	
驪姬			

續　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紀年》	今本《紀年》	備　注
大子共（龍）君			
奚（勨）齊（脊）		奚齊	
卓（悼）子		卓子	
里之克		里克	
惠公	晉惠公、惠公	晉惠公	
懷（褱）公		懷公圉、子圉	
文公	文公、重耳	晉文公、重耳	
襄公	晉襄公		
襄夫人			
靈公高		晉靈公	
左行蔑（瘍）			
隨（陊）會			
痽子（公子雍）			
晉成公		晉成公	
中行林父			
趙（邵）旃（罟）			
晉景（競）公		晉景公	
駒之克			
羅（翟）之茷（伐）			
厲（剌）公		晉厲公	
晉文子燮			
晉悼公		晉悼公	
晉臧平（坪）公		晉平公	
欒盈			
趙文子武、趙文子			

續　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紀年》	今本《紀年》	備　注
邵公	昭公	晉昭公、昭公	
頃公		頃公	
柬公	晉定公	晉定公	
范氏			
中行氏			
晉敬公	敬公	晉敬公	
趙桓子			
晉幽公	晉幽公、幽公	晉幽公、幽公	
趙狗			
魏斯、魏文侯斯	魏文侯	魏文侯	
趙浣	趙獻子	趙獻子	
韓啟章	韓武子	韓武子	
晉公止、晉公	晉烈公	晉烈公	
韓虔			
趙籍(蘆)			
魏擊	魏武侯		
賻余			
韓取(緅)			
楚文王、文王			楚國
堵(皇)敖(囂)			
楚成王			
申公子儀(義)			
令(命)尹子玉			
楚穆王			
申公叔(弔)侯			

續　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紀年》	今本《紀年》	備　注
孫伯無畏			
楚莊(臧)王			
申公屈巫			
連尹襄老、連尹			
黑(墨)要			
楚共(龍)王	楚共王	楚共王	
司馬子反			
令尹子重(褈)			
鄖公義(儀)			
王子辰			
王子罷			
楚康王			
令尹子木			
孺子王(郟敖)			
(楚)靈王			
景(競)平(坪)王			
(費)無極(期)			
連尹奢(額)			
伍員			
伍之雞			
楚昭王			
獻惠王			
楚柬大王			
莫囂昜爲			
楚聲𧻚王			

續　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紀年》	今本《紀年》	備　注
悼哲王			
陽城洹悪君			
競之賈			
舒(盬)子共			
魯陽公			
郎莊平君			
平夜悼武君			
右尹昭之竢			
鄭武公			鄭國
(鄭)莊公			
(鄭)昭公			
高之渠彌			
子釁(眉)壽			
鄭厲(朿)公			
鄭君(文公)			
弦高			
鄭穆公			
鄭成公			
鄭伯紂			
子馬			
子池			
子封子			
太宰欣			
子陽			
衛叔封			衛國

續　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紀年》	今本《紀年》	備　注
幽侯			
戴（惠）公申			
公子啟方			
（衛）文公			
（衛）成公			
衛侯虔			
齊桓公	齊桓公	齊桓公	齊國
高之固			
南郭子			
蔡（鄒）子			
晏子（弱）			
齊頃（冋）公			
高厚			
齊莊公		齊莊公	
崔（蒦）杼（芧）			
齊侯貸			
陳塵子牛			
陳（田）和			
陳淏			
陳疾目			
臧孫許			魯國
魯侯侃、魯侯羴			
宋公（宋昭公）			宋國
華孫元			
宋悼公			

續　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紀年》	今本《紀年》	備　注
宋司城𣻍			
宋公畋			
秦仲	秦仲	秦仲	秦國
秦穆公	秦穆公	秦穆公	
秦康公			
秦畢公			
子蒲			
子虎			
蔡哀侯			蔡國
蔡靈侯			
蔡昭侯申			
息(賽)侯			息國
息嬀			
陳侯(宣公)			陳國
陳靈公			
陳公子徵舒			
少盐			
壽夢			吴國
蹶由			
闔閭			
吴王子辰			
吴緅用			
夫秦王			
句踐	句踐	句踐	越國
越令尹宋			

續　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紀年》	今本《紀年》	備　注
朱句	朱句	朱句	
越公殹	翳	翳	
徐公			徐國
許公𣄃			許國

從上面數量對比，我們可以看出以下幾個特點：一是從時代上看，時間越早，重合的人物越多。而時代越晚，人物重合度越低。兩書人物並見最多的時代不是春秋、戰國，而是西周。二是兩書重合的人物之中，國君占四十人，臣子僅爲五人。國君所占的比例尤其大，這是因爲國君是古史敘述的中心所在，且《繫年》與《竹書紀年》皆采用國君紀年的緣故。而大臣差異得多，説明彼此敘述的事件，頗有差異。也就是説，人名差異是作者選擇史事差異的重要反映。

三是《繫年》所記鄭國、魯國等十個國家，無一人見於《竹書紀年》，説明《繫年》與《竹書紀年》所記歷史人物，差異遠遠大於相同。《繫年》所記楚國、鄭國人名，大部分爲《竹書紀年》所無，可知《竹書紀年》所記楚國、鄭國之事，明顯少於《繫年》。吴越争霸，是春秋晚期最重要的歷史事件。《繫年》記載吴國 6 人，越國 4 人，比較合乎當時的歷史實際。但《竹書紀年》記録越國近十余人，而吴國爲晉國的同盟國，吴國一人不録，闔閭、夫差等皆不見於《竹書紀年》，此舉甚爲可疑。我們懷疑，即使今本《紀年》也並非足本，而是殘缺不全的版本。

四是《繫年》與《竹書紀年》所記相同的人物，以晉國最多，説明晉國是《繫年》與《竹書紀年》共同關注的焦點。《繫年》記録楚國四十人，僅楚共王一人見於《竹書紀年》。《繫年》以楚國爲敘

述的重心，而《竹書紀年》則明顯不是。我們注意到，同樣是敘述春秋至戰國史事，宋昭公、華孫元、宋悼公、宋司城皷及宋公畋皆不見於今本《竹書紀年》，同樣今本《紀年》宋僖公、宋惠公、宋戴公、宋武公、宋宣公及宋平公等，也不見於清華簡《繫年》。這似乎説明，《竹書紀年》與《繫年》對於史事的選擇，存在明顯的不同。從更深層面講，《繫年》與《竹書紀年》人名的差異，反映的是兩書所記史事及編選原則的不同，也可感受到兩書作者史學觀點與著述立場的差異。

先秦時期，人名稱謂有其獨特的格式與規律。現將《繫年》與《竹書紀年》人名結構比較如下：一是相同之處。《繫年》第十四章説："晉景公立八年，隨會率師，會諸侯于斷道。"《繫年》人名格式主要有三種，一是只稱謚號，如晉景公。二是直接稱名，如隨會。三是爵位＋人名，如魏文侯斯。三種稱名方式，皆見於《竹書紀年》。

《繫年》稱諸侯國國君（楚國除外），有些直接稱呼其名字，如魏文侯，稱"魏文侯斯"。但對於周代天子，如周武王、周成王、厲王、宣王、幽王等，《繫年》出於尊重，只言其謚號，不直呼其名字。古本《紀年》："武王親禽帝受于南單之臺，遂分天之明。……康王六年，齊太公望卒。"古本《紀年》稱武王，而不言姬發；稱康王，而不言釗。可見，對周代天子只稱謚號，諱言名字，是《繫年》與古本《紀年》的共同特點。①

《繫年》第二十三章説："陽城桓定君率犢關之師與上國之師以交之，與之戰於桂陵，楚師亡功。"《繫年》"陽城桓定君"、"平夜悼武君"，"郎莊平君"用了雙字謚號。古本《紀年》曰："燕人伐趙，圍濁鹿。趙武靈王及代人救濁鹿，敗燕師于勺梁。"雙字謚號

---

① 今本《紀年》歷數周代天子之名，如武王名發，康王名誦等。我們懷疑，此内容爲後人所添加。

亦見於《竹書紀年》，如趙武靈王、梁惠成王之稱，即是雙字謚號。今本《紀年》：“（周顯王）十三年，邯鄲成侯會燕成侯于安邑。”《竹書紀年》人名有時是地名＋謚號＋爵位，如“邯鄲成侯”。此種情況亦見於《繫年》，如“陽城桓定君”、“平夜悼武君”，皆是封地與謚號聯稱。

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有些人名雖異，但實際爲一人。如今本《紀年》“武庚禄父”，《繫年》却稱“彔子耿”。韓景子，名處，字虔。《繫年》稱“韓虔”，其人名格式爲氏＋字，而《竹書紀年》用其謚號，稱“韓景子”。趙烈子，《繫年》直呼其字“趙籍”，《竹書紀年》稱其謚號“趙烈子”。這些稱呼雖不同，但皆爲一人。姬發在《尚書》等文獻中，稱“武王”或“王”。而《繫年》稱姬發爲“周武王”，曾有學者據此懷疑清華簡爲僞造。古本《紀年》：“周武王率西夷諸侯伐殷，敗之于坶野。”《竹書紀年》亦稱姬發爲“周武王”，因此據“周武王”之號懷疑清華簡，證據並不堅實。隨着時間推移，姬發之稱有一個從王—武王—周武王逐漸演變的過程。

二是不同之處。對於諸侯國國君，清華簡《繫年》直呼其名，而今本、古本《紀年》多稱其謚號，不稱其名。趙浣、韓啟章，《繫年》直呼其名號，但今本《紀年》稱其謚號趙獻子、韓武子。古本《紀年》也稱趙獻子、韓武子，不稱其名。晉烈公，《繫年》稱“晉公止”，而今本、古本《紀年》皆稱“晉烈公”。《竹書紀年》爲晉國、魏國的史書，自然晉國國君及主要執政大臣之名諱，而《繫年》爲楚地史書，其行文之中雖不避諱晉國國君之名，但却迴避楚國國君之名。

清華簡《繫年》第二十二章説：“晉公獻齊俘馘於周王，遂以齊侯貸、魯侯顯、宋公田、衛侯虔、鄭伯駘朝周王于周。”《繫年》稱諸侯國君的方式是氏＋爵位＋名。《史記・魏世家》索隱引《紀年》：“梁惠成王十四年，魯恭侯、宋桓侯、衛成侯、鄭釐侯來朝。”《竹書紀年》稱呼國君之名則是氏＋謚號＋爵位，多尊稱其謚號，

一般不直接稱其名字。① 古本《紀年》：“（鄭）威侯七年，與邯鄲圍襄陵。五月，梁惠王會威侯于巫沙。十月，鄭宣王朝梁。”鄭與韓國名不同，宣與威謚號不同，古本《紀年》把“韓威王”稱爲“鄭宣王”的做法，不見於《繫年》。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孔穎達正義引《紀年》：“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並立。二十一年，攜王爲晉文公所殺。”余臣在清華簡《繫年》中，被稱爲“攜惠王”，而在古本《竹書紀年》稱“攜王”。《繫年》與古本《紀年》對照，可知“攜”是地名，“惠”爲謚號。《逸周書・謚法》言“柔質受課曰惠”，《史記正義・謚法》也説“柔質慈民曰惠，愛民好與曰惠”，王暉先生以此爲據，認爲攜王是一個性格温柔、慈愛民衆的君王。②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疏引《紀年》“二十一年，攜王爲晉文公所殺。以本非適，故稱攜王。”《通鑒外紀》卷三引《紀年》：“余（臣）爲晉文侯所殺，是爲攜王。”《左傳》注疏認爲攜王非嫡長子，故稱攜王。《通鑒外紀》則説攜王是余臣。清華簡《繫年》第二章説：“邦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攜惠王。”以《繫年》爲據，可知《通鑒外紀》所引爲正確的。清華簡《繫年》對余臣有兩種稱呼：一是攜惠王，二是惠王。《史記・周本紀》：“釐王崩，子惠王閬立。”東周另有一惠王，名閬，爲周釐王之子。在同一個時代東周，“惠王”一個謚號不可能指兩人，因此今本《紀年》稱余臣爲“王子余臣”，古本《紀年》稱余臣爲“攜王”而無“惠”，《左傳》稱“攜王奸命”，説明攜王“惠”的謚號，並未得到主流文獻的認可。清華簡《繫年》第二章前稱余臣爲“攜惠王”，後稱爲“惠王”，可能

---

① 今本《紀年》説：“（宣王）二十四年，齊文公赤薨。……二十七年，宋惠公覸薨。”齊文公名赤，宋惠公名覸，今本《紀年》亦有謚號與名字聯用的例證，但多數只稱謚號。

② 參王暉：《春秋早期周王室王位世系變局考異——兼説清華簡〈繫年〉“周無王九年”》，《人文雜志》2013年第5期，第75—81頁。

是承上省略。但周惠王卒於公元前652年，而清華簡《繫年》的成書下限已接近戰國中期，周惠王稱“惠王”，余臣也稱“惠王”，同一朝代兩王一般不用同一謚號，容易造成語意上的誤解，説明《繫年》在謚法方面不是很嚴格。

王子余臣，《繫年》稱其爲“攜惠王”，古本《紀年》、今本《紀年》却稱爲“攜王”。《繫年》稱余臣爲“惠”，有贊揚之意。古本《紀年》只言“攜”，不言“惠”，是强調其非正統。從名稱看，《繫年》與《竹書紀年》的作者對王子余臣的認識是不同的。

清華簡《繫年》以二十章爲界，二十章之前，人名皆稱謚號。二十章之後，接近《繫年》撰作的時代，當時很多人尚未去世，没有謚號，於是人名大量湧現。古本《紀年》説：“魏襄王七年四月，越王使公師隅來獻乘舟，始罔及舟三百、箭五百萬，犀角、象齒焉。”《竹書紀年》自今王起，對於尚未去世的國君，也不稱謚號，稱“某王”。越國國君，稱“越王”。秦國國君，稱“秦王”。《繫年》晚期人物稱謂有爵位，有人名，如稱宋公田，我們很清楚地知道是宋桓侯。《竹書紀年》説“越王”、“秦王”，其與《繫年》的不同之處是只有爵位，不屬人名，可能有避諱、尊崇之意。相對而言，《繫年》的稱謂加上人名，更爲清楚、明白。

古本《紀年》説：“楚共王會宋平公於湖陽。”《春秋》經、《左傳》貶抑楚國國君，稱楚王爲“楚子”，而古本《紀年》、《繫年》皆稱楚國國君爲“楚王”。但今本《紀年》對於楚國國君，先稱“子”，後稱“王”。今本《紀年》説：“(周穆王)十四年，王帥楚子伐徐戎，克之。”又説：“(周平王)七年，楚子儀卒。”從周穆王至周平王，今本《紀年》先後提及楚子熊渠、楚子廷等九人，皆稱“子”。楚人稱王，在周夷王之際。今本《紀年》在周平王之際，仍稱楚君爲“子”，則説明其對楚君有貶抑之意。而今本《紀年》在東周簡王之時，稱楚共王爲“王”，不再稱之爲“子”，可見其前後態度似乎是矛盾的。由於今本《紀年》和楚人稱王的時間不同步，我們不

明白它突然改“楚子”爲“楚王”的原因或依據。

類似的事例，又見於越國國君。今本《紀年》：“（周顯王）三十四年，於越子無疆伐楚。”又說：“（隱王三年）四月，越王使公師隅來獻舟三百、箭五百萬及犀角、象齒。”今本《紀年》從勾踐開始，鹿郢、不壽至周顯王時期的無疆，皆稱“子”。隱王三年，越國國君突然稱“王”。《繫年》楚國國君一直稱“王”，越國國君一直稱“公”，没有變化，今本《紀年》兩國國君稱號皆經歷由“子”至“王”的轉變，符合當時兩國實力、地位不斷趨强的實際情形。

清華簡《繫年》第二十二章：“越公與齊侯貸、魯侯侃盟于魯稷門之外。”又說：“晉公獻齊俘馘於周王，遂以齊侯貸、魯侯羴（顯）、宋公田、衛侯虔、鄭伯駘朝周王于周。”《繫年》中人名有時有異稱，即同一人物而有兩稱，如《繫年》第二十二章前稱魯穆公爲“侃”，后稱爲“顯”。而此種情況似乎不見於《竹書紀年》。《繫年》第十一章説：“楚穆王立八年……宋公爲左盂，鄭伯爲右盂。申公叔侯知之。”又《繫年》第二十章：“越公、宋公敗齊師于襄平。”兩位宋公，一爲春秋時期的宋公，一爲戰國時期的宋公，明顯不是一人，而《繫年》皆稱爲宋公。《繫年》人名混同現象，容易造成理解上的混亂，而此種異人同名現象不見於《竹書紀年》。

清華簡《繫年》人名多用通假字、異體字，如左行蔑的“蔑”寫作“⿸疒旁”，公子雍的“雍”作“癕”，隨會的“隨”作“⿰阝殳”等。異體字也見於《竹書紀年》，如《史記・韓世家》引《紀年》：“‘姬’亦作‘玘’。”古本《紀年》“姬”字的寫法，與甲骨、金文的常見寫法不同，也與《繫年》“姬”字的寫法明顯不同。但類似“姬”字的寫法，在今本《紀年》中却不見。《繫年》人名多異寫，多通假字，而今本、古本《紀年》則極爲少見。“玘”字的寫法，在古本《紀年》中也僅此一例。我們懷疑，《竹書紀年》整理者參照傳世文獻，對《竹書紀年》人名作了修訂。異形字消失了，異稱消失了，《竹書紀年》不管是古本，還是今本，似乎都經歷了“傳世文獻化”，即學者

依據傳世文獻，對《竹書紀年》作了大規模的改編。《竹書紀年》雖是出土文獻，但與《繫年》的不同之處，在於它經歷了一個傳世文獻化的過程。

清華簡《繫年》與傳世文獻多有異名，如《左傳》中的夏姬，《繫年》稱“少𥁰”。《史記》中的夫差，《繫年》稱爲“夫秦王”。而《竹書紀年》中的人名，多與傳世文獻同。《繫年》人名之間有時用“之”字斷開，如第十四章“公命駒之克先聘于齊，且召高之固”，駒之克即郤克，高之固即高固，而《竹書紀年》稱“里克”，與傳世文獻同。《繫年》人名中間加“之”字，如“里之克”、“伍之雞”，皆不見於《竹書紀年》。

作爲新見文獻，《繫年》有一些人名不見於傳世文獻，如右尹昭之竢、競之賈、越令尹宋、賻余等。《繫年》與傳世文獻有時稱呼同一人，爵位也不同。《繫年》第二十二章：“晉公獻齊俘馘於周王，遂以齊侯貸、魯侯顯、宋公田、衛侯虔、鄭伯駘朝周王于周。”傳世文獻稱“公子虔”，而《繫年》作“衛侯虔”。傳世文獻稱“許男斯”，而《繫年》稱之爲“許公”。公子與侯爵，男爵與公爵，差距是很大的。

晉平公，《繫年》稱“晉臧平公”。楚惠王，《繫年》稱“獻惠王”。楚簡王，《繫年》稱“楚簡大王”。陽城君，《繫年》稱“陽城桓定君”。我們發現國君之名，《繫年》添加雙字謚號，有時與傳世文獻距離較大，而今本《紀年》多爲單字謚號，與傳世文獻接近，幾乎没有什麽差異。如果今本《紀年》爲真的話，最起碼能證明其存在一個“傳世文獻修正化”的過程。即汲冢竹書的整理者或是後世的儒者，依據傳世文獻修訂過《竹書紀年》。這種依據傳世文獻“馴化”《竹書紀年》的做法，並非今本《紀年》所獨有，古本《紀年》也是如此，因此似乎還不能成爲今本《紀年》作僞的證據。

清華簡《繫年》所記人名，與傳世文獻多有差異，多異稱、異

寫，很多人名不見於傳世文獻，這些都證明《繫年》的真實性。《繫年》“陳湨”、“陳疾目”不見於傳世文獻，如果今本《紀年》爲真，亦當有不見於其他傳世文獻的人名。這就啟發我們，如果今本《竹書紀年》有很多人名，不見於其他傳世文獻，人名中多通假字、異體字，則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證明其爲真。反之，則改編或作僞的傾向明顯加深。

總之，以東周爲界，周幽王之前，《繫年》與《竹書紀年》人名重合度較高。而周幽王之後，《繫年》與《竹書紀年》人名重合度逐漸趨小。原因在於兩點：一是敘述國家的差異。《竹書紀年》以晉國、魏國爲中心，對吴國、楚國敘述較少，而《繫年》以晉國、楚國爲中心，敘述國家的面較廣。二是事件選取的差異、詳略差異。對於歷史事件，兩書出於自己的編纂目的與史學立場，選取有所不同。二重證據法以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互證，印證古書之真，這種證真是從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相合的角度進行。而《繫年》作爲新見文獻，人名與傳世文獻存在諸多差異，這似乎説明稱謂與文字差異，同樣可以爲出土文獻證真提供證據與支撑。《竹書紀年》雖是傳世文獻，但歸根結底却是西晉時期的出土文獻。我們這裏强調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比較的兩個維度：從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的相同處，可以證明古書（傳世文獻）之真；從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的差異處，可以證明出土文獻之真。清華簡偶受質疑，這種差異的存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3.1.4　國君爵稱比較

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國君爵稱相同之處，主要表現在：晉國、魯國、齊國既稱“公”，又稱“侯”。蔡國只稱“侯”，不稱“公”。《繫年》宋君稱“公”，《竹書紀年》既稱“公”，又稱“侯”。

《繫年》鄭國國君稱“伯”,《竹書紀年》則稱“公”。兩者相比差異也不大。春秋時代,中原諸侯國國君的爵號,基本是固定不變的,具有較强的穩定性。如宋君稱“公”,陳、蔡國君稱“侯”,鄭國國君稱“伯”,《繫年》與《竹書紀年》的相同之處,正是春秋、戰國時代諸侯國爵制穩定的反映。

《繫年》楚國國君爵稱一直是稱“王”,今本《紀年》則是先稱“子”,後稱“王”。兩書楚君爵號看似有些差異,實則並無矛盾。《繫年》第二章:“楚文王以啟于漢陽。”《繫年》自楚文王起,楚成王、楚穆王等歷代楚王皆稱“王”。今本《紀年》:“(周夷王)七年,楚子熊渠伐庸,至于鄂。”又説:“(周簡王)十三年,楚共王會宋平公于湖陽。”今本《紀年》楚君爵稱前爲“子”,後稱“王”,與《繫年》一直稱“王”,似乎矛盾。楚人稱王,自武王始。今本《紀年》自熊渠至熊儀稱“子”,皆在楚武王之前。而《繫年》楚君稱“王”,皆在楚文王之後。今本《紀年》楚武王之後,楚共王也已經稱“王”了,因此《繫年》與今本《紀年》看似不同,實際上並不抵触。

《繫年》與《竹書紀年》的爵稱差異。《春秋》經傳尊王攘夷,貶抑楚王,自然歷代楚王皆稱“子”,而今本《紀年》先“子”後“王”,似乎更接近歷史的本來面貌。《竹書紀年》作同樣處理的,還有越國國君的爵稱。《史記·越王句踐世家》:“句踐已平吴,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致貢於周。周元王使人賜句踐胙,命爲伯。句踐已去,渡淮南,以淮上地與楚,歸吴所侵宋地於宋,與魯泗東方百里。當是時,越兵横行於江、淮東,諸侯畢賀,號稱霸王。”據司馬遷所言,勾踐是伯爵,且自稱爲“王”。今本《紀年》説:“(周貞定王)四年十一月,於越子句踐卒,是爲菼執,次鹿郢立。”今本《紀年》稱勾踐、不壽爲“於越子”,在今本《紀年》作者看來,越王雖自稱爲王,但應歸入子爵。古本《紀年》稱勾踐爲“於粤子”,即子爵,有貶義。清華簡《繫年》第二十章説:“越公句踐克吴,越人因襲吴之與晉爲好。”《繫年》與《竹書紀年》

的不同之處，是稱勾踐爲“公”。① 子爵與公爵的差距，還是比較明顯的。

今本《紀年》曰：“（周威烈王）十二年，於越子朱句伐郯，以郯子鴣歸。”《史記索隐》説：“越在蠻夷，少康之後，地遠國小，春秋之初未通上國，國史既微，略無世系，故《紀年》稱爲‘於粵（越）子’。”越王朱句，今本《紀年》稱之爲“子”，而《繫年》第二十章説“晉幽公立四年，趙狗率師與越公朱句伐齊”，同樣把朱句稱爲“公”。今本《紀年》又説：“（隱王）三年四月，越王使公師隅來獻舟三百、箭五百萬及犀角、象齒。”今本《紀年》越國的爵稱是先“子”，後爲“王”。自勾踐至無疆皆稱“子”，此後稱“王”。《竹書紀年》對越國國君的稱呼，經歷了由子到王的轉變，客觀上反映了越國勢力的漸趨强大。《繫年》則是自勾踐起，歷代越國國君皆以“公”相稱。同樣的，《繫年》秦國國君也稱“公”，也不稱“王”。《繫年》諸侯國國君稱王的只有楚與吴，而《竹書紀年》楚、韓、趙、魏、秦、越等國皆稱王，這是《繫年》與《竹書紀年》爵稱的重要差異。②

不同爵稱，反映了史書作者不同的價值觀。《春秋》經傳受儒家文化影響，楚國、越國國君皆稱“子”，有貶義。《繫年》則是對楚國國君稱“王”，對越國國君稱“公”，有尊楚抑越之嫌。“周室既卑，諸侯失禮於天子”，春秋後期，楚、吴、越等諸侯國開始僭稱“王”。《竹書紀年》楚、越國君的爵稱先“子”後“王”，便是此種歷史情形較爲近真的反映。《竹書紀年》没有吴君爵稱，與《繫年》不好比較，但《繫年》吴、越國君的爵稱，却頗值得研究。《繫年》第十五章：“吴王子晨將起禍於吴，吴王闔盧乃歸，昭王焉復邦。”吴、越地域接近，

---

① 《繫年》稱勾踐爲“公”，《良臣》却稱之爲“王”，證明兩書作者可能並非一人。

② 古本《紀年》：“晉烈公四年，越子朱句滅郯，以郯子鴣歸。”又説：“魏襄王七年，秦王來見於蒲坂關。四月，越王使公師隅來獻乘舟，始罔及舟三百，箭五百萬，犀角象齒焉。”古本《紀年》越國國君也是先“子”後“王”，與今本同。

皆爲蠻夷。《繫年》對吴國國君闔閭、夫差等皆稱“王”，而越國國君爵稱，自勾踐至朱句，皆稱“公”，爵位低吴國一等，爲何楚與吴稱“王”，而秦、越稱“公”？讓人百思不得其解。莫非吴國姬姓，支脉出於泰伯的緣故？或許是所據史料底本的差異？無論如何，《繫年》的爵稱，尊吴賤越，有其明顯的不合理之處。

《繫年》勾踐稱“越公”，與《史記》稱“越王”的差異，可能是由兩方面因素造成的：一是《繫年》作者對吴國、越國定位的差異；二是源自《繫年》所抄底本的不同。《史記·越王勾踐世家》：“越王勾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史記》與《繫年》明顯作者不同，所以《繫年》稱“越公”，而《史記》稱“越王”。但問題是《史記》勾踐與闔閭都稱王，而《繫年》勾踐爵稱稱“公”，吴王稱“王”。我們懷疑，《繫年》對吴王、楚王與越公爵稱的差異，可能是由於《繫年》雜抄自不同的材料造成的。清華簡《良臣》説：“越王勾踐有大夫種，有范蠡。”古本《紀年》云：“晉出公十年十一月，於粤子句踐卒，是爲菼執。”對於勾踐，《良臣》稱其爲“王”，而古本《紀年》稱之爲“子”。如果《繫年》所抄底本爲越王勾踐，那麽《繫年》勾踐爵稱就是“王”；如果《繫年》所抄底本是越子勾踐，那《繫年》勾踐爲“子”。《繫年》越王稱“公”，而吴王稱“王”，可能與其雜抄不同的底本有關。

韓、趙、魏國君爵位演變是由子到侯，再到王。《竹書紀年》三國國君爵稱子、侯、王俱全，較好地反映了這一變化。《繫年》對韓國、趙國國君直接稱名字，而不稱爵位；對魏國，只有魏文侯稱侯，因此看不出韓、趙、魏國君爵位由卑至尊的變化。此中原因，可能與《繫年》成書下限有關係。《繫年》下限在公元前381年左右，而《竹書紀年》是公元前300年，兩者相差約80年。①

---

①　此處下限的推算，《繫年》以楚悼王卒年爲界，《竹書紀年》以魏哀王二十年爲界。

《竹書紀年》更多地展示了戰國中期國君爵稱的變化。

《繫年》第十八章："許人亂，許公旎出奔晉。"古本《紀年》："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以本大子，故稱天王。"許國國君，《繫年》與古本《紀年》皆稱"公"。今本《紀年》説："申侯、魯侯、許男、鄭子立宜臼于申，虢公翰立王子余臣于攜。"今本《紀年》許國國君稱"男"，與《繫年》、古本《紀年》不同，但與傳世文獻最爲接近。今本這種爵稱的改變，是後儒修改文本的結果。

綜上所述，從時間早晚看，《竹書紀年》跨越西周至戰國，許多諸侯國國君的爵稱，如楚國、越國等，經歷了由卑至尊的變化。清華簡《繫年》西周涉及不多，春秋至戰國的爵稱相對固定，没有這種變化。具體到個人而言，《竹書紀年》晉文公是晉文公，晉文侯是晉文侯，每個人的爵稱相對固定，一般不能互换。而《繫年》齊頃公既稱"齊頃公"，又稱"齊侯"，與《左傳》同。《竹書紀年》越國、楚國的爵位，經歷了由"子"至"王"的變化，而《繫年》則相對固定，楚國、吴國一直稱"王"，越國國君一直稱"公"，《竹書紀年》的稱謂變化，與史實更爲接近。從《史記》看，勾踐已經稱王，但《繫年》尊吴賤越，稱吴國國君爲"王"，稱越國國君爲"公"，目前還很難解釋。

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爵稱对照表

國别	爵位			
	《繫年》	古本《紀年》	今本《紀年》	備注
晉國	侯、公	侯、公	侯、公	
楚國	王	王	子、王	
魏	侯	侯、王	侯、王	
趙		子、侯、王	子、侯、王	
韓		子、侯、王	子、侯	
衛	侯	侯	侯、公	

續　表

國　別	爵　　位			
	《繫年》	古本《紀年》	今本《紀年》	備　注
齊	公、侯	公、侯	公、侯	
魯	公、侯	公、侯	公、侯	
宋	公	公、侯	公、侯	
秦	公	公、王	公、王	
蔡(鄀)	侯		侯	
陳	侯		公	
吴	王			
越	公	子、王	子、王	
鄭	公、伯	公、侯	公	
許	公	男	公	

3.1.5　謚號比較

謚號是國君、卿大夫等辞世之後，臣子根據其生前功過是非，所給予褒義或貶義的稱號。謚法起源於西周，到春秋時期，已經普遍流行。《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其《紀年篇》……下至魏哀王之二十年。……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謚，謂之今王。”《竹書紀年》下限至魏哀王(魏襄王)二十年，當時哀王並未去世，所以不記其謚號。先秦時期，國君生時稱爵位，死後才稱其謚，因此謚號出現必須在某人去世之後，是謚號的重要特徵，也是判斷古書成書年代的重要綫索。謚號在上文人名比較時，已經有所涉及，但仍有些內容尚未全面展開。

相同之處。《繫年》與《竹書紀年》的謚號，最常見的形式是氏(國)＋謚號＋爵稱，如秦穆公、楚共王、曲沃庄伯。古本《紀年》:“晉莊伯八年，無雲而雷。”古本《紀年》國君也可省去氏

(國),如幽公之類。《繫年》第十九章:“昭王既復邦,焉克胡、圍蔡。”《繫年》楚昭王簡稱“昭王”,亦是類似的例證。

從《春秋》、《左傳》等文獻看,“楚子”爲楚王的通稱,楚武王、楚文王、楚莊王、楚共王、楚康王、楚靈王、楚平王、楚昭王,皆被稱爲“楚子”。或者與其姓名聯稱,稱爲楚子旅(莊王)、楚子審(共王)、楚子昭(康王)、楚子麇(郊敖)、楚子虔(靈王)、楚子居(平王)、楚子松(昭王)。西周時期,楚人自稱爲“公”,春秋至戰國時代,楚君自稱爲“王”。在楚地金文中,如楚王賸鄧仲鐘、王孫浩鐘、楚屈叔沱戈、邵王煌鼎、鄂君啟節等,皆稱楚國國君爲王。望山楚簡中“柬(簡)大王”、“聖(聲)王”、“悲(悼)王”,包山楚簡中的“荆王”、“武王”、“邵(昭)王”、“肅王”、“宣王”、“畏(威)王”,都可證明這一點。古本《紀年》曰:“楚共王會宋平公於湖陽。”《竹書紀年》稱熊審爲“楚共王”,《繫年》中楚王有楚文王、楚昭王、楚靈王等。春秋、戰國時代,《竹書紀年》與《繫年》皆尊稱楚國國君爲王,符合楚人的用語習慣,没有像《春秋》、《左傳》那樣貶抑楚國國君爲“子”。

今本《紀年》:“成王名誦。元年丁酉春正月,王即位,命冢宰周文公總百官。”對於西周之前諸王,今本《紀年》先記其名,後記其即位時間。即位後稱其爲“王”,而不再稱其名。《繫年》第二章:“周幽王取妻于西申,生平王。”《繫年》對於西周諸王,只稱其謚號,不稱其名。對於西周之後的諸侯國君,今本《紀年》只稱其謚號,不稱其名。今本《紀年》:“(周威烈王)十八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及我師伐齊,入長垣。”《竹書紀年》稱韓虔、趙籍爲“子”,不直接稱其名。《繫年》第二十二章說:“楚聲桓王即位,元年……韓虔、趙籍、魏擊率師與越公翳伐齊,齊與越成,……晉三子之大夫入齊,盟陳和與陳淏於溋門之外。”按照禮制,古代大夫稱爲“子”。《繫年》説“晉三子之大夫”,因此這裏的子,不是爵稱,而是古代男子的美稱。所以《繫年》稱韓虔、趙籍等爲“子”,

與《竹書紀年》"韓景子、趙烈子"之"子"並不相同。

韓、趙、魏三家何時稱侯，學界論説不一：清儒崔述認爲趙國先稱侯，魏國、韓國次之。① 錢穆先生强調魏國最先，其次趙國、韓國。② 楊寬先生指出，古本《紀年》所記晉烈公十二年，韓、趙尚稱爲"子"而不稱侯，蓋魏已自稱爲"侯"。③《繫年》第二十二章："晉魏文侯斯從晉師，晉師大敗齊師。"整理者認爲，魏斯此時已經稱魏文侯了，三晉魏先稱侯之説可信。④《繫年》稱韓虔、趙籍，而獨稱魏斯爲"侯"，《竹書紀年》也稱韓虔、趙籍爲"子"，稱魏斯爲侯，由此看來，魏國先稱侯，可能是《繫年》與《竹書紀年》一致的意見。

古本《紀年》説："魏文侯初立，在敬公十八年。"魏文侯稱侯的時間，在晉敬公十八年，即公元前 434 年。今本《紀年》："（周威烈王）二十三年，王命晉卿魏氏、趙氏、韓氏爲諸侯。"三晉伐齊，在公元前 404 年。筆者認爲，在公元前 403 年之前，稱侯的只有魏文侯，公元前 403 年，韩、赵才正式受周天子之封，位列諸侯。不然，《繫年》爲何只稱魏文侯爲"侯"，却不稱韓虔、趙籍爲"侯"？今本《紀年》爲何稱趙氏、韓氏爲"子"，也不稱他們爲"侯"？

《竹書紀年》與《繫年》稱呼國君，大部分用謚號，但在全篇的結尾、開始不用謚號。今本《紀年》自今王（魏襄王）起，不稱國君謚號。今本《紀年》："（隱王三年），秦王來見于蒲坂關。"此處的秦王是指秦惠文王，因爲此時秦王尚未去世，没有謚號，所以稱秦王，而不稱其謚號。清華簡《繫年》以二十章爲界，二十章之前皆用謚號，二十章之后，謚號與國君之名並存。《繫年》第二十二章："楚聲桓王即位元年，晉公止會諸侯於任。"楚聲桓王稱的是

---

① 崔述：《考信録》第 728 頁，商務印書館民國 26 年。

②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通表第二》第 166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

③ 楊寬：《戰國史》第 194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④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93 頁。

謚號，但對於没有謚號的國君，《繫年》直接稱國君之名，如晉公止、宋公田等，而《竹書紀年》不直接稱國君之名，而稱某國之王，如秦王、越王等。

古本《竹書紀年》曰："今王四年，碧陽君之諸御産二龍。"《春秋經傳集解後序》解釋説："其《紀年篇》……下至魏哀王之二十年。……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謚，謂之今王。"《竹書紀年》的下限爲魏哀王（一説魏襄王）二十年，而哀王二十三年才去世，所以稱"今王"，不稱其謚號。《繫年》最後一章："聲王即世，悼哲王即位。"《竹書紀年》最後一位國君是没有謚號的，而《繫年》最後一章稱熊疑爲"楚悼王"。《繫年》所記末君是有謚號的，所以《繫年》成書下限必定在楚悼王去世，即在公元前 381 年之後。今本《紀年》魏哀王没有謚號，稱"今王"，之前魏國國君皆有謚號；《繫年》所記楚國國君，自始君文王至末君楚聲王，皆用謚號，楚悼王不稱"今王"。

今本《紀年》："（周考王）元年，魏文侯立。"又説："（周威烈王）六年，晉大夫秦嬴賊幽公于高寢之上，魏文侯立幽公子止。"終"魏斯"一生，今本《竹書紀年》皆尊稱其爲"魏文侯"，不逕稱其名。古本《紀年》同。①《繫年》第二十一章："楚簡大王立七年……晉魏斯、趙浣、韓啟章率師圍黄池。"第二十二章又説："楚聲桓王即位……晉魏文侯斯從晉師，晉師大敗齊師。"《繫年》與《竹書紀年》的不同之處，是對魏文侯既稱"魏斯"，又稱"魏文侯斯"，既稱人名，又稱其謚號。

我們知道，國君去世後，謚號爲臣子所加。魏文侯的卒年爲公元前 396 年，而楚聲王元年爲公元前 404 年，②當時魏文侯尚

---

① 古本《紀年》："魏文侯初立，在敬公十八年。"魏斯剛即位，尚未受封爲侯，古本《竹書紀年》已經稱其爲"魏文侯"。

② 按《史記・六國年表》，楚聲王即位元年爲公元前 407 年，此處據清華簡《繫年》改動。

未去世，仍“從晉師”，帶領軍隊征戰，但他的謚號在《繫年》中已經出現。《繫年》第二十三章說：“聲王即世，悼哲王即位。”《繫年》出現了楚悼王之謚號，則其成書最早在楚肅王時期。楚肅王在位時間爲公元前 380 年—370 年，至《繫年》撰作的下限，魏文侯已經去世。《繫年》第二十二章已稱“魏文侯”，但爲何《繫年》第二十一章的“魏斯”，不統一改爲“魏文侯斯”呢？國君有了謚號，爲何《繫年》不統一稱國君的謚號呢？

謚號爲國君所專有，其後復綴以人名，清華簡《繫年》“魏文侯斯”的結構形式，是謚號＋人名。這種謚號與人名聯用的情况，亦見於《竹書紀年》。今本《紀年》：“（周烈王）六年，趙成侯偃、韓懿侯若伐我葵。”趙成侯偃、韓懿侯若的結構格式是謚號＋人名，今本《紀年》既説趙成侯，又説趙成侯偃，與《繫年》稱“魏文侯斯”的做法完全相同。①

同一人物不同稱呼，也見於《竹書紀年》。今本《紀年》説：“（周慎靚王）六年，鄭侯使韓辰歸晉陽及向。二月，城陽、向，更名陽爲河雍，向爲高平。”又説：“（周隱王）元年十月，鄭宣王來朝梁。”鄭威侯又稱鄭侯，即是鄭宣王。於越子無疆，在今本《紀年》中也稱“越王”。因此《繫年》魏斯又稱“魏文侯斯”的做法，並不奇怪。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鄭宣王在公元前 299 年已經去世，因此今本《紀年》使用其謚號，是很正常的。在鄭宣王謚號已經存在的情况下，今本《紀年》上文“鄭侯”，却不改爲“鄭宣王”，與《繫年》下文使用魏文侯謚號，上文使用魏斯的情形，非常接近。②《繫年》在一定程度上，保存了史料的原貌。

李學勤先生已經指出，清華簡《繫年》很可能撰作於楚肅王

---

① 古本《紀年》：“（晉武公）八年，周師、虢師圍魏，取芮伯萬而東之。”芮伯爲謚號，萬爲名字，芮伯萬的結構形式，與《繫年》“魏文侯斯”結構相同。

② 我們只能説《繫年》“謚號出現之後，前面的稱呼不改”的情形，也見於今本《紀年》。但其中原因，我們尚未真正弄清。或許是爲了保存史書的原貌？

或楚宣王時期。① 对清華簡《繫年》成書時間的判定，目前學界主要的依據，是《繫年》最後所記楚國國君悼哲王。《繫年》第二十三章説：“楚聲桓王立四年，宋公田、鄭伯駘皆朝于楚。……聲王即世，悼哲王即位。”悼哲王即楚悼王熊疑，因爲《繫年》出現了楚悼王的謚號，因此學者或認爲，《繫年》的成書時間當在楚悼王的下一任國君楚肅王時期。清華簡《繫年》第二十二章説：“晉公獻齊俘馘於周王，遂以齊侯貸、魯侯顯、宋公田、衛侯虔、鄭伯駘朝周王于周。”《繫年》晉公止、齊侯貸、魯侯顯、宋公田、衛侯虔、鄭伯駘皆未有謚號，這或許説明《繫年》成書下限，當在這些人去世之前，這就爲研究《繫年》的撰作時代，提供了更多的綫索。

《繫年》晚期人物謚號、在位時間對照表

无謚號國君	晉公止	鄭伯駘	齊侯貸	魯侯顯	宋公田	韓虔	趙籍	魏擊	越公翳
在位時間	前416—389年	前422—396年	前404—386年	前416—383年	前385—363年	前408—400年	前408—400年	前396—370年	前411—376年
有謚號國君	楚簡王	楚聲王	楚悼王	魏文侯	宋悼公	陽城桓定君	郎莊平君	平夜悼武君	魯陽公
在位時間	前432—408年	前408—402年	前402—381年	前424—396年	前421—404年	卒於楚悼王時期	卒於楚悼王時期	卒於楚悼王時期	卒於楚悼王時期

《竹書紀年》篇末稱魏襄王（一説魏哀王）爲“今王”，出現了没有謚號的國君，所以有明確的成書下限。《繫年》所記最後一位國君楚悼王，却有謚號，因此《繫年》成書最早時間在楚肅王時

---

①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年第3期，第70—73頁。

期（公元前 380—370 年）。清華簡《繫年》第二十三章説：“魯陽公率師救武陽，與晋師戰於武陽之城下，楚師大敗，魯陽公、平夜悼武君、陽城桓定君，三執珪之君與右尹昭之竢死焉。”楚悼王時期，魯陽公、平夜悼武君等皆戰死，所以《繫年》記録他們的謚號，是很容易理解的。

《繫年》最後幾章，有謚號者多爲楚人，没有謚號的多爲其他諸侯國的國君，這又是爲何？陳偉先生認爲《繫年》寫作時間與這些國君去世定謚的時間接近，作者尚未知悉而缺載。但如果《繫年》作於楚肅王時期，鄭伯駘公元前 396 年去世，至楚肅王時期，已經去世了十六年，爲何依然不稱其謚號？公元前 403 年，韓、趙、魏國君皆受周天子之命，受封爲侯。楚悼王公元前 381 年已經去世，《繫年》稱其謚號爲“悼王”，而韓虔、趙籍卒於公元前 400 年，早於楚悼王去世近二十年，爲何《繫年》却不稱其謚號，而逕稱其名？爲何魏文侯公元前 396 年去世有謚號，而韓虔、趙籍公元前 400 年，在魏文侯之前去世，却没有謚號？

對《繫年》成書時間的判定，要把有謚號的國君，和没有謚號的國君生卒年代結合起來。有謚號國君的在位時間：楚悼王公元前 402—381 年，魏文侯公元前 424—396 年，宋悼公公元前 421—404 年，當以楚悼王公元前 381 年爲最晚，可作爲《繫年》成書上限。從没有謚號的國君看，越公翳公元前 411—376 年，赵籍公元前 408—400 年，韩虔公元前 408—400 年。那原則上，《繫年》的成書時間當在有謚號的國君最後的年數，與没有謚號的國君最早的年數之間。但《繫年》有謚號的國君最後一年是楚悼王公元前 381 年，而没有謚號的國君最早的一年是韓籍、趙虔公元前 400 年，兩者是互相矛盾的：《繫年》不可能既成書於公元前 400 年之前，又成書於 381 年之後。依據謚號，我們目前無法對《繫年》的成書時間作出準確的判定。

對《繫年》成書上限進行判定，只能暫且按照楚悼王的在位

時間，説《繫年》成書至少在公元前381年之後。清華簡《繫年》第十八章：“至今齊人以不服于晉，晉公以弱。”又第二十章説：“至今晉、越以爲好。”“今”，即是《繫年》作者生活的時代。在《繫年》作者生活的時代，晉國與越國結盟，與齊國争鬥不已，至少晉公（晉國）在國際政治生活中依然發生着作用。《繫年》第二十二章：“晉公獻齊俘馘於周王，遂以齊侯貸、魯侯顯、宋公田、衛侯虔、鄭伯駘朝周王于周。”公元前403年，齊國戰敗，晉公率領齊侯貸、魯侯顯、宋公田、衛侯虔、鄭伯駘至洛邑，朝見周天子，晉公仍然是名義上的三晉共主。今本《紀年》：“（周烈王）六年，韓共侯、趙成侯遷晉桓公于屯留。原注：以後更無晉事。”周烈王六年，即公元前370年，晉公被韓共侯、趙成侯流放至屯留。“以後更無晉事”，史書上不再記載晉國之事，晉國在政治舞臺上的影響完全消失，因此，《繫年》的成書時間可能在公元前381—370年之間。

今本《紀年》，在魏襄王（今王）時代，也出現了没有謚號的國君，見下表。

今本《竹書紀年》晚期國君謚號、在位時間對照表

無謚號國君	今王（魏襄王）	秦王（秦惠文王）	越王（無疆）	齊王（齊閔王）	薛侯
在位時間	前319—296年	前337—311年	前342—306年	前323—284年	
有謚號國君	韓懿侯	趙成侯	魏惠成王	鄭宣王（韓宣惠王）①	
在位時間	前374—363年	前375—350年	前370—319年	前333—312年	

《竹書紀年》結束於魏襄王二十年，即公元前299年。齊閔王公元前284年去世，没有謚號很容易理解。但秦惠文王公元

---

① 在今本《紀年》中，鄭侯、鄭威侯，與鄭宣王同爲一人。

前 311 年去世，距《竹書紀年》終止之時有十二年，也没有謚號。只是今本《紀年》没有像《繫年》那樣，國君去世二三十年了，依然不記録其謚號。爲何國君有了謚號十幾年了，史書却不采用，其中緣由，值得進一步研究。

最後，我們可以將《繫年》與《竹書紀年》對謚號的使用，概括爲以下幾點：

1. 史書最初皆記人名，將史書中的人名改爲謚號，需要很長一段時間。《竹書紀年》有些國君去世十幾年，《繫年》乃至二十幾年，依然用其名，而不改稱其謚號。

2. 《繫年》記載楚國君臣的謚號比較多，而且最晚的是楚悼王的謚號。今本《紀年》比較晚的謚號是鄭宣王、趙成侯、魏惠成王，而秦國、越國的國君没有謚號。因此我們是否可以説：將史書中人名改爲謚號，是編纂者由自己所在的國家，由最熟悉的國君改起，而一些距離較遠的國君，改爲謚號的時間要長一些。因此，用謚號對史書進行斷代，所在國的國君最爲重要，而一些偏遠的、距離遠的國君，謚號的重要性就差一些。

3. 史書一般用國君的謚號，但到結尾部分，則謚號與人名共存，這種現象是《繫年》與《竹書紀年》的共同特點，屬於戰國竹書的本來面貌。

4. 今本《紀年》結尾部分，秦王、齊王等没有謚號的國君，也見於古本《紀年》、《史記・六國年表》等文獻，所以我們可以用這些内容證明今本《紀年》爲真。

3.1.6　戰争用語比較

征伐，是《竹書紀年》與《繫年》所記核心内容之一。由於戰争的規模不同，波及的範圍不同，死傷的數量不同，史書對戰争描述的術語也有所差異。現將《竹書紀年》與《繫年》相關戰争術

語比較如下：

（1）侵、入

《左傳》莊公二十九年："夏，鄭人侵許。"侵，意爲侵犯、侵入，是小規模的戰争行爲。古本《紀年》："壬寅，孫何侵楚，入三户郛。"古本《紀年》"侵"字僅一見，而今本《紀年》有九次之多。今本《紀年》："（周穆王十四年）秋九月，翟人侵畢。"《竹書紀年》和《左傳》近似，"侵"作爲一種敵對國的戰争行爲，一般不説明"入侵"的理由。《繫年》第十八章："楚昭王侵伊、洛以復方城之師。"又二十一章："二年，王命莫敖昜爲率師侵晉，奪宜陽，圍赤岸，以復黄池之師。"《繫年》"侵"字出現共5次，楚國兩次入侵，都是針對晉國的報復行動。《繫年》中的"軍事入侵"，多注明緣由，解釋此次入侵的原因何在。

入，指由國外向國内的軍事入侵。如《左傳》隱公二年："夏五月，莒人入向。"但對於"入"，《公羊傳》解釋説"入者何？得而不居也"，攻占而不擁有，定義最爲準確。古本《紀年》："厲王無道，戎狄寇掠，乃入犬丘，殺秦仲之族。"戎狄攻入犬丘，殺死秦仲之族，"入"即爲"攻入"意。《繫年》第十五章："王入陳，殺徵舒，取其室以予申公。"楚王攻入陳國，殺夏徵舒。"入"作爲軍事術語，《繫年》與《竹書紀年》含義完全相同。

（2）伐

《詩經·商頌·殷武》："撻彼殷武，奋伐荆楚。"鄭玄箋："有鍾鼓曰伐。"與"侵"相比，伐是一種大規模的戰争行爲。《孟子·告子下》："是故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焦循《正義》："討者，上討下也。伐者，敵國相征伐也。"焦循認爲，討與伐有别，天子討諸侯爲討，諸侯國之間的戰争爲伐。古本《紀年》："后桀伐岷山，岷山女于桀二人，曰琬、曰琰。"又説："周武王率西夷諸侯伐殷，敗之于坶野。"古本《紀年》"伐"字出現50多次，是使用最頻繁的戰争術語。古本《紀年》没有"討"，只有"伐"。"伐"既指

上伐下，也可用作下伐上。武王伐紂，即是以下伐上之舉。焦循對伐、討之間的區别，在《竹書紀年》這裏並不適用。

《繫年》第一章：“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乃作帝籍，以登祀上帝天神，名之曰千畝，以克反商邑。”《竹書紀年》周人滅商，用“伐”字，而《繫年》則認爲周人犯上作亂，故用“反”字，突出商周之間的上、下地位關係。《繫年》第三章：“成王屎伐商邑，殺𡩋子耿。”周人取得政權，商人成爲附屬之後，成王伐商，《繫年》才用“伐”字。《繫年》第四章：“翟人或涉河，伐衛于楚丘。”《繫年》“伐”字出現了 27 次，商周之間似僅指上伐下，至戰國之際，才轉换爲描述諸侯國之間戰争的最常用術語。

(3) 圍、戰

《左傳》僖公五年：“八月甲午，晉侯圍上陽。”圍，指四周包圍起來，使内外不通。古本《紀年》：“梁惠成王十六年，秦公孫壯率師伐鄭，圍焦城，不克。”《竹書紀年》“圍”指軍事上取得絶對優勢，對敵人進行包圍行動，與《左傳》意同。《繫年》第二章：“幽王起師，圍平王于西申，申人弗畀。”清華簡《繫年》“圍”字出現了 21 次，與《竹書紀年》含義相同，皆是軍事上的包圍之義。另外，“戰”在《竹書紀年》、《繫年》中多見，爲中性詞，語意幾乎没有差别。

《公羊傳》説：“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强也。”《公羊傳》認爲，只有包圍某國都城，才用“圍”字，至於一般城邑，則不用“圍”字。《繫年》第十五章説：“伍雞將吴人以圍州來，爲長壑而洍之，以敗楚師。”州來不是楚國都城，也用“圍”字。古本《紀年》：“(晉烈公)五年，田公子居思伐趙鄙，圍平邑。”平邑爲趙國邊境小城，《竹書紀年》與《繫年》同，凡是軍事上的包圍之舉，不管是都城還是小邑，皆用“圍”字，《公羊傳》之説，有過度引申之嫌。

(4) 敗

古本《紀年》描述戰争失利的術語，有敗、大敗、敗績、敗逋四

類。與《繫年》相同的有：敗、大敗，但敗績、敗逋兩詞不見於《繫年》。古本《紀年》：“（梁惠成王）二十九年五月，齊田朌伐我東鄙；九月，秦衛鞅伐我西鄙；十月，邯鄲伐我北鄙。王攻衛鞅，我師敗績。”又説：“梁惠成王十七年，齊田期伐我東鄙，戰于桂陽，我師敗逋。”同樣是戰爭失敗，却有敗績與敗逋兩種説法。敗績只是説戰爭失敗，而敗逋則是失敗後逃跑之意。《繫年》第二十三章説“楚人盡弃其旃、幕、車、兵，犬逸而還”，“犬逸”一詞極爲生動，與《竹書紀年》“敗逋”語意相當。

古本《紀年》：“後五年，王伐條戎、奔戎，王師敗績。”條戎、奔戎是古代的戎族，周朝軍隊征伐他們，戰爭失敗，古本《紀年》記作“王師敗績”，並不爲天子避諱。古本《紀年》爲魏國國史，從上引兩例“我師敗績”、“我師敗逋”看，它也不爲魏國戰爭失敗避諱。清華簡《繫年》第二十三章：“魯陽公率師救武陽，與晉師戰於武陽之城下，楚師大敗。”《繫年》爲楚地文獻，也直接記述楚人軍事慘敗。《繫年》與《竹書紀年》的共同特點，是直接記録戰爭的結果，不爲己方遮掩、避諱，體現了客觀、公正的立場，其對史事的敘述較爲真實、可信。因此，不能以《繫年》直言楚人失敗，而否定其不是楚人史學著作。

（5）取、遷、滅

取、遷、滅爲戰爭行爲的結果。《説文》：“取，捕獲也。从又，从耳。”從軍事角度講，取，意爲捕獲、俘虜、占領。古本《紀年》曰：“幽公十三年，魯季孫會晉幽公於楚丘，取葭密，遂城之。”攻取葭密，然後修築城邑，便是占領。《繫年》第八章説：“秦師乃復，伐滑，取之。”《繫年》中的“取”，多與“娶妻”之“娶”通假，真正爲占領之義者，僅一見。古本《紀年》又云：“（晉武公）八年，周師、虢師圍魏，取芮伯萬而東之。”周師、虢師俘獲芮伯以歸，此處“取”，爲“俘虜”意。《繫年》第五章：“明歲，起師伐息，克之，殺息侯，取息嬀以歸。”“取息嬀”亦是俘獲之意，“取”的語意及用法，

《竹書紀年》與《繫年》皆同。

《爾雅·釋詁下》:"遷,徙也。"遷,意爲遷移,從甲地輾轉至乙地。古本《紀年》:"梁惠成王元年,韓共侯、趙成侯遷晉桓公于屯留。"韓、趙、魏三家分晉,韓共侯、趙成侯將晉桓公遷到屯留。此處的"遷",是一種軍事上的强迫、脅迫。《繫年》第四章:"周成王、周公既遷殷民于洛邑,乃追念夏商之亡由。"周公、成王爲鞏固統治,所以把殷頑民遷往洛邑。古本《紀年》曰:"翳三十三年,遷於吴。"遷,除了一種軍事上的被迫遷移外,還有一種自願的遷移。《繫年》第三章説:"周室既卑,平王東遷,止于成周。"遷的兩種含義,在《竹書紀年》與《繫年》皆同時具備。

《爾雅·釋詁下》:"滅,絶也。"滅國即是占領其國家,滅其宗祀,奪取土地、百姓的管理權。古本《紀年》中的"滅"出現十四次,含義有二,一指國家的覆亡。如古本《紀年》:"齊襄公滅紀郱、鄑、郚。"二是個人力量被消滅。如古本《紀年》説:"智伯滅,在成公二年也。"清華簡《繫年》第二章:"繒人乃降西戎,以攻幽王,幽王及伯盤乃滅。"《繫年》"滅"字三見,多爲第二種含義。據初步計算,今本《紀年》記載滅國二十四個,數量遠多於《繫年》。《繫年》第二十章:"越公句踐克吴。"今本《紀年》作:"(周元王)四年,於越滅吴。"《左傳》哀公二十二年亦作"滅"。一爲克,一爲滅,用詞不同,但含義相同。

(6) 救、次

救、次爲軍事上的援助行爲。《廣雅·釋詁二》:"救,助也。"救,意爲救助或援助,使其脱離危險或災害。古本《紀年》:"晉烈公十一年,田悼子卒。……田布圍廩丘,翟角、趙孔屑、韓師救廩丘,及田布戰於龍澤,田布敗逋。"施救的原因是"田布圍廩丘",救助者是趙孔屑、韓師,施救結果成功。《竹書紀年》雖文字簡約,但對於施救的原因、施救過程及結果叙述得非常清楚。《繫年》第五章:"文王起師伐息,息侯求救於蔡,蔡哀侯率師以救息,

文王敗之於莘，獲哀侯以歸。”《繫年》叙事先原因，後結果，先後次第與《竹書紀年》基本相同。

《廣雅・釋詁四》説：“次，舍也。”次，指駐留、止歇。《左傳》莊公三年：“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救兵如救火，行軍過程中，軍隊駐扎一晚是很正常的，而超過三晚，則有明顯的故意。《穀梁傳》説：“言救後次，非救也。”按照《穀梁傳》的講法，本去施救，却中途停留，並非真意施救。古本《紀年》：“翟章救鄭，次于南屈。”翟章救鄭國，却在南屈停留，没有施救。《繫年》“救”字出現了十二次，而“次”字一次未見。

3.1.7　天子、諸侯去世稱謂比較

在清華簡《繫年》中，描述天子、諸侯去世的詞語有：陟、即世、早世、卒、死等。《竹書紀年》表示去世的詞語，主要有：陟、薨、卒、死等。兩書相同的是陟、卒、死，不同的是《竹書紀年》描述諸侯去世用“薨”，不見於《繫年》。《繫年》的“即世”、“早世”，亦不見於《竹書紀年》。叙述諸侯國君去世，古本《紀年》用的次數最多的字是“卒”，而《繫年》用的最多的是“即世”。

《竹書紀年》與《繫年》記載天子之死，曰“陟”。今本《紀年》説：“（周平王）五十一年三月庚戌，王陟。”《韓昌黎集・黄陵廟碑》：“《竹書紀年》帝王之没皆曰‘陟’。”今本《紀年》記載天子去世，一般用“陟”字。① 《繫年》第三章：“周武王既克殷，乃設三監于殷。武王陟，商邑興反。”《春秋》天子去世用“崩”，而《繫年》稱武王死曰“陟”，説明《竹書紀年》把天子去世稱爲“陟”，確實有較早的淵源。

---

① 唯一的例外，是夏桀去世用“卒”字。

古本《紀年》説："晉出公十年十一月，於粵子句踐卒，是爲菼執。"又曰："粵子無顓薨，後十年，楚伐徐州。"古本《紀年》記録諸侯去世，既用"薨"字，又用"卒"字。今本《紀年》同。《繫年》第四章："戴公卒，齊桓公會諸侯以城楚丘。"和《竹書紀年》"卒"、"薨"同時並用相比，《繫年》記載諸侯去世只用"卒"字，從不用"薨"字。今本《紀年》："(周定王)七年，晉成公卒于扈。"今本《紀年》言"卒"，言"薨"，必交代其去世的具體時間，而《繫年》一般不交代諸侯"卒"的具體時間，最多只是交代一下地點。《繫年》第十二章："晉成公會諸侯以救鄭，楚師未還，晉成公卒于扈。"《繫年》對晉成公"卒"的内容敘述，與今本《紀年》非常接近。

《繫年》只説"即世"，不説時間。《繫年》第十一章："穆王即世，莊王即位，使申伯無畏聘于齊，假路於宋。"申伯無畏聘于齊，在楚穆王即世之後。"即世"在《繫年》中，是作爲時間狀語出現的。今本《紀年》："(周宣王)三十七年，燕僖侯薨。"今本《紀年》説某年某月，某王去世，它所説的"卒或薨"，是作爲重要歷史事件出現的。

《禮記・檀弓上》説："君子曰終，小人曰死。"君子去世曰終，不稱"死"，小人、賤人去世才稱"死"，因此説天子或諸侯國君去世爲"死"，無論是《竹書紀年》，還是《繫年》，都較爲少見。《繫年》第十六章："厲公亦見禍以死，亡後。"《繫年》對諸侯國國君的去世，一般稱爲"卒"或"即世"。只有特殊的，像晉厲公被欒書、中行偃殺死，因禍去世的，才稱"死"，而不稱爲"卒"。《繫年》第二十三章："楚師大敗，魯陽公、平夜悼武君、陽城桓定君，三執珪之君與右尹昭之竢死焉。"《繫年》中的死，有時還指"戰死"。古本《紀年》："(伯盤)與幽王俱死於戲。……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並立。"周幽王寵愛褒姒，趕走親子平王，他死得其所，所以古本《紀年》稱其去世爲"死"。"死"也見於今本《紀年》，如"(帝杼)十三年，商侯冥死于河"，"王畋于河、

渭，暴雷震死”。可以看出，《竹書紀年》中天子、諸侯的“死”，多指非正常性死亡，似乎含有貶義。

在中國古代社會，死而無後，可以説是非常悲慘的結局（甚至帶有詛咒性質）。《繫年》第十六章：“厲公亦見禍以死，亡後。”《繫年》第二十三章：“鄭太宰欣亦起禍於鄭，鄭子陽用滅，亡後於鄭。”《竹書紀年》只説某國君去世，不言及是否有後代，而《繫年》對諸侯去世後，有無後人，有時會特別關注。

與“去世”聯繫比較密切的是“葬”。今本《紀年》：“（周莊王）六年五月，葬桓王。”“葬”字不見於古本《紀年》，但却見於今本《紀年》。《繫年》第九章：“乃立靈公，焉葬襄公。”《繫年》“葬”字兩見，但不同之處是《繫年》只説安葬，不言安葬的具體時間，而今本《紀年》言安葬，必言其具體年月。

古本《紀年》對卒與薨的使用，並沒有明顯的原則。請看古本《紀年》中的例證：

① 於粤子句踐卒，次鹿郢立，六年卒。

② 粤子無顓薨，後十年，楚伐徐州。

③ 褚里疾圍蒲，不克，而秦惠王薨。

④（梁惠王後元）十五年，齊威王薨。

⑤ 韓哀侯、趙敬侯並以（晉）桓公十五年卒。

⑥（魏文侯）五十年卒。

⑦ 魏武侯以桓公十九年卒。

⑧ 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

⑨ 魏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謚，謂之今王。

《禮記·曲禮下》：“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禄，庶人曰死。”根據禮制的一般原則，天子去世稱“崩”或“陟”，諸侯稱“薨”，大夫（子爵）稱“卒”。古本《紀年》記載諸侯國國君去世，

没有固定的用字，如周惠王、越王無顓、鄭昭侯、齊威王、秦惠王同爲“薨”，而（燕）簡公則爲“卒”。《竹書紀年》晉、魏部分，可以稱爲國别體史書。同樣是“王”，古本《紀年》對於别國的國君，如秦惠王、齊威王稱“薨”，而對於自己本國的國君，如魏惠成王、魏哀王（魏襄王），竟然稱“卒”。勾踐稱“卒”，那是因爲他是“子”，魏文侯爲“侯”，而且是魏國國君中至爲重要的一位，但古本《紀年》對其去世，仍以“卒”稱之。同樣是越國國君，同樣稱“子”，古本《紀年》稱勾踐去世爲“卒”，稱無顓爲“薨”。在我們看來，這些都是非常不合乎情理的。我們懷疑，在古本《紀年》那裏，薨與卒似乎没有明顯的區别，古本《紀年》的作者對於史學術語，並不講究。

今本《紀年》與《繫年》對國君去世的描繪，各自形成了自己不同的特色。今本《紀年》：“（周厲王）十六年，蔡武侯薨。楚子勇卒。十九年，曹夷伯薨。二十二年，大旱。陳幽公薨。二十三年，大旱。宋僖公薨。二十四年，大旱。杞武公薨。二十五年，大旱。楚子嚴卒。”蔡武侯、曹夷伯、陳幽公、宋僖公、晉文侯等去世，皆用“薨”。而唯獨楚國國君稱“子”，用“卒”，似乎帶有明顯的貶意。今本《竹書紀年》在平王東遷之前，王去世用“陟”，諸侯國君去世用“薨”，楚子去世用“卒”，有明顯的等級分别。古本《紀年》曰：“康王六年，齊太公望卒。”古本《紀年》太公望去世用“卒”，而今本《紀年》改爲“薨”，似乎是後儒特意爲之。

今本《紀年》説：“（周平王）二年，魯孝公薨。……四年，燕頃侯卒。……五年，宋戴公薨。……六年，燕哀侯卒。……二十五年，晉文侯薨。三十六年，衛莊公卒。……四十年，齊莊公卒。……四十八年，魯惠公卒。”同樣是魯國的國君去世，孝公稱“薨”，惠公却稱“卒”。晉出公爲公，去世稱“薨”，魏惠成王爲“王”，去世也稱“薨”。平王東遷後，“卒”與“薨”的使用變

得混亂，不再有明顯的區分，與古本《紀年》的“不講究書法”趨同。

《繫年》對國君去世的用語，亦非常有特點：

① 武公即世，莊公即位；莊公即世，昭公即位。
② 穆王即世，莊王即位。
③ 靈王即世，景平王即位。
④ 景平王即世，昭王即位。
⑤ 闔盧即世，夫差王即位。
⑥ 晉惠公卒，懷公即位。
⑦ 晉襄公卒，靈公高幼，大夫聚謀。
⑧ 獻公卒，乃立奚齊。
⑨ 晉文公卒，未葬，襄公親率師禦秦師于崤。
⑩ 晉莊平公即世，昭公、頃公皆早世，簡公即位。

“即世”是《繫年》表示去世，用的次數最多的詞語。《繫年》中鄭武公去世用“即世”，楚穆王去世用“即世”，吴王闔閭去世用“即世”，但描述晉國國君去世，却多用“卒”字，很少用“即世”，如晉文公、晉惠公、晉襄公、晉獻公等。唯一的例外是《繫年》第十八章晉莊平公去世用“即世”，不用“卒”。在十八章晉莊平公之前，有康王即世，有孺子王即世；在晉莊平公之後，有景平王即世。我們猜測，晉莊平公本來也爲“卒”，受上下文的影響，才改“卒”爲“即世”。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繫年》描述楚國國君去世多用“即世”，從不用“卒”字。也就是説“卒”與“即世”，在晉、楚兩國之間，呈現出國别化的傾向。這似乎暗示《繫年》的成書，是雜抄多國史料而來，尤其是晉、楚兩國爲多。《繫年》的編撰者，並未對史料作精細化、整合式的加工。

綜上所述，《左傳》天子去世稱爲“崩”，《繫年》、《竹書紀年》則爲“陟”，兩書較爲一致。而天子以下，《竹書紀年》稱諸

侯去世或爲“薨”,或爲“卒”,並不固定。《繫年》則稱楚王去世爲“即世”,晉國國君去世多爲“卒”,其他諸侯國的國君或爲“即世”,或爲“卒”,也没有一定原則之分。今本《紀年》記載天子或諸侯去世,一般要記述其具體時間,而《繫年》只説去世,不記時間。《左傳》記載天子去世時用“崩”,稱本國國君去世爲“薨”,他國國君去世多爲“卒”,而《竹書紀年》、《繫年》將本國國君與他國國君一視同仁,没有這種差别。《左傳》、《禮記》對死稱呼的等級之分與褒貶之意,在《竹書紀年》、《繫年》中表現得並不明顯。

3.1.8　其他詞語比較

殺與弑。清華簡《繫年》第二章:“莊公即世,昭公即位,其大夫高之渠彌殺昭公而立其弟子眉壽。齊襄公會諸侯于首止,殺子眉壽,車轘高之渠彌,改立厲公。”《繫年》大夫高渠彌殺君是“殺”,齊桓公殺高渠彌也是“殺”。在《繫年》中,没有弑與殺之别,不像《春秋》一樣,借助史學用語區别尊卑貴賤,區分正義與非正義。在《繫年》之中,没有“弑”字,不管是國君殺大臣,還是大臣殺國君,統一用“殺”而不用“弑”。古本《紀年》弑與殺區分並不嚴格,如《史記·越世家》索隱引《紀年》:“十二年,寺區弟思弑其君莽安。”古本《紀年》又曰:“鄭殺其君某。”古本《紀年》臣殺君一爲“殺”,一爲“弑”,可見它並不嚴格區分弑與殺之間的界限,①即不講究書法。

而殺與弑,在今本《紀年》中有嚴格區别。今本《紀年》:“(周

---

① 當然,《史記》索隱引用《紀年》時,也有後儒改“殺”爲“弑”的可能,但類似的文例不止一處。如古本《紀年》:“鄭殺其君某。”又如:“不壽立十年見殺,是爲盲姑,次朱句立。”

幽王）十一年，申人、鄫人及犬戎入宗周，弑王及鄭桓公。”又如：“（周平王）八年，鄭殺其大夫關其思。”臣殺君爲弑，君殺臣爲殺。在今本《竹書紀年》看來，攜王不當繼位，晉文公殺之，亦稱之爲“殺”。我們認爲，戰國時代《繫年》與《竹書紀年》可能並没有弑、殺之别，後來孔子作《春秋》的影響越來越大，弑、殺不同的觀念深入人心，後儒才對今本《竹書紀年》弑、殺有所改動，而弑、殺不分，或許是《竹書紀年》的原貌。從清華簡《繫年》到古本《紀年》，再到今本《紀年》，對弑與殺的區别越來越嚴格，反映的是儒家思想對古籍文本的影響與滲透。

今本《紀年》：“（周幽王）八年，王立褎姒之子曰伯服，以爲太子。”從清華簡《繫年》看，伯盤爲正確的寫法，而“服”字爲誤寫。《太平御覽》引《竹書紀年》，有時作“伯服”，有時作“伯盤”。方詩銘先生認爲，後人據《國語》、《史記》等書臆改爲“伯服”，今影宋本一作“伯盤”，一作“伯服”，猶改之未盡者，而清代鮑刻本乃全改爲“伯服”。① 今本《紀年》乃明代出現，其文作“伯服”，正可印證唐宋代以來後人之改動，其保存的並非古本《紀年》之真。

虚詞“焉”，在清華簡《繫年》中有兩種用法。《繫年》第四章：“周惠王立十又七年，赤翟王峁虖起師伐衛，大敗衛師於睘，幽侯滅焉。”焉，爲句末語氣詞。《繫年》第八章：“秦穆公欲與楚人爲好，焉脱申公儀，使歸求成。”此處“焉”爲副詞，表示兩件事情接連發生，相當於“於是”、“就”。《繫年》中副詞“焉”使用較爲頻繁，是其行文頗具特色的所在。此種用法，在清華簡《楚居》中也多次出現，可以看作清華簡語體的一個重要特徵。古本《紀年》曰：“殷王子亥賓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殺而放之。”《竹書

---

①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修訂本），第 6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紀年》中“焉”多爲語氣詞，副詞“焉”的用法，並不見於《竹書紀年》。

虚詞“之”字，在《竹書紀年》與《繫年》中較爲常見。《繫年》第六章“秦穆公以其子妻之”，“之”用作代詞。《繫年》第七章“晉文公思齊及宋之德”，“之”用作助詞。這些都可以在《竹書紀年》中找到類似的例證。《繫年》第二十三章説“魯陽公率師救武陽，與晉師戰於武陽之城下”，古人惜墨如金，用語簡潔，此句直接説“武陽城下”即可，爲何説“武陽之城下”？類似的文例還有“里之克”，直接稱“里克”就可以，《左傳》中有例證，爲何要稱“里之克”？“之”字衍文，給人以累贅之感。

“用”字，多爲動詞或名詞，如古本《紀年》曰：“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一年。”又如：“伊尹自篡立後，太甲潛出，親殺伊尹而用其子。”但清華簡《繫年》“用”字却出現作副詞的用法。① 如：

① 申公叔侯知之，宋公之車暮駕，用挟宋公之御。

② 鄭太宰欣亦起禍於鄭，鄭子陽用滅，亡後於鄭。

詞例一、詞例二“用”字，或可解釋爲“因而”、“於是”，這種用法亦不見於今、古本《竹書紀年》。

“是”字，常用作判斷動詞，《竹書紀年》、《繫年》皆有。如古本《紀年》：“余（臣）爲晉文侯所殺，是爲攜王。”清華簡《繫年》第二章：“王或（又）取褒人之女，是褒姒。”兩處“是”字，皆表示對上句的補充與説明。清華簡《繫年》“是”字另有一獨特用法，不見於《竹書紀年》，如第十五章説：“伍員爲吴太宰，是教吴人反楚邦之諸侯，以敗楚師于柏舉，遂入郢。”“是”字放在動詞“教”之前，作爲副詞，或可解釋爲“於是”。

---

① 一説“用”應爲連詞。

3.2　紀時格式比較

相同之處。《竹書紀年》與《繫年》都叙述了西周至戰國時代的歷史，對於西周史，皆用周王紀年，這是兩書的共同之處。《竹書紀年》爲編年體史書，古本《紀年》西周以前以在位王紀年，平王東遷之後用晉國紀年；三家分晉後用魏國紀年。清華簡《繫年》記録春秋以後歷史，既不像《春秋》那樣本來便是魯國史書，也不像《竹書紀年》那樣於周室東遷後用晉國及後來的魏國標年，而是對諸侯國各以其當時在位君主紀年。① 今本《紀年》自始至終皆用周王紀年，但不是《竹書紀年》的原貌。古本《紀年》與《繫年》春秋以後不用周王紀年，而用諸侯國國君紀年，表現出的是尊王意識的淡薄，與國家主體意識的增强，是政治權力由周天子向諸侯國國君轉移的重要表現。

古本《紀年》："（后相）二年，征風夷及黄夷。七年，于夷來賓。"古本《紀年》以年作爲記時單位，涉及月日的記事較爲少見。《繫年》第八章："晉文公立七年，秦、晉圍鄭，鄭降秦不降晉。"《繫年》只是説秦、晉圍困鄭國的國君年數，而不講何月何日。《繫年》以年記時，最爲常見。清華簡《繫年》第二十三章説："甲戌，晉楚以戰。丙子，齊師至嵒，遂還。"《繫年》中干支紀日，僅此兩處。《繫年》中無春夏秋冬記時，無月數。最常用的是用某王在位數紀年。可以看出，《竹書紀年》與《繫年》皆以"年"作爲最常用的紀時單位。古本《紀年》曰："禹立四十五年。"又説："后芬立四十四年。"古本《紀年》説某王"立"多少年，與《繫年》的紀年格式完全一致。

---

① 參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 年第 3 期，第 70—73 頁。

不同之處。起始時間不同。《竹書紀年》記事始於夏代（或說黃帝），而《繫年》起自周初。《竹書紀年》、《繫年》結尾叙述至今王，或上一、兩代代王，雖不是完整的時代結束，但由於作者時代所限，都無可非議。但疑問在《繫年》的起始時間。夏、商、周三代並稱，《竹書紀年》不管從夏代開始，還是從傳説中的黄帝開始，都是很合理的。而《繫年》開篇將周武王滅商，三代文明只取最後一代，給人的感覺似乎不太合理：叙述古代史，爲何捨棄夏、商兩代的史事呢？原則與依據何在？更不合理的地方在《繫年》將西周史部分内容鑿空，西周起始只叙述武王、成王，結尾是宣王、幽王，中間穆王至夷王一段被架空。而《竹書紀年》，尤其是今本，自周文王至幽王，逐代叙述，次序極爲合理。據此可以看出《繫年》的特點，强調史事的前後銜接，圍繞中心取材，而不注重時代的連續性與國君的次第更迭。

時間精準度不同。《繫年》第一章説：“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乃作帝籍，以登祀上帝天神，名之曰千畝，以克反商邑，敷政天下。至于厲王，厲王大虐于周，卿士、諸正、萬民弗忍于厥心，乃歸厲王于彘，共伯和立。十又四年，厲王生宣王。”《繫年》稱“周武王滅商之時”爲“昔”，而至周厲王之時，稱“十又四年，厲王生宣王”，記時由“昔”到“年”，記時由模糊漸趨準確。《繫年》和《史記》差不多，大約在公元前841年，才有了準確的紀年。古本《紀年》：“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又説：“湯滅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竹書紀年》對於所少王，歷時多少年，及武王滅紂的時間記載，都要比《繫年》精準得多。

今本《紀年》説：“（襄王）十五年，晉惠公卒，子懷公圉立。”清華簡《繫年》第八章説：“晉文公立七年，秦、晉圍鄭。”從紀年方式看，《竹書紀年》與《繫年》都以年爲單位，采用國君在位年數紀年。今本《紀年》：“（周平王）五十一年春二月乙巳，日有食之。”

今本《紀年》記時更爲精細化，出現了年、月、日俱全的記時格式。《繫年》第二十三章："楚師將救武陽，王命平夜悼武君使人於齊陳淏求師。陳疾目率車千乘，以從楚師於武陽。甲戌，晉楚以戰。丙子，齊師至喦，遂還。"《繫年》中以日記時，僅此一次。《竹書紀年》紀年，一般采用數字，而《繫年》多依據時間狀語，如"明歲"、"厭年"等，皆不見於《竹書紀年》。《繫年》與《竹書紀年》都采用年、月、日紀時，但《繫年》年、月、日都單用，有年者没月，有月者没日，不像今本《紀年》那樣，年、月、日俱全的紀時樣式。相對而言，《繫年》記時顯得比較粗疏，而《竹書紀年》，尤其是今本《紀年》，時間格式更爲整齊劃一，記時精準度很高。

紀時格式同中有異。今本《竹書紀年》紀年格式多樣，大致可分爲以下幾類：一以年紀時，如"十九年，鄭莊公卒"。干支紀年也已經出現，干支與年數結合，以元年最多，如"元年庚午，晉獻公卒"。二是年月紀年，如"六年五月，葬桓王"。三是年月日俱全，如"二十三年三月乙未，王陟"。四是年＋季節＋月份，如"二十五年春正月"。清華簡《繫年》第七章："晉文公立四年，楚成王率諸侯以圍宋伐齊。"又《繫年》第二章："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于周，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繫年》紀年方式大致分爲兩種，一與《竹書紀年》相同，用國君在位年數紀年，如"晉文公四年"；二是采用大事紀年格式，如"周亡王九年"。此格式則不見於《竹書紀年》。

古本《竹書紀年》的紀年格式可分爲兩類，一是單純以年紀時，如"晉出公五年，丹水三日絶不流"。二是年月紀年，如"二十九年五月，齊田肦伐我東鄙"。不管是今本，還是古本《紀年》，都有年＋月的紀年格式，而《繫年》却無年＋月的紀年格式。《繫年》第十一章說："莊王率師圍宋九月，宋人焉爲成，以女子與兵車百乘，以華孫元爲質。"《繫年》中的"九月"，不是九月份，而是指楚莊王率領軍隊圍困宋國長達九個月。《繫年》"九月"爲過程

時間，即交代某一事件持續的時間，與《竹書紀年》“月爲第幾月份”的含義不同。

《繫年》紀年只具體到某一年，没有春、夏、秋、冬四季。古本《紀年》曰：“夷王七年冬，雨雹，大如礪。”古本《紀年》殘缺嚴重，叙事很少涉及春、夏、秋、冬，但此處的記載説明，古本《紀年》叙事涉及春、夏、秋、冬。今本《紀年》：“（帝辛）四十一年春三月，西伯昌薨。”《竹書紀年》與《繫年》在紀年方式上的不同之處，《繫年》只記載年數，不同時記録季節，而《竹書紀年》則反之，很多地方叙事用季節。

清華簡《繫年》叙事在時間上有間斷。《竹書紀年》十三篇，記述夏、商、周與春秋、戰國史事。也就是説，《竹書紀年》從夏至戰國，時間是不間斷的。而《繫年》叙事西周史事，從穆王至厲王，中間存在斷層。從西周至戰國，春秋一段很多史事失載。在時間斷限上有明顯的缺環。今本《紀年》叙述夏、商、周、晉、魏歷代諸王，按年月編次，具有明顯的完整性與系統性。而《繫年》叙述古史，夏商周只有西周，西周只記武王、成王、厲王、宣王、幽王，而康王、昭王、穆王、共王等隻字未提。今本《紀年》紀年前後是連貫的、均勻的，而《繫年》前後是不連貫的。齊桓、晉文是春秋時期最有名的兩大霸主，而《繫年》大量篇幅記録晉文公，只用一句話叙述齊桓公，叙事内容分配比例也不均衡。

清華簡《繫年》的紀年格式，明顯不如今本《紀年》整齊。今本《紀年》每王必記録即位之年、卒年，按年排列其在位期間的歷史大事。而《繫年》説“晉文公立四年”、“晉文公立七年”，不説晉文公何年即位，也不説何年去世。今本《紀年》强調的是對“時（在位時間）”的重視，而清華簡《繫年》有事則紀年，無事則不紀年，《繫年》凸顯的是對“事”的重視。《竹書紀年》爲防止時間記錯，會把某一朝代的國君數與時間作一總結。如古本《紀年》：“湯滅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又如：“自周

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歲也。”而《繫年》則缺少這樣的時間總結性的話語。所以可以看出，《竹書紀年》始終以時間作爲叙事最重要的一維，而《繫年》則突出的是歷史事件，對時間的關注度遠不如《竹書紀年》。

清華簡《繫年》第十八章：“晉莊平公立十又二年，楚康王立十又四年，令尹子木會趙文子武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竹書紀年》只用一個國君即位年數紀年，絶没有兩個國君同時紀年。而《繫年》有時同時用兩個國君在位時間紀年。《繫年》第一章：“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乃作帝籍。”第二章：“周幽王取妻于西申，生平王。”武王何時滅商，幽王何時娶妻，《繫年》都不記載具體時間。而第七章説“晉文公立四年”，此後每章都交代具體時間。《繫年》前面章節開篇多無紀年，而後面篇章多有紀年，而今本《紀年》每件事皆有記時，《繫年》明顯不如今本《紀年》格式嚴整、規範。上古時代，史影迷茫，《繫年》不知武王伐商之年，用“昔”代替，較爲真實可信。而古本《紀年》説“堯元年景子”，對帝堯何年即位，都有準確記載，頗讓後人生疑。

《竹書紀年》嚴格按照時間先後順序叙事，而《繫年》總體上是按時間順序叙事，但有些地方並不嚴格。清華簡《繫年》第九章説：

> 晉襄公卒，靈公高幼，大夫聚謀曰：“君幼，未可奉承也，毋乃不能邦？猷求强君。”乃命左行蔑與隨會召襄公之弟雍也于秦。襄夫人聞之，乃抱靈公以號于廷，曰：“死人何罪？生人何辜？舍其君之子弗立，而召人于外，而焉將寘此子也？”大夫閔，乃皆背之曰：“我莫命招之。”乃立靈公，焉葬襄公。

根據《左傳》，葬晉襄公在魯文公六年，而襄夫人抱靈公哭於廷，在文公七年。也就是説先葬晉襄公，後有襄夫人痛哭之事。《繫

年》此處並未嚴格按照時間早晚順序叙事。清華簡《繫年》第四章説:“周惠王立十又七年,赤翟王峁𧆞起師伐衛,大敗衛師於睘。”又第十一章説:“楚穆王立八年,王會諸侯于厥貉,將以伐宋。”《繫年》記述諸侯國之事,一般用該國國君的紀年,但在記述衛國與狄人交戰之事,却用周惠王年,可以看出其紀年方式的使用,並不嚴格。

清華簡《繫年》所用時間爲起點時間,一個時間領起很多事,有些事的發生甚至並不在這一年之内。《繫年》第七章記載:

> 晉文公立四年,楚成王率諸侯以圍宋伐齊,戍穀,居鑢。晉文公思齊及宋之德,乃及秦師圍曹及五鹿,伐衛以脱齊之戍及宋之圍。楚王舍圍歸,居方城。令尹子玉遂率鄭、衛、陳、蔡及群蠻夷之師以交文公。文公率秦、齊、宋及群戎之師以敗楚師於城濮,遂朝周襄王于衡雍,獻楚俘馘,盟諸侯於踐土。

晉文公立四年,爲公元前 632 年。自城濮之戰至晉文公率諸侯朝見周襄王,時間已經跨越兩年,但《繫年》却只記晉文公四年。在《繫年》中,晉文公四年是个始點時間。《繫年》同章之内事件並非發生在一年,但它只在開頭標注歷史事件的起始時間,容易使人産成誤解。而《竹書紀年》爲一年一事。今本《紀年》則是按照年數記事,時間斷限非常清楚,當然缺點是容易造成歷史事件的分割。

紀時格式中藴含的史學觀念不同。今本《紀年》:“(周幽王)十一年春正月,日暈。申人、鄫人及犬戎入宗周,弑王及鄭桓公。……(周平王)元年辛未,王東徙洛邑。”今本《紀年》在周幽王覆滅之後,用周平王紀年。清華簡《繫年》第二章:“邦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攜惠王。立二十又一年,晉文侯仇乃殺惠王于虢。”《繫年》在周厲王出逃之後,用共伯和紀年,而不再

用厲王紀年；在周幽王敗亡之後，用的是攜王紀年，而不用平王紀年。古本《紀年》周幽王之後用晉國紀年，三家分晉後用魏國紀年，體現的是一種正統意識。今本《紀年》夏、商、周皆用王年，西周結束之後，用東周王年，在紀年編排中，彰顯的是一種尊王觀念。今本《紀年》作爲通史，依據正統君主的立與亡的時間紀年。而清華簡《繫年》6次用晉國紀年，8次用楚國紀年，涉及哪個國家的大事，就用該國國君的紀年，體現的是諸侯國之間的公平意識。西周結束，東周開始，《繫年》記録晉國之事用晉國紀年，記録楚國之事用楚國紀年，很少用周天子紀年，反映出其王權觀念的淡薄。

綜上所述，今本《紀年》嚴格按照時間先後叙事，從夏商至東周，編次嚴整，具有明顯的系統性。而清華簡《繫年》以叙事優先，總體上是以時間先後爲序，但有時並不嚴格按照時間的順序。如《繫年》第十一章楚王圍宋，時間爲莊王二十年，但《繫年》第十二章“王會諸侯于厲”，發生在楚莊王十四年，早於《繫年》第十一章楚王圍宋。《繫年》從西周初至春秋戰國，中間很多年份失載，它對“事件”的重視，遠超過對“時間”的重視。《繫年》中的紀年基本與當事國有關，但第二十二章内容與楚國無直接關係，却以“楚聲桓王即位，元年”起首。第十八章開篇作“晉莊平公立十又二年，楚康王立十又四年”，同時以晉、楚兩王在位時間紀年，《竹書紀年》紀年絶對不會如此。和今本《紀年》的嚴整性相比，《繫年》的紀時方式顯得稍微粗疏、混亂。

《竹書紀年》紀時精準度相對高一些，如越國滅吴的時間，《左傳》爲“冬十一月丁卯”，《竹書紀年》爲“周元王四年”，而《繫年》最爲簡略。《竹書紀年》紀時有年＋月、年＋月＋日等多種格式，《繫年》紀時格式有兩種，但不見年、月、日俱全的例證。《竹書紀年》用春夏秋冬四時記事，而《繫年》叙事以年爲單位，基本不涉及四季、月份，述及日期的只有兩例。《竹書紀年》紀年格式

多樣，而《繫年》則相對較爲單一。

今本《竹書紀年》每王必寫即位時間、去世時間，而《繫年》記載即位時間與離世時間較少，主要是國君在位時間紀年。古本《紀年》在周幽王之後，用晉國紀年，三家分晉後用魏國紀年。而《繫年》紀年國別化，叙晉國事用晉國紀年，叙楚國之事用楚國紀年。其原則是，叙述某國之事，一般用該國在位國君紀年。《竹書紀年》從紀時格式看，古本《紀年》强調正統，今本《紀年》注重尊王，而《繫年》體現的是諸侯國之間的公平。西周滅亡之後，今本《紀年》以平王紀年，《繫年》以攜王紀年，兩者是不同的紀年系統。《史記索隱》卷十三引《紀年》："齊康公五年，田侯午生。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後十年，齊田午弑其君及孺子喜而(爲公)。"從體例看，古本《紀年》與《繫年》更爲接近一些。在紀時格式上，《繫年》與《竹書紀年》雖有些相同之處，但從總體上看，差異多於相同。

3.3　叙事内容比較

相同之處。《竹書紀年》上起於夏代(一説黄帝軒轅氏)，下至魏襄王二十年，叙事内容包括征伐、會盟、朝聘、災異、篡弑、狩獵、喪葬及大臣出奔等。清華簡《繫年》叙事上自武王伐商，下至楚悼王即位，時間斷限要比《竹書紀年》短一些。從時間斷限上看，《繫年》與古本《竹書紀年》皆是略於三代，而詳於春秋、戰國。《繫年》第一章説："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乃作帝籍，以登祀上帝天神，名之曰千畝。"《繫年》叙事始自武王伐紂之時，在此之前，對夏代、商代的史事没有涉及。古本《紀年》云："昌意降居若水，産帝乾荒。"古本《紀年》記述三代之事不過二十餘條，即是説，黄帝、堯、舜、禹最略，三代次之，東周記載最多。時間越晚，叙事内容越詳細、豐富，是清華簡《繫年》與古本

《竹書紀年》的共同特點。

從整體上看，作爲國家政治活動中最重要的内容，征伐、會盟、朝聘，是《繫年》與《竹書紀年》共同的叙事主體。《左傳》對戰争的叙述，透露出濃厚的儒家色彩。春秋時代，諸侯争霸，實力是决定戰争勝負最重要的因素。但《左傳》的作者，對戰争的描述，無論是戰前的謀劃、戰争進程還是最後的結果，均不以“力”，而是以“禮”作爲評判的標準。《左傳》定公十年：

> 初，衛侯伐邯鄲午於寒氏，城其西北而守之，宵熸。及晋圍衛，午以徒七十人門於衛西門，殺人於門中，曰：“請報寒氏之役。”涉佗曰：“夫子則勇矣，然我往，必不敢啟門。”亦以徒七十人旦門焉，步左右，皆至而立，如植。日中不啟門，乃退。反役，晋人討衛之叛故，曰：“由涉佗、成何。”於是執涉佗以求成於衛。衛人不許，晋人遂殺涉佗。成何奔燕。君子曰：“此之謂弃禮，必不鈞。《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涉佗亦遄矣哉。”

魯定公十年，晋國趙鞅的下屬成何、涉佗，侮辱衛侯，引起了衛國的背叛。晋國伐衛，並未成功，不得不殺涉佗以求和。《左傳》對此的評價是，對友邦之君不恭，便是棄禮。《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君子謂是盟也信，謂晋於是役也，能以德攻。”《左傳》作者在戰事記叙中，表現出來的是對德行的尊崇。忠、信、德、義，是《左傳》和《國語》最爲重視的内容，但《竹書紀年》與《繫年》皆缺少對仁義道德的推崇與表彰。周人貴德，自西周起，敬天受命，重德愛民，已成天子執政的核心理念。人（國君）是歷史發展的中心與主角，但《繫年》與《竹書紀年》記録歷史史事，分析戰争勝敗，却不從人的德行、民心等因素去考量，這與《左傳》、《國語》形成了强烈的思想反差。

《春秋》經傳對魯國國君的去世，記載得較爲詳細。如《春

秋》文公十八年説“十有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詳細叙述文公去世的時間，爲十八年二月丁丑（具體到年月日），死葬的地點在臺下。古本《紀年》説：“（魏文侯）五十年卒。”魏文侯爲魏國顯赫一時的人物，古本《紀年》説魏文侯在位五十年去世了，不言月日，也不交代去世的地點。今本《紀年》僅用“陟”或“王陟”一兩字，叙述國君去世的情形，如同蜻蜓點水。《繫年》第二十三章：“聲王即世，悼哲王即位。”《繫年》更爲簡略，甚至連楚聲王在位多少年，也覺得没必要説。《春秋》“君舉必書”，比較詳細地記載天子、諸侯生前及死後喪葬情況。和《春秋》相比，《繫年》、《竹書紀年》共同特點是卒而不記葬，只關注天子、諸侯生前的政治生活，對其死後喪葬的情形，幾乎可以説是忽略不計。

《左傳》桓公十七年：“初，鄭伯將以高渠彌爲卿，昭公惡之，固諫，不聽，昭公立，懼其殺己也。辛卯，弑昭公，而立公子亹。君子謂‘昭公知所惡矣’。公子達曰：‘高伯其爲戮乎？復惡已甚矣。’”高渠彌弑昭公，立公子亹，事情已經結束。但《左傳》常在叙事結束之後，引用賢明君子之語，或以“君子曰”的形式，臧否人物，評論事情成敗得失的原因所在。《繫年》、《竹書紀年》皆無此範例。它們只是叙述事件的過程，没有注意到歷史形成最關鍵的因素——人物的品格、智謀，對事件最終結局的影響。在《繫年》、《竹書紀年》作者那裏，只有事實判斷，並無價值判斷。史識，是衡量史學成熟度的重要因素，《繫年》與《竹書紀年》的成書雖晚於《春秋》、《左傳》，但它們尚未達到孔子、左丘明所展現出的史學水平與高度。

《左傳》成公元年：“秋，王人來告敗。”《穀梁傳》解釋説：“不言戰，莫之敢敵也。爲尊者諱敵不諱敗，爲親者諱敗不諱敵，尊尊親親之義也。然則孰敗之？晉也。”爲尊者諱，所以《左傳》不言“晉敗王師”。爲尊者諱，爲親者諱，《春秋經傳》在叙事中存有諸多禁忌、避諱。古本《紀年》：“後五年，王伐條戎、奔戎，王師敗

績。”《竹書紀年》直接叙述天子之師被戎狄戰敗，並不爲周人避諱。古本《紀年》：“（梁惠成王）二十九年五月，齊田肹伐我東鄙；九月，秦衛鞅伐我西鄙；十月，邯鄲伐我北鄙。王攻衛鞅，我師敗績。”“我師”指魏國軍隊，《竹書紀年》作爲魏國史書，直接叙述魏國戰事失敗，並不爲魏人避諱。《繫年》第二十三章説：“魯陽公率師救武陽，與晉師戰於武陽之城下，楚師大敗，魯陽公、平夜悼武君、陽城桓定君，三執珪之君與右尹昭之竢死焉，楚人盡弃其旃、幕、車、兵，犬逸而還。”《繫年》説魯陽公等人與晉師戰於武陽城下，全部戰死，楚國軍隊丢盔棄甲，像狗一樣狼狽逃竄。《繫年》和《竹書紀年》一樣，不爲親者、尊者遮掩，没有諸多禁忌與顧慮，叙事直白明瞭、真實可信。可以説，據實直書，不講究避諱，是《竹書紀年》與《繫年》叙事的共同特點。

《竹書紀年》與《繫年》有些内容，語句雖然有異，但史事可以互相印證。《繫年》説：“（成王）西遷商蓋之民于邾虘，以御奴虘之戎，是秦先人，世作周屔（陪）。”《繫年》説爲抵禦奴虘之戎，將秦人遷移至今甘肅一帶。今本《紀年》：“（周宣王）三年，王命大夫仲伐西戎。……（周宣王）六年，西戎殺秦仲。……（周幽王）四年，秦人伐西戎。”西周中晚期，西戎多次侵犯西周。秦人自秦仲起，反擊西戎，爲周王朝效力。今本《紀年》所記，正與《繫年》秦人“世作周屔（陪）”合。

中國古代有確切紀年的歷史，是從共和行政開始的，《史記》等文獻認爲“共和行政”是指政權由周公、召公共同執掌，所以稱爲“共和”。今本《紀年》：“（厲王）十三年，王在彘，共伯和攝行天子事。……共伯和歸其國，遂大雨。”今本《紀年》《繫年》第一章也説：“至于厲王，厲王大虐于周，卿士、諸正、萬民弗忍于厥心，乃歸厲王于彘，共伯和立。十又四年，厲王生宣王，宣王即位，共伯和歸于宋〈宗〉。”《竹書紀年》、《繫年》皆認爲共和行政是指周厲王逃亡之後，共伯和攝政，行天子之事。厲王死後，宣王即位，

共伯和歸其國。從《竹書紀年》與《繫年》記載看，《史記》對“共和行政”的講法，是有些問題的。《繫年》第二章：“幽王及伯盤乃滅，周乃亡。邦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攜惠王。立二十又一年，晉文侯仇乃殺惠王于虢。”雖然《竹書紀年》“二王並立”的記載，不見於《繫年》，但《繫年》與《竹書紀年》對於一些重要的史事的記載，如周宣王廢籍田之禮，幽王死後，攜王即位，二十一年，攜王被晉文侯所殺等，基本是一致的。

春秋的時代主題是諸侯争霸，齊桓公是與晉文公齊名的人物。《繫年》第四章：“戴公卒，齊桓公會諸侯以城楚丘，□公子啟方焉，是文公。”《繫年》叙述晉文公事迹頗多，但記載齊桓公之事迹僅此一次。同樣的情况亦見於《竹書紀年》，古本《紀年》、今本《紀年》記載齊桓公事迹僅有兩次。爲何它們記載齊桓公的内容，同是如此之少？

差異之處。先秦史書“多言災異”，這在《竹書紀年》中表現得尤爲突出。《竹書紀年》記載的災異，涉及日食、隕石、地震、旱澇、河水、青虹、雹災、禽獸變異，等等，涵蓋的内容非常之廣，皆不見於《繫年》。因此可以説，《竹書紀年》叙述的内容，要比《繫年》寬泛得多。今本《紀年》：“（周成王）三十四年，雨金于咸陽。”約案：“咸陽天雨金，三年國有大喪。”上天雨金，爲奇異的天象。沈約注認爲此事發生，三年之内國家會有重要人物去世。果然，周成王於三十七年去世。今本《紀年》又説：“（周厲王）二十六年，大旱，王陟于彘。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靖爲王。共伯和歸其國，遂大雨。”今本《紀年》講，從厲王二十二年起至二十六年，天一直大旱不斷。而至共伯和歸其國，宣王即位，則天降大雨。今本《紀年》的作者似乎强調，共伯和退位，宣王登基，乃是天命所歸。而天意的體現，便是大旱、大雨等自然災異的出現。《竹書紀年》多處記載“兔舞于鎬京”、“馬化爲人”等靈異之事，原因即在於此。

清華簡《繫年》説："十又四年，厲王生宣王，宣王即位，共伯和歸于宋〈宗〉。"《繫年》在講述共伯和歸國、宣王即位之事，絲毫不涉及氣象、靈異變化。《左傳》僖公三十二年："庚辰，將殯于曲沃，出絳，柩有聲如牛。卜偃使大夫拜，曰：'君命大事。將有西師過軼我，擊之，必大捷焉。'"晉文公卒後，卜偃之所以知道秦師來偷襲，是因爲文公靈柩中有聲音如牛。而《繫年》第八章説："晉文公卒，未葬，襄公親率師禦秦師于崤，大敗之。"絲毫也不見災異之事。《繫年》雖言及上帝、天神，但閉口不提災異。不言災異，是《繫年》與《竹書紀年》叙事内容的重要分别之一。

《竹書紀年》强調災異，以不同尋常的自然現象，預示人間可能要發生的災難。今本《紀年》："（帝辛）四十二年，有女子化爲丈夫。"《京房占》："女子化爲男子……賤人爲政，其邦必亡。"《竹書紀年》"女子化爲丈夫"給出的暗示，是紂王寵信妲己，紅顔敗政，國家喪亡。果然，帝辛五十二年，武王滅商。今本《紀年》又説："（昭王）十九年春，有星孛于紫微。"紫微星代表天子，"有星孛于紫微"，預示紫微星（天子）受到彗星的干擾、衝撞，所以"昭王南征不復"。《竹書紀年》不僅記載這些離奇之事，而且以人世間發生的史事，來印證災異（即天意）的可信，並把它作爲國家政治生活中將發生某種事情的徵兆。春秋、戰國時代，古人的思想世界依然爲鬼神的勢力所籠罩，不僅是《竹書紀年》，《春秋》經傳亦是如此。可以説，以災異作爲天意的體現，是先秦史書中的普遍現象。

清華簡《繫年》没有怪力亂神，第一章説："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乃作帝籍，以登祀上帝天神。"《繫年》並非不相信上帝，不相信天意，但它更强調祭祀的重要性，國君只有按時祭祀，及時進享，才能獲得上帝、天神的庇佑。按理説，晉、楚城濮之戰比"馬化爲狐狸"要重要得多。但《竹書紀年》竟然忽略城濮之戰，特意記録"馬化爲狐狸"等靈異事件。在《竹書

紀年》的作者看來，災異是天意的代表，對自然現象的用心觀察，是獲知天意的主要手段，其重要性毋庸諱言。《繫年》强調祭祀，以國君對天帝恭敬與否，作爲朝代更迭的根本原因。《竹書紀年》關注點在天，《繫年》已經由天轉移至人，在天人關係處理上，《竹書紀年》與《繫年》存在明顯不同的進路。

《繫年》與《竹書紀年》的差異，比較重要的一點，是對當時國際關係的分析。《繫年》第二十章：

> 晉敬公立十又一年，趙桓子會[諸]侯之大夫，以與越令尹宋盟于邧，遂以伐齊，齊人焉始爲長城於濟，自南山屬之北海。晉幽公立四年，趙狗率師與越公朱句伐齊，晉師閟長城句俞之門。越公、宋公敗齊師于襄平。至今晉、越以爲好。

晉國與越國會盟，共同伐齊國，雙方結成戰略同盟，於是《繫年》説“至今晉、越以爲好”。不僅如此，清華簡《繫年》細緻分析晉楚結仇、晉秦和好的原因，對春秋戰國時代大國關係變换的全景，作了較爲縝密的分析。晉、秦關係，起始是“秦、晉焉始會好”，後來發展至“秦焉始與晉執亂”，經歷了由合作到對抗的關係轉變。晉、楚作爲當時的大國，是《繫年》作者着力描述的對象。《繫年》説“楚以與晉固爲怨”，兩國雖有短暫的弭兵時期，但對抗是兩國關係的基調。以晉、楚争霸爲核心，《繫年》對晉齊、晉吴、晉越關係也有所揭示、論述。而《竹書紀年》以晉國、魏國爲叙述中心，涉及的國際關係較少，更没有對當時國際關係變化趨勢作出分析。和《竹書紀年》相比，《繫年》的作者表現出較爲廣闊的國際視野。

一些歷史細節，《繫年》與古本《紀年》也有所不同。《繫年》第二章説：“(鄭)莊公即世，昭公即位。其大夫高之渠彌殺昭公而立其弟子眉壽。齊襄公會諸侯于首止，殺子眉壽，車轘高之渠彌，改立厲公，鄭以始正(定)。”高渠彌殺鄭昭公而立其弟，後來齊襄公在首止與諸侯會盟，殺鄭昭公弟及高渠彌，改立鄭厲公。

古本《紀年》曰：“鄭殺其君某。”唐陸淳案：“《紀年》其書‘鄭殺其君某’因釋曰‘是子亹’。”①方詩銘、王修齡對此也有解釋：“案：原釋曰：‘是子亹。’《左傳·桓公十八年》：‘七月戊戌，齊人殺子亹而轘高渠彌。’此云鄭子亹爲齊人所殺，與《竹書》異。《訂補》列於晉武公二十二年。”②根據陸淳對《竹書紀年》句義的解釋，公子亹似爲鄭國人所殺。但《繫年》所記公子亹爲齊襄公所殺，與古本《紀年》不同。由於《繫年》與《左傳》桓公十八年相互印證，古本《紀年》所記與陸淳案語，兩者必有一誤。

清華簡《繫年》第二十二章説：“韓虔、趙籍、魏擊率師與越公翳伐齊，齊與越成，以建陽、邱陵之田，且男女服。……晉公獻齊俘馘於周王，遂以齊侯貸、魯侯顯、宋公田、衛侯虔、鄭伯駘朝周王于周。”《繫年》説晉公獻俘馘，没有提及韓、趙、魏，中心人物是晉公。而據今本《紀年》，韓、趙、魏伐齊國，帶有明顯的政治目的，就是得到齊國的認可，迫使周天子及其他諸侯國承認三國的諸侯地位。韓趙魏與齊侯貸、魯侯顯、宋公田、衛侯虔、鄭伯駘朝見周天子，正式受命爲侯。在《竹書紀年》中，韓、趙、魏國君爲叙事的主角，而晉公根本没有被提及。

兩者叙事還有細微的差異。古本《紀年》説：“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翟員伐齊，入長城。”《繫年》認爲，三國征伐齊國，是自己的主觀行爲，而《竹書紀年》却説三國是奉王命。在叙述的細微差異之中，《竹書紀年》將韓、趙、魏三國的政治企圖與野心，給遮掩了。

《繫年》第七章：“晉文公立四年，楚成王率諸侯以圍宋伐齊，戍穀，居鑪。晉文公思齊及宋之德，乃及秦師圍曹及五鹿，伐衛

---

① 《叢書集成初編·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卷一，商務印書館。

②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修訂本）》第7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以脱齊之戍及宋之圍。楚王舍圍歸，居方城。令尹子玉遂率鄭、衛、陳、蔡及群蠻夷之師以交文公。文公率秦、齊、宋及群戎之師以敗楚師於城濮，遂朝周襄王于衡雍，獻楚俘馘，盟諸侯於踐土。”城濮之戰奠定了晉國近百年霸業，是春秋時期晉國歷史的最大亮點。《繫年》不是晉國國史，却詳細叙述戰争的起因、經過及結果，交代晉人勝利後會盟諸侯，朝見天子的情景，給人的印象非常深刻。《竹書紀年》作爲晉國國史，以叙述晉國史事爲中心，竟然簡單地以“周襄王會諸侯於河陽”一句帶過，絲毫不涉及城濮之戰的經過與結果，實在令人不可思議。難道《竹書紀年》此處有章節的遺漏？

《繫年》與《竹書紀年》的另一不同之處，在於它涉及了人物的語言。《繫年》第十四章説：

> 明歲，齊頃公朝于晉景公，駒之克走援齊侯之帶，獻之景公，曰：“齊侯之來也，老夫之力也。”

郤克至齊國獻幣，因爲背駝脚瘸，受到齊國人嘲笑。他自認爲奇恥大辱，以武力迫使齊頃公朝晉。郤克説“齊侯之來也，老夫之力也”，《繫年》以他的語言，凸顯了他當時的得意。《繫年》語言描寫不止一處，還有第九章晉國大夫之語等。與《繫年》不同，《竹書紀年》自始至終，没有對人物語言的描寫。《繫年》已經開始用人物的語言，來輔助叙事，展開故事情節，而《竹書紀年》對此並不在意。

綜上所述，征伐是《竹書紀年》、《繫年》的重要内容，兩書對戰争的記載，共同特點是只叙述戰争的結果，而忽視了戰争的過程。《左傳》、《國語》記載了許多大型戰役雙方作戰的場面，如“城濮之戰”、“崤之戰”等，而《竹書紀年》、《繫年》缺少對重要戰争場景的叙述。《繫年》以事件爲中心展開叙述，讀者容易了解事情的前因後果。而《竹書紀年》把一件事分在幾年内記述，容易造成時間前因後果、綫索内容的分割。《竹書紀年》按年代叙

事，不加文辭渲染。《繫年》是《竹書紀年》的升級版，《左傳》對戰爭過程描寫細緻，注重文辭。就歷史事件叙述詳略而言，《竹書紀年》最簡，《繫年》次之，《左傳》最爲詳細。

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的共同特點，是叙述晉國之事偏多。《竹書紀年》以晉國、魏國爲核心，叙事比例高達 50%以上，同樣的，《繫年》叙述晉國的章節多於楚國，《繫年》所記晉人爲 46 個，楚人爲 39 個。清華簡具有明顯的晉系文字特徵，①在某種意義上説，《竹書紀年》、《繫年》皆是以晉國史料，作爲自己最初的材料來源，清華簡《繫年》對晉國，有明顯的傾向性。《繫年》不諱言楚人戰敗，説楚國軍隊像狗一樣逃跑，因此可以説《繫年》作者並不偏袒楚國。同時稱晉國國君直言其名，如魏文侯斯，但《繫年》對楚王，從不逕稱其名，它對楚國也不刻意排斥。《繫年》不爲尊者諱，不爲賢者諱，秉筆直書，對各國均持客觀公正的立場，因此我們可以説它以晉國、楚國争霸爲叙事核心，也可以説它無核心，只是對晉、楚叙事多一些而已。《竹書紀年》較少對國際關係的講述，而《繫年》講到了晉與楚、晉與秦、晉與齊、晉與吴、晉與越，以及楚與陳、蔡、鄭、吴、越等國關係，具有廣闊的國際視野。由於史家立場與主體意識的差異，《繫年》與《竹書紀年》在歷史叙事中，形成了各自不同的特色。

3.4　史書體例比較

《竹書紀年》爲編年體史書，叙事自夏代（一説自黄帝）至戰國時期，平王東遷後用晉國紀年，三家分晉後用魏國紀年，其史事年代前後具有較强的連續性。而《繫年》紀年總體上自先至

---

① 參李守奎：《清華簡〈筮法〉文字與文本特點略説》，《深圳大學學報》2014年第1期。

後，但大部分章節皆圍繞中心事件展開，體例近似紀事本末體。《竹書紀年》强調“時”，《繫年》重“事”，這是兩書在體例方面最顯著的差異。

《春秋經傳集解・序》説：“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别同異也。”今本《紀年》敘事，嚴格地按照年代來記録，即使是同一件事的發生、結局，只要它們不在一年內發生，就必須分開來敘述。如今本《紀年》：“（周厲王）十一年，西戎入于犬丘。……（周宣王）三年，王命大夫仲伐西戎。……（周宣王）六年，西戎殺秦仲。……（周幽王）四年，秦人伐西戎。”西周中後期，西戎大舉入侵，周厲王十一年，西戎攻入犬丘。面對入侵，周宣王派秦仲反擊西戎，於是秦仲與西戎結仇。（周宣王）六年，西戎把秦仲殺死了，爲復仇，（周幽王）四年，秦人伐西戎。西周與西戎的關係，本來事情的前因後果是很清楚的，但《竹書紀年》把一件事分在周厲王、宣王及幽王三個不同時期來敘述，容易造成歷史事件發生、發展脈絡的割裂、斷層。

從歷史分期看，《竹書紀年》夏、商、周三代俱全，而《繫年》只記録西周一代。今本《紀年》敘事詳於東周之前，對於戰國史事却相對簡略，即“詳古而略今”，而古本《紀年》詳於東周之後，兩書時代詳略稍微有些差異。清華簡《繫年》在時間上跨越了西周、春秋、戰國三代，春秋、戰國占十九章，西周只有四章，顯然是以春秋、戰國時期作爲敘述的主體，即“略古而詳今”，與古本《紀年》接近。春秋以後，史書體例中的國别特徵漸趨明顯。《竹書紀年》春秋時期以晉國，戰國時期以魏國，作爲敘事的中心，而《繫年》則以晉、楚争霸作爲自己敘述的重心。《竹書紀年》取材於晉國、魏國的史料，大事不詳寫，小事不略寫，不管是從篇還是段觀察，看不出作者要敘述、要凸顯的重心。《繫年》是多國史料的摘抄、匯集，每一章敘述一件事或幾件事，有明確的中心事件。

從整體上看,《繫年》的中心有時是不明顯的,甚至是模糊的,但具體到每一章,却是非常清晰的。

今本《紀年》説:"(周威烈王)九年,楚人伐我南鄙,至于上洛。"楚人爲敵方,魏國爲已方,像"我南鄙"、"我師"等詞語,表明《竹書紀年》作者有着明確的國家歸屬感。《繫年》第十三章:"趙旃不欲成,弗召,席于楚軍之門,楚人被駕以追之,遂敗晉師于河。"《繫年》稱楚國的軍隊,不稱"我師",不稱"楚"爲"我",對任何國家都不稱"我方",説明《繫年》作者不以任何一國作爲叙事的中心,在他那裏,没有對具體國家的歸屬與皈依。

《竹書紀年》作爲國史,叙述晉國、魏國特别詳盡,而其他國家的史事則明顯簡略。詳内而略外,是《竹書紀年》叙事體例的重要原則。以古本《紀年》晉獻公時期爲例:

> (1) 晉獻公二年春,周惠王居于鄭。鄭人入王府,多取玉,玉化爲蜮射人。
>
> (2) 魏(衛)懿公及赤翟戰于洞澤。
>
> (3) 鄭棄其師。
>
> (4) 晉獻公十有九年,獻公會虞師伐虢,滅下陽。虢公醜奔魏。獻公命瑕父、吕甥邑于虢都。
>
> (5) 重耳出奔。
>
> (6) 晉獻公二十五年正月,翟人伐晉,周陽有白兔舞於市。

晉獻公時期,古本《紀年》所叙事件共六條,其中晉國内容就達三條,占 50%。《繫年》共計二十三章,叙述楚國十章,晉國十三章,大體呈均衡的狀態。① 從叙事的比例看,《繫年》不是某國國史,没有明確以某國爲叙事中心,不存在詳内而略外的叙

---

① 清華簡《繫年》其中有些章節兼記晉、楚事,嚴格地講,晉國史事略多。

述傾向。

《竹書紀年》相傳是戰國時代魏國史官所作，是我國古代留存至今唯一未經秦火的編年體通史。《竹書紀年》原書早已亡佚，現存今本《紀年》、古本《紀年》兩種。古本《紀年》散佚過多，我們以今本《紀年》觀察其體例特徵。今本《紀年》有一些年份無事可記，如周顯王在位期間：

> 四十三年。
> 四十四年。
> 四十五年，楚敗我襄陵。
> 四十六年。
> 四十七年。
> 四十八年，王陟。

像四十三年、四十四年、四十六年及四十八年，没有史事記載的情形，我們稱之爲“叙述斷檔期”。在今本《紀年》，這樣的情形不止一次出現，如周隱王十年、十一年，但從總體上看，今本《紀年》先後記載了八十九位帝王，共計一千八百四十七年的歷史，其叙事突出的特點是自古至今連續不斷。

清華簡《繫年》第一章：“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乃作帝籍，以登祀上帝天神……至于厲王，厲王大虐于周，卿士、諸正、萬民弗忍于厥心。”《繫年》以千畝爲中心叙事，由武王一下子跨越到周厲王。西周共計十二個王，《繫年》前四章叙述西周史事，涉及的只有武王、成王、厲王、宣王及幽王五個，尚不及西周天子人數的一半。在叙事過程之中，今本《紀年》只是“王之某年”缺，《繫年》則是“某代之王”缺，中間好幾代都斷層。《竹書紀年》每個時代的國君皆一一羅列，而《繫年》很多代國君皆有删節，《繫年》這種王的“叙事斷檔期”，在《竹書紀年》中是不存在的。

更讓我們不理解是，《繫年》敘述西周史，爲何只記武王、成王、厲王、宣王及幽王，却不記録文王、昭王、穆王等人？難道他們不重要？《繫年》敘述晉國史，從晉文侯直接過渡到晉獻公，中間爲何缺少晉昭侯、晉武公等人？《繫年》敘述楚國史，直接從楚文王開始，爲何不記載季連、穴熊、楚武王等人？《竹書紀年》、《春秋》所在時間斷限内的國君都記，《國語》有嘉言善行的國君就記，没有的就不記。而對於《繫年》，以大國的興起與國際關係轉變爲中心選擇材料，不是周文王、昭王、穆王等人不重要，而是《繫年》作者根據自己的史學立場，對史料有所選擇。

無論《竹書紀年》斷自黄帝，還是夏代，這都是當時人們所知道的歷史的最早開端。它結束於“今王”二十年，是人們所知歷史的最後終點。《竹書紀年》起於最早，結束於最晚，作爲一部通史，其時間斷限非常清晰而明白。而《繫年》敘事自武王伐商，却不終於西周滅亡，也不止於東周結束，而結束於楚悼王時期。這是爲什麽呢？如果《繫年》是一部通史，在最近的楚悼王那裏結束，那就應該像《竹書紀年》一樣，從最早的時代開始追溯。如果是一部斷代史，從周武王開始，那也應從西周或東周的末代天子結束。不管楚人的始祖是季連，還是三楚先，周武王與楚悼王都屬於不同的種族。楚人自認爲蠻夷，從不以周的繼任者自居，《繫年》敘事從周武王開始，至楚悼王結束，意義究竟何在呢？古本《紀年》西周滅亡之後，以晉居之；晉國滅亡之後，以魏國居之。它所展現的，是一種正統意識。《繫年》目的在於闡述今天複雜多變的國際關係，是怎樣演變而來的。夏、商去今久遠，與當今複雜的國際關係關係不大，所以《繫年》選擇以西周作爲自己敘事的起點。

清華簡《繫年》第二十二章説：

> 楚聲桓王即位元年，晉公止會諸侯於任，宋悼公將會晉

> 公，卒于鼷。韓虔、趙籍、魏擊率師與越公翳伐齊，齊與越成，以建陽、邱陵之田，且男女服。越公與齊侯貸、魯侯衍盟于魯稷門之外。越公入饗於魯，魯侯御，齊侯参乘以入。晉魏文侯斯從晉師，晉師大敗齊師，齊師北，晉師逐之，入至汧水，齊人且有陳慶子牛之禍，齊與晉成，齊侯盟於晉軍。晉三子之大夫入齊，盟陳和與陳淏於溋門之外，曰：“毋修長城，毋伐廩丘。”晉公獻齊俘馘於周王，遂以齊侯貸、魯侯顯、宋公田、衛侯虔、鄭伯駘朝周王于周。

《繫年》叙事，采用的是當事國君在位時間紀年，即叙述某國之事，用某國當時在位國君紀年。但《繫年》第二十二章，叙述晉公止與諸侯會盟，三晉伐齊，齊侯貸迫於軍事壓力，無一内容與楚國有關，却使用楚王紀年。和今本《紀年》規整的紀年體例相比，《繫年》紀年有其不規範的一面。

學者或認爲《繫年》是一部精心構思，主題突出、脉絡清晰的史學作品，①但在我們看來，今本《紀年》嚴格按時間先後，叙述每一位在位帝王，編撰的原則非常清晰，這才真正是一部體例規整的史書。而《繫年》以最近的楚悼王爲終點，爲何不像《竹書紀年》那樣，從最早的時代——夏代(或黄帝)講起呢？其選擇叙事起點與終點的原則是什麽呢？《繫年》選擇武王、成王、宣王、幽王，不選擇文王、昭王、穆王的根據又是什麽呢？春秋時期，齊桓公爲五霸之首，《繫年》既然以講述國際關係爲目的，爲何它用三章的巨幅(13%)叙述晉文公的事迹，而對齊桓公却簡單地用一句話帶過？叙述某國之事，即用該國紀年，爲何《繫年》第四章叙述衛國之事，却用周天子紀年？《繫年》第十六章叙述晉國之事，爲何用楚王紀年？《繫年》有時時間先後順序會錯位，年代有訛

---

① 許兆昌、齊丹：《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古代文明》2012 年第 2 期，第 66 頁。

誤；有時叙述内容自相重複、錯誤，如第三章將秦襄公錯寫爲秦仲，因此我們只能説，《繫年》按照自己的史學編纂目的，采擷各國史料，只是對史料做了初步精細化、規整化的加工。在《繫年》一書之中，更多地保持着史料原生態的面貌。《繫年》始終没有達到《左傳》、《國語》所彰顯的史學高度。

春秋以後，《竹書紀年》以一國爲叙事的中心，而清華簡《繫年》則没明確體現出這一點。春秋、戰國時期，各國史書，基本上以自己的諸侯國作爲記述的中心。《竹書紀年》記事由夏、商、周轉至晉國，由晉國轉至魏國，而《繫年》則由西周轉至哪個國家，並不明顯。春秋、戰國之際，《繫年》以晉、楚爲叙述中心，是没有問題的。但到底是屬於晉國，還是楚國呢？如果不是以某一國爲中心，那它的史料來自何處呢？《繫年》記某國史事，用該國國君紀年，這使我們猜測，它可能是不同諸侯國史書的摘抄本。《繫年》作者並未對史料做精心的加工，其體例上的種種不規範之處，或許與它雜抄多國史料有關。

綜上所述，從史書體例看，《竹書紀年》與《繫年》的差異多於相同之處。《竹書紀年》史書體例爲編年體，而清華簡《繫年》的體例接近紀事本末體。《竹書紀年》明確可以説是編年體通史，《繫年》則是記録有周一代的斷代史。《竹書紀年》以時間爲綫索，嚴格按年編次，對歷史事件進行串聯。而《繫年》則以“事”爲中心，把不同年代的事放在一起叙述。《竹書紀年》强調“時”的重要性，但它有時會把在一件事分散在不同年份之中叙述，容易造成對事件過程的前後分割。《繫年》更注重“叙事”，它打破年代界限，把跨年度的事件歸並至一章内叙述，條理清楚，脉絡分明，有利於從縱向把握大國之間國際關係的轉變。《竹書紀年》與《繫年》突出的中心不同，在春秋、戰國時代表現得尤爲明顯。《竹書紀年》春秋時期以晉國爲中心，戰國時代以魏國爲中心，而《繫年》則是以晉、楚兩個大國争霸作爲叙述的重點。

西周以後，《竹書紀年》記事詳於晉國，晉滅亡之後詳於魏國，晉、魏前後相承，因此《竹書紀年》春秋以後的叙事，仍可以説是以本國爲主。它所體現的史學原則，是“詳内而略外”。而《繫年》春秋以後記事以晉、楚爲主，但晉國與楚國是兩個不同的國家，因此《繫年》記事，不是以某一個具體的國家爲中心。《繫年》特别注重國際關係——大國與大國之間關係的演變，在這種意義上，甚至可以説，《繫年》史料編選原則是“詳外而略内”。

《春秋》的編纂原則是尊王賤伯，内諸夏而外夷狄，詳内而略外，明於君臣之分，爲尊者諱，爲賢者諱。而《繫年》既不尊王，也不賤伯，把諸夏與夷狄同等看待，不弘揚君臣之間的名分大義，不爲尊者、賢者避諱，叙事詳外而略内，它所展現的史學編纂原則，可以説是對《春秋》史書筆法的一種“顛覆”。《繫年》叙事終於楚悼王（作者生活的時代），但對歷史的追溯却不是從最早的時代講起。《繫年》叙述西周史，講武王、成王，而不講文王、昭王、穆王；叙述楚國史，詳述楚文王，而不講楚武王，不講楚國歷史最初的起源。《繫年》春秋以後，主要采用諸侯國在位國君紀年，但十八章叙述楚國之事，却用晉國紀年。與今本《紀年》相比，《繫年》的史書編選原則是不規整的。從目前的情況看，《繫年》不是國别體，不是編年體，不是語録體，它的史書體例，不同於現存的任何一部先秦史書。《繫年》對歷史的關注，不以某一國爲中心，而着眼於全局。我們懷疑，《繫年》的成書，正是源於這一立場，而對多國史料摘抄、彙編而成。《竹書紀年》是基於本國史料的原創，而《繫年》是有意識、有目的地對各國史料的再加工，可能是多國史書的“摘抄本”。

3.5　史學立場比較

清華簡《繫年》僅一次提及“德”，第七章説：“晉文公思齊及宋

之德，乃及秦師圍曹及五鹿，伐衛以脱齊之戍及宋之圍。”晉文公重耳流亡期間，齊、宋兩國國君對他頗爲優待，這裏的“德”，不是指君子的品格，而是指恩惠。古本《紀年》：“昔堯德衰，爲舜所囚也。”這裏德爲舜所有，明顯是指君子的品格，與《繫年》已經有所不同。今本《紀年》：“大旱既久，廬舍俱焚，會汾王崩，卜于大陽，兆曰厲王爲祟。周公、召公乃立太子靖，共和遂歸國。和有至德，尊之不喜，廢之不怒，逍遥得志於共山之首。”周宣王即位，共伯和主動退位、歸國，今本《紀年》稱贊共伯和有“至德”。清華簡《繫年》第一章：“宣王即位，共伯和歸于宋〈宗〉。”《繫年》也記述了共伯和之事，但只是平淡地説共伯和歸國，並未提及他本人是否有德行。《繫年》只是客觀地描述歷史事件的過程，尚未意識到人的德行與歷史事件之間的關聯。而《竹書紀年》開始注意到人居於歷史事件的中心，人的品格與歷史事件的結果之間，有着較爲密切的關係。

清華簡《繫年》第一章：“十又四年，厲王生宣王，宣王即位，共伯和歸于宋。”宋，整理者認爲共地在衛，共伯和不能是宋人。因此“宋”應爲“宗”字之訛。① 今本《竹書紀年》説：“（周厲王）二十二年，大旱。……二十三年，大旱。……二十四年，大旱。……二十五年，大旱。……二十六年，大旱，王陟于彘。共伯和歸其國，遂大雨。”《繫年》只敘史事，丝毫不涉及天象。今本《紀年》從厲王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記録天象皆爲大旱，而共伯和歸於國後，特記天降大雨。它以天象的變化，説明宣王即位順天意、得民心。許兆昌先生認爲，無論是西周的建立，還是晚周的政治動蕩，在《繫年》描述中都完全是由人事構成的歷史，没有一點神話因素的殘存。② 誠如許先生所言，《繫年》在歷史敘事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36—137頁。

② 許兆昌：《試論清華簡〈繫年〉的人文史觀》，《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6期，第28—34頁。

中，確實存在一種剔除神話色彩的叙事傾向。

《竹書紀年》强調災異，是對天帝、天意的關注。而在清華簡《繫年》中，周武王以籍田敬天帝得天下，宣王不敬天帝，則爲戎人所敗。《繫年》也有明顯的鬼神觀念，但它並不藉助災異，而是强調人對上帝、鬼神的禮敬。和《竹書紀年》相比，《繫年》的關注點已經由上帝、鬼神逐漸轉移到人類社會，由觀察靈異現象更多地轉移至人事祭祀，由對天意的觀測轉向對人自身行爲的省察。

《左傳》成公十三年四月，晉侯派吕相絶秦。吕相對秦人曰：

> 昔逮我獻公及穆公相好，戮力同心，申之以盟誓，重之以昏姻。天禍晉國，文公如齊，惠公如秦。無禄，獻公即世，穆公不忘舊德，俾我惠公用能奉祀于晉。又不能成大勳，而爲韓之師。亦悔于厥心，用集我文公，是穆之成也。文公躬擐甲胄，跋履山川，逾越險阻，征東之諸侯，虞、夏、商、周之胤而朝諸秦，則亦既報舊德矣。鄭人怒君之疆場，我文公帥諸侯及秦圍鄭。秦大夫不詢于我寡君，擅及鄭盟。諸侯疾之，將致命于秦。文公恐懼，綏静諸侯，秦師克還無害，則是我有大造于西也。
>
> 無禄，文公即世，穆爲不弔，蔑死我君，寡我襄公，迭我淆地，姦絶我好，伐我保城，殄滅我費滑，散離我兄弟，撓亂我同盟，傾覆我國家。我襄公未忘君之舊勳，而懼社稷之隕，是以有殽之師。猶願赦罪於穆公。穆公弗聽，而即楚謀我。天誘其衷，成王殞命，穆公是以不克逞志于我。穆、襄即世，康、靈即位。康公，我之自出，又欲闕翦我公室，傾覆我社稷，帥我蝥賊，以來蕩摇我邊疆。我是以有令狐之役。康猶不悛，入我河曲，伐我涑川，俘我王官，翦我羈馬，我是以有河曲之戰。東道之不通，則是康公絶我

好也……

吕相回顧秦、晉兩國交往史，歷數秦人的種種惡行，給人的感覺是秦國之惡，罄竹難書。我們這裏不品論秦、晉的做法哪個更合乎道義，我們只是强調，吕相在這篇宏文之中，“曲在秦，則恣意鋪張；曲在晉，則百方迴護”①，表現出鮮明的爲晉國利益服務的立場。

清華簡《繫年》第十六章：“明歲，楚王子罷會晉文子燮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曰：‘弭天下之甲兵。’明歲，厲公先起兵，率師會諸侯以伐秦，至于涇。共王亦率師圍鄭，厲公救鄭，敗楚師於鄢。厲公亦見禍以死，亡後。”晉、楚約定弭兵，但晉厲公率先起兵伐秦，破壞盟約。春秋戰國之際，諸侯争霸，各國史書，無不以捍衛本國利益爲其立場所在。從楚國的立場看，《繫年》必然會斥責晉國背信棄義。但它既不譴責晉國背信棄義，也不歌頌楚國廣施仁義，這是十分少見的。

清華簡《繫年》對周天子的態度，也頗爲值得注意。《繫年》第一章：“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乃作帝籍，以登祀上帝天神，名之曰千畝，以克反商邑，敷政天下。……宣王即位，共伯和歸于宋〈宗〉。宣王是始棄帝籍弗田，立三十又九年，戎乃大敗周師于千畝。”紂王不禮敬上帝，所以武王設立籍田，生産敬奉上帝的粢盛，取得了統治天下的權力。至宣王之時，廢除籍田禮，意味着對上帝的不恭敬，因此周天子的軍隊，在與姜氏之戎的征戰中慘敗。《繫年》不避諱宣王的慘敗，直言幽王寵信褒姒，失德敗政，導致西周滅亡，其對西周天命轉移經驗的總結，如同對待商代一樣，没有表現出特别的偏愛。《繫年》叙述春秋以後的歷史，不再沿用周天子紀年，而是直接以諸侯國在

---

①　參《左傳易讀》卷三，成公十三年。

位國君紀年，同樣没有表現出尊王的意識。

春秋時期，各國史書都有明確的主體、客體。《春秋》成公二年："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主體是魯國，客體是齊國，而《繫年》第十四章説："齊頃公圍魯，魯臧孫許適晉求援。"《繫年》對各國史實持客观公正的立場，不存在明顯的主客之分。古本《紀年》："晉烈公三年，楚人伐我南鄙，至于上洛。"《竹書紀年》稱魏國軍隊爲"我師"，稱魏國爲"我"，明確站在魏國的立場之上。它叙事以晉國、魏國爲主體，與《繫年》明顯不同。西周之後，《竹書紀年》可以確定爲國史，即晉國、魏國的國史。而《繫年》不説教，不强調道德義理，只是客觀地展現事件的過程。它叙事立場客觀、公正，絶無偏袒任何諸侯國的嫌疑，因此《繫年》一定不是專屬某國之國史。

清華簡《繫年》的作者是誰，恐怕是永遠也解不開的謎團。今本《紀年》自始至終皆用周王紀年，尊王意識明顯，而《繫年》和古本《紀年》一樣，春秋以後，主要采用諸侯國在位當時國君紀年，因此《繫年》的作者，很可能不是東周天子手下的史官。從《繫年》記載各國史事的情形看，齊國、魯國明顯偏少，作者對齊魯地區並不關注，不可能是齊魯諸國的史官。

清華簡《繫年》記載晉國之事，所用篇幅最多，説明作者對晉國史，是非常熟悉的。如果《繫年》的作者爲楚人，爲何記載的晉國史事多於楚國？楚王鈴鐘銘文："惟王正月初吉丁亥，楚王領自作鈴鐘……"(《集成》00053)楚月官曆是以頭一年國之大事紀年，用代月名間以序數月名紀月，干支紀日，楚國紀年技術水平已經非常發達。《繫年》若爲楚地文獻，爲何它只以年紀年，幾乎不涉及月日?① 《繫年》第十八章："晉莊平公立十又二年，楚康王立十

---

① 《繫年》第二十三章："甲戌，晉楚以戰。丙子，齊師至喦，遂還。"《繫年》僅此一處，以干支紀日。

又四年，令尹子木會趙文子武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曰：'弭天下之甲兵。'康王即世，孺子王即位。靈王爲令尹，令尹會趙文子及諸侯之大夫。"《繫年》十八章記載令尹子木與諸侯會盟，其後楚康王去世，孺子王即位，所記當爲楚事。它記載楚國之事，同時用晉國紀年與楚國紀年，爲何晉國紀年在前，而楚國紀年在後？

《國語・周語上》："襄王十六年，立晉文公。二十一年，以諸侯朝王於衡雍，且獻楚捷，遂爲踐土之盟，於是乎始霸。"《國語》明確稱晉文公爲霸主，而同樣的內容，《繫年》第七章說："文公率秦、齊、宋及群戎之師以敗楚師於城濮，遂朝周襄王于衡雍，獻楚俘馘，盟諸侯於踐土。"和《國語》相比，《繫年》似乎迴避以"霸"字稱晉文公。《繫年》作爲楚地流傳的文獻，爲何對楚王没有溢美之詞？晉人背盟，爲何不加以譴責？清華簡虽屬楚文字系統，但帶有明顯的晉系文字特徵(字例見下表)，我們懷疑，《繫年》史事的編纂，其中很多內容是以晉國的史料爲底本的。魯昭公二十

清華簡楚、三晉例字對照表①

國別	例字					
	尹	百	昭	夕	返	史
清華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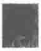 良臣 3	 良臣 10	 良臣 5	 筮法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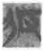 筮法 40	 良臣 1
三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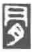 集成 11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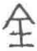 貨系 1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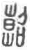 璽彙 3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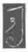 銘文選(2) 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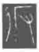 銘文選(2) 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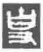 璽彙 0301
典型的楚文字	 包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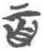 包 138	 包 214	 天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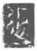 鄂君啟節	 包 138

---

① 参李守奎：《楚文獻中的教育與清華簡〈繫年〉性質初探》，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成立十周年紀念文集》第 291—30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

六年,王子朝攜帶大量典籍奔楚。《繫年》一書的作者,或許是晉國掌握史書典籍的官員(如史官),而流亡於楚地者? 晉國底本自然要迴護晉國利益,但其要在楚國流傳,必須要照顧楚國的習慣,兩種傾向互相折中,所以其立場才會相對客觀?

學者否定《繫年》的作者爲楚國人,其主要理由是《繫年》對楚國戰敗從不掩飾,説楚國的軍隊像狗一樣逃跑,所以不可能是楚人。我們要説的是,爲本國君主避諱,是"春秋筆法",其他國的史書並不如此。如古本《紀年》多次説魏國的軍隊"敗績"、"敗逋",但我們不能否認《竹書紀年》的作者不是魏國的史官。《竹書紀年》爲魏國史書,但古本《紀年》從不直呼魏王之名。《繫年》對於晉國、魏國國君,直呼其名,如晉侯止,魏文侯斯,但對楚王從不稱其名諱,因此並不能排除《繫年》爲楚人作品的可能。總之,筆者認爲,目前學者對《繫年》作者所做的考察,仍然停留在猜測的階段。諸國之中,《繫年》作者以晉、楚爲敘述的重點,對晉國、楚國國君的紀年特别熟悉,所以《繫年》作者爲楚人或晉人的可能性最大。

《左傳》文公十年:"楚子、蔡侯次於厥貉。"《左傳》稱蔡國國君爲侯,但却貶抑楚王,稱楚王爲子。《竹書紀年》與《繫年》皆稱蔡爲侯,稱楚爲王,没有像《春秋》那樣貶抑楚王爲"子"。《春秋》尊王賤伯,内中國而外夷狄,明於君臣上下之分。《春秋》體現的是一種意義的注入,一種儒學價值觀念的彰顯。和《春秋》史學原則相反,《繫年》不尊王,也不賤伯,把中國與夷狄平等看待,不宣揚君臣之間百世不可移易的尊卑職分。《繫年》視野不局限於一國之内,而是着眼於諸侯争霸的全局:晉、楚如何争霸,秦、晉如何由合作走向不睦,齊國爲何要反晉,吴、越之間的迭興。墨子説"吾見百國《春秋》",當時諸侯國大都有國史。與當時流行的以本國叙事爲中心的國史相對,《繫年》的體裁更像是一種"天下史",即站在天下國家的立場,公正、客觀地講述西周的興亡,

展現春秋之後諸侯國之間大國關係的變遷。

春秋以後,《繫年》分國别紀年,叙晉國之事用晉國紀年,叙楚國之事用楚國紀年,第五章以後呈現出交替使用晉、楚兩國紀年的樣式。如第十八章,叙述晉弱楚强國勢轉變的始末,晉、楚紀年並用。《繫年》紀年體例的原則是,叙述某國之事,即用該國國君紀年。但問題是《繫年》第四章叙述狄人伐衛之事,却用周惠王紀年。第二十二章記晉國、齊國交戰,與楚國毫不相關,《繫年》却使用楚聲王紀年。第五章叙述因息嬀之故,楚文王吞並蔡國、息國,又不標記任何年月。和今本《紀年》用統一的周王紀年相比,《繫年》的編纂體例是不規整的、粗糙的。《繫年》給人的感覺,似乎僅是雜抄各國史書而成,尚未在體例上做進一步的整齊化工作。《繫年》這種做法,優點是史料保真度較高,缺點是史書體例不够規整、成熟。

第4章

王年考證

顧炎武在《日知録》卷十三“周末風俗”章曾指出：“《春秋》終於敬王三十九年庚申之歲，西狩獲麟。又十四年，爲貞定王元年癸酉之歲，魯哀公出奔。二年，卒於有山氏，《左傳》以是終焉。又六十五年，威烈王二十三年戊寅之歲，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又一十七年，安王十六年乙未之歲，初命齊大夫田和爲諸侯。又五十二年，顯王三十五年丁亥之歲，六國以次稱王，蘇秦爲從長。自此之後，事乃可得而紀。自《左傳》之終以至此，凡一百三十三年，史文闕軼，考古者爲之茫昧。”①春秋的時間坐標，主要依據《左傳》，而戰國之際，文獻闕如，雖有《史記·六國年表》，但年代多有舛誤。清華簡《繫年》總體上按照時間順序，叙述西周武王至戰國中期楚悼王之際的史事，爲我們研究先秦時期的紀年問題，尤其是戰國紀年，提供了新的綫索。

4.1 平王在位之年

按照傳統的説法，周平王爲東周始君，他東遷成周標志着東周的開始，那麼東周起始的時間應該是公元前770年。《中國歷史紀年表》把平王在位時間定在公元前770—720年，在位長達五十年之久。② 清華簡《繫年》第二章説：“幽王及伯盤乃滅，周

---

① 顧炎武著，黄汝成集釋：《日知録集釋》卷十三，第467頁，岳麓書社1994年。

② 萬國鼎編：《中國歷史紀年表》第65頁，中華書局1978年。

乃亡。邦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攜惠王。立二十又一年，晉文侯仇乃殺惠王于虢。”《繫年》第二章“立廿又一年”爲何王紀年？李學勤先生説：“‘余臣’，簡文説明是‘幽王之弟’，立于虢，稱‘攜惠王’，‘立廿又一年’，被晉文侯所殺，這同《紀年》的記載一致。《紀年》的‘二十一年’，也當是攜王的在位年，不是晉文侯的二十一年。”①李先生的意見是非常正確的，據清華簡《繫年》可以肯定地説，周幽王死後，攜王在位二十一年。

對於《繫年》“周亡王九年”，學者分歧最多。整理報告指出，應爲幽王滅後九年。② 王紅亮先生提出新説，古人習以亡國之君稱“亡王”，“周亡王”指周幽王，“周亡王九年”，即爲周幽王九年。③ 對於王先生之説，不利的證據是《繫年》記載亡國之君不少，是否皆稱“亡王”？周幽王稱“亡王”，在傳世文獻中是否有類似的例證？魏棟先生將《繫年》此句重新斷讀，“周亡王九年”應該斷讀爲“周亡。王九年”，他認爲“周亡王九年”之“周”，指攜惠王之周，之“王”指周幽王，之“九年”就是周幽王九年。④ 王連成先生反駁説：“‘周亡王九年’不是指東周頭九年没有王，而是與下文緊密相關，述説（西）周王朝結束後的第九個年頭開始，各路諸侯就開始不朝於周了。”⑤

更多的學者把“周亡王九年”定爲攜王被殺後九年，如王暉先

---

① 李學勤：《由清華簡〈繫年〉論〈文侯之命〉》，《揚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2期，第49—51頁。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39頁。

③ 王紅亮：《清華簡〈繫年〉中周平王東遷的相關年代考》，《史學史研究》2012年第4期，第101—109頁。

④ 魏棟：《清華簡〈繫年〉“周亡王九年”及相關問題新探》，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2年7月3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895。

⑤ 王連成：《淺議清華簡〈繫年〉之編聯與“周亡王九年”的理解問題》，“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uploadfile/20120708.doc。

生説攜惠王二十一年被晉文侯所殺，之後有周亡王九年的時期，再後才是晉文侯迎平王於少鄂，立之於京師，三年後才遷居洛邑，而平王在幽王死去的 30 年間，並未被立爲王。① 其他學者，如劉國忠、陳劍、董珊等，都持此類意見。② 程平山先生最近又作了詳細論證：第一，如果“周亡王九年”應指“幽王滅後九年”，遂成爲：“周幽王與伯盤滅，諸侯立攜惠王，周幽王死後九年，諸侯不朝於周。”實際上，諸侯立攜惠王，自然就會朝周，不會産生諸侯不朝於周的問題。因此，整理者的推測與簡文相矛盾。第二，“無王”是相對於“有王”而言，幽王、攜惠王的統治是周“有王”的狀態，攜惠王被殺至平王被立爲周王期間，正是周“無王”時期。清華簡《繫年》每章都是按照年代順序叙述事件始末，因此，清華簡《繫年》“周無王九年”應發生於攜惠王二十一年晉文侯殺攜惠王之後。③

程先生的論證，是非常有道理的，但也存在不少問題。《繫年》並非每章都嚴格按照時間叙述，如《繫年》第九章記載晉獻公卒、靈公即位之事，前後時間順序便互相顛倒。李學勤先生曾明確指出：“周亡王九年”，不能由攜王被殺算起，否則就超出晉文侯在位的下限。④ 事實上，如果確定攜王在位二十一年，周無王

---

① 王暉：《春秋早期周王室王位世系變局考異——兼説清華簡〈繫年〉“周無王九年”》，《人文雜志》2013 年第 5 期，第 75—81 頁。

② 參劉國忠：《從清華簡〈繫年〉看周平王東遷的相關史實》，陳致主編：《簡帛・經典・古史》第 173—17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復旦大學出古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12 月 23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46；董珊：《從出上文獻談曾分爲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12 月 26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51；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書後（一）》，簡帛網，2011 年 12 月 29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09。

③ 程平山：《秦襄公、文公年代事迹考》，《歷史研究》2013 年第 5 期，第 164—172 頁。

④ 李學勤：《由清華簡〈繫年〉論〈文侯之命〉》，《揚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2 期，第 49—51 頁。

九年後，晉文侯立平王，平王立後三年東遷，就意味着要把平王東遷的時間，整整推遲三十三年。《吕氏春秋·疑似》説："平王所以東徙也，秦襄、晉文之所以勞王勞而賜地也。"晉文侯、秦襄公、鄭武公及衛武公都參與了平王東遷之事，如果推遲，晉文侯、秦襄公等國君的在位下限都與之衝突，他們就不可能護送平王東遷了。

程平山先生對此采取的辦法，是將秦襄公與秦文公在位時間互换，以此將秦襄公在位時間由在位十二年拉長至五十年。《秦記》雖"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但自秦襄公受平王之命，封爲諸侯之後，秦國與周王室之間有了對應的紀年，不再有明顯的紀年誤差。魏國有史書《竹書紀年》，魏國的曆法是非常準確的。難道要把晉文侯在位下限由公元前746年延長至公元前738年，鄭武公在位下限也要由公元前744延長至738年？而且這是最低限度，如果東遷以後，這些國君没有立刻去世的話，他們的在位時間還要延長。這怎麽可能？其他衛武公、鄭武公在位時間都要改，這樣一來，對東周國君在位時間的體系改動就太大了。

今本《紀年》可能是僞書，學界對其學術價值有不同説法，但古本《紀年》並無僞書的嫌疑。古本《紀年》説："(伯盤)與幽王俱死於戲。先是，申侯、魯侯(一説曾侯)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以本大子，故稱天王。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並立。"按照古本《紀年》，周平王與攜王有一段並立的時期，但如果將清華簡《繫年》"周亡王九年"，理解成"攜王余臣被殺後九年"，不僅没有"二王並立"，在攜王與平王之間，還有一段無王期，就與古本《紀年》"二王並立"的記載存在尖鋭的矛盾衝突。清華簡是出土文獻，古本《紀年》同樣也是出土文獻，難道因爲我們對《繫年》的理解，就完全抹殺古本《紀年》"二王並立"的記載？

清華簡《繫年》第二章説："(攜王)立二十又一年，晉文侯仇乃殺惠王于虢。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于周，晉文侯乃

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師。”《繫年》上句説晉文侯殺攜王，然後下句接着説“周無王”，自然應是在攜王被殺之後，但爲何晉文侯殺死攜王後，不立刻擁立平王，還要再等九年呢？難道是晉文侯在考慮自己要作天子嗎？歷史記載有多種，但真相只有一個，我們傾向於追求《史記》、古本《紀年》與《繫年》之間的兼容，“王亡王九年”爲周幽王死後九年，但同時又注意到，只要是攜王在，周幽王之後就不可能存在長達九年的“無王期”，於是只能尋找新的突破口。

學者對清華簡《繫年》中的“周”，有多種不同的理解。一是指西周、周代。如《史記·周本紀》説：“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甫曰：‘周將亡矣。’”這裏的周，指的是西周，周代。《繫年》第二章説“幽王及伯盤乃滅，周乃亡”，其中的“周”即此意。二是指幽王死後無王之周。如子居認爲幽王死後，周有九年無王。三是攜惠王死後無王之周。如陳劍先生認爲攜惠王被殺後，周有九年没有王。四是指攜惠王之周。如王寧先生認爲“無王九年”，就是攜惠王在位的前九年（具體分析見上引魏棟文）。四是東周。清華簡《繫年》第二十二章：“晉公獻齊俘馘於周王，遂以齊侯貸、魯侯顯、宋公田、衛侯虔、鄭伯駘朝周王于周。”這裏的“周”指東周洛邑，是指地理位置而不是時代。

在這裏，我們提出一個不成熟的意見：《繫年》中的“周”，並非只有一種含義。“周亡王九年”的“周”，可能不是指西周，而是指周都——鎬京（宗周）。《尚書·召誥》：“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於豐。”孔安國注：“于已望後六日，二十一日，成王朝行從鎬京，則至于豐，以遷都之事告文王廟。”①這裏的“周”，指的是周的都城鎬京。《繫年》第一章説：“至于厲王，厲王大虐于周，卿士、諸正、萬民弗忍于厥心，乃歸厲王于彘。”周厲王暴虐於周，國人將他

---

① 孔安國傳，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十五，第211頁，中華書局1980年。

趕到毚。和“毚”對應,《繫年》此處的“周”,應解釋爲周都鎬京無疑,而不能指周代或西周。清華簡《繫年》第二章記載:

> 褒姒嬖于王,王與伯盤逐平王,平王走西申。幽王起師,圍平王于西申,申人弗畀,繒人乃降西戎,以攻幽王,幽王及伯盤乃滅,周乃亡。邦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攜惠王。立廿又一年,晉文侯仇乃殺惠王于虢。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于周,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師。

《繫年》此章“周”字共出現了三次,需要注意。《繫年》説“幽王及伯盤乃滅,周乃亡”,此爲第一次,“周”是指西周。隨着幽王、伯盤覆滅,“周乃亡”,西周作爲一個朝代,已經滅亡了,不復存在了。既然“周”作爲一個朝代結束了,所以下文的“周”不可能再指西周或周代。這是我們否定“周亡王九年”的“周”指西周的關鍵性證據。

“邦君諸侯焉始不朝于周”,此爲“周”第三次出現。作爲朝見的地點,“周”自然是指鎬京,也就是《繫年》下文所説的“京師”,而不能是“西周”。《繫年》所説的“無王”,不是指時間上的無王,而是指“地點”上的無王。周幽王欲廢太子,平王避禍於西申,此後輾轉遷移至少鄂。① 犬戎攻破鎬京,以虢公翰爲代表的邦君諸正,擁立余臣於虢國。整理者已經指出,虢國在今河南三門峽一帶。② 也就是説,在當時周都鎬京,處於“無王”的狀態。平王、余臣之立皆不在鎬京,宗周没有天子,所以各地的諸侯國君,就没有必要去鎬京朝見了。如果不是這樣,諸侯國君也應該

---

① 整理報告懷疑少鄂“即《左傳》隱公六年之晉地鄂,在今山西鄉寧”。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39頁。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39頁。

去虢國(攜)朝見余臣,爲何《繫年》却説諸侯“不朝于周”呢?《繫年》“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于周,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師”,意思是説當時二王争立,鎬京處於“無王”狀態長達九年,没有天子,諸侯國君弄不清該去朝見誰,於是他們也就慢慢不來了。當時諸侯分裂爲兩派,一派以虢君翰爲代表,擁護余臣;一派以申侯爲代表,擁立平王。雙方之立,皆有理據,皆有擁護者。晉文侯没有辦法,最後只好以武力解决,殺死攜王,迎立平王,立之於京師。這種解釋長處在於,對晉文侯、秦襄公等多位國君的在位時間,不必做過大的調整了。

公元前771年,幽王、伯盤覆滅。虢公翰立攜王於虢,“立廿又一年”,被晉文侯殺死。周幽王死後九年,周都鎬京無王,諸侯朝覲之禮漸廢,晉文侯擁立平王於鎬京。① 三年後,平王東遷,現在看來,按照清華簡《繫年》,平王自公元前762至720年,在位42年。《汲冢竹書紀年》曰:“(伯盤)與幽王俱死於戲。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以本大子,故稱天王。”按照古本《紀年》,平王元年自應在幽王死之前。②《竹書紀年》與《繫年》屬於不同的紀年系統,兩説宜並存之。按照古本《紀年》,平王在幽王去世之前已經稱天王;按照《繫年》,平王之立最少在幽王去世九年之後,都不是公元前770年,因此《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把平王元年定爲公元前770年,只是名義上的“正統時間”,並不是真實的歷史時間。

幽王及伯盤覆滅,是西周的結束;而平王東遷,是東周的開始。在西周與東周更迭之間,還有攜王被擁立的二十一年。《史

---

① 《繫年》説:“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于周,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師。”

② 《春秋》隱公三年説:“三月庚戌,天王崩。”杜注:“天王,周平王也。”天王之稱不僅見於《竹書紀年》,也見於《春秋》,因此《竹書紀年》周平王稱天王之説,不能輕易否定。

記・晉世家》:"文侯十年,周幽王無道,犬戎殺幽王,周東徙。"犬戎殺周幽王是事實,平王東遷也是事實,二者並不是同年發生的,但由於司馬遷的記述,給人的感覺是幽王之死與平王東遷在同一年。但據《繫年》,平王東遷則應在周幽王去世的十二年之後。《史記・周本紀》中只敘述平王,攜王余臣根本没有出現過。攜王的地位不被正統意識所認可,所以司馬遷《史記・周本紀》、《晉世家》無意之中,便掩蓋了攜王在位的二十一年。《史記》遺漏了這段真實的歷史。清人梁玉繩批評司馬遷説"史公不録攜王,疏矣"①,可謂是一語中的。

古本《紀年》"二十一年,攜王爲晉文侯所殺",《輯校》以二十一年屬晉文侯紀年,《存真》、《疏證》以屬周平王紀年,方詩銘等亦主張此説。② 現在由清華簡《繫年》看,二十一年當爲攜王紀年。過去我們認爲,《竹書紀年》在周幽王之後全部用晉國紀年,現在看來,也不完全如此。

4.2　平王東遷之年

與周平王在位時間密切相關的,還有平王東遷之年。《史記・周本紀》説:"平王立,東遷于雒邑。"司馬遷的叙述比較模糊,但可以坐定的是,東遷時間與平王被擁立爲天子大約同時。《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又説:"平王元年,東徙雒邑。"《國語・周語上》記載:"十一年,幽王乃滅,周乃東遷。"周幽王覆滅之後,平王東遷洛邑,幽王去世時間爲公元前771年,所以後儒多把東遷的時間定爲公元前770年。今本《紀年》:"(周平王)元年辛未,王東徙洛邑。"今本《紀年》與《史記》、《國語》同,明確説平王東遷

---

① 梁玉繩:《史記志疑》(第1册)第103頁,中華書局2006年。

②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第71頁。

爲公元前770年。

王雷生先生據《左傳》、古本《紀年》，對平王東遷時間做了推定，他說平王東遷一定是發生在攜王被殺之後，秦文公十九年，亦即公元前747年，是秦受命獲“岐豐”王霸業基之年，也是周平王東遷，“定鼎郟鄏”之年。① 清華簡《繫年》第二章説“立廿又一年，晉文侯仇乃殺惠王于虢。……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師。三年，乃東徙，止于成周。”《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説“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遷郟鄏”，王先生把“替”訓爲“廢”，認爲東遷在攜王被殺之後，在清華簡《繫年》中得到證實。但根據《繫年》，公元前770年余臣被立爲攜王，21年被殺，9年以後平王立於京師，3年後東遷。從《繫年》看來，公元前738年爲平王東遷之年，與王先生的推定仍相差9年。

《國語・周語中》周富辰説：“鄭武、莊有大勛力於平、桓，我周之東遷，晉、鄭是依。”據文獻記載，晉文侯、鄭武公及秦襄公等護送平王東遷，《繫年》也説“晉人焉始啟于京師，鄭武公亦正東方之諸侯”。我們把三位國君的在位時間擺列如下：晉文侯：公元前780—746年；秦襄公：公元前778—766年；鄭武公：公元前770—744年。按照《繫年》所記，在公元前738年平王東遷之時，當時的主要國君都已經去世了。《繫年》的出現，並不意味着平王東遷之年的坐定，其與傳世文獻的矛盾依然存在。因此，平王東遷之年若想圓滿解決，必須對三國的世系、國君在位時間作進一步的梳理。

4.3　秦襄公、秦文公在位時間

清華簡《繫年》與《史記・周本紀》、今本《紀年》，對於平王東

---

① 王雷生：《平王東遷年代新探——周平王東遷公元前747年説》，《人文雜志》1997年第3期，第62—66頁。

遷的時間，記載相差頗大。今本《紀年》説："（周平王）元年，晉侯會衛侯、鄭伯、秦伯，以師從王入于成周。"由今本《紀年》可知，護送周平王的是晉文侯、秦襄公、衛武公及鄭武公，因此他們四人的卒年，即是平王東遷的下限。根據《史記・六國年表》，晉文侯在位三十五年，元年當周幽王二年，去世在周平王二十五年。《十二諸侯年表》："晉文侯盡平王二十五年。"《晉世家》："三十五年，文侯仇卒，子昭侯伯立。"史書對於晉文侯的下限，一般無異説，即晉文侯在位三十五年，周平王二十五年去世。

清華簡《繫年》第三章：

> 周室既卑，平王東遷，止于成周，秦仲焉東居周地，以守周之墳墓，秦以始大。

整理者説，秦仲即秦襄公。① 秦仲是秦人的始祖，不能因爲秦襄公排行第二，就可以稱"秦仲"，實際上，這裏《繫年》明顯是寫錯了，但整理者説《繫年》此處"秦仲"爲秦襄公，是正確的。

《史記・秦本紀》説：

> 莊公居其故西犬丘，生子三人，其長男世父。世父曰："戎殺我大父仲，我非殺戎王則不敢入邑。"遂將擊戎，讓其弟襄公。襄公爲太子。莊公立四十四年，卒，太子襄公代立。襄公元年，以女弟繆嬴爲豐王妻。襄公二年，戎圍犬丘，世父擊之，爲戎人所虜。歲餘，復歸世父。七年春，周幽王用襃姒廢太子，立襃姒子爲適，數欺諸侯，諸侯叛之。西戎犬戎與申侯伐周，殺幽王酈山下。而秦襄公將兵救周，戰甚力，有功。周避犬戎難，東徙雒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43頁。

> 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與誓，封爵之。襄公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乃用駵駒、黄牛、羝羊各三，祠上帝西畤。十二年，伐戎而至岐，卒。生文公。
>
> 文公元年，居西垂宫。三年，文公以兵七百人東獵。四年，至汧渭之會。曰：“昔周邑我先秦嬴於此，後卒獲爲諸侯。”乃卜居之，占曰吉，即營邑之。十年，初爲鄜畤，用三牢。十三年，初有史以紀事，民多化者。十六年，文公以兵伐戎，戎敗走。于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

通過司馬遷的記載，我們可以確定的：一是襄公在前，文公在後，文公爲襄公之子。二是對岐西之地的占領，是文公與襄公二人共同完成的。秦襄公與平王盟誓，伐戎至岐西。而文公真正占領岐西之地，收周之餘民，並將岐之東獻給周平王，完成了秦襄公與周平王盟誓的內容。

古本《紀年》云：“自秦仲之前，本無年世之紀。”根據《竹書紀年》的記載，在秦仲之前，秦人的世系是不清楚的，但秦仲之後，世系則是很清楚的。《史記・六國年表》曰：“太史公讀《秦記》，至犬戎敗幽王，周東徙洛邑，秦襄公始封爲諸侯。”太史公親讀《秦記》，而《秦記》爲秦人自己所記，可信度較高，因此將秦文公置於秦襄公之前是不可信的。《史記・六國年表》説秦襄公公元前777年—766年在位，秦文公公元前765—716年在位。我們認爲是基本可信的，期間可能是小的誤差，但不會有大錯。

4.4 楚穆王會諸侯于厥貉之年

清華簡《繫年》第十一章云：“楚穆王立八年，王會諸侯于厥貉，將以伐宋。”據《繫年》，厥貉之會在楚穆王八年。《春秋》文公十年：“楚子、蔡侯次於厥貉。”《左傳》：“冬，遂及蔡侯次于厥貉。”

《春秋》經傳皆記載厥貉之會發生在魯文公十年，由簡文推知，楚穆王八年應相當於魯文公十年，楚穆王元年爲魯文公三年。但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楚穆王元年僅爲魯文公二年。孫飛燕敏鋭地指出，楚穆王殺成王在魯文公元年，如果按照次年改元法，則楚穆王元年爲魯文公二年；如果按照當年改元法，則楚穆王元年即魯文公元年。無論如何，楚穆王元年都不可能爲魯文公三年。因此，簡文"楚穆王立八年"當改爲"楚穆王立九年"。① 孫的判斷，是非常正確的。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説："楚穆王商臣元年，以其太子宅賜崇，爲相。"據司馬遷的意見，成王第一年死，穆王次年改元，稱元年。需要注意的是，《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記録的楚穆王年代，與《左傳》是衝突的。《左傳》文公元年："穆王立，以其大子之室與潘崇，使爲大師，且掌環列之尹。"楚穆王初立，將作太子時期的財物賜予潘崇，時間在魯文公元年。而《十二諸侯年表》楚穆王殺死成王，次年即位，《年表》把楚穆王賜潘崇財物的時間定在魯文公二年。《左傳》把楚穆王殺成王與穆王賞賜財物給潘崇兩件事，定爲同一年。而《十二諸侯年表》却將穆王殺成王與賞賜潘崇兩事，分屬兩年。必須把《史記》穆王賞賜潘崇之事，定在魯文公元年，否則按年數差推，還是有誤。

在清華簡《繫年》之中，某王即位，有些是當年改元，有些是次年改元的，需要仔細分析。《繫年》第七章云"晉文公立四年，楚成王率諸侯以圍宋伐齊"，正當魯僖公二十七年。《繫年》八章云"晉文公立七年，秦、晉圍鄭"，正當魯僖公三十年。《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晉文公元年，誅子圉。"晉文公殺子圉，當年改元

---

① 孫飛燕：《試談〈繫年〉中厥貉之會與晉吴伐楚的紀年》，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2 年 3 月 3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1810。

稱公。《繫年》説晉文公立多少年，是指當年改元而言的。《繫年》第十二章説："楚莊王立十又四年，王會諸侯于厲。"楚莊王十四年，相當於魯宣公九年。楚穆王十二年卒，莊王即位，次年改元。在清華簡《繫年》諸侯國君即位，可以當年改元，也可以次年改元。孫改"八年"爲"九年"，是按照一般情況，即次年改元而言的。

蘇建洲先生指出，清華簡《繫年》第二十章"晉簡公立五年，與吴王闔盧伐楚"，其中"五年"亦是"六年"之誤，可與本章並觀。①《史記・晉世家》説："十四年，頃公卒，子定公午立。"晉簡公即是晉定公，十四年頃公薨，定公即位。從《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來看，晉定公也是次年改元的。即便是次年改元，《繫年》所記，亦與《左傳》相差一年，因此此處即位改元，與《繫年》記載之誤，關係並不大。

4.5　趙簡子之卒年

趙簡子名鞅，是開創趙國基業的一代宗主。關於趙簡子卒年，是學界尚未解決的一樁學術公案。《史記・趙世家》説："晉出公十七年，簡子卒，太子毋卹代立，是爲襄子。趙襄子元年，越圍吴，襄子降喪食，使楚隆問吴王。"《趙世家》明確肯定，簡子卒於晉出公十七年（公元前458年）。《史記索隱》也説："簡子以頃公九年在位，頃公十四年卒而定公立，定公明年三十七年卒，是四十二年爲簡子在位之年。又至出公十七年卒，在位六十年也。"②司馬貞肯定司馬遷的説法，認爲趙簡子卒於晉出公十七年，在位六十年。

---

① 蘇建洲等：《清華簡二〈繫年〉集解》第441頁。

② 參司馬遷：《史記》卷十三，第687—688頁，中華書局1959年。

張守節《史記正義》持反對意見，他説：“《年表》及《趙（越）世家》云，《左傳》越滅吴在簡子三十五年，已在襄子元年前十五年矣，何得更有越圍吴之事？從此以下至‘問吴王’是（簡子）三十年事，文脱誤在此耳。”①張守節的主要依據是《左傳》，《史記》説“趙襄子元年，越圍吴，襄子降喪食，使楚隆問吴王”，而《左傳》“越圍吴”發生在哀公二十年，即晉定公时期，因此趙簡子卒於晉出公十七年之説，是不正確的。

梁玉繩先生説：“明年爲魯哀公二十年，乃越圍吴之歲，《左傳》越圍吴，趙襄子降喪於喪食。時居簡子喪，故遣楚隆問吴王於軍中，稱先主、先臣，則簡子於此年卒明矣。乃《表》列簡子至六十年，《世家》亦云晉出公十七年簡子卒，豈非大誤。”②梁先生認爲，趙簡子卒於哀公十九年，實際和哀公二十年之説並無明顯不同。其後錢穆《先秦諸子繫年》、楊寬《戰國史》、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皆主此説。近年來，學者從不同角度提出新説。侯廷生先生從懷疑《左傳》哀公十年杜預注出發，指出趙簡子卒年爲晉出公十三年。③ 晁福林先生據《左傳》記載，以趙襄子服喪三年（二十五個月）爲支撑，判定趙簡子卒於魯哀公十八年（公元前477年）。④

《史記・六國年表》把趙簡子卒年列在晉出公十七年（公元前458年），《史記・吴世家》吴王夫差二十一年越圍吴，即晉定公三十七年（前475年），兩者相差十七年。而這十七年之差，在清華簡《繫年》中找到了答案。《繫年》第二十章説：“晉敬公立十

---

① 參司馬遷：《史記》卷十三，第1793頁，中華書局1959年。

② 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九，第389頁，中華書局1985年。

③ 侯廷生：《趙簡子卒年及相關問題——澄清對〈左傳・哀公二十年〉“使楚隆問吴”的重大誤解》，《邯鄲師專學報》2000年第1期，第7—12頁。

④ 晁福林：《試論趙簡子卒年與相關歷史問題》，《河北學刊》2001年第1期，第99—102頁。

又一年，趙桓子會[諸]侯之大夫。"《史記・六國年表》趙桓子自立，在周威烈王二年(公元前424年)，而《繫年》在晉敬公十一年(公元前441年)，兩者相差正十七年。① 趙襄子在位三十三年，則其即位在公元前474年。趙簡子卒年主要有兩説，一是晉出公十七年(公元前458年)，一是晉定公三十七年(前475年)。現在看來，當以後者近是。

《左傳》哀公二十年："十一月，越圍吴。趙孟降於喪食。楚隆曰：'三年之喪，親暱之極也。主又降之，無乃有故乎?'"晁福林先生定魯哀公二十年十一月爲趙襄子三年之喪的結束之日，其關鍵證據是三年服喪期間，居喪者的飲食僅粥而已，並不再分什麽等級。如果再在喪父之食中等而下之，那麽就只有餓死一途。② 晁先生的論證，非常具有啟發性，但古代喪禮極爲複雜，有些事情不好説死。《禮記・喪大記》云："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衆士疏食水飲，妻妾疏食水飲，士亦如之。"食粥的下一個等級，是疏食水飲，也不是不食粥就餓死。《禮記・檀弓上》説："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于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服父母之喪，一般是三日不喝水漿。但曾子又降一等，七日不飲水漿。趙襄子"降于喪食"，不僅指由喝粥到不喝粥，食物等級下降，延長時間也可能是"降"，降低級别也是"降"。他因吴國之故，本來三日不喝粥，現在改爲和曾子一樣，七日不喝粥。由趙襄子"降喪食"，得不出哀公二十年是他三年之喪結束日期的必然結論。只能説在哀公二十年之前，趙簡子已經離世。

---

① 整理者已經指出此點。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貳)》第187頁。

② 晁福林：《試論趙簡子卒年與相關歷史問題》，《河北學刊》2001年第1期，第99—102頁。

《史記·晉世家》:“定公三十七年卒,而簡子除三年之喪,期而已。”趙簡子爲晉定公服喪,時間不過三年(實際是二十五個月)。趙襄子爲其父簡子服喪,也當如此,則簡子之死距哀公二十年,也不過三年(二十五個月)而已。春秋時期,流行的是隔年改元紀年。《史記·趙世家》説:“趙襄子元年,越圍吴。”既然越圍吴之年(前475年)爲趙襄子元年,按照國君去世、隔年改元的一般做法,則趙簡子之卒年很可能在越圍吴的前一年。

第5章

清華簡《繫年》相關史實考察

清華簡《繫年》爲珍貴的戰國文獻，其記載在補證古史的同時，也與傳世文獻存在諸多差異。《繫年》指出余臣爲周幽王之弟，平王不是公元前770年東遷等，皆有重要的學術價值。但學界過多强調其重要的史料價值，强調《繫年》與傳世文獻及青銅器銘文的互證——相同之處，對其與傳世文獻的差異，却未仔細地梳理。《繫年》没有經歷秦火，没有經過後世的修改，但没有經過修改，並不意味着其所記皆爲真實可信。對《繫年》所記史事，要以傳世文獻爲坐標，細緻考察。同時對於傳世文獻，要以清華簡《繫年》爲綫索，糾正謬誤，不斷更新我們對古史的認識。清華簡《繫年》的史料價值是無可估量的，但價值的可貴，並不能替代嚴謹的史料梳理與查證。

5.1　三監之亂真相考

對於周初三監具體所指，學界主要有兩種説法。一是指管叔、蔡叔、霍叔。《逸周書・作雒》篇説："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關於三監，《作雒》篇是最早的文獻記載。但它只稱武王立三叔於殷，以監視殷臣（包括武庚），但没有明確點明三叔就是三監。三監之名，傳世文獻最早見於《尚書大傳》。《尚書大傳》卷五："奄君蒲姑謂禄父曰：'武王既死矣，今王尚幼矣……請舉事。'然後禄

父及三監叛也。”①《尚書大傳》明確肯定三監之中，不包括武庚。《詩譜・邶鄘衛譜》曰：“乃三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②至鄭玄時，才明確肯定管叔、蔡叔、霍叔爲三監。時代明顯偏晚，已經由西周跨越至東漢。

二是武庚、管叔、蔡叔。此説見於《漢書・地理志》。《漢書・地理志》説：“邶，以封紂子武庚。庸，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臨殷民，謂之三監。”③武庚、管叔、蔡叔各有其地，治理監督百姓，所以稱爲三監。《漢書》的説法，實際是承襲《史記・衛康叔世家》而來。和第一種説法相比，三監之中多了武庚，却少了霍叔。

三監之中，霍叔被武庚取代是有原因的。《尚書・大誥序》説：“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孔傳》：“三監，管、蔡、商。”武王去世後，三監、淮夷發動叛亂。由於武庚是叛亂的中堅力量，所以學者便開始懷疑武庚是三監之一。《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雖然《尚書》、《逸周書》三監並舉，但多數傳世文獻，如《左傳》、《國語》、《史記》、《吕氏春秋》、《淮南子》等，二監——管叔、蔡叔並稱得更多，而霍叔則很少被提及。《史記・周本紀》：“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二次東征，武庚、管叔、蔡叔是周公懲罰的主要對象，而霍叔則明顯是區别對待，僅貶爲庶人，受到的懲罰最輕，遂有學者懷疑他不在三監之中。《經義述聞》卷三説：“武庚及二叔皆有監殷臣民之責，故謂之三監。或以武庚、管、蔡爲三監，或以武庚、管、霍爲三監，則傳聞之不同也。然蔡與霍不得並舉，言蔡

---

① 鄭玄注，王闓運補注：《尚書大傳》第 36 頁，商務印書館民國 26 年(1937 年)。

② 胡承珙撰，郭全芝點校：《毛詩後箋》第 130 頁，黄山書社 1999 年。

③ 班固：《漢書》卷二十八下，第 1647 頁，中華書局 1962 年。

則不言霍，言霍則不言蔡矣。”①清儒王引之認爲，不管是武庚、管叔、蔡叔爲三監，還是武庚、管叔、霍叔爲三監，其中必有武庚、管叔。從西漢至清代，學者對於三監的認識，武庚的位置日漸重要，而霍叔或蔡叔反而成了可有可無的補充選項。顧頡剛先生竭力否認三叔爲三監之事，説“以管、蔡、霍三叔爲監武庚的三監”是後起的傳説，不可信。② 劉起釪、晁福林等學者也主張三監爲武庚、管叔、蔡叔。

雖然王玉哲等學者都曾力證三叔爲三監，③但正如反對者所指出的那樣，明確稱管叔、蔡叔及霍叔爲三監的意見至東漢鄭玄才提出，不見於先秦文獻，時代偏晚，信從者並不多。因此三監的具體所指，直到今天依然是學界尚未解開的謎團。清華簡《繫年》第三章説：“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㝫子耿。”④商邑叛民殺死三監之後，擁立武庚，則武庚明顯不在三監之內。《尚書大傳》卷三：“奄君導之，禄父遂與三監叛。”《尚書大傳》武庚與三監並稱，本來可以證明武庚不屬於三監，但由於《史記・周本紀》只説“管、蔡與武庚作亂”，所以或有學者懷疑《尚書大傳》“三監”的“三”字，應爲“二”字。⑤ 現在看來，這種懷疑是不正確的。清華簡《繫年》的下限爲戰國中期，它與《逸周書・作雒》、《尚書大傳》等篇相互印證，坐實了三監中没有武庚的意見。⑥

學者多强調《繫年》與傳世文獻對三監記述的互證，其實二者之間存在諸多抵牾之處。一是三監設立的時間不同。《繫年》

---

①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第 90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5 年。

② 顧頡剛：《“三監”人物及其疆地》，《文史》第 22 輯，第 1 頁，中華書局 1984 年。

③ 王玉哲：《古史集林》第 251—255 頁，中華書局 2002 年。

④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41 頁。

⑤ 王引之：《經義述聞》第 89—90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

⑥ 相關研究參見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 年第 3 期，第 72 頁；邢文：《清華簡〈金縢〉與“三監”》，《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1 期，第 68—71 頁。

説三監死而武庚立，兩者之間不是同時的。《史記·周本紀》云："武王爲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禄父治殷。"武王表面上命三監輔佐武庚，實際却有監視之意，三監與武庚之立大約是同時的。《周本紀》、《管蔡世家》及《衛康叔世家》等皆主此説，而與《繫年》"三監死後而武庚立"的意見矛盾。監，意爲監視。《史記》説先立武庚而後設立三監，則三監監視的對象是武庚，《繫年》説三監死而後武庚立，則三監監視的對象爲商人百姓。如果細緻推敲，二者監視的主體也是有所差異的。

二是叛亂原因不同。《逸周書·作雒》篇云："武王既歸，成歲十二月崩鎬，肂予岐周。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畔]。"克商後，武王病逝，周公攝政。三叔不滿"周公旦專王室"，於是聯合商人、徐奄等諸部落反周。《史記·周本紀》亦有此説，而清華簡《繫年》認爲三監爲商人所殺，叛亂的原因是商民暴動，而與管叔、蔡叔毫不相干。在《逸周書》、《史記》中，三監與武庚是同謀，而在《繫年》中三監與商人是仇敵。

《左傳》定公四年："管、蔡啟商，惎間王室，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史記·管蔡世家》説："武王既崩，成王少，周公旦專王室。管叔、蔡叔疑周公之爲不利於成王，乃挾武庚以作亂。"從《左傳》、《史記·管蔡世家》等文獻來看，三監是叛亂的始作俑者。不僅是武庚叛亂，包括東夷的叛亂，皆是出於管叔、蔡叔的誘導。① 而按照清華簡《繫年》的記載，管叔三人不曾參與武庚作亂，而爲商邑叛民所殺。他們不是周人的叛逆，難道竟成了周族的烈士與功臣？《繫年》的記載，完全顛覆了《史記》等傳世文獻中管、蔡的叛臣形象。

三是三監的最終結局不同。關於清華簡《繫年》"殺三監"一語的含義，整理報告認爲不是殺了三叔本人，而是殺了三監手下

---

① 楊寬：《西周史》第142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的周人吏卒。① 《繫年》下句仍見“殺”字:“成王伐商蓋,殺飛廉。”②《孟子・滕文公下》説:“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戮與殺義同,從《孟子》“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一句看,《繫年》“殺飛廉”一定是指殺死了飛廉本人。“殺飛廉”是殺其本人,爲何“殺三監”却是殺三監的手下,難道《繫年》同一章內“殺”字的解釋會因人而異? 我們認爲,應當直面《繫年》與傳世文獻的差異,而不應曲意掩飾。

清華簡《繫年》第三章説:“武王陟,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彔子耿。”③商邑叛亂,三監全部被商人殺死。《史記・魯周公世家》説:“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東伐,作《大誥》。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收殷餘民以封康叔於衛。”依照傳統的説法,三叔中只有管叔被殺死,而蔡叔被流放,霍叔貶爲庶人,皆未死。武庚或死或逃亡,未有定説。④ 整理報告調停兩説,説殺死的不是三叔,而是三叔的吏卒,⑤實際是在調停《繫年》與傳統文獻之間的尖鋭矛盾。《繫年》所記三叔皆死,明顯與《史記》、《左傳》的記載不合。⑥

清華簡《繫年》三監爲商人所殺,而不是周公,那麽管叔與周公之間没有矛盾,管叔不會流言於國,周公也不必“出居於東”。蔡叔流放之後,爵位被剥奪。他的兒子蔡仲有德行,周公最後封蔡仲於蔡國。既然蔡叔不曾造反,爵位不被剥奪,《尚書・蔡仲之命》也成了毫無意義的虚擬之作。其他如《尚書・大誥》、《詩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42 頁。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41 頁。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42 頁。

④ 類似的説法,見《尚書・蔡仲之命》:“(周公)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以車七乘;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毛詩・邶鄘衛譜》孔疏引)

⑤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 年第 3 期,第 70—73 頁。

⑥ 《春秋左傳注》卷四十一:“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

經・東山》等篇撰作的動機及真實性，也會因此而受到懷疑。

四是三監之“監”的字義。《史記・衛康叔世家》：“武王已克殷紂，復以殷餘民封紂子武庚禄父，比諸侯，以奉其先祀勿絶。爲武庚未集，恐其有賊心，武王乃令其弟管叔、蔡叔傅相武庚禄父，以和其民。”從《史記》的記載看，武王設立三監，雖有監視殷民之意，但主要是監視武庚，“恐其有賊心”，武庚不叛亂，殷民是不會叛亂的。《繫年》第三章：“武王陟，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㝅子耶。”《繫年》與傳世文獻的不同之處在於，武庚之立在設立三監之後。三監是監視武庚的，不立武庚就設立三監，那麽“監”的意義究竟何在？

三監之“監”爲字義，是學者認定武庚爲三監的重要證據。清儒姚鼐説：“周謂諸侯君其民曰‘監’，故曰‘殷监’，非监制武庚之謂也。”①監不是監視，而是諸侯統治其臣民。此後顧頡剛、劉起釪、杜勇等學者皆持此説。管、蔡統治殷頑民曰“監”，武庚統治殷頑民也曰“監”，這種對“監”字義的規定，就爲武庚成爲三監之一鋪平了道路。學者原先定武庚爲三監之一，則“監”的含義只能是監視殷商之民。而現在據《繫年》可知，武庚不在三監之中，則監爲“監視武庚”的可能性更大了一些。西周的監國制度，一度曾遭到不少學者的懷疑、否定。② 以清華簡《繫年》的發現爲契機，結合幾簋、應監甗、叔趙父爯等青銅器銘文，這樣就爲研究西周時期的監國制度，提供了新的綫索。殷商時期，國家結構形式鬆散，商王只是名義上天下認可的盟主，各個方國都是獨立性很强的政治、經濟及軍事實體。而武王時期，以三監爲代表的監國制度的設立，很可能是周天子王權强化的又一重要特徵。

---

①　姚鼐：《管叔監殷説》，《惜抱軒全集・九經説》卷五，清同治惜抱軒全集刻本。

②　參杜勇：《〈尚書〉周初八誥研究》第 97—99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8 年。

5.2 飛廉之死

關於飛廉之死，清華簡《繫年》、《孟子・滕文公下》與《史記・秦本紀》記載多有差異。爲方便比較，我們列表如下。

內容	篇目			備注
	《孟子・滕文公下》	《史記・秦本紀》	《繫年》第三章	
時間	武王時期	武王時期	成王時期	
死亡地點	海隅	霍太山	商蓋	
原因	周公殺飛廉	自殺	成王伐商蓋，殺飛廉	《續資治通鑒》卷第八十七云：“周公誅飛廉、惡來，天下大悦。”

《孟子》和《史記》皆説飛廉死於武王時期，而清華簡《繫年》説飛廉死於成王時期，三者時間並不一致。《孟子》説飛廉死於海隅，《史記》則是霍太山，《繫年》説飛廉死於商蓋。《左傳》昭公九年：“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孔穎達疏引服虔云：“蒲姑、商奄，濱東海者也。蒲姑，齊也。商奄，魯也。”①商蓋即是商奄，商奄在今山東省曲阜市一帶。商蓋濱於東海，與海隅比較接近，或可認爲相同，但霍太山在山西省霍縣東南三十里，位置相距懸殊。《孟子》記載周公殺飛廉，《史記・秦本紀》説飛廉自殺，而清華簡《繫年》則説成王殺飛廉，三者對飛廉的死因描述也不相同。

《史記・秦本紀》：“是時蜚廉爲紂石北方，還，無所報，爲壇霍太山而報，得石棺，銘曰‘帝令處父不與殷亂，賜爾石棺以華氏’。死，遂葬霍太山。”飛廉出使北方，没有參與殷亂，所以武王

---

① 阮元：《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第2056頁，中華書局1980年。

伐紂時平安無事。但《史記・秦本紀》又説天帝賜飛廉石棺，並傳語飛廉，神話色彩較重，不可信憑。後來的學者，如焦循等，不采《史記》之説，皆緣於此。① 今霍太山上有飛廉墓，看似能爲《史記・秦本紀》提供證據支撐。清儒閻若璩對此的解釋，是“蓋殺者一處，葬者又一處，其詳不可得聞矣”。② 閻若璩猜測可能是飛廉死、葬不在同一地區，但具體過程已經無從考察。由《繫年》看，二次東征時，飛廉被周公殺死，死亡地點约在山东曲阜一帶。《史記・秦本紀》云：“蜚廉復有子曰季勝。季勝生孟增。孟增幸於周成王，是爲宅皋狼。皋狼生衡父，衡父生造父。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繆王，得驥、温驪、驊駵、騄耳之駟，西巡狩，樂而忘歸。……繆王以趙城封造父，造父族由此爲趙氏。”爲何飛廉的墓地在霍太山？造父爲飛廉的後裔，他得到周穆王的寵信，封於趙城。《括地志》説：“趙城，今晉州趙城縣是。”趙城縣與霍太山紧鄰，飛廉死於山东海濱，而霍太山上飛廉之墓，可能爲他的後裔造父一支西遷至霍太山，重新爲其修建的。

飛廉本來是商紂的寵臣，其族屬後裔降周，建立秦國。秦又成爲周的諸侯，“世作周陪”。秦人欲報飛廉之仇，已無能爲力。《史記・秦本紀》“帝令處父不與殷亂”，《史記・秦本紀》本於秦人之國史——《秦記》，《秦本紀》説飛廉没有參與“殷亂”，或許是秦人回避先祖飛廉被周公殺死之事，有意掩飾秦人與周人之間的歷史矛盾與過節。

秦人發迹在甘肅东部一帶，但《秦記》中却提到了山西霍太山，對此該如何解釋？這裏就涉及秦人西遷的時間及路綫。早期秦文化中有商文化、周文化及西戎文化，因此從文物考古遺存

---

① 《史記索隱》曰：“言處父至忠，國滅君死而不忘臣節，故天賜石棺。以光華其族。事蓋非實，譙周深所不信。”

② 參焦循：《孟子正義》第 450 頁，中華書局 1987 年。

的層面,很難判定秦人是從何時遷到甘肅大堡子山一帶的。王玉哲先生認爲秦人西遷,始於殷商滅夏。① 趙化成先生説,考古發現和文獻記載都表明,秦人至遲在商代末年已經活動於甘肅東部……周公東征遷秦人於西方的説法是難以成立的。② 現在由清華簡《繫年》來看,秦人西遷自周公東征開始,早在商代末年秦人已經西遷至甘肅一帶的説法,很可能是錯誤的。根據學者研究,秦人祖先的遷徙路綫大致上是從今天的山東遷到山西,再由山西遷到陜西,最後再定居在甘肅東部一帶。③ 但《秦記》中出現了山西霍太山,就説明秦人在由山東曲阜一帶遷往甘肅東部的過程中,霍太山是極爲重要的一個中轉站。

《孟子·滕文公下》云:“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悦。”武王去世,成王年幼,誅殺飛廉之謀當出於周公。清華簡《繫年》説成王殺飛廉,可以理解爲周公奉成王之命殺飛廉,商蓋與《孟子》所説“海隅”同。孟子所言周公殺飛廉於海隅,在《繫年》中大都可以得到印證。唯有孟子説武王時期誅殺飛廉,是錯誤的。崔述云:“孟子此文,當以‘周公相武王誅紂’一句;‘伐奄三年討其君’自爲一句,‘伐奄’非武王時事也。”④今以《繫年》證之,崔述之言可信。

《史記·秦本紀》對飛廉的描述雖不可盡信,但對惡來的敘述却較爲可信。把《史記》與《孟子》、清華簡《繫年》結合起來,可以完整地敘述飛廉、惡來被殺及其族人遷移的情形。《秦本紀》:“其玄孫曰中潏,在西戎,保西垂。生蜚廉。蜚廉生惡來。惡來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紂。周武王之伐紂,並殺惡

---

① 王玉哲:《秦人的族源及遷徙路綫》,《歷史研究》1991 年第 3 期,第 38 頁。
② 趙化成:《尋找秦文化淵源的新綫索》,《文博》1987 年第 1 期,第 6 頁。
③ 王玉哲:《秦人的族源及遷徙路綫》,《歷史研究》1991 年第 3 期,第 39 頁。
④ 顧頡剛編:《崔東壁遺書》第六册,第 125 頁。

來。”紂王寵信飛廉、惡來，他們“在西戎，保西垂”①，成爲迎擊周人的主力軍。武王伐紂的時候，飛廉出使北方，逃過一劫，而惡來則在保衛紂王的戰鬥中被殺死。兒子去世，飛廉自然不能善罷甘休，於是參與三監之亂，起兵反周。周公東征，殺死飛廉，遷飛廉族人的一支於西戎，是秦國的先人。

清儒顧炎武《日知録》卷二云：“蓋古先王之用兵也，不殺而待人也仁。東征之役，其誅者事主一人，武庚而已；謀主一人，管叔而已。下此而囚，下此而降，下此而遷。”②顧炎武認爲周公二次東征，誅殺的只有武庚與管叔。今以周公滅國五十、殺飛廉觀之，顧炎武把古代戰爭看得太過仁慈了。

綜上所述，飛廉是在周公東征時，在商奄被殺死，其後族人西遷，葬於霍太山。秦人在甘肅興起，但其始祖之墓却在甘肅，這似乎説明飛廉族人並非全部自商奄遷至甘肅，而是有些遷至甘肅東部，成爲秦人始祖；另外一些在山西霍太山一帶定居下來，則是趙衰的先人。《史記・秦本紀》説飛廉死於霍太山，不可信；説天降石棺，富有神話色彩。但《秦本紀》本於《秦記》，並非司馬遷憑空杜撰，保存的是秦人對於先祖的記憶。周人興起後，秦人成爲周人的奴僕，以其養馬的特長，獲得了周天子的寵信。秦人長期處於對周王室依附、順從的地位，促使他們修改了對祖先的歷史記憶，變周公在商奄殺飛廉爲飛廉死於霍太山。

5.3　太保簋與録子耶之謎

太保簋發現於清咸豐、道光年間，爲著名的梁山七器之一。

---

① 《史記・秦本紀》“保西垂”兩見，但所指位置並不一樣，一是商的西陲，即商的西部邊境；一是周的西陲，即周的西部邊境。

② 顧炎武著，黄汝成集釋：《日知録集釋》第51頁，岳麓書社1994年。

其銘文曰:“王伐録子耶,𠭯厥反,王降征令于太保。大保克敬亡遣,王衍(侃)太保,賜休余土。用兹彝對令(命)。”①銘文令人費解的是録子耶爲誰,至今一直是學界尚未解開的謎。陳夢家先生説“録”在南土,與楚爲近。② 唐蘭先生認爲“録”與“鹿”古字常通用,録子耶應是商王宗族,但尚未指明録子耶就是“武庚禄父”。③ 楊寬先生則推測,録子耶是淮水流域少數部族原來的貴族。④ 郭沫若先生主張“録子耶”爲“録伯𢦚”的祖先,録爲國名,子爲爵名,耶爲私名。⑤ 沈長雲先生説是東方夷人某國族的首領。⑥

日本學者白川静較早指出録子耶爲武庚禄父本人,見於氏著《金文通釋》。⑦ 但他在另一部著作中,説法却稍有不同:“本器上的録子聖,很可能也是天子聖觚上所稱的天子聖。天子聖觚銘曰:‘天子聖作父丁彝。’按紂之廟號爲辛,聖雖不是紂的直系之親,然可能爲殷室王子中的一人。他之所以稱天子聖,想是有意要與宣稱新受天命的周室對抗的緣故吧!”⑧武庚爲紂王之子,但白川静先生説録子聖不是紂王的直系之親,是殷室王子中的一人,可見他對於録子聖是不是武庚,内心依然存在狐疑。殷瑋璋等先生明確主張“録子”是指武庚禄父,並爲白先生作了補充論證,他説太保簋是成王時期的器物,其年代與武庚作亂的時

---

① 釋文見《集成》8.4140,個别釋文有改動。

②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 47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

③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 81 頁,中華書局 1986 年。

④ 楊寬:《西周史》第 552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⑤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八卷),第 142 頁,科學出版社 2002 年。

⑥ 沈長雲:《説燕國的分封在康王之世——兼説銘有“郾侯”的周初青銅器》,《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99 年第 2 期,第 25—31 頁。

⑦ [日]白川静:《金文通釋》卷一上,第 59—60 頁,白鶴美術館 1964 年。

⑧ [日]白川静著,温天河、蔡哲茂合譯:《金文的世界:殷周社會史》第 36 頁,臺北聯經出版社 1989 年。

間一致。①

《史記·殷本紀》:“封紂子武庚禄父,以續殷祀,令修行盤庚之政。殷民大説。于是周武王爲天子。其後世貶帝號,號爲王。而封殷後爲諸侯,屬周。”克商之後,周武王爲天子,武庚爲諸侯,稱“王子”,②不能再稱“天子”。殷周之際,與“录子𦔻”密切聯繫的三件青銅器,分别是天子𦔻觚(《集成》12. 7296)、王子𦔻觥(《集成》15. 9282)及王子圣鼎。③ 從天子𦔻觚銘文看,“王”字很可能是因該字最下部横畫鏽迹腐蝕,而被誤認爲“天”字(見下圖),④因此白川静先生説武庚又稱“天子聖”,甚可懷疑。而只有將天釋讀爲“王”,稱“王子𦔻”,才與武庚的身份切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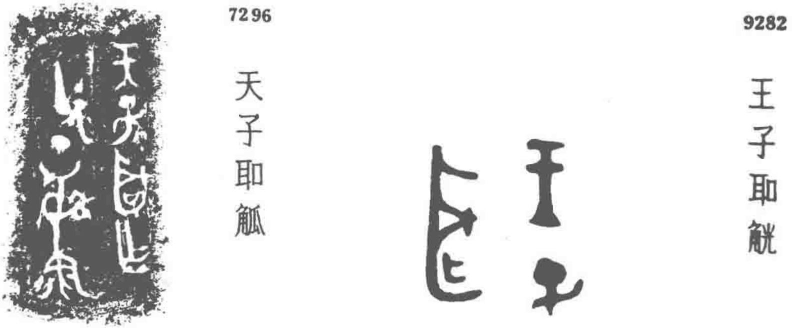

(圖版摘自《殷周金文集成》第 12、15 册)

李學勤先生針對白川静的説法,提出兩條否定性意見:一是“天”字釋讀存在問題。二是紂王的廟號是“帝辛”,是否有一個弟兄稱“丁”,也不可而知。⑤ 李先生雖否定了白川静的論證,却贊成

---

① 參殷瑋璋、曹淑琴:《周初太保器綜合研究》,《考古學報》1991 年第 1 期,第 6 頁;許倬雲:《西周史》第 119 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1994 年。

② 《逸周書·克殷》説:“立王子武庚,命管叔相。”

③ 劉雨、汪濤:《流散歐美殷周有銘青銅器集録》第 54 頁,上海辭書出版社 2007 年。

④ 强晨已經有類似意見,參强晨:《清華簡與西周開國史研究》第 34 頁,河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 年。

⑤ 李學勤:《初識清華簡》第 112—113 頁,中西書局 2013 年。

其結論，稱白川静定録子耶爲武庚的意見爲“洞察”。李先生之所以認同白川静的意見，其依據是清華簡《繫年》第三章：“周武王既克殷，乃設三監于殷。武王陟，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彔子耿。成王屎（踐）伐商邑，殺彔子耿，飛廉東逃于商蓋氏，成王伐商蓋，殺飛廉，西遷商蓋之民于邾虐。”①李先生最早把清華簡《繫年》與《太保簋》聯繫起來，定彔子耿爲“武庚”，非常富有啟發性。

我們不懷疑録子耿爲武庚，但我們要説的是《繫年》第三章所叙史事，與傳世文獻頗多差異。一是擁立者、擁立時間不同。《史記・衛康叔世家》説：“爲武庚未集，恐其有賊心，武王乃令其弟管叔、蔡叔傅相武庚禄父，以和其民。”《逸周書・作雒》説：“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武王滅商，立武庚禄父，守殷墟故地，是很自然的事情。從《史記》、《逸周書》到《尚書大傳》、《書小序》，②都認爲册立武庚的時間在武王時代。武王册封武庚，武庚立於武王時期，可以説是傳世文獻的一致看法。

清華簡《繫年》第三章説：“武王陟，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彔子耿。”《繫年》把武庚擁立的時間定在成王時期，擁立武庚的是商邑叛民。興滅國，繼絶祀，是古代社會的習慣做法。武王克商後，定都洛邑的想法都有，爲穩定對殷商的統治，使武庚祀守，是最佳、也是不得已的選擇。武王克商後，只設立三監，不册立武庚。從武王到成王，在殷商故地就會出現權力真空。武王正當人生壯年，政治經驗豐富，而成王只有十幾歲，處在“繦褓之中”。很難想象，武王克商後，不對商族後人有所處置，却把難題留給“繦褓之中”的成王。也就是説，清華簡《繫年》與《史記》等傳世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41頁。

② 《書小序》曰：“武王勝殷，杀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

文獻對於武庚擁立的時間、擁立者，有明顯矛盾的説法。

上古時期，某王朝失去天下之後，保留方國，使其宗廟祭祀得以延續，是當時一項重要的禮制。“興滅繼絶”既是一項仁義之舉，也是收買人心的有力舉措。《史記・五帝本紀》云：“禹踐天子位，堯子丹朱，舜子商均，皆有疆土，以奉先祀；服其服，禮樂如之；以客見天子，天子弗臣，示不敢專也。”禹爲天子，堯舜的後人丹朱、商均皆有疆土，奉守先君之祀。《論語・堯曰》：“興滅國，繼絶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由文獻記載看，從五帝到春秋時代，褒封先聖後裔，“天子不滅國，諸侯不滅姓”，皆是如此。

《史記・衛康叔世家》：“武王已克殷紂，復以殷餘民封紂子武庚禄父，比諸侯，以奉其先祀勿絶。”《禮記・樂記》也説：“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黄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武王奪取天下之後，册封武庚，延續殷祀，安撫殷民，自然有利於其統治。相反，克商之後，只設立三監，不册封武庚，既不有利於國家社稷，又把政治包袱留給成王，必不是仁智武王之所爲。從《五帝本紀》看，武王連黄帝、堯、舜的後人都册封，因此清華簡《繫年》武王克商之後，不册立武庚而去，可信度並不高。

二是殺死武庚的人物不同。清華簡《繫年》第三章説：“成王屎（踐）伐商邑，殺㝫子耿，飛廉東逃于商蓋氏，成王伐商蓋，殺飛廉。”成王年幼，不可能親征，這裏實際是周公奉成王之命東征。也就是説，武庚死於二次東征，殺死武庚、飛廉等人的是周公。但太保簋銘文曰：“王伐録子耶，𠭰厥反，王降征令于太保。”李學勤先生把“𠭰厥”解釋爲“徂兹”，語詞。太保簋所記是敉平王子禄父叛逆之事，且太保召公受到賞賜。① 按照太保簋，最後平定

---

① 李學勤：《初識清華簡》第113—114頁。

武庚之亂、殺死武庚的是召公。《繫年》認爲殺死武庚的是成王（周公），而太保簋認爲殺死武庚的是召公。既然在《繫年》之中，成王已經將武庚殺死了，怎麼還會再次下令，讓召公征伐呢？對於殺死武庚的主角，兩者存在明顯矛盾的記述。

《逸周書・作雒》説："周公、召公内弭父兄，外撫諸侯。元年夏六月，葬武王於畢。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政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禄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淩。"武王去世之後，周公、召公"内弭父兄，外撫諸侯"，按理説召公也可能參加了二次東征。但《尚書・金縢》説："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王與大夫盡弁，以啟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説。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對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周公東征時，《金縢》説召公問執事之人周公代武王之事，可見當時召公正在鎬京主事，不可能參與二次東征。既然召公不曾參與二次東征，那麼當時能殺死武庚的一定不是召公。

杜正勝先生説："録子聖叛，周天子派遣召公征伐，未及周公，當與武庚無關。"①以前的學者，也曾猜想彔子耶爲武庚，但誅滅武庚的是周公，而非召公，因此學者否定了録子耶爲武庚的意見。現在清華簡《繫年》將録子耶和三監對稱，證明録子耶就是武庚，但誅殺武庚的爲何是召公，而不是周公，這個矛盾依然存在。而且把清華簡《繫年》與太保簋對應起來，把誅滅武庚的主角定爲召公，直接的結果就是説召公參與了二次東征，平定了武庚的叛亂，就與《尚書・金縢》"召公與成王問諸史與百執事"一事相矛盾。

三是對於武庚之死的具體情節，清華簡《繫年》與太保簋存

---

① 杜正勝：《略論殷遺民的遭遇與地位》，《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3 本第 4 分，第 661—709 頁，1982 年。

在明顯的矛盾。李學勤先生説:“𡩁子爲王所伐,降服聽命,隨後再次反叛,爲太保所征伐。”①李先生的意見是,武庚經歷了成王與太保兩次征伐。但清華簡《繫年》説:“成王屎(踐)伐商邑,殺𡩁子耿。”一個人只能死一次,按照《繫年》之説,在二次東征之中,𡩁子耿(武庚)已經被周公殺死了。他怎麽還能“𫹉厥反”,逃到北方繼續作亂,最後再被召公第二次殺死呢?

四是二次東征的指揮者不同。《史記·周本紀》云:“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以微子開代殷後,國於宋。頗收殷餘民,以封武王少弟封爲衛康叔。”二次伐商,誅滅三監之亂,册封康叔,皆是周公悉心謀劃、親力親爲。清華簡《繫年》第三章説“成王屎(踐)伐商邑,殺𡩁子耿”,又説“成王伐商蓋,殺飛廉”,給人的感覺是成王親自殺死武庚、飛廉,功績卓著。事實是否果真如此?武王去世,成王年幼,處在“繈褓之中”,年紀不過十幾歲,絶不可能決策主政。朱熹《詩集傳》卷八説:“周公東征,二年,乃得管叔、武庚而誅之。而成王猶未知公之意也,公乃作此詩以貽王。”②周公誅殺管、蔡之後,成王猶未知周公之意,所以周公作《鴟鴞》,進獻於成王,以明内心之志。臣有功則歸於君,《繫年》第三章説成王是二次東征的指揮者,符合尊君與强化王權的政治需要,却抹殺了周公的歷史功績。③ 成王是當時名義上的君主,二次東征是周公奉成王之命親征,並非成王親自出征,《史記·周本紀》“周公奉成王命”才是歷史的真相。

---

① 李學勤:《初識清華簡》第112頁。

② 朱熹:《詩集傳》第122頁,中華書局2011年。

③ 清華簡《繫年》第三章説:“周成王、周公既遷殷民于洛邑,乃追念夏商之亡由,旁設出宗子,以作周厚屏。”而《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則説:“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康叔武王同母弟,與周公相善,所以周公首封康叔。《繫年》第三章雖强調成王與周公共同封建諸侯,但對比《左傳》之説,依然可以看出當時政治謀劃,主要賴周公之力。

武王死後，周公攝政，本來是很明確的史實，但又摻雜周公攝政之後是否稱王的問題；二次東征本是周公一人之謀，但又牽連外托以成王之命的問題，使得當時歷史面貌撲朔迷離、真僞難辨。後世的文獻記述大致可分爲兩類，一是以《尚書·金縢》、《逸周書·作雒》、清華簡《耆夜》等篇爲代表，詳細記述周公之事迹，頌揚周公之德；二是以史墻盤、《書小序》、清華簡《繫年》第三章爲代表，王權高於一切，將所有功績皆歸於成王，對周公之謀略、功勛隻字不提。臣有功而歸功於君，《繫年》説是成王親征商邑誅武庚，親征商蓋殺飛廉，完全將周公之功歸於成王，是後世儒者在王權意識不斷强化的情況下對歷史的改寫，並不是真實的歷史。我們要善於透過這些文獻的不同記載，把握當時史事的真相。

彔子耶爲武庚之説，曾遭到沈長雲等學者的强烈反對。①清華簡《繫年》出現以後，學者再次試圖建立武庚與彔子耿之間的聯繫。其面臨的難題是，據《繫年》在二次東征中，武庚已經被周公殺死了。他如何能二次作亂，再被召公奉命殺死呢？太保簋召公平定武庚之亂，與清華簡《繫年》在人物、故事情節上明顯抵觸，不能兼容。學者通過音韻訓詁，建立起太保簋録子耶與《繫年》彔子耿之間的聯繫，但由於以上四種矛盾的阻礙，這種對接依然無法坐實。

《逸周書·作雒》篇："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政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禄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淩。"周公東征，武庚戰敗，只好向北逃竄。太保簋銘文曰："王伐録子耶，觑厥反，王降征令于太保。"武庚敗逃北方之後，"觑厥反"，繼續造反，結果召公奉成王命出征，將其殺死。因此我們認爲，真正能和太保簋之間建立聯接的不是清華簡《繫年》，而是《逸周書·

---

① 沈長雲：《上古史探研》第129頁，中華書局2002年。

作雒》。

對於彔子耿之謎，我們從頭開始梳理。清華簡《繫年》："成王屎(踐)伐商邑，殺彔子耿。"《史記・魯周公世家》也説："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東伐，作《大誥》。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繫年》成王殺彔子耿，與《史記・魯周公世家》周公奉成王之命殺武庚禄父對應，證明《繫年》彔子耿應爲武庚。太保簋爲成王時器，因此其銘文"王伐録子耶"中的"王"應爲成王，"録子耶"與《繫年》彔子耿對應，證明是武庚。周公東征時，《逸周書・作雒》説武庚北奔，清華簡《繫年》、《史記・魯世家》、《衛康叔世家》、今本《竹書紀年》説被殺死，兩種説法是互相衝突的。但是由於太保簋記載召公最後將武庚殺死，所以當以《作雒》篇所記"武庚北奔"爲可信。依據清華簡《繫年》，只能説明太保簋"録子耶"可能是武庚。只有當武庚戰敗後北逃，才有召公奉命出征，實現《逸周書・作雒》與太保簋内容的銜接。

弄清楚史實有利於我們對大保簋銘文的理解。對於銘文"𠭰厥反"，唐蘭先生解釋説王去討伐彔子耿，在他回來時，王對太保發出徵召的命令。① 現在看來，反不是"返回"，而是"造反"。𠭰，學者多解釋爲語詞。《經傳釋詞》卷八："且，猶又也。"我們懷疑，𠭰與"且"通，爲"又"之義。"𠭰厥反"，即是王子禄父北奔之後，又繼續造反之意。"王伐録子耶"中的"伐"，指的是二次東征。"王降征令于太保"中的"征"，不是唐蘭先生所説的"徵召"，而是征伐，成王命令召公繼周公之後，二次征伐武庚。

破解彔子耿之謎的難點有三個：一是傳世文獻誅滅武庚的是周公，但太保簋記載誅滅武庚的是召公。《吕氏春秋・古樂》

---

①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 81 頁。

云："成王立，殷民反，王命周公踐伐之。"二次東征真實的情況可能是周公東征，武庚戰敗北逃，最終被召公殺死。二是《繫年》成王（周公）已將武庚殺死，爲何召公還能再見到武庚，將其殺死？結論是清華簡《繫年》不可盡信，當以《逸周書・作雒》所記爲准。二次東征，武庚没有被殺死。他北逃繼續反叛，才是太保簋記載成立的重要條件。以上兩個問題，已經圓滿解決。

三是録子耶青銅器銘文稱父爲"丁"，而商紂之名爲帝辛。天（王）子聖觚銘文曰："王子聖作父丁彝。"（《集成》12.7296），路懿菡對此的解釋是，"父丁"並不一定是指生父帝辛，可能是帝辛的某位兄弟。① 據《吕氏春秋・黨務》，紂王兩兄長爲微子啟、中衍，並無以丁爲名者。牧野之戰，紂王戰死，武庚不爲自己的親生父親鑄造鼎彝，却爲叔父鑄器，這是爲何？青銅器中是否有不爲生父鑄器，却爲他人鑄造的先例？録子耶鑄造的青銅器不止一件，像天子聖觚、多亞聖彝，爲何皆紀念"丁"，而不見一篇紀念"帝辛"之銘文？武庚之父名辛，爲何録子耶青銅器没有父辛，只有"父丁"？商代"多父多母"現象較爲常見，但商代末期，宗法、嫡庶觀念漸趨强烈。這個疑問説明即使在清華簡《繫年》出現之後，録子耿之謎並未像有些學者説得那樣，得到了圓滿的解决。

清華簡《繫年》的史學價值如何？一直是學者很關心的問題。筆者以《繫年》所記西周史事加以説明。《繫年》説殺三監、立武庚，證明武庚不在三監之中。《繫年》説成王東征，殺㝥子耿，與太保簋王伐録子耶對應，爲録子耶之謎的解開，提供了重要的證據。《繫年》説飛廉死於商蓋，商蓋之民遷於邾虘，證成秦人始源東來説。可以説，清華簡《繫年》的發現，爲我們解開二次東征謎團提供了極爲寶貴的鎖鑰。

---

① 路懿菡：《從清華簡〈繫年〉看"武庚之亂"》，《齊魯學刊》2013 年第 5 期，第 51—54 頁。

但“盡信書，不如無書”，清華簡《繫年》中的某些記載並不可信。《逸周書·克殷》：“（武王）立王子武庚，命管叔相。”《作雒》：“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興滅國，繼絶嗣，是古代的一項重要禮儀制度，清華簡《繫年》説武王未曾册立武庚，武庚爲商邑叛民擁立，不可信。《史記·管蔡世家》云：“武王既崩，成王少，周公旦專王室。管叔、蔡叔疑周公之爲不利於成王，乃挾武庚以作亂。”鄭玄《毛詩譜·邶鄘衛譜》也説：“三監導武庚叛。”武王去世，周公攝政，引起管、蔡不滿，所以管、蔡策動武庚、淮夷作亂，實際上，管、蔡是武庚之亂的始作俑者。而清華簡《繫年》：“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㝫子耿。”發動作亂的商邑叛民，與管、蔡無關。而管、蔡無罪被叛民殺害，應是周人的英雄。清華簡《繫年》的記載，直接顛覆了我們心目中管、蔡的叛臣形象。

清華簡《繫年》第三章説：“飛廉東逃于商蓋氏，成王伐商蓋，殺飛廉。”飛廉逃走之後，成王征伐商蓋，殺飛廉，可知成王親自參與了二次東征。但問題是，成王既然親自參與了二次東征，試問“秋大熟”後，即便是上天再多次示警，他如何能郊迎周公？《繫年》之説，與《尚書·金縢》矛盾。如果成王與周公同時參與了東征，爲何《詩經·東山》説“自我不見，于今三年”？《尚書·大誥序》説：“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武王去世後，三監率領武庚、淮夷叛亂，周公才作《大誥》，闡述東征的意義。清華簡《繫年》説商邑叛民殺死三監，則周公與管、蔡没有矛盾，則《尚書·大誥》完全没有撰作的必要。從《繫年》看，太保簋録子𦔮即是武庚。但《繫年》㝫子耿在二次東征中，被周公殺死了，怎麽會有太保簋武庚“𠭯厥反”之事呢？完全相信清華簡《繫年》所記，一大批傳世文獻將被顛覆。因此出於慎重考慮，我們認爲清華簡《繫年》只是提供了西周史事的一種説法，僅爲一家之言，並不是無條件、必須相信的歷史。

綜上所述，清儒王引之認爲管、蔡、霍爲三監出於東漢鄭玄，而清華簡《繫年》則將“三監”出現的時代提前至戰國中期。《繫年》説武庚不在三監之內，秦人東來，源於飛廉一系，與古史補證可謂頗爲有功。但《繫年》又與傳世文獻存在尖鋭的矛盾：商邑叛民殺死三監；管、蔡没有參與武庚之亂；武庚立於成王時期，皆是戰國時代的一種傳聞與異説，並非是可以論定的史實。清華簡《繫年》説二次東征中武庚被殺死，雖然得到《史記》、今本《竹書紀年》等文獻的支持，但依然不可信。二次東征，武庚並没有死，他戰敗後北奔，最後被召公平定。真正和大保簋內容銜接的不是《繫年》，而是《逸周書・作雒》篇。

完全相信清華簡《繫年》對二次東征的記述，則《尚書・金縢》、《逸周書・作雒》、《詩經・東山》等篇的説法都會被推翻，管、蔡也由叛臣賊子，轉變爲人人敬慕的英雄。《繫年》是珍貴的文獻，但並不是它所記的每件史事皆確定無疑。當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矛盾的時候，需要更多地從事情的合理性去分析。並非出土文獻没有經過後人篡改，所述內容就一定是真實的歷史。清華簡《繫年》是極爲寶貴的文獻，但我們應采取實事求是的態度，信以傳信，疑以傳疑，這樣才能使《繫年》的價值得到真正的發揮。對於歷史的記述，向來就有不同傳聞異説。《竹書紀年》“舜囚堯”、“禹逼舜”的記載頗引人注目。而清華簡《繫年》商邑叛民殺三監，與之頗爲類似。雖然新異一時，但恐不能長久立於世。

5.4　二王並立

周幽王寵信褒姒，廢嫡立庶，導致政權動蕩，國勢日漸衰微。二王並立，平王東遷，是兩周之際歷史轉進極爲的重要事件。但由於材料缺乏，僅有的記載又彼此衝突，因此兩周之際，從周幽王即位至平王東遷，可以稱之爲一段歷史蒙昧期。宜臼被廢除

太子之位後，他有没有在西申稱天王？平王之立是在幽王死之前，還是在此之後？是周幽王首先率兵攻打西戎，還是西戎先攻擊鎬京？幽王死後，有没有"二王並立"？《繫年》所謂的"無王期"到底是怎麽回事？林林總總的問題，都需要我們去解答。

古本《紀年》説："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以本大子，故稱天王。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並立。"古本《紀年》認爲，並立的兩王爲平王與余臣。晁福林先生指出，除此之外，還存在兩個二王對立的局面，即周幽王與天王、伯服與天王。他推論如果宜臼只是去申國避難，而没有稱"天王"，周幽王未必親自率領軍隊征伐西申。① 晁先生的證據，出自《竹書紀年》的整理者束晳，束晳云："案《左傳》攜王奸命，舊説攜王爲伯服，伯服古文作伯盤，非攜王。伯服立爲王積年，諸侯始廢之而立平王。其事或當然。"②束晳雖糾正了伯服應爲伯盤的錯誤，但他説"伯服立爲王積年"，是不正確的。實際上，這裏對攜王存在誤讀。由清華簡《繫年》看，諸侯廢除的是攜王余臣，而不是伯服，則伯服稱王之説不可信。《繫年》第二章記載："繒人乃降西戎，以攻幽王，幽王及伯盤乃滅，周乃亡。"伯盤與幽王在戰争中，幾乎同時被西戎、繒人殺死，根本没有時機稱王，因此"二王並立"中，根本没有周平王與伯盤一説。

古本《紀年》所謂"二王並立"，是有條件的。以虢公翰爲代表的邦君諸正擁立余臣，而以申侯爲首的諸侯國君擁立平王宜臼，對立的雙方都稱王，都有支持者，都没有得到普遍公認。幽王雖倒行逆施，但他尊爲天子，是得到諸侯國君普遍認可的。幽王爲父，宜臼爲子；幽王爲君，宜臼爲臣。宜臼稱天王，很可能是

---

①　晁福林：《春秋戰國的社會變遷》第 46 頁，商務印書館 2011 年。

②　阮元：《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第 4591—4592 頁，中華書局 2009 年。

出於申侯的慫恿，是賭氣所爲，他與幽王没有任何可比性。雖然平王在幽王死之前，已經自稱天王，但《竹書紀年》説的“二王並立”，僅指平王與余臣，不能擴展至平王與幽王。

關於幽王首先發兵攻西戎，還是西戎先發兵，史書有不同記載。《史記・周本紀》説：“（周幽王）廢申后，去太子也。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燧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于是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以奉周祀。”據司馬遷的記載，是申侯先發兵攻擊幽王。而《國語・鄭語》却説：“（幽）王欲殺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繒與西戎會以伐周，周不守矣。繒與西戎方將德申，申、吕方强，其隩愛太子，亦必可知也，王師若在，其救之亦必然矣。”從史伯的説法看，是周幽王先起兵伐西戎。《繫年》第二章説：“幽王起師，圍平王于西申，申人弗畀，繒人乃降西戎，以攻幽王。”《繫年》支持《國語》的意見，是幽王先起兵的。那麼《周本紀》“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又該如何解釋呢？我們猜測，戰争分爲兩個階段：一是宜臼在西申稱天王，激怒周幽王。他先起兵，結果遭申人、繒人反擊，兵敗逃回鎬京；二是幽王兵敗羞愧惱怒，廢申后，立褒姒，激怒申侯，申侯聯合繒、犬戎攻打幽王於驪山之下。周幽王點燃烽火，向諸侯求救。諸侯兵皆未至，幽王被殺死，褒姒被擄走。

清華簡《繫年》第二章説“王與伯盤逐平王，平王走西申”，晁福林先生據此認爲，伯盤（亦即史載之“伯服”）當爲成年人，其年齡當較宜臼爲長，故而稱其爲“伯”。① 清華簡《繫年》第二章明確説：“周幽王取妻于西申，生平王。王或取褒人之女，是褒姒，

---

① 晁福林：《清華簡〈繫年〉與兩周之際史事的重構》，《歷史研究》2013 年第 6 期，第 156 頁。

生伯盤。"從《繫年》看，幽王先娶妻於西申，生平王。後娶妻褒姒，生伯服。平王出生明顯要早於伯服，則伯服年幼於平王。①《國語・鄭語》説"九年而王室始騷"，韋昭注："騷，謂嫡庶交争，亂虐滋甚。"②如果伯盤年長，根本不會發生"王室始騷"之事。平王出生在先，爲嫡長子，而伯盤出生在後，爲庶子。不能因爲"伯盤"名字中有"伯"，便認爲伯盤爲長。嫡長子繼承制，是西周宗法制的基石。宜臼的母親爲"申后"，爲正室，而伯盤的母親爲褒姒，爲妾，因此不管是從出身，還是年齡，道義的一方都在宜臼。幽王悖禮妄爲，申后被廢，平王的繼承權被剥奪，他無奈避禍出奔，其悲慘遭遇，使之博得不少諸侯的同情。

《國語・鄭語》記載："夫虢石父讒諂巧從之人也，而立以爲卿士，與剸同也。棄聘后而立内妾，好窮固也。侏儒戚施，寔御在側，近頑童也。周法不昭，而婦言是行，用讒慝也。不建立卿士，而妖試幸措，行暗昧也。是物不可以久。"《史記・周本紀》也説："幽王以虢石父爲卿，用事，國人皆怨。石父爲人佞巧善諛好利，王用之。"虢石父即虢公翰之父，《國語》、《史記》對其評價很低。《國語・鄭語》説："王心怒矣，虢公從矣。"周幽王惱怒宜臼，虢石父從王而怒，可見他是追隨幽王誅殺太子的，因此幽王死後，虢公翰立余臣，不立世子宜臼，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對於虢石父的下落，史書未曾明言。但從《繫年》記載立余臣的是虢公翰來看，虢石父很可能與周幽王、伯盤一起，被犬戎殺死了。

《國語・鄭語》説"晉文侯于是乎定天子"，晉文侯是先遷都洛邑，還是先殺攜王，今本《紀年》與《繫年》存在着不同的理解。

---

① 《國語・鄭語》史伯説："王欲殺太子以成伯服。"幽王想讓伯盤（服）繼承王位，但伯盤並未表現出争奪王位的意思，亦可見其年齡偏小。《國語》與《繫年》的記載有所不同。

② 徐元誥：《國語集解》第 477 頁，中華書局 2002 年。

《繫年》第二章：“邦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攜惠王。立二十又一年，晉文侯仇乃殺惠王于虢。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于周，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師。”攜惠王被晉文侯所杀，平王尚未迎立，所以周才出現了長達九年的“無王期”。① 晉文侯迎接平王於少鄂，“立之于京師”，從“立”字看，平王此前尚未立爲王，否則，重複之“立”、反復之“立”有何意義？如果平王在幽王死之前，已經被立爲“王”，即使攜王被殺死之後，平王尚在，周依然不能説是“無王”。《繫年》給人的感覺似乎是先殺攜王，後立平王，最後東遷。

今本《紀年》説：“（平王）二十一年，晉文侯殺王子余臣于攜。”但據《繫年》，晉文侯殺余臣在攜王二十一年，而不是平王二十一年。表面上看來，今本《紀年》年代記録似乎確實存在問題。實際上，今本《紀年》説平王與攜王同時而立，因此今本《紀年》平王二十一年，與《繫年》攜王二十一年等同，二者在時間是一致的。《繫年》認爲先殺余臣，後遷移至洛邑，但今本《紀年》認爲先遷洛邑，後殺余臣，今本《紀年》與《繫年》在這個問題上，才真正存在彼此矛盾的記載。

晉穆公死後，本應晉文侯即位，而其叔叔殤叔自立，所以文侯不得已出奔。後文侯殺殤叔，奪回自己的國君之位。周平王的遭遇與晉文侯一樣，幽王死後，幽王之弟余臣即位，而嫡長子宜臼不得立。晉文侯感同身受，所以他要誅殺余臣，輔助平王。《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至于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遷郟鄏。”《左傳》與《繫年》一樣，認爲攜王余臣“争王位”在先，平王被擁立在後，因此我

---

① 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12 月 23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46。

們可以確定的是，平王雖在西申自稱“天王”，但當時幽王尚在，所以平王稱天王之事，並没有得到諸侯國君的廣泛認可。①《爾雅・釋言》：“替，廢也。”《左傳》説“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晉文侯先廢攜王，後建王嗣，擁立平王。從《左傳》、《繫年》看，殺攜王在先，而遷都洛邑在後，今本《紀年》先遷都洛邑，後殺攜王的順序，可能是錯誤的。

在周幽王廢平王之初，申侯力挺，毅然和魯侯（一説曾侯）、許文公擁立平王，毫不懼怕幽王的權威與戰争威脅，但在平王立於京師，後遷都洛邑的過程中，申侯似乎消失了，完全喪失了對平王的控制權。秦襄公得到岐西之地，晉文侯“啟于京師”，鄭武公“正東方之諸侯”，他們都是平王東遷的護送者。秦襄公戰西戎甚有功，被平王封爲諸侯，西戎曾經是平王堅定的擁護者，而平王東遷却是“避戎寇”……我們認爲，從幽王覆滅，到平王東遷，很可能是一個政治權力與利益交换的過程，②以申侯、魯侯（一説曾侯）、許文公爲代表的西方諸侯，與以晉文侯、鄭武公爲代表的東方諸侯之間，鬥争雙方經歷了一個討價還價的過程，不可能像今本《紀年》所記那樣簡單：幽王一死，平王就立刻立於宗周，並且當年東遷。《繫年》第二章説：“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師。”少鄂，整理者認爲是地名，可能是《左傳》隱公六年晉地鄂，在今山西鄉寧。③ 平王東遷，至少經歷了西申——少鄂——京師——洛邑的輾轉流離過程，而不是像今本《紀年》

---

① 李學勤先生指出：“立平王乃是晉文侯的策劃。《繫年》説‘周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于周，晉文侯乃逆平王于鄂，立之于京師。’可見平王並未先立，或者立於申而没有得到公認。”參李學勤：《解讀清華簡：從〈繫年〉看〈紀年〉》，《光明日報》2012年2月27日。

② 參王雷生：《平王東遷年代新探——周平王東遷公元前747年説》，《人文雜志》1997年第3期，第62—66頁。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39頁。

所記，由西申直接到洛邑。兩周之際，以申侯、魯侯（一説曾侯）、許文公爲代表的西方諸侯，與以晉文侯、鄭武公爲代表的東方諸侯之間，有一個勢力此消彼長的轉换過程，而清華簡《繫年》揭示的，只是當時權力鬥争的冰山一角。申侯前後判若兩人的表現，依然是未解開的歷史之謎。①

《繫年》第二章説："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于周，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師。"在史事記載方面，《竹書紀年》與清華簡《繫年》明顯的不同，就是《繫年》説西周末期，不存在"二王並立"，而《竹書紀年》則强調二王並立，是不争的事實。古本《紀年》："（伯盤）與幽王俱死於戲。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以本大子，故稱天王。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並立。"周幽王與宜臼畢竟是父子關係，宜臼已經逃到西申，幽王本來完全可以放過宜臼。學者已經指出，幽王之所以親往征伐西申，必與宜臼的非常之舉有關係。落實到古本《紀年》，就是在幽王死之前，平王已經在西申稱"天王"。② 宜臼稱王之舉，將幽王再次激怒，所以他親征西申，就是想殺死宜臼，以徹底成全伯盤。《春秋》隱公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杜預注："周平王也。"③天王之稱又見於《春秋》，因此筆者認爲，古本《紀年》所記宜臼在西申稱天王之説是可信的。

兩周之際，《竹書紀年》歸結爲"二王並立"，而清華簡《繫年》則説中間有一段"無王期"，它們的記載是彼此矛盾的、衝突的。《繫年》説："立廿又一年，晉文侯仇乃殺惠王于虢。周亡王九年，

---

① 攜王在位二十一年，則周幽王死後，平王在西申長達二十一年。申侯爲平王的外公，此時或許申侯已經去世，平王不得不離開西申，亡命少鄂。文獻闕如，不可稽考。

② 我們懷疑，平王爲子、爲臣，恐其不敢貿然稱"天王"。平王天王之稱，可能出於申侯慫恿所致。

③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第 1722 頁。

邦君諸侯焉始不朝于周，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師。”《繫年》認爲攜王先立，二十一年之後，平王才立，不存在“二王並立”的現象，甚至中間存在長達九年的“無王”空檔期。古本《紀年》有兩説：《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引《紀年》認爲平王稱“天王”，立於幽王死之前。余臣立於幽王之後，西周“二王並立”。《通鑒外紀》卷三引《紀年》認爲平王、攜王皆立於幽王之後。今本《紀年》認爲幽王、伯盤死之後，平王、攜王同時立，二王並立。

筆者要説的是，《左傳》引《紀年》説平王稱天王，在周幽王死之前，是正確的。《通鑒外紀》、今本《紀年》都把平王稱天王的時間，改在周幽王死之後，則是違背史實的。余臣立爲攜王之後，今本《紀年》依然稱他爲王子余臣，不稱攜王，這些都是受正統觀念影響下的産物。清華簡《繫年》缺乏正統意識，它對嫡長子繼承制持無所謂的態度，既然宜臼被幽王廢除太子之位，也就喪失了王位繼承權，平王在西申稱天王，但並没有得到諸侯國君的普遍認可，所以幽王覆滅之後，《繫年》接着叙述余臣之立。余臣即位，是得到邦君諸正普遍支持的。只有當余臣死後，晉文侯擁立平王於宗周，《繫年》作者才將平王記入周王系列。《繫年》之所以没記載宜臼稱天王之事，是宜臼亡命於西申，偏安一隅，其稱天王並未到諸侯國君的普遍認可。《竹書紀年》與《繫年》在“二王並立”記載上的矛盾，反映了兩書作者對這段歷史的不同理解。

總之，兩周之際的史實似乎可描述如下：周幽王欲立伯盤，廢太子，宜臼無奈逃奔西申。在申侯慫恿下，宜臼稱天王，激怒幽王，他起兵攻打西申，結果失敗。幽王遷怒申后，欲廢之，立褒姒，引起申侯更大的怨恨。他聯合犬戎攻打幽王，幽王向諸侯求救未果，被殺死，褒姒被擄走。《左傳》引《紀年》，説平王稱天王在幽王死之前，是正確的。今本《紀年》、《通鑒外紀》改宜臼稱天王在幽王死之後，是美化平王的表現，並不是真實的歷史。平王稱天王，没有得到諸侯國君的普遍認可，所以《繫年》作者不承認兩周之

際存在“二王並立”的史實。《繫年》與古本、今本《紀年》之間記載的矛盾,是由於不同史書作者觀念的差異引起的。從本質上説,歷史記載是當時歷史史實與後世思想觀念相互作用的結果。

5.5　清華簡《繫年》與沬司徒疑簋

沬司徒疑簋又稱“康侯簋”,據傳出土於河南浚縣辛村衛國墓地,①後流散至英國的不列顛博物院。簋高約 21 釐米,無蓋,銘文四行 24 字(見《集成》04059):

> 王來伐商邑,延(誕)命康侯啚(鄙)于衛,湇(沬)司土(徒)遂(疑)眔啚(鄙),作厥考尊彝。昍

清華簡《繫年》面世以後,李學勤先生首先將它和沬司徒疑簋聯繫起來,他説銘文中的“啚”讀爲“鄙”,應該解釋爲劃定國土的邊境地區。王在征伐商邑、平定叛亂之後,分封康侯,確定其邊鄙自然是必要的步驟。② 揆諸西周青銅器銘文,凡涉及土地權限之事,均需三有司即司徒、司馬、司空參加,因此李先生的意見,非常有啟發意義。“鄙”字在沬司徒疑簋兩見,“眔啚(鄙)”解釋爲到達邊境地區,這没有什麽問題。但前面“延(誕)命康侯啚(鄙)于衛”,就不好解釋了。學者或解釋爲命令康侯在衛地駐守邊境,③但從《繫年》第四章看,這里顯然是封康侯於衛,而不是讓他駐防。或解釋爲以衛作邊邑。④《水經注》卷九:“武王以殷

---

① 出土地點,學界意見尚不一致,大致有汲縣、浚縣、輝縣固圍村三種説法。

② 李學勤:《由清華簡〈繫年〉重釋沬司徒疑簋》,《中國高校社會科學》2013 年第 3 期,第 83—85 頁。

③ 唐復年:《金文鑒賞》第 55 頁,燕山出版社 1991 年。

④ 參董珊:《清華簡〈繫年〉所見的“衛叔封”》,煙臺大學中國學術研究所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與儒家經典專題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63 頁,2014 年。

之遺民，封紂子武庚於兹邑，分其地爲三，曰邶、鄘、衛，使管叔、蔡叔、霍叔輔之，爲三監。”①武王滅紂，殷墟故地一分爲三，其中就有衛。衛是大地名，康丘是小地名，哪有大地名反而作小地名的邊邑的呢?

《廣雅・釋詁》:“鄙，國也。”楊樹達先生曾引此來解釋簋銘“啚”字。② “延(誕)命康侯啚(鄙)于衛”，即封康叔於衛。③《史記・周本紀》:“以微子開代殷後，國於宋。”微子啟受封，稱“國於宋”，而“國於宋”與“啚(鄙)于衛”的結構形式完全相同，是“啚(鄙)”訓爲“國”的堅强證據。筆者認爲，楊樹達先生將鄙訓爲“國”，是非常有道理的。既然此處是講衛侯受封，“啚(鄙)于衛”就應是“國于衛”，即封於衛或侯於衛。清華簡《繫年》第四章“先建衛叔封于康丘”，正與此同。清阮元《積古・吴彝》卷五:“眔，及也。”“眔”字古書作“逮”，訓爲“及”，意思是到達。“眔啚(鄙)”，意爲及國，沬司土徒到達新封之衛國。

東漢馬融認爲，康叔之所以名“康”，源於“畿内國名”，陳昌遠、陳隆文先生説康叔的始封地康，應在今河南禹州市康城村，④但河南禹州與淇衛相距較遠，所以學者多不信其説。清華簡《繫年》第四章説:“周成王、周公既遷殷民于洛邑，乃追念夏商之亡由，旁設出宗子，以作周厚屏，乃先建衛叔封于康丘，以侯殷之餘民。衛人自康丘遷于淇衛。”《繫年》發現之後，李學勤先生敏鋭地指出，康叔之所以名“康叔”，是因爲他封於康丘，康叔之

---

① 酈道元:《水經注》第 151 頁，浙江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② 參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第 222—223 頁，中華書局 1997 年;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卷》第 20 頁，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③ 楊樹達:《關涉周代史實之彝銘五篇》,《歷史研究》1954 年第 2 期，第 115—126 頁。

④ 陳昌遠、陳隆文:《“三監”人物疆地及其地望辨析——兼論康叔的始封地問題》,《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2 期，第 30—37 頁。

“康”來源於地名康丘。① 康叔封有兩個名號，一是康叔封，是因康丘而得名。二是衛叔封，是封衛得名，兩者皆與受封地有密切關係。

衛叔首封之地爲康丘，後來遷移至淇衛。《尚書・酒誥》：“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孔傳》：“妹，地名，紂所都朝歌以北是。”②淇衛即是淇水之濱的朝歌，在今河南淇縣，簡稱沬或者妹。渣與沬通假，我們懷疑，“沬司徒疑”之所以名“沬”，也可能與康叔一樣，與地名沬有關。“沬司徒疑”中的“司徒”，則可能是他在中央朝廷所擔任的官職。而“疑”，則是其名。《繫年》説“衛人自康丘遷于淇衛”，康丘是衛國第一任都城，沬（淇衛）是第二任都城。如果説沬司徒疑參與了衛叔封最初的册封，爲其測量劃定邊境，爲何沬司徒疑名號之中，却保存的是衛國第二任都城——沬？難道他當時就能預見到衛國將來會遷都沬？按照歷史地名演變規律，“康”和“衛”都先是邑名，後來才擴大爲諸侯、邦國名稱。③ 地名成爲人名，一定是有原因的。《史記・吴太伯世家》：“季札封於延陵，故號曰延陵季子。”季札稱延陵季子，是因爲他封於延陵。康侯之稱是因爲他首封在康丘，沬成爲沬司徒疑的名號，這是爲何？是否與其封地是沬有關？衛國首封於康丘，後遷都沬，中間是有個時間差的。但根據以前學者的解釋，册封康侯，與沬司徒疑“及鄙”幾乎是同時的，這又該如何解釋呢？

張光遠先生説司徒疑簋爲“康侯封自作”，而定名爲“康侯

---

① 參李學勤：《清華簡〈繫年〉解答封衛疑謎》，《文史知識》2012 年第 3 期，第 13—15 頁。

②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第 205 頁，中華書局 1980 年。

③ 參董珊：《清華簡〈繫年〉所見的“衛叔封”》，煙臺大學中國學術研究所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與儒家經典專題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63 頁，2014 年。

簋”。陳夢家先生主張該器爲康侯與沬司徒二人合作，周法高、白川静等學者認爲不是康侯所作，而又以“康侯簋”命名的。正如周法高先生所指出的，凡是涾或涾伯所作之器都有銘文後面那個族徽 ，而康侯諸器却没有這個族徽，沬司徒疑不敢在與主子共製之器上突出己族的族徽，那麼這個器當然不是康侯封自作的了。①《釋名·釋喪制》：“父死曰考。”銘文中“作厥考彝”的“考”字，説明作器者——沬司徒疑，是爲自己的父親製器。司徒、司馬、司空作爲中央朝廷重臣，前去參與衛叔封的册封，地位自然顯赫。學者懷疑此器物作者與衛叔封不是同族，爲何此器爲自己的父親所鑄造，却出土於衛國的墓地？不是同族的禮器，是否可以埋葬在一起？

只有子孫，才爲自己的祖先的光榮感到驕傲。殷周青銅器的鑄造，很大程度上是“明得意”：祖上有功，要牢記不忘；自己有功，要告祭先公、先考。有學者懷疑作器者爲殷遺民，這怎麼可能？沬司徒疑以康叔受封爲榮，他一定是與康侯受封有密切聯繫的人。但爲康侯劃定邊界，鑄簋紀念，按照西周一般的禮制原則，康侯封會賞賜些錢幣之類的，此次康侯爲何却没有任何賞賜？没有賞賜，他爲何要鑄造這個特别華麗的簋，來隆重紀念此事呢？衛國的第二任都城是沬(淇衛)，沬司徒疑名字中有“沬”，是不是他是康侯之子，曾“就封於沬”？但據《史記·衛康叔世家》，康叔封之子名髡，與“疑”明顯不同，因此沬司徒疑簋的作器者及鑄造原因，依然是尚未解開的學術公案。

《左傳》定公四年説：

>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吕，殷民七族，陶氏、施氏、

---

① 上述諸家説法轉引自張桂光：《沬司徒疑簋及其相關問題》，安徽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22輯，第65—69頁，中華書局2000年。

> 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於有閻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

清華簡《繫年》説衛叔封於康丘，解讀了《左傳》定公四年“命以《康誥》”之“康”的真實内涵。既然《左傳》所記康叔受封，得到了《繫年》的印證。那麽，《左傳》説“聃季授土，陶叔授民”，也當有據。聃季爲周公之弟，擔任司空一職，陶叔擔任司徒，與沬司徒疑簋中疑的官職很接近。“授土”、“授民”爲册封時必備禮儀。筆者猜測，沬司徒疑簋中疑應爲《左傳》定公四年提到的聃季、陶叔一類人物。他們和康叔地位接近，所以康叔没有給予賞賜。

沬司徒疑簋銘文説“王來伐商邑”，對於銘文中的“王”，向來有武王、成王①、周公②三説。武王説現在已經不被學者信從，目前的争論主要集中於成王與周公。清華簡《繫年》第三章説：“武王陟，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録子耿。成王屎（踐）伐商邑，殺𥁰子耿。”武王去世後，商邑造反，成王討伐商邑，殺死𥁰子耿。李學勤先生參照《繫年》第三章“成王屎（敉）伐商邑”，主張沬司徒疑簋銘文“王”確爲成王。③

沬司徒疑簋“王來伐商邑”，説的史事是二次東征。《大保簋》銘文：“王伐录子耶，覷𠂹（厥）反，王降征令（命）于大保。”（《集成》8. 4140）從《大保簋》銘文看，這裏的王是指周成王無疑，但沬司徒疑簋與大保簋的不同之處是“來伐”，“來伐”説的是王親自参與，實地東征，就不是只下命令那麽簡單了。清華簡《金

---

①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一）》，《考古學報》1955 年第 1 期，第 137—175 頁。

②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第 222 頁，中華書局 1997 年。

③ 李學勤：《由清華簡〈繫年〉重釋沬司徒疑簋》，《中國高校社會科學》2013 年第 3 期，第 83—85 頁。

縢》説："周公宅東三年，禍人乃斯得，於後周公乃遺王詩曰《周(雕)鴞》，王亦未逆公。"周公東征，平定武庚之亂後，贈成王《鴟鴞》詩一首，但是成王並没有理解周公的心意，前來迎接周公。如果成王和周公同時參與了東征，他又怎麽能前來"逆公"？這就説明二次東征，前去興師伐武庚的，只有周公一人。

《尚書・康誥》説："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康叔爲周公之弟，成王之叔，而《康誥》説"朕其弟"，則説明《康誥》的作者是周公無疑。① 成王年幼，他只是十幾歲的孩子，根本没有什麽政治經驗，因此無論是東征，還是決定册封康叔，從根本上説是出於周公一人的政治謀劃。

周公是聖人，後世學者囿於正統觀念，極力否認他曾經稱王。但《荀子・儒效》説："大儒之效：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屬天下，惡天下之倍周也。履天子之籍，聽天下之斷，偃然如固有之，而天下不稱貪焉；殺管叔，虚殷國，而天下不稱戾焉；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而天下不稱偏焉。"在荀子看來，武王去世後，周公爲保周人之社稷，屏退成王，自己踐登天子之位，②是大儒所當爲。

《史記・周本紀》也説："周公恐諸侯畔周，公乃攝行政當國，管叔、蔡叔群弟疑周公，與武庚作亂，畔周。"管叔、蔡叔懷疑周公，錯在管叔等人，但成王亦懷疑周公，則説明周公本人也存在不少問題。據清華簡《金縢》，周公向成王贈詩，成王並不理會。

---

① 對此，學界有不同意見，如張懷通先生認爲，"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是周公代宣王誥命時，對康叔説的話。其説本於漢代鄭玄。但筆者認爲，《康誥》、《酒誥》等文獻具有深刻的思想内涵，一個十幾歲的孩子無論如何也是想不出來的。因此從思想上看，周初八誥皆出於周公。參張懷通：《"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新解》，《歷史研究》2005 年第 5 期，第 184—189 頁。

② 《禮記・明堂位》説："武王崩，成王幼，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布度量而天下大服。"亦可證。

只有等到天降災禍，開啟《金縢》之書時，成王才理解周公的苦衷，可見當初成王對周公的誤會有多麽深。《史記·燕召公世家》說："成王既幼，周公攝政，當國踐祚，召公疑之。"不僅成王，當時重臣召公也懷疑周公的踐祚行爲。《史記·管蔡世家》說："武王既崩，成王年少，周公旦專王室。管叔、蔡叔疑周公之爲不利於成王，乃挾武庚以作亂。"在周公與管叔的矛盾上，後世的文獻幾乎一邊倒向周公，但實際周公專王室在先，管、蔡懷疑在後。周公如果没有明顯的僭越行爲，不"專王室"，管叔流言也不會四起。即便是流言四起於國，成王、召公等人也不會相信。

《詩經·大雅·靈臺》孔疏引《尸子》說："昔武王崩，成王少。周公踐東宮，祀明堂，假爲天子。"①如果周公恪守爲臣之禮，不踐東宮，不祀明堂，不假爲天子，成王僅憑管叔等人幾句流言，怎會無端懷疑周公，而且誤解會如此之深？《論衡·書虛》篇說："周公居攝，帶天子之綬，戴天子之冠，負扆南面而朝諸侯。"周公攝政期間，穿戴天子的服飾、冠冕。我們認爲，西周初年，周公或許"真"稱王了，最起碼在表面上如此。早期文獻，像《尚書·康誥》、沬司徒疑簋等，留有的都是當時周公稱王的證據。

周公與王莽最大的不同，就是他雖攝政稱王，但没有廢除成王，七年之後，又歸政成王，這證明當時周公稱王是不得已之舉，他的稱王是"假稱王"，即《韓非子》、《尸子》所說的"假爲天子"，但給當時及後人留下了諸多誤解。《繫年》第四章："周成王、周公既遷殷民于洛邑，乃追念夏商之亡由……乃先建衛叔封于庚(康)丘，以侯殷之餘民。"《繫年》第三章確實說討伐商邑的是成王，但第四章不同之處在於，明確肯定當時册封衛叔封的是成王與周公兩人，而不是成王一人，透漏出成王、周公兩人共同主導

---

① 學者或許對《尸子》真僞有所懷疑，但周公稱王，亦見於《韓非子》。《難二》篇說："周公旦假爲天子七年，成王壯，授之以政。"可見《尸子》之說，並非空穴來風。

册封康叔的信息。① 正如杜勇先生所説，周公攝政稱王是個非常特殊的事件，他本非嗣位爲王，却又要踐阼代王執政，這種以冢宰代王的雙重身份在彝銘中反映出來，就難免出現王與周公互見的現象。②

“二次伐商”不是成王親征，而是周公親征。沬司徒疑簋中的“來伐商邑”之“王”，是指周公無疑。周公攝政期間的種種政治舉措，都是出於周公的謀劃，都是周公親力親爲，即後儒所艷稱的“周公旦保成王七年”。這些政治舉措，雖是周公之謀，但都外托以成王之命，因此無論説成王伐武庚，或者説周公伐武庚，都是對的。既然真實的情形我們已經獲知，就没有必要對王是成王、還是周公過分糾結。後世的文獻，如《史墻盤》銘文追述周人先王的功績，只有文、武、成、康、昭、穆、共(恭)七代周王，没有周公，周公的功績全部歸到成王的賬上，即所謂的“臣有功則歸於君”。清華簡《繫年》第三章説“成王屎(踐)伐商邑”、“伐商蓋”，同樣是這種意識形態在歷史記載中的反映。

最後我們談一下與衛國的相關地名。《毛詩正義》引鄭玄《詩譜》云：“乃三分其地，置三監。……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殷墟故地三分，紂城以東謂之“衛”，而衛國之稱，正是因爲它封於此地而得名。《史記・衛康叔世家》：“周公旦以成王命興師伐殷，殺武庚禄父、管叔，放蔡叔，以武庚殷餘民封康叔爲衛君，居河、淇間故商墟。”現在看來，衛國首封之地爲康丘，而沬則是衛國的第二任都城。沬是指河、淇間的故商墟，而康丘距此也不可能太遠。《繫年》第四章説：

> 周成王、周公既遷殷民于洛邑，乃追念夏、商之亡由，旁

---

① 即《左傳》僖二十四年所説的“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

② 杜勇：《〈尚書〉周初八誥研究》第25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

> 設出宗子，以作周厚屏，乃先建衛叔封于康丘，以侯殷之餘民。衛人自康丘遷于淇衛。周惠王立十又七年，赤翟王峁虘起師伐衛，大敗衛師於睘，幽侯滅焉。翟遂居衛，衛人乃東涉河，遷于曹，[焉]立戴公申，公子啟方奔齊。戴公卒，齊桓公會諸侯以城楚丘，□公子啟方焉，是文公。文公即世，成公即位。翟人或涉河，伐衛于楚丘，衛人自楚丘遷于帝丘。

衛國的都城歷經多次變遷，它首封之地爲康丘，然後依次遷移至淇衛（沬）、曹、楚丘、帝丘。《繫年》第四章所記録的，正是衛國都城四次遷移的路綫圖。學界對於康字所指，一是謚號。鄭玄認爲是衛叔封的謚號，王弼延續鄭玄之説，把“康”解釋爲美稱，説：“康，美之名也。”①其後朱熹、江永、王鳴盛皆推崇鄭玄之説。康叔的兒子稱康伯，如果康爲謚號，哪有父子共用一個謚號的道理？現在由《繫年》可知，康爲康丘的簡稱，是地名，因此鄭玄之説不可信。

二是畿內國名。《尚書·康誥》孔疏引東漢馬融曰：“康，圻內國名。”王肅注云：“康，國名，在千里之畿內。”馬融、鄭玄皆主張康爲畿內國名，而不是謚號。《尚書·康誥序》孔穎達正義云：“知康圻內國名者，以管、蔡、郕、霍皆國名，則康亦國名而在圻內。”②管、蔡、郕、霍皆是國名，因此康亦是國名，從邏輯上講，國名之説要比謚號好得多。

《史記·衛康公世家》索隱：“康，畿內國名。宋忠曰：‘康叔從康徙封衛，衛即殷墟定昌之地。畿內之康，不知所在。’”③按照漢儒宋忠之説，衛爲殷墟定昌，康（丘）在衛國之外，康叔是由

---

① 王弼等注，孔穎達疏：《周易正義》第 49 頁，中華書局 1980 年。

②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第 202 頁，中華書局 1980 年。

③ 司馬遷：《史記》第 1589 頁，中華書局 1959 年。

康（丘）遷移至衛國。那康（丘）只能是周畿之内。而《繫年》告訴我們，康（丘）當在衛國之内。這裏的畿也不是周人之畿，而是殷畿，即殷墟故地。過去學者一直認爲，“康叔”之稱，是由於封邑“康”的地名而來，在封於衛之前。① 衛康叔原來是有封國的，即康國，後來遷封於衛地，成爲衛國的國君。② 現在看來，這些説法都是不對的。康叔没有在文王或武王時期受封，康侯始封在周公時期。康不是國名，不是采邑，而是地名，是康丘的省稱。衛叔不是從康丘改封至衛國，而是康丘即是衛國，康丘是衛叔在衛國的始封地。在西周初年的分封中，康叔之名不像周公、召公一樣，是由采邑而來，而是由首封地而來。

沬司徒疑簋銘文：“王來伐商邑，延（誕）命康侯啚（鄙）于衛。”延，學者多釋讀爲“誕”，虚詞。張桂光先生研究後認爲，延，應釋爲“徙”，在形構方面的理由是最充分的，按本字讀而無需假借。徙有遷移、轉移、改變等義，徙令就是改命、改封。③ 張先生字形釋讀的前提，是衛侯封是由康（丘）改封過來的。既然康丘在衛國之内，不是改封過來的，則延釋爲“徙”的證據，就明顯薄弱了很多。

關於康的地望，文獻失載。早在東漢末年，宋忠已經不知康（丘）之所在。《繫年》出版之後，整理者只是籠統説，康丘在殷故地邶、鄘、衛之衛地範圍内。④《左傳》定公四年劃定了衛國的疆土範圍：武父以南，圃田之北竟，有閻之土，相土之東都。但這

---

① 參中國地理學會歷史地理專業委員會、《歷史地理》編輯委員會：《歷史地理》第二輯，第74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蔡運章：《甲骨金文與古史新探》第46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

② 王健：《西周衛國爲方伯考》，《商丘師範學院學報》2004年第4期，第72—76頁。

③ 張桂光：《沬司徒疑簋及其相關問題》，《古文字研究》第22輯，第68頁，中華書局2000年。

④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45頁。

個範圍太大，我們能否縮小相應的地理範圍？目前所見與康侯有密切關係的傳世青銅器主要有：康侯方鼎、沬司徒疑簋（同組器還有多種）。它們的優點是有銘文，可以斷定是成王時期器物，但缺點是出土地點不能坐定。像沬司徒疑簋，出土地點就有浚縣辛村、汲縣、輝縣固圍村三種不同説法。

1932—1933 年，在郭寶鈞先生主持下，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聯合地方，合組河南古迹研究會，對河南浚縣辛村墓地行了四次發掘。墓地東西寬 500 米，南北長 300 米，大型墓 8 座，中型墓 6 座，小型墓 54 座，車馬坑 2 座，馬坑 14 座。從出土器物及墓葬形制看，這裏正是衛國貴族墓葬所在地，具體情況參見《浚縣辛村》。① 墓地的上限，過去學者多猜測爲公元前 11 世紀，現在由清華簡《繫年》可明確推定，當在周公攝政四年。衛懿公九年（公元前 660 年），狄人滅衛。衛文公二年（公元前 658 年），齊桓公封衛於楚丘（今河南滑縣東），諸侯城楚丘。所以浚縣所出衛器均在此前，即下限當止於春秋早期末葉。② 從周公攝政四年至衛文公二年，衛人前後兩遷：即由康丘遷至淇衛（沬），由淇衛（沬）遷至曹。墓地不僅要安葬先人，而且要定期祭掃，所以它不可能離都城太遠。由浚縣辛村墓地西距河南淇縣（朝歌）約 20 公里看，我們懷疑《繫年》中康丘、曹，皆在距離辛村墓地 20—50 公里範圍之內。

綜上所述，過去學者因沬司徒疑簋銘文後有族徽，懷疑它不是康侯家族之器。但康侯封於衛（康丘），遷都於沬，沬司徒疑以地名“沬”爲氏，與衛國第二任都城淇衛（沬）契合，這難道是偶然的巧合？我們認爲，沬司徒疑簋“延（誕）命康侯啚（鄙）于衛”中的“啚（鄙）”，當訓爲“國”，是指康侯受封，並非駐守或

---

① 郭寶鈞：《浚縣辛村》，科學出版社 1964 年。

② 參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第 784 頁，南開大學出版社 1995 年。

測量邊境。沬司徒疑簋中疑，或許是聃季、陶叔一類人物。《繫年》第四章說“周成王、周公册封康叔”，與第三章單說“成王伐商邑”不同，依然透漏出周公主導當時政局的文獻信息。成王年幼，周公輔政，當時政策的制定者是周公，但周公執行時又假托成王之命，所以成王即位之後前七年，不管是分封也好，誅殺武庚也好，說是成王所爲，或者是周公所爲，都是對的，没有必要强分彼此。朝歌據浚縣辛村墓地約 20 公里，以此類推，康丘亦在附近之區域。

5.6　秦仲與秦襄公

秦襄公(？—前 766 年)爲秦開國之君，清華簡《繫年》第三章說：“秦仲焉東居周地，以守周之墳墓，秦以始大。”整理者認爲，秦仲即秦襄公，《史記・秦本紀》記載秦莊公生子三人，長子世父報大父之仇擊戎，“讓其弟襄公，襄公爲太子”。《史記・秦本紀》平王盟誓秦襄公說：“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襄公以兵護送平王東遷成周，平王封襄公爲諸侯，並賜岐西之地以示感謝。《繫年》“東居周地”，與《秦本紀》秦襄公“伐戎而至岐”相合，因此整理者認爲秦仲爲秦襄公的説法，①是有道理的。

子居對此持不同意見，他説秦襄公受封之地，只到“岐以西之地”，而《繫年》中明確説明秦仲“守周之墳墓”，而“周之墳墓西不逾岐”，以此判斷秦襄公無法守“周之墳墓”，故秦仲不是秦襄公。《繫年》中秦仲，即是周宣王時期的秦仲本人。② 李旭穎則

---

① 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43 頁。

② 子居：《清華簡〈繫年〉1～4 章解析》，清華大學簡帛研究網，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 id=5182，2011 年 12 月 23 日。

認爲，秦文公活躍於周平王時期，且護送周平王東遷，《繫年》此處所言“秦仲”，當是秦文公。①

秦襄公嬴姓，對其姓名，《史記》等史書並無明確記載，但秦仲一定不是秦襄公。《後漢書・西羌傳》云：“及宣王立四年，使秦仲伐戎，爲戎所殺。”李賢等注曰：“並見《竹書紀年》。”②古本《竹書紀年》、《後漢書》一致認爲，秦仲爲周厲王、宣王時期的大夫，伐戎戰死。秦襄公生活在周幽王、平王時期，與秦仲明顯屬於不同的時代。根據秦國世系，秦仲生莊公，秦襄公爲秦莊公次子，兩人屬於祖孫關係，因此清華簡《繫年》此處可能是將秦仲與秦襄公混淆了。學者或認爲秦襄公稱“秦仲”，是因爲是次子而即位，③那秦國帝王之中稱“秦仲”者，可就非常之多了。其説並不可信。

秦國强大，始於秦仲，見於傳世文獻。《毛詩正義》卷一：“秦以秦仲始大，襄公始命，穆公遂霸西戎，卒爲强國。”④《史記集解》引《毛詩・序》曰：“秦仲始大，有車馬禮樂侍御之好也。”⑤《毛詩正義》把秦國的崛起之君定爲秦仲，與《繫年》説秦仲時“秦以始大”相合。《史記・秦本紀》：“周宣王即位，乃以秦仲爲大夫，誅西戎。”古本《紀年》也説：“及宣王立，四年，使秦仲伐戎，爲戎所殺。”秦仲活躍在厲王、宣王時期，秦國崛起於周宣王中興之際。但《繫年》第三章又給出第二個條件：“平王東遷，止于成周，秦仲焉東居周地。”⑥秦仲的生活年代與《繫年》不符，所以子居

---

① 李旭穎：《〈繫年〉与〈左傳〉所載史事比較研究》，河北師範大學2014年碩士論文，第23頁。

② 范曄：《後漢書・西羌列傳》第2871—2872頁，中華書局1965年。

③ 牛鵬濤：《清華簡〈繫年〉與銅器銘文互證二則》，《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2期，第47—49頁。

④ 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卷一，第269頁，中華書局1980年。

⑤ 參司馬遷：《史記》第178頁，中華書局1959年。

⑥ 《史記・周本紀》：“平王立，東遷于雒邑，辟戎寇。平王之時，周室衰微，諸侯强並弱，齊、楚、秦、晉始大。”《史記・周本紀》把秦人興起，定於平王之時，與清華簡《繫年》同。

認爲《繫年》中秦仲爲秦仲本人的説法，是不正確的。

《繫年》第三章給出“秦仲”的兩個條件：一是生活在平王時代，二是東居岐周之地，守周之墳墓。《史記・秦本紀》：“十六年，文公以兵伐戎，戎敗走。于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真正占領岐周之地，守周之墳墓的是秦文公。秦文公在位時間是公元前766—716年，如果定平王東遷之年爲公元前738年，《繫年》中的“秦仲”爲秦文公，確實是不錯的解説。《國語・鄭語》説：“及平王末，而秦、晉、齊、楚代興，秦景、襄於是乎取周土，晉文侯於是乎定天子，齊莊、僖於是乎小伯，楚蚡冒於是乎始啟濮。”從《國語》史伯的話來看，在平王末期，取周之國土的是秦景（莊）公、秦襄公，與秦文公無涉。《史記・六國年表》：“太史公讀《秦記》，至犬戎敗幽王，周東徙洛邑，秦襄公始封爲諸侯，作西畤用事上帝，僭端見矣。”司馬遷親見《秦記》，《秦記》中平王東遷時，秦國的國君是秦襄公，而且《周本紀》也説秦襄公護送平王東遷，“十二年，伐戎而至岐”。綜合上述因素，我們認爲《繫年》中的“秦仲”，還是指秦襄公較爲妥當。

5.7　召陵之盟與吴人入郢

吴人伐楚，五戰五捷，攻入郢都，是吴國與楚國交鋒中的重要事件。清華簡《繫年》發現之後，學者紛紛利用《繫年》，展開對此事件的研究。程薇認爲，召陵之會是春秋時期向戌弭兵之後，中原華夏國家最後一次聯合起來，同楚對抗。但由於晉國私心過重，使伐楚的會盟最終流産。晉國也隨之喪失了諸侯國對它的信任，同盟關係陷於破裂。① 而李守奎先生持不同意見，他説

---

① 程薇：《清華簡〈繫年〉與晉伐中山》，《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2期，第50—52頁。

入郢之戰的前前後後，晉國都是贏家。戰争前就把勢力擴展到了汝水上游一帶，攻破方城，由吴國去消耗楚國的主力，自己却反身吞食方城外的勝利果實，攜帶諸侯，打擊中山，擴展北方的勢力範圍。而吴國表面上大勝，實際上所攻占楚地不能長期占有，國力大耗，終至引起國内的動亂。吴、楚兩敗俱傷，晉國解除了南方强國的危險，就可以專心擴展其周邊的土地了。① 同樣是依據《繫年》，兩位學者對晉國戰争收穫的認識差距很大：一認爲晉國危機四伏，國際地位一落千丈；一强調晉國爲吴國入郢之戰的實際贏家。

蘇建洲先生説《繫年》與《左傳》最大的不同，是召陵之會召開的動機。他認爲召陵之會召開在晉國攻破方城之后，目的在於伐中山國。② 問題是據《左傳》伐中山國的只有晉國、衛國，而《繫年》記載“晉師大疫且飢”，伐中山的只有晉國。如果會盟的目的是伐中山國，爲何只有晉國討伐，而其他十七個諸侯國（衛國除外）没見行動呢？那會盟還有何意義？討伐一個中山國，晉國之力，綽綽有餘，爲何要興師動衆，召集如此多的諸侯國呢？

第一，召陵之會召開的動機。《左傳》定公四年：“四年春三月，劉文公合諸侯于召陵，謀伐楚也。”據《左傳》所記，召陵之盟的目的是伐楚。但《繫年》第十八章説：“晉與吴會爲一，以伐楚，閔方城，遂盟諸侯於召陵，伐中山。”晉國、吴國伐楚之後，才有召陵之盟，據《繫年》召陵之會的目的肯定不是討伐楚國。也就是在召陵之會的目的上，《左傳》與《繫年》存在着矛盾。

單純伐中山，没有必要把當時幾乎所有的華夏國家都召集起來，因此召陵之會的最初目的是伐楚。《左傳》定公三年：“蔡

---

① 李守奎：《清華簡〈繫年〉與吴人入郢新探》，《中國社會科學報》2011 年 11 月 24 日第 7 版。

② 蘇建洲等：《清華簡二〈繫年〉集解》第 730 頁。

昭侯爲兩佩與兩裘，以如楚，獻一佩一裘於昭王。昭王服之，以享蔡侯。蔡侯亦服其一。子常欲之，弗與，三年止之。”蔡昭侯没有美玉、裘衣獻給子常，子常囚禁他三年。蔡昭侯極爲惱怒，發誓不再入楚。《左傳》定公三年：“蔡侯如晉，以其子元與其大夫之子爲質焉，而請伐楚。”召陵之會最初的發起者是蔡昭侯，他以其子和大夫之子爲人質於晉國，請求晉國伐楚國。晉國之所以參加會盟，主要是應蔡國的請求。作爲盟主，體恤同盟是自己的職責，不答應蔡國，面子上過不去。蔡昭侯受到子常羞辱，所以他是伐楚最積極的倡導者，但晉國並不熱心。同盟各國對於會盟的態度的不同，導致會盟的結果發生改變：召陵之會，蔡國等的目標是伐楚，但晉國並不積極，特别是荀寅索賄不成，勸范獻子伐中山，會盟的目的就由伐楚，改爲伐中山。

第二，召陵之會的時機。《繫年》第十八章：“晉與吴會爲一，以伐楚，閔方城。”閔字意爲攻打，結果晉國、吴國失敗了。蔡國想聯合更多的國家伐楚，於是召開了晉、齊、魯、衛、蔡、許、曹等十九個國家的會盟。召陵之會，是春秋時期華夏諸侯國的最後一次結盟。由於荀寅的勸説，范獻子提議改伐中山，不再伐楚，晉國爲一己之私的做法，引起了盟國的普遍反感，並最終導致了盟國的分裂：最後和晉國伐中山國的，只有衛國；蔡國等國看到晉國向鄭國索取的羽毛，認識到晉國荀寅與楚國子常並無分别，於是改爲聯合吴國伐楚。

第三，晉國召陵之會的得與失。召陵之會，諸侯國看到晉國與楚國差不多，索取賄賂，以自己私利爲重，不體恤同盟國，於是在鹹泉結盟反晉。晉國攻打中山，結果遭遇災異與饑荒。晉國國內公族勢力强大，發生范氏與中行氏之禍，內亂迭起。國內叛亂不斷，分裂趨勢日益明顯；國外華夏諸侯國聯盟解體，楚、秦、齊等敵對勢力生成，因此召陵之盟的結束，預示着晉國百年霸業的終結。

總之,春秋時期,不管齊國也好,晉國也好,他們霸業之所以成功,原因不過以下幾點:一是尊王,占據正義的制高點。雖然當時諸侯紛争,但周天子仍是天下的共主。尊王的同時,它們獲得了號令天下的權力。二是攘夷。當時弱小的諸侯國,難以應付夷狄的入侵,因而齊國、晉國的攘夷行動,獲得了諸侯國的普遍擁護。三是齊國、晉國力量强大,國内政局穩定。晉、楚之間的争霸,雖有曲折,但晉國能最終帶領諸侯國取得勝利。召陵之盟後,晉國政權下移,被公卿掌握。公卿到處索取賄賂,和楚國子常已經没什麽不同,加上晉國把本國利益置於同盟國之上,“晉於是乎失諸侯”,其霸業終結是必然的事情。

5.8　邲之战

關於邲之戰爆發的原因,《左傳》宣公九年:“楚子爲厲之役故,伐鄭。”又《左傳》宣公十一年:“厲之役,鄭伯逃歸,自是楚未得志焉。鄭既受盟于辰陵,又徼事于晉。”鄭伯逃歸,是楚人伐鄭的主要原因。至於“厲之役”,杜預注解釋説是宣公六年的“楚人伐鄭,取成而還”。既然雙方“取成而還”,鄭伯爲何要逃歸呢?杜預的解釋難以自圓其説。清華簡《繫年》第十二章説:“楚莊王立十又四年,王會諸侯于厲,鄭成公自厲逃歸,莊王遂加鄭亂。”孫飛燕據此指出,由《繫年》可以得知,楚莊王十四年(魯宣公九年)會諸侯於厲,鄭襄公自厲之會逃歸。因此,《左傳》的“厲之役”實際上是指“厲之會”,即楚莊王在厲地會諸侯之事。①

《史記·晉世家》:“七年,成公與楚莊王争彊,會諸侯于扈。陳畏楚,不會。晉使中行桓子伐陳,因救鄭,與楚戰,敗楚師。”晉

---

① 孫飛燕:《釋〈左傳〉的“厲之役”》,《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2期。

國會諸侯於扈，陳國畏懼楚國，不敢參加會盟，於是晉國派中行桓子伐陳。晉國伐陳國，與楚國伐鄭國，原因相同。因此邲之戰爆發的真實原因，是楚國國力漸强，晉國内部各種勢力失衡，雙方的目的均是維持對中原的霸權。

至於晉國救鄭國的主帥，《左傳》與《史記·晉世家》有不同的説法。《左傳》宣公九年：“晉郤缺救鄭，鄭伯敗楚師于柳棼。”《史記·晉世家》：“晉使中行桓子伐陳，因救鄭。”清華簡《繫年》第十二、十三章説：“晉成公會諸侯以救鄭，楚師未還，晉成公卒于扈。……［楚莊王立十又七年］，王圍鄭三月，鄭人爲成。晉中行林父率師救鄭，莊王遂北。”晉成公會諸侯救鄭國，結果晉成公病死，所以晉國派中行林父，即中行桓子，作爲三軍的主帥。《繫年》的記載與《史記》相合。

邲之戰，是春秋時期晉國稱霸以來最大的一次失敗。《史記·晉世家》：“鄭新附楚，畏之，反助楚攻晉。晉軍敗，走河，争度，船中人指甚衆。”《晉世家》詳細描述了晉國失敗的情形，而《繫年》則相對簡單，只是説“楚人被駕以追之，遂敗晉師于河”。《繫年》描述楚軍戰敗，説楚人像狗一樣逃跑，毫不留情，但對晉國軍隊的失敗，似乎有些輕描淡寫，一筆帶過。清華簡《繫年》叙事，似乎有一種“晉國情結”，即對晉國國君及軍隊有一定程度的偏袒。

5.9　《繫年》與驫羌鐘相關史實考

1928年至1931年，驫羌鐘出土於洛陽金村古墓，傳世共14件，現藏於兩處，一爲日本京都泉屋博古館，一爲加拿大多倫多安大略博物館。其銘文釋讀如下：

> 隹(唯)廿又再祀,屭羌乍(作)戍(伐),氒(厥)辟韓宗融(獻—虔)率,征秦迮齊,入長城,先會于平陰,武侄(鷙)寺(恃)力,襲敚(奪)楚京。賞于韓宗,令于晉公,昭于天子,用明則之于銘,武文咸烈,永業(世)母(毋)忘(《集成》157—161)。①

對於“隹(唯)廿又再祀”,有靈王二十二年、安王二十二年等不同説法。唐蘭先生指出,在此事件的前一年,即《水經・瓠子河注》引《紀年》:“晉烈公十一年,田悼子卒,田布殺其大夫公孫孫,公孫會以廩丘叛於趙。田布圍廩丘,翟角、趙孔屑、韓師救廩丘,及田布戰於龍澤,田師敗逋。”《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索隱引《紀年》:“齊宣公五十一年,公孫會以廩丘叛於趙。”由齊宣公之五十一年推算,此年相當於周威烈王之二十一年,則晉烈公之十二年正相當於周威烈王之二十二年。②

《史記》、《竹書紀年》相關年代對照表

年　代	出　　處			
	《史記・六國年表》		古本《紀年》	今本《紀年》
公元前 410 年	(周威烈王) 十六年	(晉烈公) 十年	(晉烈公) 六年	(周威烈王) 十六年
公元前 409 年	十七年	十一年	七年	十七年
公元前 408 年	十八年	十二年	八年	十八年
公元前 407 年	十九年	十三年	九年	十九年
公元前 406 年	二十年	十四年	十年	二十年
公元前 405 年	二十一年	十五年	十一年	二十一年
公元前 404 年	二十二年	十六年	十二年	二十二年
公元前 403 年	二十三年	十七年	十三年	二十三年

---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 2007 年。

② 唐蘭:《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第 1—2 頁,紫禁城出版社 1995 年。

由於驫羌鐘的印證，晉烈公十二年相當於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可知《史記·六國年表》的年代記載是錯誤的。但是今本《紀年》依然是晉烈公十二年，相當於周威烈王十八年，與《史記·六國年表》同，也就是説，今本《紀年》此處年代换算與古本《紀年》的年代記載相矛盾，而有明顯的抄襲《史記》之嫌。

驫羌鐘銘文説："驫羌乍(作)戎(伐)，氒(厥)辟韓宗敵(獻—虔)率，征秦迮齊，入長城。"銘文中的"征秦"，一直是學界討論的熱點。一是齊魯交界之地。吴其昌先生説："然則東擊齊，又何以欲同時西征秦耶？且征秦何以反東向入齊長城而會于平陰耶？曰：此秦非陕西之秦，乃山東齊魯之交之秦也。齊魯之交，亦有'秦'地，故《左傳》記魯大夫莊公九年有'秦子'，襄公十年有'秦堇父'、'秦丕兹'，昭公二十五年有'秦遄'，又孔子弟子有'秦商'，皆此齊魯之交，秦地之人也。又《春秋經》莊公三十一年：'秋，築臺于秦。'杜注：'東平范縣西北有秦亭。'是其地也。"①齊與秦兩國相距懸遠，在一年之内，三晉東敗齊國，西敗秦國，這種可能性並不大。考慮到齊魯地區有地名爲秦，這是研究者推定"秦"不是秦國，而是秦地的主要原因。

二是"征秦"爲征伐秦國。陳連慶先生認爲，征秦指秦魏争奪河西。他説："本銘'征秦'的記事，放在'齊'之前，既然'齊之役'是韓、趙、魏共同對齊，那麽'征秦之役'也必然是三晉共同對秦。所以《秦本紀》所説的'三國攻奪我先君河西地'，殆無一字虚設。"②秦爲秦地説法，缺陷在於驫羌鐘銘文"征秦迮齊"中，秦與齊並稱，齊指齊國無疑，而秦却指秦地，前後文不對稱，所以部分學者堅持秦爲秦國説。

---

① 吴其昌：《驫羌鐘補考》，《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1931年第5卷第6號，第4078—4079頁。

② 陳連慶：《〈驫羌鐘〉銘"征秦遐齊"新釋》，《吉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9年第3期，第76—81頁。

清華簡《繫年》出版以後，學界開始將它和屭羌鐘結合起來，探究三晉與楚、齊、秦之間的戰爭問題。《繫年》第二十三章："楚聲桓王立四年，宋公田、鄭伯駘皆朝于楚。王率宋公以城儥關，置武陽。秦人敗晉師於洛陰，以爲楚援。"王紅亮先生指出，楚聲桓王即楚聲王，楚聲王立四年即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公元前 404 年），亦即屭羌鐘的年代"唯廿（二十）又再祀"。秦敗晉於洛陰；並且，秦出兵是爲了援助楚國。這樣看來，此年的戰爭不僅涉及秦國，而且還關係到楚國，無怪乎屭羌鐘謂"袭敚楚京"①。王先生之説，有兩點非常可信：一是時間吻合。楚聲王四年即是屭羌鐘的"唯廿（二十）又再祀"。二是秦與晉國發生戰爭。當時韓、趙、魏聯合作戰，晉師實際包括韓國軍隊在內。由清華簡《繫年》二十三章看，公元前 404 年，屭羌曾參與對秦國作戰，是完全可能的。

屭羌鐘銘文説："征秦迮齊，入長城，先會于平陰。"征，指征伐，敵對雙方發生戰爭，對三晉與秦國的戰爭結果並無暗示。但齊國與三晉則不同，"入長城，先會于平陰"，一定是三晉打敗了齊國。這在《繫年》第二十章也有明確的説明。因此，"迮齐"之"迮"，含義一定是指打敗、挫敗。而屭羌鐘銘文"征"與"迮"並舉，則戰爭的結果一定是三晉勝秦，而不是相反。最起碼是韓國軍隊勝利，屭羌才作器頌揚自己的功績。但《繫年》第二十三章説："楚聲桓王立四年……秦人敗晉師於洛陰，以爲楚援。"戰爭的結果是秦人勝，三晉敗，與屭羌鐘銘文所記不合。

對於三晉與秦國、齊國、楚國之間的戰爭，《屭羌鐘》銘文説"征秦迮齊，入長城，先會于平陰，武侄寺（恃）力，襲敚（奪）楚

---

① 王紅亮：《清華簡〈繫年〉中的屭羌鐘相關史實發覆》，《古代文明》2013 年第 3 期，第 64—68 頁。

京”，戰争發生的順序是三晉（韓）征伐秦國，挫敗齊國，最後是擊敗楚國。《繫年》第二十三章：“楚聲桓王立四年，宋公田、鄭伯駘皆朝于楚。王率宋公以城犢關，是（置）武陽。秦人敗晉師於洛陰，以爲楚援。”王紅亮先生據此，將驫羌鐘三晉與諸侯國之間戰争的順序歸納爲，一是襲敓楚京，二是轉而敗秦，三是敗齊後，挾齊君以朝周天子。也就是説，從戰争發生的順序看，《繫年》的記載與驫羌鐘銘文並不完全吻合。

那麽，清華簡《繫年》與驫羌鐘史事有哪些可以互證呢？一是“征秦”之秦應爲秦國。《繫年》第二十三章説：“楚聲桓王立四年，宋公田、鄭伯駘皆朝于楚。王率宋公以城犢關，是（置）武陽。秦人敗晉師於洛陰，以爲楚援。”戰國之際，諸侯混戰頻繁，有些戰争不見於史書記載，是很正常的。如《繫年》此處的記載，就不見於《史記》等文獻。我們把相關文獻排列如下：

> ① 今本《紀年》：“（周威烈王）十七年，魏文侯伐秦至鄭，還築汾陰、郃陽。”
>
> ② 古本《紀年》曰：“晉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及翟員伐齊，入長城。”
>
> ③《吕氏春秋・下賢》：“魏文侯……好禮士，故南勝荆於連隄，東勝齊於長城，虜齊侯，獻諸天子，天子賞文侯以上卿。”

戰國之初，三晉之中，魏國力量最爲强大。魏國爲三晉的統帥，三國協同作戰，因此今本《紀年》説魏文侯伐秦至鄭，也很可能是包含韓國在内的。晉烈公十二年相當於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可知古本《紀年》和《史記・六國年表》紀年有四年之差。今本《紀年》此處仿襲《史記・六國年表》，因此它所記周威烈王十七年魏文侯伐秦，可能就是公元前 405 年之事，與驫羌鐘所記征秦，只相差一年。據《繫年》所記，公元前 404 年秦又敗三晉於洛陰。

從今本《紀年》及清華簡《繫年》看，從公元前 405 年至 404 年，秦與三晉雙方交戰頻繁，一直處於戰爭膠着的狀態，因此屭羌參與征伐秦國，取得小規模的勝利，是完全有可能的。①

二是汧水與平陰爲同一地區。《繫年》第二十二章：“晉魏文侯斯從晉師，晉師大敗齊師，齊師北，晉師逐之，入至汧水。”整理者注釋説：“汧水，開陽在今臨沂北，疑即汧水之陽，簡文汧水當是沂水的支流。”②馬衛東先生持不同意見，他説三晉大破齊軍於平陰之後，應該乘勝向齊國國都臨淄進發，斷無折向魯南之理，所以汧水應該在平陰到臨淄之間，或爲濟水的一條支流。③蘇建洲贊成其説，他認爲開不從“幵”聲，“只”與“濟”通假，汧水似乎應讀爲濟水。④

馬、蘇兩位先生的意見，是正確的。《左傳》襄公十八年杜預注曰：“平陰城，在濟北盧縣東北。其城南有防，防有門。於門外作塹，横行廣一里。”《水經注》濟水條下：“京相璠曰：平陰，齊地也，在濟北盧縣故城西南十里。平陰城南有長城，東至海，西至濟。河道所由，名防門，去平陰三里。齊侯塹防門，即此也。其水引濟，故瀆尚存。今防門北有光里，齊人言廣，音與光同，即《春秋》所謂守之廣里者也。”據杜預注、《水經注》可知，平陰城爲齊邑，城南有長城，城西臨近濟水。屭羌鐘銘文説：“征秦迮齊，入長城，先會于平陰。”《繫年》説入至汧水，屭羌鐘銘文説會於平陰，由於《繫年》與《屭羌鐘》所述爲一事，“汧”與“濟”通假，我們

---

① 當時秦與三晉交戰頻繁，有些小規模的戰爭不見於史書，是很正常的。如《繫年》所記秦敗三晉於洛陰，就不見於《史記》。因此，此處似乎不必追求屭羌鐘與文獻記載的完全對應。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94 頁。

③ 馬衛東：《清華簡〈繫年〉三晉伐齊考》，《晉陽學刊》2014 年第 1 期，第 16—22 頁。

④ 蘇建洲等：《清華簡二〈繫年〉集解》第 857 頁。

懷疑，汧水與平陰地名雖異，實爲同一地區，就是説三晉軍隊達到了濟水之側的平陰地區（見下圖）。《淮南子・人間篇》“三國伐齊，圍平陸”中的平陸，也是平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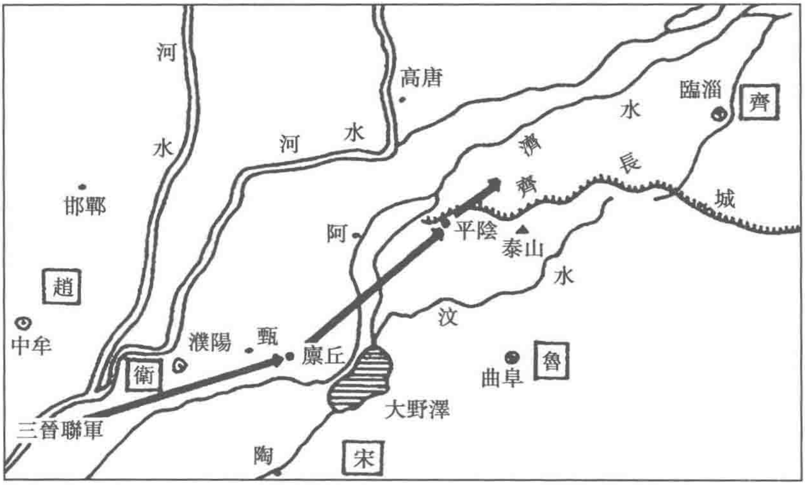
河
水
高唐
河
水
臨淄
齊
水
濟
長
齊
城
邯鄲
阿
平陰
泰山
水
汶
趙
中牟
濮陽
甄
廩丘
衛
曲阜
魯
大野澤
三晉聯軍
陶
宋

三晉伐齊入長城示意圖①

三楚京與連堤可能有關係。屭羌鐘銘文説：“武侄寺（恃）力，襲敚（奪）楚京。”對於楚京，學界也衆説紛紜。《爾雅・釋地》：“丘之高大者曰京。”繆鉞、劉節等學者認爲楚京即爲楚丘。郭沫若主張楚、京爲二地，楚爲楚丘，京指景山。吴其昌、楊樹達等學者强調楚京爲楚的都城。吴闓生説楚京指楚國高原之地。孫稚雛認爲楚京或許爲齊國的地名。② 李家浩從音韻通假入手，主張“京”與“荆”通假，懷疑“楚京”應訓讀爲“楚荆”。③

李家浩先生之所以將“楚京”，定爲“楚荆”，主要依據是《吕

---

①　轉引自楊寬《戰國史》（增訂本）第 293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②　以上諸説參見孫稚雛：《屭羌鐘銘文匯釋》，《古文字研究》第 19 輯，中華書局 1992 年。

③　李家浩：《釋上博戰國竹簡〈緇衣〉中的𢆶臣合文》，中山大學古文字所編：《康樂集》第 24 頁，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氏春秋》。《吕氏春秋・下賢》篇説："魏文侯……好禮士，故南勝荆於連隄，東勝齊於長城，虜齊侯，獻諸天子，天子賞文侯以上卿。"《吕氏春秋》魏文侯勝齊國於長城，與驫羌鐘銘文"入長城"相應，則"南勝荆於連隄"，也應和"寴(襲)敚(奪)楚京"有關。李先生的説法是有道理的，楚國可以稱"楚"或"荆楚"，但"楚荆"之稱，不見於早期文獻。《左傳》僖公元年："楚人伐鄭。"晉杜預注："荆始改號曰楚。"楚人最初稱荆，公元前 659 年左右改稱"楚"，而驫羌鐘戰事發生的時間是公元前 404 年，此時楚人已改稱"楚"，因此"楚京"釋讀爲"楚荆"，還有討論的餘地。筆者懷疑，楚京可能與連隄屬於楚國同一地區或鄰近。① 至於"連隄"的地理位置，文獻闕如，待考。

公元前 403 年，韓、趙、魏受周天子封賜，由大夫上升爲諸侯，在政治上享有無限的榮光。從《繫年》及驫羌鐘銘文看，三晉東征秦國，東敗齊國，南襲楚國，三晉這種政治上的尊榮，實際是以軍事上的全面勝利爲基礎的。驫羌以此作器，在他看來，這是非常值得驕傲並有意義的。

---

① 我們還有一種猜測，三晉敗楚的地點在連堤，連隄和驫羌鐘"楚京"的關係，如同汧水與平陰，名雖異，而實際是指同一地區。

第 6 章

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史書體例研究

對於史書來説，自然史事的價值最爲重要，但除此之外，史書體例也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内容。清華簡《繫年》分爲 23 章，按照時代劃分：第 1—4 章叙述西周史；第 5—19 章叙述春秋史；第 20—23 章叙述戰國史。從内容比例上看，春秋史最多，而西周史與戰國史比例偏少，因此《繫年》各部分的比例搭配並不均衡。

南宋袁樞，鑒於《資治通鑒》編年體之失，創製紀事本末體，在史學史上留下了濃墨重彩的一筆。而《繫年》給我們的啟發是，在早於袁樞一千多年的戰國時代，《繫年》竟然具備了紀事本末體的萌芽！我們認爲，《繫年》叙述的内容固然十分重要，但史書體例却是其重要的創新，因此從史書體例展開對《繫年》的研究，具有特別而重要的意義。

6.1 清華簡《繫年》的史書體例

關於清華簡《繫年》的史書體例，學界主要有三種意見：一是編年體史書。清華簡《繫年》尚未公佈，李學勤先生率先撰文，指出《繫年》所記史事上起西周之初，下到戰國前期，是一種編年體的史書。① 美國學者夏含夷解釋説，中國上古時期主要有兩

---

① 清華簡《繫年》正式發佈時，李學勤先生又强調它是一部周代斷代史。參李學勤：《初識清華簡》，《光明日報》2008 年 12 月 1 日；《〈繫年〉出版的重要意義》，《邯鄲學院學報》2011 年第 4 期，第 5—6 頁。

種紀年形式的史書，一種是單國的歷史編年；一種是多個國家綜合、比較的編年體，《繫年》屬於後者。① 沈建華也推測，《繫年》屬於戰國民間流傳紀年類系的本子。② 二是紀事本末體史書。許兆昌等先生認爲，從體例看，各章皆具因事成篇的特點，應是一部具有紀事本末體性質的早期史著，而非編年體史書。③

三是與《鐸氏微》、《檮杌》類似的楚地史書。陳偉先生説，《繫年》或與《鐸氏微》有關。④ 劉建明懷疑《繫年》和《楚居》的結合體是，孟子所説的先秦楚史《檮杌》。⑤ 陳民鎮認爲《繫年》的性質類似於“志”，具有教材的品格。⑥ 胡平生先生指出，《繫年》可能是一部相關史料的摘抄本，可能是楚國史官從周王室史官或從其他有紀年記録的史官記録中，將有關楚國或者楚、晉關係的材料整理、編纂而成的，並非獨立成篇的古書。⑦

《孟子・離婁下》説：“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孟子見過各國的史書，他對楚國史書《梼杌》的印象是，其内容以齊桓公、晉文公之事迹爲主。清華簡《繫年》第四章：“齊桓公會諸侯以城楚丘，□公子啟方焉，是文公。”《繫年》講述晉文公游歷各國，指揮城濮之戰，叙述其事迹頗多，但它講到齊桓公

---

① 夏含夷：《原史：紀年形式與史書之起源》，陳致主編：《簡帛・經典・古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

② 沈建華：《試説清華〈繫年〉楚簡與〈春秋左傳〉成書》，陳致主編：《簡帛・經典・古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

③ 許兆昌、齊丹丹：《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古代文明》2012 年第 2 期，第 60—66 頁。

④ 陳偉：《清華大學藏竹書〈繫年〉的文獻學考察》，《史林》2013 年第 1 期，第 43—48 頁。

⑤ 劉建明：《清華簡〈繫年〉研究》第 17 頁，安徽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4 年。

⑥ 陳民鎮：《〈繫年〉“故志”説——清華簡〈繫年〉性質及撰作背景芻議》，《邯鄲學院學報》2012 年第 2 期，第 49—57 頁。

⑦ 張春海：《清華簡〈繫年〉或有助填補周代研究空白》，《中國社會科學報》2011 年 12 月 22 日。

事迹僅這有一次，對齊桓公的叙述不應如此少之又少，因此《繫年》並非像學者説的那樣，是楚國國史《檮杌》。

《繫年》與《鐸氏微》有關，亦有不少學者持此觀點。《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説："鐸椒爲楚威王傅，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繫年》内容止於楚悼王時期，鐸椒爲楚威王師傅，在楚威王與楚悼王之間，楚國尚有楚肅王、楚宣王兩位國君，爲何《繫年》不記載楚肅王、楚宣王時期的史事？《鐸氏微》有四十章，爲何《繫年》只有二十三章？《繫年》没有任何一章以魯國爲中心叙事。它只是在第十四章、第二十二章，叙述晉國史事時，順便提及了魯國。《春秋》爲魯國國史，既然《鐸氏微》采自《春秋》，爲何《繫年》中魯國史的分量如此之少？

春秋以後，《繫年》以晉、楚争霸爲記事綫索，核心内容是叙述晉秦、晉楚等大國關係的演變。《繫年》只是簡要叙述戰争過程，並没有像《左傳》那樣分析其中原因。以《繫年》此等記述，如何讓楚王鑒得失、觀"成敗"？《春秋》經："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春秋》尊王，紀年對"春王正月"特别重視。《繫年》紀年的重要特點是，它只記載年數，從不用春、夏、秋、冬四時。《繫年》采自《春秋》，爲何記時不用春夏秋冬？《春秋》魯隱公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又《春秋》魯成公五年："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春秋》天子去世稱爲"崩"，記載天子去世時間都會精確到某月某日。《繫年》第三章説："周武王既克殷，乃設三監于殷。武王陟，商邑興反。"如果《繫年》襲自《春秋》，爲何武王去世稱"陟"，而不像《春秋》那樣稱"崩"？爲何不言武王去世的具體時間？《春秋》臣殺其君爲"弒"，君殺其臣爲"殺"，它注重微言大義，對於弒與殺有着嚴格的區别，爲何《繫年》不管臣弒君，還是君殺臣，都一律稱"殺"？

最爲關鍵的是，清華簡《繫年》所記内容，有很多不見於

《左傳》。如第一章共伯和執政十四年，第二章西周滅亡的經過，第四章衛康叔首封的地點，伐衛國的赤狄等。《繫年》的記載，也有不少内容與《左傳》衝突。《繫年》第二章説“（鄭）莊公即世，昭公即位”，但《左傳》却説莊公卒後，其子厲公曾一度繼位。《繫年》第六章晉文公重耳流亡的路綫，第十四章郤克與景公的對話，第十五章申公巫臣娶夏姬的經過，都與《左傳》叙述不一致。《鐸氏微》是《左傳》的摘編本，而清華簡《繫年》不是抄撮《左傳》而來。① 鑒於以上幾點，可以明確説清華簡《繫年》不是《鐸氏微》。

楚共王爲太子時，莊王曾爲其選擇師傅。《國語・楚語上》記載申叔時對楚莊王説：

> 教之《春秋》，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教之《詩》，而爲之導廣顯德，以耀明其志；教之《禮》，使之上下之則；教之《樂》，以疏其穢而鎮其浮；教之《令》，使訪物官；教之《語》，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教之《故志》，使知廢興者而戒懼焉；教之《訓典》，使知族類，行比義焉。

楚王非常重視自己兒子的教育，“其爲大子也，師、保奉之”。師、保教太子《春秋》，在於揚善抑惡；教太子《詩》，在於“導廣顯德”；教太子《語》，在於“用明德於民”。楚地教材以培養太子之德、弘揚禮儀爲重要内容，而《繫年》叙史而不言禮儀，言人而不及忠信；簡要記述戰争勝敗的過程，而未展現出王道教化的内容；只分析當時大國關係變化的原因，而不强調君子之德的涵養，因此

---

① 以上證明過程及結論，參見劉全志：《論清華簡〈繫年〉的性質》，《中原文物》2013 年第 6 期，第 43—50 頁。

它不可能是楚地貴族的教材。

關於“《故志》”，《國語》韋注說：“謂所記前世成敗之書。”① 王輝先生認爲：“‘故志’是專記前代興衰成敗的書。”②“《故志》”的重要特點是“故”，是記録前代興衰成敗之事，所以稱之爲“故”。《左傳》所引《周志》、《前志》、《史佚之志》，皆是《左傳》之前，存在已久的文獻。《繫年》似乎是一部有周斷代史，貫通古今。它上限起自周初，似乎可以稱之爲“故志”，但其下限已至楚悼王時期，即《繫年》作者生活的年代。它多次說“至今齊人以不服于晉，晉公以弱”，“至今晉、越以爲好”，“至今”一語，明確可以肯定《繫年》是當代人記當代史，怎麼能謂之“《故志》”？

判斷清華簡《繫年》的史書體例，要從《繫年》文本内容出發。《繫年》說：

> （第一章）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乃作帝籍，以登祀上帝天神，名之曰千畝，以克反商邑，敷政天下。至于厲王，厲王大虐于周，卿士、諸正、萬民弗忍于厥心，乃歸厲王于彘，共伯和立。十又四年，厲王生宣王，宣王即位，共伯和歸于宋〈宗〉。宣王是始棄帝籍弗田，立三十又九年，戎乃大敗周師于千畝。……
>
> （第三章）周武王既克殷，乃設三監于殷。武王陟，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彔子耿。

編年體史書以時間爲經，以事件爲緯，最重要的特徵是全書史事按照時間早晚順序，依次叙述。但《繫年》第一章叙述周武王至宣王，時間已接近西周中晚期。而第三章重新回到西周初年，從周武王伐商講起。這種時間上的“回溯”現象，與編年體史書體

---

① 徐元誥：《國語集解》第486頁，中華書局2002年。

② 王輝：《商周文化比較研究》第196頁，人民出版社2000年。

例格格不入。《繫年》第四章："周惠王立十又七年，赤翟王峁虐起師伐衛。"第八章："晉文公立七年，秦、晉圍鄭，鄭降秦不降晉。"第十二章："楚莊王立十又四年，王會諸侯于厲。"編年體史書，一般只采用一個國家的君主紀年，如《春秋》經傳。而《繫年》時而用周王紀年，時而用晉國、楚國國君紀年，紀年方式駁雜，因此《繫年》明顯不屬於編年體史書。

《繫年》第一章紂王不恭敬上帝，武王"作帝籍"，"反商邑"，推翻殷商統治。周宣王棄帝籍而不耕，結果被戎狄打敗。《繫年》第一章以千畝爲中心，敘述西周興亡，講述祭祀上帝的重要，敘事前後完整，因此《繫年》的體例與紀事本末體最爲近似。《繫年》第二章：

> 周幽王取妻于西申，生平王。王或娶褒人之女，是褒姒，生伯盤。褒姒嬖于王，王與伯盤逐平王，平王走西申。幽王起師，圍平王于西申，申人弗畀，繒人乃降西戎，以攻幽王，幽王及伯盤乃滅，周乃亡。……武公即世，莊公即位；莊公即世，昭公即位。其大夫高之渠彌殺昭公而立其弟子眉壽。齊襄公會諸侯于首止，殺子眉壽，車轘高之渠彌，改立厲公，鄭以始正。楚文王以啟于漢陽。

《繫年》第二章主要敘述兩件事，一是西周滅亡，二是鄭國國君廢立。鄭國政權更迭，可以看作是"平王東遷"的餘波。但《繫年》第二章章末，補入"楚文王以啟于漢陽"一句，與上述二事內容毫不相關。《繫年》把三個聯繫並不緊密的事件，合並在一章內敘述，造成了敘事主題的鬆散，所以說《繫年》只是戰國時期紀事本末體的萌芽，並不是嚴格意義上的紀事本末體。①

---

① 在博士後出站答辯時，李學勤先生指出，鄭國因繼承權問題，致國力衰落，不能正東方諸侯，所以楚文王在漢陽興起，此處不能算此章節主題鬆散。李先生之言是非常有啟發性的，不敢掠美，附記於此。

清華簡《繫年》史書體例的特點：

1. 以事件爲主體，每一章主題相對完整的歷史敘事。《繫年》雖關注人，但每一章不是以人作爲敘述的中心，而是以事件的前因後果作爲敘述的重點，因此《繫年》的體例，和後世的“紀事本末體”最爲接近。

2.《繫年》作者根據自己的撰述目的，對史料有意識地選擇、裁剪。今本《竹書紀年》敘述是從頭到尾，每個帝王皆記録，可以看作是平均用力。① 而《繫年》則根據自己的需要，選擇史料。如西周穆王至夷王，作者認爲與敘述主旨關係不大，則略去不記。《繫年》説“晉文公立四年”，又説“楚穆王立八年”，筆者推測《繫年》所據底本，是以編年體記録史事的。《繫年》作者有意識地對史料進行裁剪、編輯，史書體例由編年體推進至紀事本末體，標志着其史學觀念與撰述水平的提高。

3.《繫年》敘事，有時會顛倒先後順序，有時會把不同年的事件放在一起敘述，而在今本《竹書紀年》，這是不可能的。在《繫年》體例之中，時間不過是綫索，而事件才是敘述的中心。

4. 敘事語言過於簡約。這是《繫年》與《竹書紀年》的共同特點，没有像《左傳》那樣，對處於事件中心的人物性格，展開深入剖析，缺少歷史人物形象本身所具有感染力。

5.《繫年》以墨鉤爲標志，表示每一章結束。《繫年》已經開始以章作爲史書的主要結構形式。

6.《繫年》共計二十三章，西周只占四章，春秋戰國爲十九章，因此從時代上看，《繫年》體現的原則是“略古而詳今”。《繫年》注重國際關係的演變，對國内民生很少涉及，可謂是“詳外而

---

① 嚴格地講，今本《竹書紀年》敘事詳於春秋以前（含春秋），而戰國史事相對簡約。

略內”。《繫年》不爲尊者諱，不爲賢者諱，它所體現的“略古而詳今”、“詳外而略內”，與孔子倡導的“春秋筆法”相比，可謂是一種“反動”。

7. 戰國時期，各國國史大都以自己的國君紀年。清華簡《繫年》雜抄各國史料而成，筆者猜測，《繫年》以晉國國君紀年的史料出自晉國，以楚國國君紀年的史料出自楚國，以周王紀年的史料，來自周王室。《繫年》有些章節，是以兩國國君紀年領起的，如十八章“晉莊平公立十又二年，楚康王立十又四年，令尹子木會趙文子武及諸侯之大夫”，實際是在楚國史料前，添加了晉國國君紀年而已。清華簡《繫年》叙述晉國章節與人物皆多於楚國，這與當時晉、楚争霸，晉國是當時中原霸主的形勢有關。

8. 《繫年》叙事清晰，但史學術語有時却較爲混亂，作者在廣泛采集資料的基礎上，並未作精細化的區分，用語較爲隨意。其用語的精準度，不如今本《竹書紀年》，更不如《春秋》、《左傳》（見下表）。

章　節	卒	章　節	即　世	備注
第四章	（衛）戴公卒	第二章	（鄭）武公即世	
第六章	（晉）獻公卒	第二章	（鄭）莊公即世	
第六章	晉惠公卒	第四章	（衛）文公即世	
第八章	晉文公卒	第十一章	（楚）穆王即世	
第九章	晉襄公卒	第十五章	（楚）莊王即世	
第十二章	晉成公卒	第十五章	（楚）靈王即世	
第十六章	（晉）景公卒	第十五章	（楚）景平王即世	
第二十二章	宋悼公卒	第十八章	（楚）康王即世	
		第十八章	（楚）孺子王即世	

續　表

章　節	卒	章　節	即　世	備注
		第十八章	晉莊平公即世	
		第十九章	(楚)昭王即世	
		第二十章	(吴)闔盧即世	
		第二十三章	(楚)聲王即世	

《繫年》中表示死亡術語的"卒",共出現了8次,晉國國君占6次,宋國國君1次,衛國國君1次。"即世"出現了16次,其中吴國國君1次,晉國國君1次,衛國國君1次,鄭國國君2次,其餘皆是楚國國君。總體上看,"卒"作爲死亡術語,只能指晉國國君,楚國國君絶不用"卒"。同樣的,"即世"也應只能指楚國國君,不能指晉國國君,但《繫年》第十八章晉平公去世用"即世"。對於一些小的諸侯國,如衛國國君,既用"卒",又用"即世",説明《繫年》作者對於史學術語的使用,是較爲隨意的。他只是對史料作了選擇,並未對學術術語作進一步的整齊化工作。

6.2　由《繫年》看古本《竹書紀年》

對於古本《竹書紀年》的可信,學界亦有不少學者持否定態度,如崔適、朱希祖、吕思勉、錢基博、山田統等。① 下面我們以清華簡《繫年》爲參照,對古本《紀年》的可信度進行探究。

---

① 參程平山:《百年來〈竹書紀年〉真僞及價值研究綜述》,《中國史研究動態》2011年第6期,第27頁。

6.2.1　古本《紀年》的可信性

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同爲戰國時代的著作,史事叙述有交叉,這爲我們考察古本《竹書紀年》的可信度,提供了難得的契機。《左傳》閔公十二年:“冬十二月,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渠孔禦戎,子伯爲右,黄夷前驅,孔嬰齊殿。及狄人戰于熒澤,衛師敗績,遂滅衛。”《左傳》只説衛懿公與狄人戰於熒澤,未明言是狄人的哪一支。而古本《紀年》明確説“衛懿公及赤翟戰于洞澤”,由古本《紀年》,我們才知道伐衛的是赤狄。清華簡《繫年》曰:“周惠王立十又七年,赤翟王峁虘起師伐衛,大敗衛師於睘,幽侯滅焉。”《繫年》也説與衛懿公作戰的是“赤狄(翟)”,與古本《紀年》同,這就證明古本《紀年》所記史事的真實、可信。

《史記索隱》引《竹書紀年》説:“共伯和干王位。”司馬貞注:“干,篡也。”周厲王逃走,諸侯擁戴共伯和即位。清華簡《繫年》第一章説:“厲王大虐于周,卿李(士)、諸正、萬民弗刃(忍)于厥心,乃歸厲王于彘,共伯和立。”從《繫年》其他章節來看,“立”一般是指國君即位。因此,共伯和確有干王位、稱王之嫌。《繫年》共伯和之“立”,證實了古本《紀年》“共伯和干王位”的記載。

對於“共伯和干王位”,今本《紀年》却説:“王在彘,共伯和攝行天子事。”“王在彘”,遠離京都,符合歷史真實。共伯和只是攝政並未稱王,有爲賢者諱之意。《竹書紀年》對舜等帝王的記載,就與《史記》等正史明顯不同。如“昔堯德衰,爲舜所囚也”。《史記索隱》引《紀年》:“齊桓公十一年弒其君母。”與儒家美化古史相比,《竹書紀年》似乎存在“故意”揭示歷史醜惡一面的思想傾向。但今本《紀年》對此並無記載,可知它圍繞晉國、魏國及其他國事有所過濾。在今本《紀年》中,揭露歷史陰暗面的傾向受到阻遏、抑制。和今本《紀年》相比,古本《紀年》不講究春秋筆法,直接陳述歷史事實,更符合《竹書紀年》記載的原貌與風格。

古本《紀年》曰："幽王立褒姒之子伯盤，以爲太子。"今本《紀年》："(周幽王)八年，王立褒姒之子曰伯服，以爲太子。"對於褒姒之子的稱謂，《國語·晉語》、《鄭語》及《史記·周本紀》均記載爲"伯服"，今本《紀年》也作"伯服"。清華簡《繫年》第二章說："周幽王取妻于西申，生平王。王或(又)取褒人之女，是褒姒，生伯盤。名褒姒，生伯盤。褒姒嬖于王，王與伯盤逐平王，平王走西申。"在《繫年》之中，與平王争太子之位的是伯盤，而不是伯服，而古本《紀年》明確肯定是"伯盤"，與《國語》、《史記》不同，這同樣可以證明古本《紀年》獨特的價值魅力所在。

6.2.2　存在歧義與訛誤

唐宋以前之籍，學者徵引古籍，有檃栝其義、省易文辭者，有亂其次第、雜厠他書者。類書之徵引史子，其例皆然。① 古書同是引用《竹書紀年》，有時會文本互異。如《史記·晉世家》索隱引《紀年》："魏武侯以桓公十九年卒。"而《史記·魏世家》索隱引《紀年》："武侯二十六年卒。"《竹書紀年》文本是固定的，但古人引用文本互異，則說明古人引用，並不那麼嚴格、準確。

文字訛誤。《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正義引《紀年》："二十一年，攜王爲晉文公所殺。"《通鑒外紀》卷三引《紀年》曰："余爲晉文侯所殺，是爲攜王。"一爲晉文侯，一爲晉文公，兩者的差别，説明古本《紀年》在流傳過程中，難免會被誤寫或篡改。清華簡《繫年》第二章："(攜王)立廿又一年，晉文侯仇乃殺惠王于虢。"從《繫年》看，《左傳》所引《紀年》"晉文公"，當爲"晉文侯"。《通鑒外紀》引《紀年》"余爲晉文侯所殺"，由《繫年》看，"余"明顯是"余

---

① 魯實先：《今本竹書紀年辨僞》，《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47年第3期，第1—34頁。

臣”之誤,“臣”字爲後儒抄寫時脱漏。

古本《紀年》説:“晉烈公三年,楚人伐我南鄙,至于上洛。”晉國爲我方,楚國伐晉,所以《竹書紀年》稱楚人伐“我”。但古本《紀年》又説:“晉獻公二十五年正月,翟人伐晉,周陽有白兔舞於市。”《竹書紀年》爲晉國國史(今、古本同),此處伐晉,也應稱爲“伐我”,不知爲何稱爲“伐晉”?《竹書紀年》的原貌是固定的,但由於後人摘抄、改寫,古本《紀年》的史書體例並不嚴謹,由此可見一般。

《開元占經》卷一一八引《紀年》:“周[宣]王三十三年,有馬化爲狐。”而《廣韻》卷四、《太平御覽》卷八八七、九零九皆引作:“周宣王時,馬化爲狐。”古人徵引《紀年》,有時會省易文辭,甚至根據需要删去時間紀年,導致古人引文,與汲冢《紀年》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

叙述歧義。古本《紀年》,學者多信其爲真,但在文獻傳抄中,也難免出現歧義與訛誤。《竹書紀年》説:“穆王十七年,起師以至九江。”對於征伐的時間與對象,《太平御覽》、《廣韻》、《藝文類聚》等書皆引用《紀年》,但記載却互有出入,見下表:

古　籍	時　間	地　點	備　注
《太平御覽》卷七十三	周穆王七年	至于九江	
《廣韻》卷一	穆王十七年	至于九江	
《藝文類聚》卷九	穆王三十七年	楚國	《初學記》、《文選》、《白氏六帖事類集》、《太平御覽》卷九三二、《通鑒外紀》卷三同。
《太平御覽》卷三零五	周穆王四十七年	紆	
《北堂書鈔》卷一一四		大越	
《文選・恨賦》注	周穆王三十七年	紂	

單就穆王征伐的時間，就有七年、十七年、三十七年及四十七年之别。《太平御覽》一書竟然有三説，卷七十三、卷三零五與卷九三二各不相同，卷七十三與卷三零五時間相差最多，竟然長達四十年！各書對周穆王征伐的對象，叙述不同：《藝文類聚》卷九説是楚國，《太平御覽》卷三〇五説是紆，《北堂書鈔》卷一一四説是大越。最可笑的是《文選・恨賦》注，竟然説周穆王征伐的是紂王。古書引用《竹書紀年》，時代錯亂，穆王征伐對象各異，給人的感覺像萬花筒，光怪陸離。如果不藉助其他文獻，單據古本《紀年》，真是讓人不知哪種説法更爲可信。

古本《竹書紀年》對於周平王被立的時間，有兩種明顯不同的説法。《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孔穎達正義引《竹書紀年》説："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盤以爲大子，與幽王俱死于戲。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于申。以本大子，故稱天王。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于攜。周二王並立。"平王立於幽王死之前。北宋劉恕《通鑒外紀》卷三引《汲冢紀年》曰："幽王死，申侯、魯侯、許文公立平王于申，虢公翰立王子余臣，二王並立。"據劉恕之引，周平王之立，在幽王死之後。同樣是引用汲冢《紀年》，一在周幽王之前，一在周幽王之後，兩種彼此矛盾的説法，在古本《紀年》中並存。這種由於後儒徵引《竹書紀年》而造成的彼此對立，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古本《紀年》叙事的可信度。

古本《竹書紀年》云："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于攜。周二王並立。二十一年攜王爲晉文公所殺，以本非適(嫡)，故稱攜王。"在古本《紀年》中，"攜"字有兩種不同的理解：一是地名，指虢公翰立王子余臣於攜。二是指謚號。①《通鑒外紀》引《紀年》，説"余［臣］爲攜王所殺，是爲攜王"。余臣不是嫡長子，却窺伺王位，結果被晉文侯殺死，所以稱攜王。這兩種説法

---

① 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第 40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自相矛盾，不可能同時成立。清華簡《繫年》第二章："邦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攜惠王。"從《繫年》對比來看，余臣之所以稱爲攜王，是因爲他立於攜。范祥雍先生指出，"以本非適"和"以本太子"很可能是注者在墓本引文中加入了自己的見解，目的是解釋《左傳》中"攜王"這個名稱的含義。① 不管是晉代竹簡的整理者，還是後世經傳注疏者，可以確定的是，古本《竹書紀年》融入了後人的理解，也並非完全是《竹書紀年》的原貌。

今本《紀年》説："虢公翰立王子余臣于攜。"注："是爲攜王，二王並立。"今本《紀年》説余臣立於攜，所以稱攜王，攜王之稱源於地名。古本《紀年》説："以本非嫡，故稱攜王。"古本《紀年》却認爲是"以本非嫡"，今本《紀年》的理解，比古本更爲準確。多數學者信從王國維的意見，古本《紀年》爲真，今本《紀年》爲僞，但並不是古本《紀年》所有内容，皆優於今本《紀年》。

先秦時期，尚未有干支紀年。古本《竹書紀年》曰："堯元年景（丙）子。"古本《紀年》以干支紀黄帝之年，説明有後儒的加工在裏面。王國維説："《隋志》所引堯元年丙子，《唐志》所引武王十一年庚寅，皆歷家追名之，非《紀年》本文，蓋雖古《紀年》中亦多摻入之説也。"②王國維以"堯元年景（丙）子"爲例，説明古本《紀年》中也有後人摻入之語，是非常有見地的。

6.2.3　古本《紀年》與清華簡的差異

古本《紀年》爲可信的文獻，但由於記述者不同，與清華簡諸篇又存在一些差異。古本《紀年》："仲壬崩，伊尹放大甲于桐，乃自立也。伊尹即位，放大甲七年，大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

---

① 范祥雍：《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第 34 頁。

② 參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第 263 頁。

子伊陟、伊奮，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今本《紀年》略同）伊陟爲伊尹之子，至太甲時，才擔任主要大臣。而清華簡《良臣》説：“康（唐）有伊尹，又（有）伊陟，又（有）臣扈。”據《良臣》，伊陟爲湯之臣，在商湯時期，地位已經非常重要。而古本《紀年》認爲，太甲之時，伊陟才受到重用。兩者對於伊陟爲哪一代帝王的大臣，有不同記載。

古本《紀年》又説：“周襄王會諸侯於河陽。”晉文公找周天子，所以周襄王與諸侯會於河陽。清華簡《繫年》第七章：“文公率秦、齊、宋及群戎之師以敗楚師於城濮，遂朝周襄王于衡雍。”《子犯編鐘》銘文也説：“俾朝王，克定王位。”《繫年》説晉文公主動朝見周襄王，與《子犯編鐘》同，保存了較早的時代特徵。朝見周襄王的地點，一是衡雍，一是河陽，記載略有差異。《春秋左傳注疏》卷十五説：“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也’。”諸侯朝見天子，自然要到宗周去，而晉文公在河陽朝見天子，於禮制不合，因此《春秋》説“天子狩于河陽”，最爲委婉。

《竹書紀年》爲編年體通史，是我們心目中根深蒂固的觀念。清華簡《繫年》面世以後，李學勤先生率先對《竹書紀年》的體例展開探究。李先生列舉了兩類證據：一是有些連續叙述，明顯不是發生在一年。如《太平御覽》卷八三引《紀年》“河亶甲整即位，自囂遷于相，征藍夷，再征班方”，三件史事不會同屬於一年。二是古本《紀年》中的“後十年”，是無法割裂的、連續叙事的詞語。李先生以此推論，古本《紀年》（至少是一部分）恐怕不是像《春秋》那樣分年排列，其體例很可能更與《繫年》有接近之處。①

對於《竹書紀年》的體例，杜預《春秋左傳集解後序》説：

---

① 李學勤：《由清華簡〈繫年〉論〈紀年〉的體例》，《深圳大學學報》2012 年第 2 期，第 42—43 頁。

> 其《紀年》篇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也。唯特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相次，晉國滅，獨記魏事，下至魏哀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記也。……其著書文意，大似《春秋》經，推此足見古者國史策書之常也。文稱“魯隱公及邾莊公盟于姑蔑”，即《春秋》所書“邾儀父未王命，故不書爵。曰儀父，貴之也”。又稱“晉獻公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即《春秋》所書“虞師、晉師滅下陽，先書虞，賄故也”。又稱“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即《春秋》所書“天王狩于河陽。以臣召君，不可以訓也”。諸若此輩甚多，略舉數條以明國史皆承告據實而書時事。①

杜預親見《竹書紀年》，他説《竹書紀年》“似《春秋》經”，“編年相次”，並且文句與《春秋》語意多有關聯，所以後儒多據此定《竹書紀年》爲編年體。但據李學勤先生的發現，《竹書紀年》有些史事確實是跨年記載的，與編年體例不兼容，對此又該如何解釋呢？

最近程平山先生提出新説，他認爲《竹書紀年》中的《紀年》、《紀令應》及《雜事》，是體例、文風、記事内容與可靠程度迴異的三種不同文獻。② 把李、程兩位先生的意見結合起來，筆者對《竹書紀年》體例的看法是：《竹書紀年》“大似《春秋》經”，只是和《春秋》經大體相似。它並非完全像《春秋》經那樣，屬於嚴格意義上的編年體。《竹書紀年》體例大致可分爲兩部分：一是《紀年》部分，屬於嚴格意義上的編年體，二是在《紀年》部分之外，像《紀令應》、《雜事》，則有跨年的、連續性的叙事存在。在《竹書紀年》之中，“編年相次”的内容是主體，占據較大的比重。

---

① 阮元：《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第 2187—2188 頁。

② 程平山：《竹書紀年考》第 965 頁。

總之,古本《紀年》説伐衛的是赤狄,與周平王争太子之位的是伯盤,而不是伯服,這些内容都得到清華簡《繫年》的印證,因此後人懷疑汲冢没有出竹書,或者古本《竹書紀年》爲僞作,皆是没有根據和理由的。由清華簡《繫年》體例推之,《竹書紀年》體例原本不一,《紀年》部分爲編年體,而《紀令應》、《雜事》部分則有跨年性叙事的存在。像《春秋》經,严格按年叙事,筆者稱之爲編年體,而對於《竹書紀年》,考慮到其中有跨年性叙事,筆者稱之爲"類編年體"。

6.3　從《繫年》看今本《竹書紀年》真僞及成書

6.3.1　以往學界考察今本《紀年》真僞的方法

自明代嘉靖以來,對今本《竹書紀年》真僞的討論,已經長達五個多世紀。學者對今本《竹書紀年》僞書的認定,角度可謂多種多樣,大致可以歸納爲以下幾個方面:一是卷數的差異。朱右曾《汲冢竹書存真序》説:"《晉書·束晳傳》言:'《紀年》十三篇。'《隨書·經籍志》:'《紀年》十二卷。'《新舊唐書·藝文志》並云:'《紀年》十四卷。'今本只二卷篇目,可疑一也。"①清儒朱右曾根據今本《紀年》與《竹書紀年》原本卷數的差異,認爲今本《紀年》有造僞的嫌疑。

篇卷的分合,是古書流傳過程中較爲常見的現象,多數學者不據此懷疑今本《紀年》之僞。清儒郝懿行説:

> 《紀年》,《晉書·束晳傳》十三篇,《隋·經籍志》十二

---

① 朱右曾:《汲冢竹書存真·序》第1頁。

> 卷，題云《汲冢書》並《竹書同異》一卷。卷即篇也，《汲冢書》即《紀年》之舊本，其《竹書同異》一卷似是校書者之附著也，隋之十二與晉之十三蓋不殊，以《同異》一卷别在外故也。《唐・藝文志》十四卷，題云《汲冢書》，無《同異》一卷。蓋後人之編書者雜入《紀年》中矣。《宋・藝文志》三卷，題云荀勖、和嶠編。其卷數幾減三倍於前，蓋由後人以意合之爾。《今本》又止上下二卷，不知復誰所合也。而晉隋唐篇卷之舊，遂泯然無復蹤迹可尋。懿行病此久矣，然三卷、二卷既合乎其所必不可合，今之此本仍分乎其所不得不分，非好異也，以存古也。①

郝懿行通過觀察《竹書紀年》篇卷的分合：十三篇變爲十二卷，十二卷變爲十四卷，十四卷變爲三卷，證明它確實被後儒加工修改過，但並不以此懷疑今本《紀年》爲僞造。其他的學者，如洪頤煊、崔述、王國維等，亦注意到今本《紀年》卷數的差異，但都不以卷數差異，作爲真僞考辨的突破口。

二是書法。朱右曾《汲冢紀年存真・序》説："《紀年》本不講書法，故王季、文王亦加王號，魯隱、邾莊皆舉謚法。《今本》改王季爲周公季厲，改文王爲西伯，改許文公爲許男，改平王爲宜臼，可疑十也。"②朱右曾指出，《竹書紀年》原本不講究書法，今本《紀年》妄改文王爲西伯，改平王爲宜臼，從其對謚法的采用上，判定今本《紀年》爲僞書。

清華簡《繫年》第二章説："周幽王取妻于西申，生平王。王或（又）取褒人之女，是褒姒，生伯盤。褒姒嬖于王，王與伯

---

① 宋志英輯：《〈竹書紀年〉研究文獻輯刊》（第八册）第 359 頁，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0 年。

② 朱右曾：《續修四庫全書・汲冢紀年存真》（第 336 册）第 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盤逐平王,平王走西申。”在平王爲太子之時,《繫年》稱宜臼爲平王;在晉文侯擁立平王之後,《繫年》也稱宜臼爲“平王”。確如朱右曾所言,《竹書紀年》可能也是不講究書法的,但今本《紀年》則很嚴格,平王稱王之前稱“王世子”,稱王之後稱“平王”,今本《紀年》的這種做法,只能説明其編者受儒家禮教的影響,對人物稱謂做了一定程度的加工,書法義例依然不能推定其必然爲僞作。

三是紀時格式、體例。《竹書紀年》説“晉烈公三年,楚人伐我南鄙”,清儒洪頤煊指出,“若如今本用周王紀年,則我皆爲周,文義盡失”①。崔述《竹書紀年辨僞》也説:

> 今書既以周年紀之,而晉自殤叔以後,魏自武侯以後,但旁注共元年於周王之年下,與杜序所言者迥異。其尤不通者,《水經注》引《紀年》文云:“惠成王如衛,命子南爲侯。”今采其文而係之於周顯王十九年之下,書云:“王如衛,命子南爲侯。”不知所謂王者,周王乎? 魏王乎? 其非原書之文顯然可見,四也。②

《竹書紀年》中的“我”,指魏國。今本《紀年》將魏國紀年,换用爲周王紀年,“我”是指代魏國還是東周,確實存在語意含混不清的嫌疑。錢大昕以今本《竹書紀年》用周王紀年,斷定此書爲明人所葺。陳力反駁其説,並引《太平御覽》“周隱王二年,齊地暴長,長丈余,高一尺”爲證。邵東方先生説陳力博士只能證明《竹書紀年》以周王紀年非肇端於明朝,但却無法提供任何正面的證據,來驗證古本《紀年》確以周王紀年的。③ 我們以清華簡《繫年》爲例,爲邵先生的説法作補充證明。《繫年》説:

---

① 沈約注,洪頤煊校:《竹書紀年》第 1 頁,商務印書館 1939 年。

② 崔述:《崔東壁遺書》第 462 頁。

③ 以上諸説參邵東方:《竹書紀年研究論稿》第 49 頁。

> ① 晉文公立四年，楚成王率諸侯以圍宋伐齊，戍穀。
> ② 楚穆王立八年，王會諸侯于厥貉，將以伐宋。

《繫年》紀年的一般原則，是叙述晉國之事，用晉國紀年；叙述楚國之事，用楚國紀年。《繫年》並非某一國的國史，尚且如此，而《竹書紀年》春秋之後，爲晉、魏國史，因此叙述晉國之事，用晉國紀年，叙述魏國之事，用魏國紀年，才是《竹書紀年》的原貌。

干寶《搜神記》卷六："周隱王二年四月，齊地暴長，長丈餘，高一尺五寸。""齊地暴長"之事，按照《竹書紀年》原有紀年體例，應稱"魏襄王六年"，但《搜神記》卷六、《太平御覽》卷八百八十皆稱"周隱王"，就説明改晉、魏紀年爲周王紀年的作法，在東晉已經出現，由來已久，並非自今本《紀年》才開始。吕祖謙《大事記》説：

> ① 周烈王元年，韓滅鄭。
> ② 周元王七年……晉荀瑶城宅陽。
> ③ 周威烈王七年……晉韓武子都平陽。
> ④ 周威烈王十年，晉趙氏城平邑。
> ⑤ 周顯王元年，韓城邢丘。
> ⑥ 周赧王十年……魏城皮氏。

王年的改變，並非今本《紀年》的獨創。如果説東晉干寶只是幾處改王年，而至南宋吕祖謙《大事記》，已經多處將晉國國君紀年改爲周王紀年，如周烈王、周元王、周顯王等，和今本《紀年》差别實際已經不大。今本《紀年》："（周威烈王）九年，楚人伐我南鄙，至于上洛。"將此句中的"我"改爲魏國，是很容易做到的。今本《紀年》只改變紀年格式，却不改變文中的叙述内容，説明今本《紀年》編者對《竹書紀年》改編的程度是有限的，没有进行大規模的删改。如果改變紀年方式是作僞，則《搜神記》、《太平御覽》、《資治通鑒前編》及《大事記》等書，皆有作僞的嫌疑。

今本《紀年》説："(帝堯)元年丙子。"學者認爲,以干支紀年,先秦時期尚未出現,因此懷疑今本《紀年》爲僞造。我們認爲,"堯元年丙子"亦見於古本《紀年》,這種改編自古本《紀年》已經開始,古人引述已經如此,並不能看作今本《紀年》作僞的證據。我們不能把這種長時間段自然成僞的結果,全部歸爲今本《紀年》編者一人作僞。至於今本《竹書紀年》用周王紀年,乃是後儒修改所致。今本《紀年》改用周王紀年,一則表明其受儒家正統思想影響,倡導尊王、大一統之義;二則或許是出於與其他文獻年代轉换的方便。

四是注釋的體例。今本《紀年》的文本結構,有兩部分組成:一是叙述的正文,二是注釋性的文字。《四庫提要》説:

> (沈約)所注惟五帝三王最詳,他皆寥寥。而五帝三王皆全抄《宋書·符瑞志》語,約不應既著於史,又不易一字而移爲此書之注。然則此注亦依托耳。

《四庫提要》認爲,既然沈約注爲史書,不可能再將史書文字一字不差地改編爲《竹書紀年》之注。楊朝明先生持反對意見,他從沈約史學觀念、思想方法與今本《紀年》一致的角度,論證今本《紀年》注釋性的文字出自沈約之手。① 低一格書寫的大字注92條,其中標有約注7條,小字注94條,標有沈約注1條。② 在注釋文字之中,標有沈約注的只有8條,只占很少的一部分。那些未標明沈約注的文字,與標明沈約注的是什麼關係,依然是未解開的謎。沈約博學多識,可能爲《竹書紀年》作注,也可能没作注釋。由於沈約爲《竹書紀年》作注,不見於其他傳世文獻的記載,

---

① 楊朝明:《沈約與〈今本竹書紀年〉》,《史學史研究》1999年第4期,第61—69頁。

② 吴晉生、吴薇薇:《夏、商、周三代紀年考辨——兼評〈竹書紀年〉研究的失誤》,《天津師大學報》1998年第1期,第8—9頁。

因此否定沈約爲《竹書紀年》作注，進而懷疑今本《紀年》非汲冢之舊；或肯定爲《竹書紀年》作注，認爲今本《紀年》者爲沈約，目前都處於猜想的階段，並不能真正坐實。

五是綜合多重因素考察。最近程平山先生《竹書紀年考》從著録、卷數、徵引、起始、紀年、文字、用正、曆法、文字、書法、稱謂、思想等方面展開綜合分析，指出今本《紀年》抄襲《資治通鑒前編》等書而成，是僞書中的僞書。① 今本《紀年》："（帝啟）二年，王帥師伐有扈，大戰于甘。"《資治通鑒前編》卷三："三歲，大戰于甘。"照抄最容易的做法是抄得一模一樣，即你錯，我也抄錯。説某書抄襲某書，前提是兩書文本内容必須一樣，但今本《紀年》"伐有扈"是二年，《資治通鑒前編》是三年，兩者明顯有差别，怎麽能斷定一定是今本《紀年》抄襲了《資治通鑒前編》呢？《資治通鑒外紀》卷四："（惠王）二十五年春正月，翟伐晉。周有白兔舞于市。"《外紀》"白兔舞于市"的時間是周惠王二十五年，而今本《紀年》則在惠王元年，年數明顯不同。又今本《紀年》："（平王）四十一年春，大雨雪。"《資治通鑒外紀》曰："（平王）四十一年，晉不雨雪。"按照今本《紀年》，晉國雨雪很大，而《外紀》是没有雨雪。兩者明顯矛盾，怎麽能説今本《紀年》抄襲了《外紀》呢？對此，程先生便説今本《紀年》傳抄"二年"當作"三年"，"大雨雪"當作"不雨雪"，他以訛誤、文字漏脱來解釋今本《紀年》與兩書之間的差異。②

筆者不妨再举一例，《資治通鑒外紀》卷六："（簡王）十三年春正月庚申，晉欒書、中行偃囚厲公，六日而弑之。"今本《紀年》作："（簡王）十三年，晉厲公卒。""卒"和"弑"字形明顯不同，皆表示死亡之義，説晉厲公"卒"和被"弑"，都是對的，是不能用文字

---

① 程平山：《竹書紀年考》第 1493—1526 頁，中華書局 2013 年。

② 程平山：《竹書紀年考》第 1187、1467 頁。

訛誤來解釋的。《外紀》説是“弑”，而今本《紀年》只説是“卒”，與《外紀》明顯不同，同樣可以證明今本《紀年》並非直接抄襲《外紀》而成。程先生爲證明自己“今本《紀年》僞書”的結論，説今本《紀年》抄袭《外紀》，似乎有强行立論之嫌。儘管程先生在論證之中，有不少牽强之處，但程先生對今本《紀年》的考察，爬梳文獻，用功頗勤，值得充分肯定。自朱右曾至程平山，學者對真僞問題，倡導從多種因素綜合考察、分析，無疑仍然是今後《竹書紀年》研究一個極爲重要的方向。

西晉時期，汲冢古墓出竹書“數十車”，當時所出的竹書雖然甚多，但唯有《穆天子傳》流传至今。作爲汲冢竹書唯一的“幸存者”，《穆天子傳》忠實地反映了荀勖等人對竹書的整理情況與水平，爲今本《紀年》真僞問題考證，提供了文獻學上的證據與綫索，可惜在以往的研究中，並未得到充分的重視。同時必須説明的是，程平山先生考察的範圍，主要限於傳世的文獻，而筆者主張將考察的範圍擴展至出土文獻。《竹書紀年》與其他傳世文獻的不同之處，在於它爲西晉時期不準盗掘出土，其根本性質依然是出土文獻。如果今本《紀年》脱胎於汲冢古墓竹書，其性質本質上也應是出土文獻，也應具備出土文獻所應具備的基本特徵與屬性。

根據筆者對出土材料特徵的觀察，一條明顯的規律是：新見的文獻往往與傳世文獻存在或多或少的差異，而這些差異能據傳世文獻提供的其他信息，獲得較爲合理的解釋。如《史記》記載平王東遷在公元前770年，但清華簡《繫年》却認爲是“周亡王九年”之後。周幽王死後，東方諸侯不可能立刻擁立平王，期間經歷了殺死攜王、再擁立平王的複雜過程。《繫年》所記更爲合理，它與《史記》此處的差異不見於其他傳世文獻，是證明《繫年》爲真的重要證據。證僞者説今本《紀年》與傳世文獻相同者九十九，而證真者認爲這些相同，正説明《竹書紀年》句句皆有所

本。我們認爲，只有找到今本《紀年》不見於傳世文獻，不見於古本《紀年》，而獨與戰國時期出土文獻相同的內容，才能從根本上證明今本《紀年》確有所本。

與傳世文獻的差異性，是衡量今本《竹書紀年》真僞的重要標準。《汲冢竹書》曰："湯滅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據此推算，武王滅商當在前 1027 年，證之以銅器紀年，這一時間是準確可信的。① 上博簡《容成氏》記載："湯王天下三十又一世而紂作。"古本《紀年》認爲商代帝王二十九代，上博簡《容成氏》認爲是三十一代，同樣是出土文獻，他們對商代帝王世系的數目，記載是不一樣的。因此，要充分注意清華簡《繫年》與傳世文獻的差異，《繫年》與傳世文獻記載有差異，甚至是錯誤的記載，這都是《繫年》爲真簡的正常現象。而今本《竹書紀年》如果和傳世文獻比較，没有區别，没有錯誤，這就説明今本《竹書紀年》是後儒據傳世文獻作了大規模的修改，以致面目全非，甚至可能是僞書。我們研究的根本方法，是以清華簡《繫年》、《穆天子傳》爲參照，②從今本《竹書紀年》與傳世文獻的差異處，來判定其真僞。當然，僅靠出土文獻同樣是不够的，傳世文獻對《竹書紀年》的著録、徵引，前人的研究成果，依然是考察今本《紀年》重要的參考與依據。

6.3.2　對今本《紀年》的文本分析

對今本《紀年》真僞的判定，要以文本內容爲依據。我們的分析，主要從以下幾個方面的比較展開：一是史實方面。清華簡《金縢》説："周公宅東三年，禍人乃斯得，於後周公乃遺王詩曰

---

① 劉雨、盧巖：《近出殷周金文集録・前言》第 3 頁，中華書局 2002 年。

② 此處我們對《穆天子傳》，是從出土文獻的角度定位的。

《鴟鴞》，王亦未逆公。是歲也，秋大熟，未穫。天疾風以雷，禾斯偃，大木斯拔。邦人□□□□弁，大夫綵，以啟金縢之匱。王得周公之所自以爲功，以代武王之説。……王乃出逆公至鄗。是夕，天反風，禾斯起，凡大木之所拔，二公命邦人盡復筑之。歲大有年，秋則大穫。"對於周公"居東"，學界向來多有異説。但從清華簡《金縢》"周公宅東三年"與《詩經·破斧》"自我不見，於今三年"相證，"居東"當爲周公東征無疑。這段史事的先後順序是：武庚叛亂——周公東征——武庚北奔——周公遺詩——上天示警——成王郊迎。

今本《紀年》記載：

> (成王元年)夏六月，葬武王于畢。
>
> 秋，王加元服。
>
> 武庚以殷叛。
>
> 周文公出居于東。
>
> 二年，奄人、徐人及淮夷入于邶以叛。
>
> 秋，大雷電以風，王逆周文公于郊。
>
> 遂伐殷。
>
> 三年，王師滅殷，殺武庚禄父。

漢代的鄭玄、馬融，將周公"居東"理解爲周公"待罪於東"。他們把"辟"字解釋爲"避"，認爲面對管蔡流言，周公選擇的避居東都待罪。今本《紀年》將周公"居東"定在殺武庚之前，周公先是待罪東都，成王迎接他回來，然後周公奉成王之命伐武庚。也就是説，今本《紀年》改編者依據鄭玄、馬融之説，把周公"居東"當作"出居東都"，説明今本《紀年》改編者所處的時代，已完全不了解周公"宅東"的含義，自然是西晉以後學者修改所致。同樣的，上天示警也應發生在殺武庚禄父之後，而今本《紀年》却將它置於殺武庚之前。可以説，今本《紀年》記述周公東征前後的史事順

序，基本是顛倒錯亂的。

今本《紀年》史事記載的錯誤，還有很多。如古本《紀年》："（伯盤）與幽王俱死於戲。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以本大子，故稱天王。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並立。"古本《紀年》認爲在周幽王死之前，平王已經自稱爲天王。而今本《紀年》受正統觀念影響，將平王稱天王移至幽王死之後。清華簡《繫年》説："幽王及伯盤乃滅，周乃亡。邦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攜惠王。立廿又一年，晉文侯仇乃殺惠王于虢。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于周，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師。三年，乃東徙，止于成周。"清華簡《繫年》認爲攜王被殺之後，平王才東遷洛邑，而今本《紀年》却説平王先東遷洛邑，然後晉文侯殺攜王。實際上，平王最初之立，擁護他的是申侯、魯（曾）侯、許男，並未得到晉文侯的支持。因此周幽王公元前 771 年去世，平王不可能第二年就得到晉文侯、秦襄公等人的支持，東遷洛邑，中間必定有個以申后爲代表的西戎與以晉文侯爲代表的中原諸侯勢力彼消我長的過程。①今本《紀年》照搬《史記・周本紀》，定公元前 770 年爲平王東遷之年，也是錯誤的。

今本《紀年》搖擺在《史記・周本紀》與古本《竹書紀年》之間，説"申侯、魯侯、許男、鄭子立宜臼于申，虢公翰立王子余臣于攜"，和《史記・周本紀》相比，它增加了"虢公翰立王子余臣于攜"的内容。和古本《竹書紀年》相比，它把平王之立改在周幽王去世之後。《竹書紀年》與《史記》是兩套不同的史學系統，今本《紀年》所依據的材料是真實的，但它對不同的系統兼容並取，過度調停，結果導致其史學價值大大縮水。

---

① 參王雷生：《平王東遷年代新探——周平王東遷公元前 747 年説》，《人文雜志》1997 年第 3 期。

《史記·殷本紀》："帝太戊贊伊陟于廟，言弗臣，伊陟讓，作《原命》。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在傳世文獻中，如《史記·殷本紀》、《孔傳》及《詩經·烈祖》鄭箋皆認爲中宗爲太戊。獨古本《竹書紀年》説："祖乙勝即位，是爲中宗。"(《太平御覽》卷八三皇王部)王國維先生指出，中宗爲祖乙，見於殷墟甲骨，①可證古本《竹書紀年》之説可信。

祖有功而宗有德，古代廟號，一般第二代治國有功的皇帝稱爲太宗，復興之主稱爲中宗。太甲爲商湯之孫，太戊之時商道復興，因此《史記·殷本紀》以太甲爲太宗，以太戊爲中宗是非常合理的。按照《史記·殷本紀》，太甲悔過自新，伊尹迎太甲而歸之政，明君與賢相相得益彰，太甲稱爲"太宗"是没有問題的。但在古本《竹書紀年》則不同，太甲暗自潛出桐宮，殺害伊尹，則太甲不可能稱爲"太宗"，所以古本《竹書紀年》以太戊爲"太宗"，而以祖乙爲中宗。可以説，由於《史記》、《竹書紀年》對太甲是否殺伊尹存在不同認識，導致"太宗"具體所指有所不同，兩書之説皆有合理之處。

但今本《竹書紀年》却有兩"中宗"，一爲太戊，一爲祖乙。且有相同的評論："商道復興，廟爲中宗。"殷商幾經衰落，又多次復興，太戊與祖乙皆是中興之君。但中宗只應有一人，今本《紀年》明顯是在古本《竹書紀年》與《史記》兩個不同系統之中調停。今本《竹書紀年》："(太戊)七十五年，陟。原注：《竹書》作'太宗'。"②《竹書》即是作者所見的《竹書紀年》，而太戊爲太宗之説，不見於其他傳世文獻，則説明今本《竹書紀年》的改編者，至少是見過《竹書紀年》的原書，至少是殘卷。正因如此，今本《竹

---

① 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觀堂集林》卷九，第437—450頁，中華書局1959年。

② 參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第229頁。

書紀年》依然可作爲今天古史研究的參照。

今本《竹書紀年》前文采古本太甲殺伊尹之説，所以不稱太甲爲太宗；後文注意到傳世文獻皆稱太戊爲中宗之説，所以稱太戊爲中宗。在一個具體朝代之中，廟號是唯一的，中宗只能有一人，但今本《竹書紀年》“中宗”竟然有兩人。殷有三宗，太宗、中宗、高宗。太甲殺伊尹，則太甲不能稱太宗，但今本《竹書紀年》又説祖乙、太戊皆是中宗，實際是變相承認了太甲爲太宗的意見。這兩種明顯自相矛盾的説法，出於今本《竹書紀年》一書，表現出今本《竹書紀年》改編者基本史識的缺乏。以甲骨爲證，中宗爲祖乙，《尚書・無逸》説中宗享國七十五年，則祖乙在位應爲七十五年，而今本却是太戊七十五年，祖乙只有十九年。今本《竹書紀年》以《竹書紀年》殘卷爲依據，同時兼采《史記》等傳世文獻對之補綴、篡改，表面上看是兼容並蓄，實際上却大大削弱了《竹書紀年》原有的學術價值。

今本《竹書紀年》説：“約按：伊尹自立，蓋誤以攝政爲真爾。”又説：“約按：此文與前後不類，蓋後世所益。”沈約注説前後不類，是指今本《竹書紀年》上文太甲殺伊尹，下文又出現了沃丁祠保衡之事。古本《竹書紀年》記載太甲殺伊尹，依然爲唐代劉知幾所能見。至沈約，開始懷疑古本《竹書紀年》“太甲殺伊尹”之事，爲後世附益，説伊尹只不過是攝政，後人却理解爲“自立”。至今本《竹書紀年》的改編者，益信沈約之説，認爲“太甲殺伊尹”之事不可信。既然太甲殺伊尹不可信，於是今本《竹書紀年》的改編者就把古本“太宗太戊”，改爲“中宗太戊”。今本《竹書紀年》兩“中宗”混亂之説，雖未必是沈約所改，但却是因沈約懷疑而生。

再舉一例，《後漢書・西羌傳》説：“及宣王立四年，使秦仲伐戎，爲戎所殺。”李賢等注曰：“並見《竹書紀年》。”《後漢書》、古本《竹書紀年》皆認爲秦仲死於周宣王四年，但今本《竹書紀

年》説:“(周宣王六年)西戎殺秦仲。”今本《紀年》認爲秦仲死於宣王六年,二者相差兩年。《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與今本《紀年》同。

《後漢書》、古本《竹書紀年》	今本《竹書紀年》	清華簡《繫年》	《史記》
四年,使秦仲伐戎,爲戎所殺	六年,西戎殺秦仲		秦仲盡宣王六年
(三十一年)王遣兵伐太原戎,不克	三十三年,王師伐太原之戎,不克		
(三十六年)王伐條戎、奔戎,王師敗績	三十八年,王師及晉穆侯伐條戎、奔戎,王師敗逋		
(三十八年)晉人敗北戎于汾、隰,戎人滅姜侯之邑			
(三十九年)王征申戎,破之	三十九年,王師伐姜戎,戰于千畝,王師敗逋	(宣王)立卌又九年,戎乃大敗周師于千畝	三十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

清華簡《繫年》説:“(宣王)立卌又九年,戎乃大敗周師于千畝。”宣王放棄籍田,於是三十九年被戎人大敗,《繫年》的記載與今本《紀年》同。《繫年》説周宣王放棄籍田,所以被戎人大敗,而《後漢書》三十九王師戰勝申戎,與《繫年》明顯矛盾。且周宣王一年之內,不可能既敗於申戎,又敗於姜戎,因此《後漢書》的記載可能是錯誤的。

李賢爲《後漢書》作注,反復説“見《竹書紀年》”、“並見《竹書紀年》”,説明古本《竹書紀年》與《後漢書》同,而今本《紀年》與《後漢書》時間發生時間不同,今本《紀年》自然非古本《竹書》之舊。爲什麽呢?今本《紀年》有兩説,“三年,王命大夫仲伐西戎”,與《後漢書》接近。“六年,西戎殺秦仲”,與《史記》相同。給

人的感覺，是今本《紀年》似乎調停於兩書之間，最終取《史記》爲説。

今本《紀年》記載史事看似有其獨特之處，但依然不能證明其必然不僞。今本《竹書紀年》説：“（帝辛）四十四年，西伯發伐黎。”西伯可以指文王，也可以指武王，但今本《紀年》稱“發”，則勘黎者必爲武王姬發無疑。西伯勘黎見於《尚書》，西伯所指，大體上在北宋以前，鄭玄、蘇軾等學者多認爲勘黎者爲文王；南宋以後，胡宏、吕祖謙等學者開始懷疑勘黎者爲武王，因此今本《紀年》武王勘黎之説，學者或以爲是後儒添加。《尚書·西伯勘黎序》孔穎達疏：“伏生《書傳》云：‘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質，二年伐邘，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耆即黎也。”① 耆與黎通假，伐耆即是勘黎。今本《紀年》：“（帝辛）三十四年，周師取耆及邘，遂伐崇，崇人降。”在今本《紀年》之中，文王取耆，武王勘黎，劉成群等學者稱之爲“二次勘黎”。② 文王取耆，見於上博簡《容成氏》，武王勘黎見於清華簡《耆夜》，這似乎爲今本《紀年》不僞提供了堅强的證據。

但問題是，按照今本《紀年》，帝辛四十一年文王去世，帝辛四十四年勘黎。文王受命七年，武王即位未嘗改元，則武王勘黎在武王十年。清華簡《耆夜》記載：“武王八年征伐耆，大戡之。還，乃飲至于文太室。”非常可惜的是，《耆夜》記載武王八年勘黎，與今本《竹書紀年》年數不能對應。如果年數對應，僅憑此一句，即可證明今本《紀年》不僞。年數不對應，則文王取耆，見於《史記·周本紀》，武王勘黎，是宋代以後添加，這種可能性並不能排除。

---

①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第 176 頁，中華書局 1980 年。

② 劉成群：《清華簡〈樂詩〉與“西伯戡黎”再探討》，《史林》2009 年第 4 期，第 140—161 頁。

《逸周書·作雒》:“降辟三叔,王子禄父北奔。”據《逸周書》,武庚叛亂失敗後,向北逃竄而去。而今本《竹書紀年》:“(成王)三年,王師滅殷,殺武庚禄父。”今本《紀年》認爲,武庚爲周公所殺。《逸周書》説武庚逃走,今本《紀年》説武庚被殺死,兩者所記的結局是不同的。清華簡《繫年》:“成王屎(踐)伐商邑,殺彔子耿。”《繫年》也認爲武庚當時被殺死,今本《竹書紀年》所記與《逸周書》不同,而與清華簡《繫年》相同。由於武庚被殺,也見於《史記·周本紀》,所以此處不能算作今本《紀年》不僞的證據。

總之,從清華簡《金縢》看,戰國時代人們對於“居東”爲東征,理解是很清楚的。而把“居東”理解爲避居東都,是漢人以後的意見。今本《紀年》將成王郊迎周公定在周公東征之前,把晉文侯殺攜王置於東遷之後,明顯屬於史實的顛倒錯亂,是後儒對《竹書紀年》的誤編。武王勘黎,不見於其他傳世文獻,不見於古本《紀年》,而獨見於今本《竹書紀年》。可惜的是,今本《紀年》武王勘黎的時間,與清華簡《耆夜》不能對應。今本《紀年》記載武庚在叛亂中被殺死,與清華簡《繫年》同,但因武庚之死亦見於《史記·周本紀》,因此新見的文獻,並不能證明今本《紀年》版本的真實、可信。

二是稱謂方面。清華簡《繫年》第二章説:“周幽王取妻于西申,生平王。”《繫年》不管在平王即位之前,還是在即位之後,皆稱呼平王爲“平王”。今本《紀年》:“(周幽王)五年,王世子宜臼出奔申。”今本《紀年》在平王即位之前稱“世子宜臼”,即位之後則稱“平王”,對人物稱謂要求非常嚴格,可能是受《春秋》筆法的影響。清華簡《繫年》第二章:“周乃亡。邦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攜惠王。立廿又一年,晉文侯仇乃殺惠王于虢。”今本《紀年》在余臣立爲王之後,仍稱其爲“王子余臣”,不稱其爲攜惠王。而《繫年》則稱其爲“攜惠王”,謚號“惠”對余臣有贊美之意。從人物的不同稱謂上,今本《紀年》以平王爲正統,以攜王

爲簒逆,贊成父死子繼,嫡長子繼承制,不贊成兄終弟及。

今本《紀年》:“(周幽王)十一年,犬戎殺王子伯服。”又説:“虢國翰立王子余臣于攜。”清華簡《繫年》明確稱余臣爲幽王之弟,叙事非常準確、清楚。而今本《繫年》伯服、余臣皆稱“王子”,他們既可能爲叔侄關係,也可能爲兄弟關係,因此今本《紀年》對余臣身份的叙述,稍微有些模糊。今本《紀年》稱平王爲“王世子”——嫡長子,稱余臣爲“王子”,和《左傳》昭公二十六年疏“以本非嫡,故稱攜王”的理解,是一樣的。古本《紀年》:“二十一年,攜王爲晉文公所殺。”古本《紀年》稱余臣爲“攜王”,與清華簡《繫年》同,古本《紀年》的正統觀念不如今本《紀年》,可能是《竹書紀年》的原貌。今本《紀年》説“二十一年,晉文侯殺王子余臣于攜”,稱余臣爲“王子”,却不稱他爲“攜王”,始終不承認他“王”的地位,恐是後儒受正統觀念影響,對《竹書紀年》改動所致。

今本《紀年》史書體例貌似整齊,但有時會透漏出抄襲他書的痕迹。今本《紀年》説:“(周武王)十二年辛卯,王率西夷諸侯伐殷,敗之于坶野。”今本《紀年》史書體例比較規整,前面一般提示是“周武王”、“成王”,後面叙事則簡稱“王”,不再稱“周武王”、“成王”。但在周襄王這裏,出現了例外。今本《紀年》又説:“二十年,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三十三年,王陟。”按照今本《紀年》的體例,前面已經提示是襄王,後面應該像“三十三年,王陟”,直接稱“王”。但今本《紀年》却説“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稱“周襄王”,而不簡稱“王”,明顯與今本《紀年》的體例不合,證明此句可能是從其他史書材料里摘抄過來的。

三是用語方面。清華簡《繫年》第一章説:“至于厲王,厲王大虐于周,卿士、諸正、萬民弗忍于厥心,乃歸厲王于彘,共伯和立。十又四年,厲王生宣王,宣王即位,共伯和歸于宋〈宗〉。”《繫年》中的“立”字多見,一般是指某人繼承國君之位,立爲王。此

處説共伯和“立”，就是明確指出共伯和踐天子之位。《史記索隱》引《竹書紀年》説：“共伯和干王位。”司馬貞注：“干，篡也。”這裏説共伯和篡位，與《繫年》兩相印證，很可能是《竹書紀年》的原貌。《莊子・讓王》篇釋文引《紀年》：“共伯和即于王位。”“于”字乃是“干”字之誤。而今本《紀年》説：“（周厲王）十三年，王在彘，共伯和攝行天子事”，則可能是就共伯和“踐天子之位”的委婉説法。《竹書紀年》原文爲共伯和“干王位”，而今本《竹書紀年》改作“攝行天子事”，可知今本《竹書紀年》的改編者確有所本，知道“干王位”之意。但另一方面，展現歷史陰暗的一面，如“舜囚堯”等，是《竹書紀年》重要的思想傾向。而今本《紀年》把“干王位”説成是“攝行天子事”，體現了爲賢者諱的意識，並非《竹書紀年》的原貌。

郭璞《穆天子傳注》引《紀年》：“穆王十七年，西征昆侖丘，見西王母，其年來見，賓于昭宮。”而今本《竹書紀年》：“（穆王）十七年，王西征昆侖丘，見西王母。其年西王母來朝，賓於昭宮。”《穆天子傳注》引的《紀年》西王母與穆王之間皆是“見”，没有尊卑之别。而今本《紀年》穆王是“見”，而西王母爲“朝”，已有尊卑之别。類似的例證，還有古本《紀年》“康王六年，齊太公望卒”，今本《紀年》改“卒”爲“薨”。這些詞語的改動，證明今本《竹書紀年》經歷了後儒人爲的修改。

清華簡《繫年》第四章：“周成王、周公既遷殷民于洛邑，乃追念夏商之亡由。”《繫年》稱姬旦爲“周公”，商周青銅器銘文多見周公，少見周文公。今本《紀年》説“周文公出居于東”，稱姬旦爲“周文公”。今本《紀年》對姬旦有兩稱，一是周公，二是周文公。祭公謀父爲周公之後，清華簡《祭公》稱之爲“祭公”，而今本《紀年》説“（周穆王）二十一年，祭文公薨”，稱之爲“祭文公”。《竹書紀年》原本不講究書法，“周文公”之稱不見於古本《紀年》，而今本《紀年》多用謚號，如周文公、召康公、祭文公、齊文公等，也很

可能是後儒修改所致。《山海經·大荒東經》曰："《竹書》曰：'殷王子亥賓于有易。"王亥稱"王子"，與清華簡《繫年》余臣、伯盤稱"王子"同。今本《紀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殺其君綿臣。"今本《紀年》稱王亥爲"侯"，而不是"王子"，恐怕也非晉初《竹書紀年》的原貌。

《隋書·經籍志》："《紀年》十二卷。《汲冢書》並《竹書同異》一卷。"《竹書紀年》在流傳中，收有《竹書同異》一卷。洪頤煊《校正竹書紀年序》説："《隋書·經籍志》有《竹書同異》一卷，疑當時所得《竹書》傳寫各異，其本亦不能盡歸於一。"①陳夢家先生提供了三種可能，一是晉代學者考釋《竹書》的異同；二是《竹書》與他書的異同；三是《竹書》本身的異同。② 林慶彰先生則認爲《竹書同異》爲杜預、束晳等人考證時的札記。③ 清華簡《繫年》與傳世文獻相比，存在諸多的差異，一是多異體字，二是很多新的地名、人名（包括異稱），皆不見於傳世文獻。古本《紀年》"姬"寫作"玘"，"牡野"寫作"坶野"，"坼"作"㘼"。我們懷疑，《竹書同異》收録的是《竹書紀年》人名、地名等的異稱或異體字，以及整理者對《竹書紀年》文本考證的不同意見，但這些皆不見於今本《竹書紀年》。

杜預《左傳後序》説：

> 始訖，會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大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發冢者不以爲意，往往散亂。科斗書久廢，推尋不能盡通。始者藏在祕府，余晚得見之，所記大凡七十五卷，多雜碎怪妄，不可訓知。《周易》及《紀年》最爲分了。④

---

① 洪頤煊：《校正竹書紀年序》，孫星衍輯：《平津館叢書》，清嘉慶十一年平津館刊本，第 2 頁。

② 陳夢家：《西周年代考·六國紀年》第 183—184 頁，中華書局 2005 年。

③ 林慶彰：《明代考據學研究》（修訂本）第 256 頁。

④ 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卷六十《後序》第 2187—2188 頁。

汲冢竹書使用的是科斗文，而科斗文早已經廢棄，所以即便是當時一流的學者，也不能盡職。杜預作爲博學之士，也曾親眼見過汲冢竹書，但他的感受是“雜碎怪妄，不可訓知”。即便是《紀年》、《周易》，最爲清楚明瞭，也一定有一些人名、地名等不可識别的文字，而今本《紀年》没有這些不可識别的文字，没有收《竹書同異》一卷，而和傳世文獻基本相同，這説明今本《紀年》存在明顯的文獻“失真”，很可能是後儒對文本不斷“馴化”的産物。

當然，今本《紀年》也在一定程度上存有《竹書紀年》的原貌。今本《紀年》：“（帝芒）三十三年，商侯遷于殷。”王國維以小字注説：“《山海經》郭璞注引真本《紀年》有殷王子亥、殷主甲微，稱殷不稱商，則今本《紀年》此事或可信。”①對於商代，《山海經》郭璞注引文稱其爲殷，今本《紀年》同樣稱爲“殷”，不稱它爲商，證明今本《紀年》自有其可信的一面。

清華簡《繫年》十九章之前，人物稱謂用的是爵稱，而不直接稱其名。自二十章起，人物有時直接稱其名。《繫年》第二十章：“魏斯、趙浣、韓啟章率師救赤岸，楚人舍圍而還，與晉師戰於長城。”在《繫年》成書之際，魏斯、趙浣、韓啟章等人尚未去世，或者是他們去世不久，史官尚未來得及將史書中的姓名改爲謚號。而這種現象也見於今本《紀年》。今本《紀年》：“（隱王）三年四月，越王使公師隅來獻舟三百、箭五百萬及犀角、象齒。”今本《紀年》對人稱非常注意，人物稱謂一般用謚號，但此處稱“越公”，而不言其謚號，這是今本《紀年》與《繫年》相合的重要特徵。如果今本《紀年》照抄史書的話，人物稱謂會全部用謚號，而不會在結尾處出現人物稱號用人名的現象。學者或許反駁，秦王、越公、齊侯這些人名，也見於古本《紀年》，不是證明今本非僞書的

---

①　王國維：《觀堂集林》（第 2 册）第 516 頁，中華書局 1959 年。

證據。

三是年代、年齡問題。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載："（沃丁）八年，祠保衡。"天一閣本《竹書紀年》："伊尹卒於沃丁之世，盖百有五歲。"傳統的說法認爲保衡即是伊尹，所以《帝王世紀》、天一閣今本《竹書紀年》等認爲伊尹一百零五歲而卒。清華簡《良臣》說："湯有伊尹……武丁有傅說，有保衡。"《良臣》認爲保衡生在武丁時代，伊尹生於成湯時代，從《良臣》看，伊尹與保衡明顯不是一人，伊尹卒於沃丁之世的說法，可能是錯誤的。《良臣》保衡在武丁時期，今本《竹書紀年》保衡在沃丁時期，兩者看法明顯不同。

武丁廟號爲高宗，是商代頗有作爲的天子。今本《紀年》說："（武丁）三年，夢求傅說，得之。六年，命卿士傅說。……五十年，征豕韋，克之。"從今本《紀年》看，武丁得傅說，與征伐豕韋，期間相差四十七年。清華簡《說命》曰："惟殷王賜說于天，庸爲失仲使人。王命厥百工向，以貨徇求說于邑人。……說于圍伐失仲，一豕乃旋保以逝，迺踐，邑人皆從，一豕随仲之自行，是爲赤俘之戎。其惟說邑，在北海之州，是惟圜土。說來，自從事于殷，王用命說爲公。"清華簡《說命》武丁梦得傅說，随即讓他征伐失仲。商代有兩次討伐豕韋，一次是商湯時，一次在武丁時，豕韋覆滅即在此時。"失"書紐質部，"豕"書紐支部，質支對轉，音近可通。特别是清華簡《說命》說失仲生二"牡豕"，爲兩頭"公豬"，"牡豕"之"豕"，即豕韋之"豕"，因此我們認爲清華簡《說命》中的失仲，即武丁時期豕韋部族（國）的首領。

清華簡《說命》與今本《紀年》有兩點不同：一是先後的順序不同。《說命》傅說凱旋之後，武丁任命傅說爲公。今本《紀年》中傅說先任命爲卿士（公），後伐豕韋。二是時間節點不同。今本《紀年》傅說受命爲公後四十七年，才伐豕韋。從清華簡《說命》看，武丁見到傅說，立刻讓其討伐豕韋，時間不可能到今本

《紀年》所説的武丁五十年。今本《紀年》武丁伐豕韋，見於《國語・鄭語》。今本《紀年》叙事没有得到清華簡《説命》的印證，但從事件發展看，武丁不可能一見到傅説，即任命他爲卿士，去討伐失仲，今本《紀年》比清華簡《説命》，叙事更合理些。

今本《紀年》説："湯滅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據今本之説，則湯至紂王爲二十九世。上博簡《容成氏》説："湯王天下三十又一世而受作。"上博簡《容成氏》認爲湯至紂王爲三十一世，則今本《紀年》商代世數在出土文獻中並没有得到印證。

清華簡《繫年》説："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乃作帝籍，以登祀上帝天神。"《繫年》對於武王克商的時間，用"昔"來概括，説明對於當時的具體時間並不十分清楚。上博簡《容成氏》也説："昔堯居於丹府與藋陵之間，尧踐施而待時。"上博簡《容成氏》論述堯，論説舜，也以"昔"指代時間。上博簡《容成氏》説："文王崩，武王即立。"對於武王伐紂的時間，《容成氏》也未能給出明確的年代。而今本《紀年》説"堯元年丙子"，説武王伐紂爲十二年辛卯，其紀年精準程度遠遠高於同時代清華簡《繫年》與上博簡《容成氏》。上博簡《容成氏》對於上古時期的帝王，只能詳細到多少世。今本《紀年》在戰國時代，竟能準確推演到"（仲康）五年秋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讓人有些不可思議。

清華簡《金縢》説："武王既克殷三年，王不豫有遲。……就後武王力，成王猶幼在位，管叔及其群兄弟乃流言于邦。"清華簡《金縢》説武王於克商後三年病重，不久去世。傳世本《尚書・金縢》説武王克商後兩年病重，説法雖然稍微差異，但武王去世的時間，都在克商後的兩三年之內。《淮南子・要略》説"武王立三年而崩，成王在襁緥之中，未能用事"，也支持這種説法。今本《紀年》記載："（武王）十二年辛卯，王率西夷諸侯伐殷，敗之于坶

野。……十三年，巢伯來賓。……十四年，王有疾，周文公禱於壇墠，作《金縢》。十五年，肅慎氏來賓。……十六年，箕子來朝。秋，王師滅蒲姑。十七年，命王世子誦于東宫。冬十有二月，王陟，年九十四。”武王十二年克商，今本《紀年》將武王病重時間定在十四年，與《尚書・金縢》同。但它將武王去世的時間定在十七年，武王在位五年而崩，明顯失之過長。

關於武王的年齡，《路史・發揮》記載：“案《竹書紀年》武王年五十四。”據《路史》所引《紀年》，武王五十四而終，很可能是《竹書紀年》的原貌。《禮記・文王世子》説：“文王謂武王曰：‘女何夢矣？’武王對曰：‘夢帝與我九齡。’文王曰：‘女以爲何也？’武王曰：‘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撫諸？’文王曰：‘非也。古者謂年齡，齒亦齡也。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文王九十七乃終，武王九十三而終。”按照《文王世子》的説法，文王一百歲，武王九十歲，文王把自己的壽命匀給武王三歲，所以武王九十三歲而終。今本《紀年》説：“（周武王）十七年冬十有二月，王陟，年九十四。”①假設武王二十歲結婚，九十四而去世，到武王去世時，成王已經七十四歲，絶不可能仍處在繈褓之中。所以今本《紀年》把武王年齡定爲九十四歲，完全是根據《禮記・文王世子》等文獻杜撰出來的産物。②

清華簡《繫年》第二章：“立廿又一年，晉文侯仇乃杀惠王于虢。”由《繫年》看，“二十一年”當爲攜王二十一年。古本《紀年》：“二十一年，攜王爲晉文公所殺。以本非適，故稱‘攜王’。”古本

---

① 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參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第 243 頁。

② 美國學者夏含夷提出“錯簡説”，今本《紀年》中原本屬於周成王紀年的竹簡，整理者誤置於武王紀年之末，遂使武王在位年由 14 年延長至 17 年。參夏含夷：《〈竹書紀年〉與武王克商的年代》，《文史》第 38 輯，第 17 頁，1994 年；《三論〈竹書紀年〉的錯簡證據》，《簡帛》第 3 輯，第 401—41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紀年》爲後儒抄撮而成，後面“以本非適，故稱‘攜王’”不是《竹書紀年》的原文。這個“二十一”顯得比較模糊，後儒一般有兩説，一是晉文侯二十一年，一爲周平王二十一年。今本《紀年》采後説，爲周平王二十一年。今本《紀年》誤將“二十一年”定爲周平王二十一年，説明改編者當時據自己手中的版本，已經弄不清“二十一年”的真正含義了。

還有另外一種可能，我們知道，今本《紀年》正統意識較重，周幽王死後，即以周平王紀年，不承認攜王在位的事實。如果按此推算，攜王二十一年正好是平王二十一年，今本《紀年》定攜王二十一年爲平王二十一年，也不能算錯。但問題是，今本《紀年》説：“（平王）元年辛未，王東徙洛邑。”按照清華簡《繫年》，是晉文侯先殺攜王，後平王東遷，但今本《紀年》編者如果是故意將平王東遷置於攜王被殺之前，則就是蓄意作僞了。

綜上所述，筆者對今本《紀年》的文本分析，是在今本《紀年》與清華簡《繫年》等出土文獻比較中進行的。我們發現，今本《紀年》能得到出土文獻證明的較少，反而出土文獻很多内容與今本《紀年》衝突或不合，這或許爲我們考察今本《紀年》的真僞，提供了新的綫索。

6.3.3　今本《紀年》的真僞及史料價值

通過今本《紀年》與清華簡《繫年》、《穆天子傳》的比較，我們發現今本《紀年》並非《竹書紀年》的原貌，主要表現在以下幾點：

一、今本《紀年》没有以“□”替代無法識别的文字。作爲新出土的簡牘文獻，由於竹簡殘損或墨迹不清，中間可能有字無法辨認出來。清華簡《繫年》第四章：“齊桓公會諸侯以城楚丘，□公子啟方焉，是文公。”“公子”前的那個字，用□代替，表明該字墨迹不清，肉眼已經無法辨認。《晉書·束皙傳》説：

> 初發冢者燒策照取寶物，及官收之，多燼簡斷札，文既殘缺，不復詮次。武帝以其書付祕書校綴次第，尋考指歸，而以今文寫之。①

《水經注》卷一也説：

> 《穆天子》、《竹書》及《山海經》皆埋縕歲久，編韋稀絶，書策落次，難以緝綴，後人假合，多差遠意。②

汲冢竹書出土時，竹簡散亂，盜墓人爲尋找寶物，點燃竹簡照明，可知當時竹簡殘損者不在少數。竹書久藏地下，又有字迹不清者。《左傳後序》引王隱《晉書・束晳傳》曰："勖等於時即已不能盡識其書，今復闕落，又轉寫益誤。"竹書出土後，"多毀落殘闕"。荀勖、和嶠等學者加以整理，先列古文，繼以隸書寫定，遇見殘缺的文字，即以方框(□)替代。

時至今日，汲冢竹書流傳至今的唯有《穆天子傳》，是我們切入《竹書紀年》真僞的重要綫索。筆者將今本《竹書紀年》與《穆天子傳》相關語句對比如下：

典籍	今本《竹書紀年》	《穆天子傳》	備　　注
内容	十三年春，祭公帥師從王西征，次于陽紆	戊寅，天子西征，騖行至于陽紆之山。……(河宗伯夭)先白□，天子使鄒父受之	受《穆天子傳》所限，比較内容限於周穆王時期
	夏四月，王畋于軍丘	□辰，天子次于君丘，以畋于藪□	
	秋九月，翟人侵畢	季秋，□乃宿于房，畢人告戎曰："陖翟來侵"	

---

① 房玄齡等撰：《晉書》卷五十一，第 1433 頁，中華書局 1974 年。

② 酈道元：《水經注疏》卷一，第 59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9 年。

《竹書紀年》與《穆天子傳》同爲荀勖所整理，因此從《穆天子傳》，可以大致看出晉代《竹書紀年》整理者的水平，及他們對竹書整理後的文本面貌。對於無法識别的字，《穆天子傳》以方框(□)替代，如“□辰，天子次于君丘，以畋于藪□”，時間、地點皆有方框(□)。據初步統計，《穆天子傳》一書中，方框(□)替代文字一百六十三個。《竹書紀年》與《穆天子傳》同處於汲冢古墓，整理者相同，而今本《紀年》首尾完整，文字辨認、釋讀無一個以方框(□)替代的文字，以此可知今本《紀年》不是汲冢竹書出土時的原貌。

二、異體字的存在。異體字一般指彼此音義相同而外形不同的字，①《穆天子傳》中有大量異體字的存在。如《穆天子傳》西王母爲穆天子唱歌謡曰：“白雲在天，山陖自出。道里悠遠，山川間之。將子無死，尚能復來?”“陖”，即爲陵字的異體。《穆天子傳》其他的，如“寶”寫作“珤”，“鰈”作“艓”等。清華簡《繫年》人名多用通假字、異體字，如左行蔑的“蔑”寫作“痨”，公子雍的“雍”作“癕”，隨會的“隨”作“隓”等。

從古本《紀年》看，《竹書紀年》原本也是有一些異體字的，如《史記・韓世家》引《紀年》：“‘姬’亦作‘玘’。”“玘”即是“姬”的異體字。《水經・汾水注》引《紀年》：“梁惠成王二十五年，絳中地坼，西絶于汾。”“坼”即是“坼”的異體字。《竹書紀年》出土以後，不少學者爲之校正，如束皙、王接及衛恒等人，有《竹書同異》一卷傳世。但今本《紀年》中却很少有異體字，更不見《竹書同異》的蹤迹。

三是人名、地名的異稱。地名、人名的異稱，在《穆天子傳》中也是大量存在的，如浊繇氏、骨飦氏、𤛎奴、卥卣、髖𩨍等。清華簡《繫年》與傳世文獻相比，除了地名有一些異體字，如“髳”、“鄵”、“邑”、“邢”等，還有些地名，如“赤澨”、“襄平”、“蔑”，我們

---

①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205頁，商務印書館1988年。

至今不知其所在，筆者稱之爲“異稱”。《繫年》人名同樣如此，傳世文獻中的武庚，《繫年》稱“宲子耿”；公子虔，《繫年》稱“衛侯虔”；許男斯，《繫年》稱“許公”。《左傳》中的夏姬，《繫年》稱“少孟”。王子余臣，古本《紀年》、今本《紀年》稱爲“攜王”，《繫年》却稱其爲“攜惠王”。《繫年》還有一些人名，爲傳世文獻中所未見，如“右尹昭之竢”、“競之賈”、“越令尹宋”、“賻余”等。《春秋集傳纂例》卷一：“《竹書》……‘魯桓公、紀侯、莒子盟于區蛇。”《春秋》、《左傳》説魯桓公會諸侯的地點爲“曲池”，而《纂例》引《竹書紀年》則作“區蛇”。

清華簡的整理者，是中國大陸目前一流的學者，《繫年》中很多人名、地名，他們依然不能釋讀或坐實。《竹書紀年》的整理者，如荀勖、束晳等人，自然是當時學術水平最高的學者，他們爲《竹書紀年》的整理，也付出了艱辛的努力。但筆者不得不説的是，西晉時期戰國古文字已廢止，荀勖等人對於汲冢竹書上的古文字，不可能全部都識别出來，有些只能按照字體大體描繪下來，如《穆天子傳》“囱卣”、“巋嵦”等即是。《竹書紀年》與《穆天子傳》的整理者相同，《竹書紀年》中肯定有些人名、地名的異稱，爲荀勖等人所不能釋讀，因此如果今本《紀年》是荀勖當年的整理本，即學者所稱的“墓本”，其中也必然有像“囱卣”這樣的字存在。

從清華簡《繫年》及《穆天子傳》看，如果是真正的戰國出土文獻，必然有些人名、地名不見於傳世文獻。戰國古文自秦代起逐漸廢止，西晉的學者距戰國久遠，不可能識别出《竹書紀年》中所有的古文字。今本《紀年》説：“武王十二年，王親禽受於南單之臺，遂分天之明。”南單之臺，即是鹿臺的異稱。今本《竹書紀年》和傳世文獻相比，人名、地名雖有少量異稱，但没有像巋嵦、囱卣等荀勖等人不可釋讀的文字，以此推知今本《紀年》並非荀勖等人的整理本，與《竹書紀年》的原貌存在顯著的差别。自明代至今，衆多學者如胡應麟、王夫之、徐文靖、章鴻釗及吴晉生

等，强調今本《竹書紀年》爲汲冢出土的竹書之舊，現在看來顯然是錯誤的。倪德衛先生認爲，今本《紀年》是晉武帝時出土的原本的一個副本，或出於整理汲冢竹簡晉廷學者之手的未定本，其實這種可能性並不大。

四是今本《紀年》對歷史史實的調和、改編。除了異體字及人名、地名的異稱外，《繫年》作爲新見的文獻，其史事記載包括時間、地點，事情發生的原因等，與傳世文獻存在諸多的差異。清華簡《繫年》第二章："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于周，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師。三年，乃東徙，止于成周。"《史記・周本紀》却説周幽王在時，諸侯已經開始不朝見天子，但《繫年》説周幽王死後，諸侯才開始不朝於周。《史記・周本紀》記載公元前770年平王東遷，而《繫年》則認爲當年平王根本没有東遷，平王東遷至少是周幽王死後九年的事。上博簡《容成氏》所記載的上古帝王世系，啟攻伯益，湯滅夏桀，九州的名稱，都與傳世文獻存在差異。因此史實存在明顯差異，或史事記載超出傳世文獻系統之外，是出土文獻爲真的重要特徵。

清華簡《繫年》敘事不僅在於"大膽"，更重要的是它大膽披露的信息，能在傳世文獻中得到間接的證明。對於衛國受封，清華簡《繫年》第四章説："周成王、周公既遷殷民于洛邑，乃追念夏商之亡由，旁設出宗子，以作周厚屏，乃先建衛叔封于庚（康）丘，以侯殷之餘民。衛人自康丘遷于淇衛。"衛叔封受封，在周公二次東征之後，傳世文獻也有記載。但《繫年》説衛叔封首封之地爲庚（康）丘，却不見於傳世文獻。《尚書》中有《康誥》，爲衛叔封受册封之誥，現在我們知道，"庚"、"康"屬古文字通假，庚丘就是康丘，也便是康侯的康，《康誥》之得名，與康叔受封於康地有關。①

---

①　參李學勤：《清華簡〈繫年〉解答封衛疑謎》，《文史知識》2012年第3期，第13—15頁。

《尚書・康誥》之名作爲隱性信息，可以判定清華簡《繫年》所言衛叔受封地在康丘爲不虚。不見於傳世文獻，却能從傳世文獻中得到間接的證明，同樣是清華簡《繫年》爲真簡的重要明證。

對於衛叔受封，今本《紀年》也有記載："（成王）三年，遷殷民於衛。"《尚書序》説："成王以殷餘民封康叔。"今本《紀年》的史事記載是對的，但和《尚書序》、《左傳》定公四年相比，没有像《繫年》那樣，大膽透漏出與傳世文獻明顯差異的信息。

今本《紀年》叙事相對"謹慎"，始終不敢越出傳世文獻的藩籬。今本《紀年》曰："（周幽王）五年，王世子宜臼出奔申。"而古本《紀年》作："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盤以爲大子。"今本《紀年》與古本《紀年》的不同之一，是今本《紀年》只説"申"，而古本《紀年》明確説是"西申"，而清華簡《繫年》正作"西申"，與古本《紀年》同。今本《紀年》語言含糊，只是説"申"，而不敢大膽言"西申"。《國語》中的《晉語》、《鄭語》及《史記・周本紀》皆作"申"，這就證明後人確實參照其他文獻，對今本《紀年》進行了改編。

《左傳》定公四年："冬，蔡侯、吴子、唐侯伐楚。"《繫年》第十："陳、蔡、胡反楚與吴人伐楚。"同樣是伐楚國，《繫年》記述國家，與《左傳》有明顯差異：《繫年》陳、胡爲《左傳》所無，《左傳》唐國爲《繫年》所無。兩個真本的文獻，叙述同一件事，有時並不一致。清華簡《繫年》作爲真正的先秦史書，它在叙事時，總會或多或少地透漏出傳世文獻没有的信息。

今本《紀年》："（平王）三十二年，晉潘父弑其君昭侯，納成師，不克。立昭侯之子孝侯，晉人殺潘父。"我們再來看傳世文獻的記載，《左傳》桓公二年："惠之三十年，晉潘父弑昭侯而納桓叔，不克。晉人立孝侯。"《史記・晉世家》："七年，晉大臣潘父弑其君昭侯而迎曲沃桓叔。桓叔欲入晉，晉人发兵攻桓叔。桓叔敗，還歸曲沃。晉人共立昭侯子平爲君，是爲孝侯。誅潘父。"今本《紀年》潘父弑晉昭侯，欲擁立曲沃桓叔，結果没有成功。晉國

人立趙侯之子孝侯，殺死潘父。今本《紀年》所提供的“潘父事件”信息，全部見於傳世文獻。

《竹書紀年》作爲一部史書，最重要的自然是對歷史事件的記述。我們上節對今本《紀年》叙事真實性的考察，主要是選取了周代的三個著名歷史人物。一是武王。清華簡《金縢》説武王既克商三年後病重，不久去世。而今本《紀年》認爲武王克商三年病重，兩年後去世，終年九十四，明顯是調停《尚書》與《禮記·文王世子》、《帝王世紀》等的説法。二是周公。從清華簡《金縢》看，周公“居東”爲東征。今本《紀年》信從鄭玄、馬融的説法，將“居東”理解爲“避居東都”，成王先郊迎周公，把周公從東都請回來，然後出師討伐武庚，明顯是對歷史史實存在誤讀。三是平王。根據清華簡《繫年》，先是晉文侯殺攜王，後平王東遷，而今本《紀年》信從《史記》，認爲幽王一死，平王在晉文侯等人的擁戴下，立刻東遷，也是錯誤的。今本《紀年》在對古史的叙事中，多是借鑒或依據他人或他書的意見，而喪失了《竹書紀年》原本存在的獨立的史學立場。

今本《竹書紀年》：“帝子丹朱避舜於房陵，舜讓，不克。朱雖封於房，爲虞賓。三年，舜即天子之位。”今本《紀年》認爲堯舜禪讓，而古本《紀年》則有完全不同的表述：“舜囚堯，復偃塞丹朱，使不與父相見也。”一個是丹朱刻意想讓，一個是虞舜强取豪奪，對於丹朱去房陵之事，今本與古本《紀年》之間存在完全矛盾的表述。筆者認爲，古本《紀年》更符合《竹書紀年》的原貌。由於受儒家正統觀念的影響，今本《竹書紀年》的改編者對《竹書紀年》作了肆意的删節、改編，而這種删改，嚴重影響了《竹書紀年》本身固有的學術價值。

今本《紀年》所依據的材料，基本都是真實可信的，問題在於它對不同紀年系統的兼容並蓄、摇擺調停。《史記集解》引《紀年》曰：“自武王滅殷，以至〔于〕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通鑒外

紀》引《紀年》:“西周二百五十七年。”據古本《紀年》,西周爲二百五十七年,但今本《紀年》却是二百八十一年。王國維先生對此分析説,(今本《紀年》)自幽王十一年逆數,至其前二百五十七年,以此爲成王定鼎之歲,以與古《紀年》之積年相調停。蓋既從《唐志》所引《紀年》,以武王伐殷之歲爲庚寅,而共和以後之歲名又從《史記》,無怪其格格不入也。① 和傳世文獻相比,今本《紀年》没有明顯錯誤,甚至可以説,它百分之九十以上,句句都有文獻根據或出處。今本《紀年》説:“(成王)十三年夏六月,魯大禘于周公廟。……二十一年,除治象。周文公薨于豐。”成王十三年,魯國舉行大規模的禘禮祭祀周公,説明周公已經去世。但今本《紀年》又説成王二十一年,周公“薨于豐”,明顯是自相矛盾。今本《紀年》的問題不在於它依據的材料不真,而是過多地注重與傳世文獻的調和,廣泛采擷不同傳世文獻的説法,納入自己的文本體系,以致前後矛盾,自相牴牾,泯滅了原本屬於自己的學術個性與價值。

綜上,真正的戰國出土文獻,叙事風格往往是較爲“大膽”,敢於透漏傳世文獻所没有的信息。如清華簡《繫年》明確説余臣爲周幽王之弟,説平王逃亡之地爲西申,説平王東遷的時間不是公元前770年,説康叔受封之地爲康丘等。而這些大膽言説的文獻信息,往往能在傳世文獻中找到間接或隱性的證明。今本《紀年》叙事始終“謹慎”,按照王國維先生的説法,今本《紀年》百分之九十九與傳世文獻相同,基本没有超出傳世文獻的知識系統。今本《紀年》過多借鑒了傳世文獻的説法,在不同説法之間摇擺調停,嚴重損害了《竹書紀年》本身所具有的學術價值。從上述歷史叙事看,今本《紀年》明顯經歷了後儒大規模的改編,因而它是晉代荀勖初編本的可能性並不大。

---

① 參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第263頁。

五是今本《紀年》“詳古略今”的史書體例。清儒崔述説：“《紀年》之文蓋多且詳，其記戰國之事當與春秋相埒。而今書乃寥寥數語，年或一事，或無事，諸侯之名謚、卒年率略而不見。其非原書之文顯然可見。”①據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統計，古本《竹書紀年·夏記》三十四條，《殷紀》四十三條，《周紀》四十三條，《晉紀》八十一條，《魏紀》一百三十一條，其體例特徵是時代越近，内容越詳細，即“略古而詳今”。今本《紀年》詳古而略今，春秋以前内容較爲詳細，而戰國之後内容相對簡略，因而崔述懷疑今本《紀年》爲僞書。清華簡《繫年》西周内容四章，春秋、戰國十九章，雖然《繫年》與《竹書紀年》不是同一部書，但最起碼證明崔述所言“世近則所聞詳”，是非常有道理的。古本《紀年》略古詳今，較爲接近《竹書紀年》體例的原貌，而今本《紀年》詳古略今，則與《竹書紀年》原貌相去較遠。

在古本《紀年》中，有一些跨年性的叙事。如《太平御覽》卷八三引《紀年》説：“湯七年而九征。”又《太平御覽》卷八五皇王部引《紀年》曰：“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措四十餘年不用。”今本《紀年》嚴格按照年數叙事，删除了這些跨年性叙事，從體例上看似較爲規整，但却造成了《竹書紀年》部分内容的流失。據章如愚《群書考索》記載，宋代《竹書紀年》僅殘存三卷：《紀年》、《紀令應》及《雜事》。據程平山先生考證，這三部分是三種不同性質的文獻，②而今本《紀年》佈局嚴整，没有這三種體例之間的區别，没有荀勖所作的《叙録》，因此從體例上看，今本《紀年》與宋代《竹書紀年》的版本並不能實現無縫對接。

六是後世思想觀念的注入。今本《紀年》蘊含着後世的思想觀念，邵東方先生説今本《紀年》重編者受儒家思想的影響，不敢

---

① 崔述：《〈竹書紀年〉辨僞》，《崔東壁遺書》第 463 頁。

② 程平山：《竹書紀年考》第 965 頁。

破壞對儒家先王聖人的迷信，而有意改變《紀年》的內容，他從思想傾向、著述體例等方面，推定今本《紀年》爲僞書。① 邵先生的説法，是非常有道理的。古本《紀年》説“益干啟位，啟殺之”，伯益争位，啟殺死伯益，就不可能再去祭祀他。而今本《紀年》改爲“(帝啟)二年，費侯伯益出就國”，根本就没有伯夷與啟争位之事，而且(帝啟)六年，伯夷並非被啟殺死，而是自己正常去世，夏人還時時祭祀他。周武王去世之後，周公鑒於形勢危急，自己攝政踐天子之位，而今本《紀年》却説成王任命周公爲冢宰。既然成王自己任命周公爲冢宰，爲何要等到上天示警，才理解周公的苦衷呢？古本《紀年》説“共伯和干王位”，今本《紀年》將之改爲“共伯和攝行天子事”，實際上，“干王位”就是踐天子之位，周厲王就不再是天子了，而“攝行天子事”只是共伯和臨時代理，周厲王依然是天子。兩者之間的區别是很明顯的。

《竹書紀年》的思想傾向，就是叙述歷史冷冰冰的一面，冷酷而真實。而今本《紀年》改編者實際是以後世儒家的思想觀念爲標準，强行修改《竹書紀年》的文本。這種做法，雖然消弱了學者對《竹書紀年》的思想抵觸，却泯滅了它的史學個性。唐代劉知幾《史通・六家》説：“《竹書紀年》，其所紀事皆與《魯春秋》同。”②從劉知幾的叙述看，唐代《竹書紀年》的面貌已經和《春秋》差不多了。因此可以説，由西晉至唐代，這種思想上的“强行扭轉”已經開始。

對於今本《竹書紀年》的真僞，學界向來衆説紛紜，大致可以分爲兩派：一派以今本《竹書紀年》爲真，如陳曾則、章鴻釗、吴晉生、楊朝明、陳力、倪德衛、夏含夷等。另一派認爲今本

---

① 邵東方：《從思想傾向和著述體例談〈今本竹書紀年〉的真僞問題》，《中國哲學史》1998 年第 2 期，第 89—104 頁。

② 劉知幾：《史通》第 3 頁，岳麓書社 1993 年。

《紀年》爲僞書，如朱右曾、王國維、梁啟超、董作賓、張心澄、陳夢家、顧頡剛、楊寬、何炳棣、內藤湖南等。王國維先生認爲，今本《紀年》百分之九十九的內容見於傳世文獻，是今本《紀年》抄襲傳世文獻。而楊朝明先生則認爲今本《紀年》見於傳世文獻，則説明今本《紀年》句句皆有所本。究竟是傳世文獻抄襲今本《竹書紀年》，還是今本《竹書紀年》抄襲傳世文獻，有時是很難論定的。筆者認爲，只有找到今本《紀年》不見於傳世文獻，不見於古本《紀年》，而獨與戰國出土文獻相印證的內容，才能證明今本《紀年》確實並非空穴來風，而是有一定的版本作依據。

《左傳》閔公二年記載：

> 冬十二月，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禄位，余焉能戰？"公與石祁子玦，與寧莊子矢，使守，曰："以此贊國，擇利而爲之。"與夫人繡衣，曰："聽於二子。"渠孔禦戎，子伯爲右，黄夷前驅，孔嬰齊殿。及狄人戰于熒澤，衛師敗績，遂滅衛。

《左傳》只交代衛懿公與狄人作戰，而没有説狄人是哪一支。清華簡《繫年》説："周惠王立十又七年，赤翟王峁虘起師伐衛。"古本《紀年》明確説是赤狄，現在以《繫年》爲證，可知古本《紀年》確實有版本依據。今本《紀年》説："（周惠王）十七年，衛懿公及赤翟戰于洞澤。"今本《紀年》比古本《紀年》多的內容只是周惠王十七年，但周惠王十七年即是閔公二年，見於《左傳》。因此，此例並不能證明今本《紀年》爲真。今本《紀年》記載文王在位五十年，清華簡《保訓》説"唯王五十年"，二者正可印證，但文王在位五十年的説法，也見於《尚書》，所以此處同樣不能作爲今本《紀年》爲真的證據。

今本《竹書紀年》説："（小乙）六年，命世子武丁居于河，學于

甘盤。”今本《紀年》記載武丁年幼時，曾向甘盤學習知識。《四庫提要》説：“然《胤征》稱‘辰弗集于房’，《説命》稱‘舊學于甘盤’，均出梅賾《古文尚書》，在西晉之後，不應先見《竹書》。豈亦明人抄合諸書以爲之，如十六國春秋類歟？”四庫館臣認爲古文《尚書・説命》爲僞書，今本《紀年》此句出於《説命》，亦見其僞作。今對照清華簡《説命》，此句果然不見，似乎可以補證《四庫提要》之説。

今本《竹書紀年》：“（帝堯）七十三年春正月，舜受終于文祖。……七十五年，司空禹治河。”上博簡《容成氏》：“舜聽政三年，山林不序，水潦不諧，乃立禹以爲司工……”據今本《紀年》，舜繼承帝位三年之後，任命大禹治水，時間與上博簡《容成氏》同。謝應舉等學者認爲，《尚書・舜典》：“伯禹作司空。”《尚書・舜典》、《史記・五帝本紀》皆記載舜命禹爲司空，但未言具體時間，古本《紀年》不見此内容，因此可以證明今本《紀年》關於堯的紀年，是真實可信的。① 《尚書・舜典》説：

> 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詢于四岳，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咨，十有二牧！”曰：“食哉！惟時柔遠能邇，惇德允元，而難任人，蠻夷率服。”……僉曰：“伯禹作司空。”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禹拜稽首，讓于稷、契暨皋陶，帝曰：“俞！汝往哉！”

《尚書・舜典》説堯去世三年後，舜向四岳咨詢賢人，僉推薦大禹作司空。《舜典》雖然没有像今本《紀年》那樣，明言舜任命禹的具體時間，但是上博簡《容成氏》所説的“舜聽政三年，然後任命

---

① 謝應舉等：《對〈夏商周斷代工程1996—2000年階段成果報告・簡本〉的質疑》，《學理論》2011年第8期，第78—102頁。

禹”的三年時間差，却見於《尚書・舜典》。因此還不能據此説，今本《紀年》堯的紀年，已經得到出土文獻的證明。

西伯勘黎，見於《尚書》，但勘黎的西伯是指文王，還是武王，學界有不同意見。漢代的鄭玄、馬融都認爲勘黎的是文王，至南宋胡宏，首先反对文王勘黎之説，力主武王伐黎。今本《紀年》説：“（帝辛）四十四年，西伯發伐黎。”今本《紀年》武王勘黎之説，不見於先秦兩漢文獻，而獨與清華簡《耆夜》相印證。《耆夜》説：“武王八年征伐耆，大戡之。還，乃飲至于文太室。”“黎”與“耆”古音通假，《耆夜》武王勘黎，不見於古本《紀年》，獨見於今本《紀年》，似乎可以作爲它並非僞書的證據。唯一可惜的是，《耆夜》與今本《紀年》武王勘黎的時間彼此矛盾。按照武王即位不曾改元的説法，帝辛四十四年相當於武王十年，與清華簡《耆夜》武王八年不能對應。如果時間相互印證，僅憑此一例，就明確可以坐定今本《紀年》有一定的版本作依據。但因時間不一致，質疑者完全可以説，今本《紀年》武王勘黎，是按照宋儒的意見增加、修改《竹書紀年》所致。

上博簡《容成氏》記載了文王平撫九邦的重要史實：

> 于是乎九邦叛之，豐、鎬、舟、邕、于、鹿、耆、崇、密須氏。文王聞之，曰：“雖君無道，臣敢勿事乎？雖父無道，子敢勿事乎？孰天子而可反？”受聞之，乃出文王于夏臺之下而問焉，曰：“九邦者其可來乎？”文王曰：“可。”文王于是乎素端褰裳以行九邦，七邦來服，豐、鎬不服。文王乃起師以向豐、鎬，三鼓而進之，三鼓而退之，曰：“吾所知多盡，一人爲無道，百姓其何罪？”豐、鎬之民聞之，乃降文王。

上博簡《容成氏》記載了文王平定九邦，其中就有耆國。今本《紀年》説帝辛三十四年，文王取耆，正與之對應。清華簡《耆夜》記載武王勘黎，今本《紀年》也能與之對應。今本《紀年》文王取耆，見於上博簡《容成氏》；今本《紀年》武王勘黎，見於清華簡《耆

夜》。既記載文王取耆，又記載武王勘黎，傳世文獻皆不見，唯獨見於今本《竹書紀年》。本來可以以此證明今本《紀年》的可信，只因今本《紀年》武王勘黎的時間與《耆夜》不能對應，因此清華簡《耆夜》、上博簡《容成氏》並不能證明今本《紀年》版本的可信。

再舉一例，今本《紀年》："（周穆王）十二年，毛公班、井公利、逢公固帥師從王伐犬戎。"毛公班、井公利見於清華簡《祭公》。清華簡《祭公》："乃召毕桓、井利、毛班。曰：'三公。謀父朕疾惟不瘳，敢告天子。'"由此祭公謀父之語可知，毕桓、井利、毛班爲當時的三公。今本《紀年》明確稱井利、毛班爲"公"，與清華簡《祭公》同。今本《紀年》説："（周穆王）十一年，王命卿士祭公謀父。"西周卿士執政，祭公的地位要高於三公，而不是三公高於祭公。今本《紀年》中祭公爲卿士，清華簡《祭公》中祭公多次教誨三公，三公俯首聽命，對於祭公謀父與三公之間的地位關係，今本《紀年》與清華簡《祭公》篇描述基本相同。不同的是，今本《紀年》逢固也稱"公"，但據清華簡《祭公》，他並不在三公之內。

《穆天子傳》卷四説："命毛班、逢固先至于周，又乃命井利、梁固聿將六師。"今本《紀年》所記毛班等人征伐犬戎事迹，皆見於《穆天子傳》。《穆天子傳》卷五："是日也，天子北入于邴，與井公博三日而決。"井公、毛公、祭公等的稱號亦見於《穆天子傳》。除了穆王西征犬戎的時間，其他內容皆已見於《穆天子傳》，因此今本《紀年》雖然與清華簡《祭公》部分內容相同，但同樣不能證明其版本的來源爲真。

古本《紀年》體例分兩種情況：一是有年代、有史事；二是無年代，只有事件。但絶没有只有年代，没有史事的情況。今本《紀年》與古本《紀年》有一處重要差異，就是它有一些年份，無事可記。如今本《紀年》記載：

（周顯王）二十年。

> 二十一年，魏殷臣、趙公孫裒伐燕，還取夏屋，城曲逆。
>
> ……
>
> 二十五年。
>
> 二十六年，穰疪帥師及鄭孔夜戰于梁赫，鄭師敗逋。
>
> ……
>
> 三十年。
>
> 三十一年，秦蘇胡帥師伐鄭，韓襄敗秦蘇胡于酸水。
>
> 三十二年。

今本《紀年》周顯王二十年、二十五年、三十年及三十二年，空有年代，但都無史事可記録。1975年出土的湖北睡虎地秦簡，内有墓主人喜的《編年記》，53支簡，埋藏於墓主人頭下。《編年記》叙事自秦昭王元年至秦始皇三十年，“有些像後世的年譜”，其文本樣式如下：

> 昭王元年。
>
> 二年，攻皮氏。
>
> 三年。
>
> 四年，攻封陵。
>
> 五年，歸蒲反。
>
> 六年，攻新城。
>
> 七年，新城陷。
>
> 八年，新城歸。
>
> 九年，攻析。
>
> 十年。
>
> 十一年。
>
> 十二年。①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3頁，文物出版社1978年。

睡虎地秦簡之中，秦昭王元年、三年、十年等年份無事可記，證明秦簡是先編好竹簡，寫好年份，屆時再填寫具體事件、文本內容，這是竹書編寫所獨有的特徵。從紀年格式上看，今本《紀年》從周顯王元年開始，每年都記元年、二年、三年，至周顯王四十八年止，而秦簡《編年記》也是從秦昭王元年起始，每年都寫元年、二年、三年，直至昭王五十六年止，兩者格式完全一樣。

周顯王時期，今本《紀年》無事可記的年份是二十年、二十五年、三十年、三十二年、三十七年、四十年、四十三年、四十四年、四十六年、四十七年，秦簡《編年記》昭王時期無事可記的年份是元年、三年、十年、十一年、十二年、十九年、廿二年、廿三年、卅五年、卅六年、卌年、卌三年、五十四年、五十五年。今本《紀年》存在空有其年而無事可記的情形，與睡虎地秦簡《編年記》完全相同。今本《紀年》説："（周慎靚王）三年，今王元年。"又説："今王終二十年。"今王是指當時在世的魏襄王（一説魏哀王），由於尚未去世，没有謚號，所以稱"今王"。睡虎地秦簡《編年記》説："今元年，喜傅。"《編年記》在昭王、孝文王、莊王之後，稱秦始皇元年爲"今元年"，又説"[廿八]年。今過安陸"，因此《編年記》中的"今"，即指當時統治者秦始皇。在位帝王没有謚號，之前國君皆有謚號，用"今"或"今王"指代當時掌權的國君，今本《紀年》與秦簡《編年記》完全相同。

今本《紀年》叙事之中，有無事之年份的出現，體現了它隨着魏國國君年數而逐年記録、增補的特點，和睡虎地秦簡的"空白年"（指某一年的内容空白）完全一樣，證明其確有所本。必須指出的是，今本《紀年》出現空白年的，只在周顯王、慎靚王、隱王三代，共計七十四年的歷史，其他帝王時期皆不如此。① 秦簡《編

---

① 從史料到史書，中間必須經過多次的文獻整理。今本《紀年》周顯王之前，歷史叙事中没有空白年，實際上是史官整理後的産物。而周顯王之後，空白年的存在，説明今本《紀年》保存的是未整理前的原貌。

年記》自公元前 306 年至 217 年，共記録八十九年的歷史。學者已經指出，從《編年記》字體來看，從昭王元年到秦王政（始皇）十一年的大事，大約是一次寫成的；這一段內關於喜及其家事的記載，和秦王政（始皇）十二年以後的簡文，字迹較粗，可能是後來續補的結果。① 不考慮後來補録的，單純看秦簡第一次寫成的時間，《編年記》爲七十一年，與今本《紀年》也非常接近。

程平山先生説："今本《竹書紀年》的作者不見古本《竹書紀年》或其殘本，無從按照古本《竹書紀年》的體例安排今本《竹書紀年》，又雜抄《宋書・符瑞志》、套用朱子《資治通鑒綱目》的格式，遂不與古本《竹書紀年》體例相符。"②《資治通鑒綱目》的特點是有時間、有事件，没有只有事件、空缺事件的例證，今本《紀年》結尾部分空白年的存在，明顯與之不同。所以存在兩種可能，一是今本《竹書紀年》爲晉初《竹書紀年》的原貌。《竹書紀年》作爲通史，跨域三代、春秋及戰國，是有多名史官前後相繼撰寫而成的，而絶非是一個史官獨立完成的。今本《紀年》七十四年，秦簡《編年記》七十一年，保存的或許是當時一個撰寫者所撰寫的時間長度。古代史書的編纂，可大致分爲按年實録和後期整理階段，今本《紀年》周顯王之後逐年記録，屬於實録性質；顯王之前，竹簡空白年被取消，在實録的基礎上，史料似乎已經被整理。今本《紀年》這種實録與整理的並存，從一個側面説明其文本的可信。

周顯王、慎靚王、隱王三代是今本《紀年》叙事的結尾部分，它從顯王開始，每年都寫年數，元年、二年、三年……有事則記，無事則空白，符合戰國竹書先編後寫的特有屬性。今本《紀年》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1 頁，文物出版社 1978 年。

② 程平山：《竹書紀年考》第 1151 頁，中華書局 2013 年。

每年都寫年數，敘事中有空白年，稱在位的統治者爲今或今王，最後一位撰寫者所撰寫的史事年數爲七十幾年，與秦簡《編年記》存在着驚人的相似。衆所周知，睡虎地秦簡《編年記》埋藏於地下，是未經後人修改的原始史料，而今本《紀年》與之具有多重相似的文體特徵，足以説明今本《紀年》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着晉初《竹書紀年》材料的真實。一般作僞的話，爲了追求以假亂真，杜撰者會廣泛搜集史料，填補空缺，力求其滿，不會出現只空記年數，不綴以史事的情形。這種主動製造出來的史事空缺年份，即竹書的先編後寫，是後世作僞者很難想到的。

第二種可能，就是僞造者先按照國君在位時間寫好年數，然後搜集傳世文獻中的材料來填充。夏含夷先生説："《水經注》裏的《竹書紀年》引文與《今本竹書紀年》幾乎全部一樣，就是東周部分所係至時君年代不同，似乎説明荀勖和和嶠作了兩個不同的整理本，一個是周王紀年，一個以晉和魏君紀年。"①夏含夷先生認爲《竹書紀年》有兩個不同的整理本，其中一個就是以周王紀年。需要説明的是，我們這裏説的紀年，是竹書原簡上的紀年。《水經・洛水注》引《紀年》："晉定公二十年，洛絶於周。"《水經・濁漳水注》引《紀年》："梁惠王八年，伐邯鄲，取肥。"西周以後，《竹書紀年》記録晉國之事，用晉君紀年；記録魏國之事，用魏君紀年。今本《紀年》最後三位國君時，如果原簡上出現了空白年，這些在位年數一定是按照魏國國君紀年，而不是周王紀年。

《史記・周本紀》説："四十八年，顯王崩。"又説："慎靚王六年崩，子赧王延立。"《史記・魏世家》索隱："《汲冢竹書》終於哀王二十年。"實際上，今本《紀年》先是按照周顯王四十八年、周慎靚王六年及今王二十年寫好年數，其後搜集資料，編成的今本

---

① 夏含夷：《古史異觀》第 44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紀年》。最爲關鍵的是，今本《紀年》空白年用的是周王紀年，而不是魏王紀年，如果今本《紀年》爲汲冢原簡，它應該按照梁惠王在位年數空白留年，而不是按照周顯王在位年數，這就證明今本《紀年》是後儒的輯佚本，而不是汲冢竹書的原貌。

綜上所述，我們對今本《紀年》真僞的考察，是把它當作出土文獻來看待的。《竹書紀年》出於汲冢，出土時殘損嚴重。荀勖等人整理竹書，對於缺文，即以方框（□）代替，而今本《紀年》文中無一方框（□）。西晉時期，戰國古文已經廢止，荀勖等人對於汲冢竹書中的文字，有些已經不認識，只能照樣描下來，如《穆天子傳》中的鹵卣、⿰豈㐬⿺辶豈等。以此類推，《竹書紀年》原本中不認識的字，有些後儒也是無法釋讀的，而今本《紀年》中却没有整理者不認識的字。今本《紀年》最後三位周王紀年，有“空白年”，與秦簡《編年記》同。但它以周王紀年，而不以魏國國君紀年，暴露了其後來輯佚而成的痕迹。種種迹象表明，今本《竹書紀年》不是荀勖等人的整理本，也非《竹書紀年》的原貌。

古本《紀年》略古詳今，符合《竹書紀年》的面貌，而今本《紀年》詳古略今，恐與《竹書紀年》體例特徵不合。據《群書考索》、《玉海》等書記載，宋代《竹書紀年》至少有三部分組成：《紀年》、《紀令應》及《雜事》，且附有荀勖的叙録。今本《紀年》爲嚴格按年數叙事，删除了古本《紀年》中部分跨年叙事的内容，没有荀勖的叙録，却有沈約的注，其史書體例與宋代《竹書紀年》的版本不能對接。

學者已經指出，南宋羅泌《路史》有一條内容，與今本《紀年》全同。但究竟是《路史》抄襲今本《紀年》，還是今本《紀年》輯佚《路史》等傳世文獻，有時是很難論定的。前人對今本《紀年》真僞考察的範圍主要限於傳世文獻，而我們主張將範圍拓展至出土文獻。筆者認爲，只有找到今本《紀年》不見於傳世文獻，不見於古本《紀年》，而獨與出土文獻相印證的内容，才能真正證明今

本《紀年》版本的“清白”。今本《紀年》説舜聽政三年，任命禹爲司空，見於上博簡《容成氏》，但亦見於《尚書・堯典》。今本《紀年》説武丁學於甘盤，見於古文《尚書・説命》，但却未得到清華簡《説命》的印證。今本《紀年》所言武王戡黎，見於清華簡《耆夜》，但兩者所記時間並不相符。今本《紀年》記載赤狄伐衛，與清華簡《繫年》同，但内容同時也見於古本《紀年》、《左傳》。今本《紀年》定周公居東爲避居洛邑，被清華簡《金縢》直接否定。今本《紀年》認爲平王東遷在公元前 770 年，被清華簡《繫年》推翻。經過檢索文獻，筆者並未找到今本《紀年》不見於傳世文獻，却能被出土文獻證明的内容。也就是説，迄今爲止新見的出土文獻，並不能證明今本《紀年》版本的可信。

與傳世文獻存在差異，是衡量出土文獻真僞的重要參考標準。真正的戰國期出土文獻，不僅與傳世文獻存在明顯的差異，而且這些差異往往能在傳世文獻中找到隱性信息的佐證，如清華簡《繫年》説康叔封於康丘，便能得到《尚書・康誥》的印證。今本《紀年》説武王戡黎，不見於傳世文獻，却不能在清華簡《耆夜》中得到證明。在今本《紀年》真僞考察之中，要將版本之真與内容之真區别開來。今本《紀年》的問題不在於所據材料不真實，而在於它對不同紀年系統的文獻兼容並蓄、調停彌合，嚴重削弱了《竹書紀年》本身固有的史學價值與學術品格。朱右曾、王國維皆定今本《紀年》爲僞書，但學界自第二次古書反思興起之後，不斷有學者爲今本《紀年》翻案。從源頭看，今本《紀年》不是荀勖等人的整理本；從文獻源流看，今本《紀年》與《群書考索》、《玉海》所記宋代《竹書紀年》的版本不能對接。既非汲冢《竹書紀年》之源，又不能接續其文獻傳流，今本《竹書紀年》很可能是宋代以後的學者輯佚而成的，但輯佚者却不明確説明，蓄意隱藏自己所搜集材料的文獻出處，企圖以輯佚本冒充汲冢《竹書紀年》的原本（荀勖等的整理本），在這種意義上説今本《竹書紀

年》爲僞書，筆者認爲是很恰當的。

6.3.4　今本《竹書紀年》的成書過程

對今本《竹書紀年》成書過程的追溯，我們要從《竹書紀年》的卷數説起。王隱《晉書・束晳傳》説：

> 大凡七十五卷，《晉書》有其目録，其六十八卷皆有名題；其七卷折簡碎雜，不可名題。有《周易》上下經二卷，《紀年》十二卷。

《隋書・經籍志》説：

> 《紀年》十二卷，《汲冢書》，并《竹書同異》一卷。

《舊唐書・經籍志》説：

> 《紀年》十四卷，《汲冢書》。

《新唐書・藝文志》説：

> 《紀年》十四卷，《汲冢書》。

根據文獻記載，《竹書紀年》最初爲十二卷，到隋代成爲十三卷，至唐代成爲十四卷。從唐代至宋代，《竹書紀年》卷數一直較爲穩定，都是十四卷，直至南宋早期，《竹書紀年》殘缺爲三卷。

清儒郝懿行《竹書紀年校正序》曰：

> 杜預《左傳・後序》言“《紀年》起自夏殷周”，《束晳傳》亦言“記夏以來至周”，則與今本絶異。而《史記・集解》：“荀勖曰：‘和嶠云：《紀年》起自黄帝，終於魏之今王。’”即又與今本同。然四子並晉初人，于是《竹書》方出，列在秘書。四子既親讀，何得同時所見便爾乖張？而勖獨被詔撰次，或預、晳未睹全篇，勖、嶠既同撰次，自宜以起自黄帝爲

> 定也。郭璞亦晉人也,其注《山海經》、《爾雅》、《穆天子傳》,每見援摭。而《黄帝》之篇曰:"昌意降居若水,産帝乾荒。"《顓頊》之篇曰:"帝産伯鯀,是維若陽。"《海内大荒經》注引之。葛洪亦晉人也,引汲冢中《竹書》言:"黄帝即仙去,其臣有左徹者,削木爲黄帝之像,帥諸侯朝奉之。"見《太平御覽》。是洪、璞所見本亦即起自黄帝,勖、嶠所編者也。故曰預、皙所見未是全篇,信矣。①

在汲冢《竹書紀年》的整理過程中,學者對《竹書紀年》如何分篇,發生了分歧。和嶠認爲《竹書紀年》敘事始自黄帝,而荀勖主張以夏、商、周起始。如同郭店簡《性自命出》一樣,有的學者主張分爲兩篇,有的主張應合爲一篇。於是晉代《竹書紀年》出現了不同的整理本:荀勖、和嶠《竹書紀年》、續咸《汲冢古文釋》、束皙《汲冢書抄》及徐廣《汲冢紀年》校勘本等。②

當時學者對《竹書紀年》的整理意見,可以分爲兩類:一方是荀勖、杜預爲代表,主張汲冢書"五帝紀"部分不在《竹書紀年》之内;另一方以和嶠、郭璞、葛洪爲代表,主張"五帝紀"應屬於《竹書紀年》。筆者的看法是,之所以會出現不同的整理本,除了文字釋讀之外,重要的一點就是《竹書紀年》記載五帝事迹的部分,與記載夏、商、周、晉、魏部分的體例、内容或竹簡的形制有差異,導致學者對《竹書紀年》如何分篇,産生了不同的理解。束皙、郭璞等四人雖同屬晉代,但所言有所差異。朱希祖認爲,《竹書紀年》和嶠舊本起自黄帝,束皙改定本起自夏。③ 簡言之,起自夏,還是起自黄帝,是區分《竹書紀年》不同整理本的重要標志。

晉代《竹書紀年》可能兩種不同整理本並行於世,整理者對

---

① 郝懿行:《竹書紀年校正》第 1—2 頁,清光緒五年東路廳署刊本。

② 參程平山:《竹書紀年考》第 1146 頁。

③ 朱希祖:《汲冢書考》第 24 頁,中華書局 1960 年。

《竹書紀年》文字釋讀、分篇有不同理解，後儒將之匯集成《竹書同異》一卷。荀勖整理的《竹書紀年》原有十二卷，加上《竹書同異》，至隋代《竹書紀年》演變爲十三卷。至唐代，《竹書紀年》擴展爲十四卷，是怎麽回事呢？程平山先生認爲是由十三卷析爲十四卷。① 那爲什么十三卷能析爲十四卷呢？臧琳推測唐代《竹書紀年》變爲十四卷，緣於《竹書同異》分爲兩卷。② 程平山認爲唐代《竹書紀年》卷數增加，只能是《紀年》部分的調整。存在兩種可能：一是將夏商紀分爲夏紀、商紀，另一種可能是將内容豐富的晉紀析出爲一卷。③ 這些想法，猜想的可能性較大，並没有文獻學上真實的證據。

清儒朱右曾主張《竹書紀年》五帝之事别爲一編，所以他編著《汲冢紀年存真》時，以五帝事迹居前，但與其後的夏、商、周、晉、魏提名不同。④ 筆者的看法是，唐代兩種不同整理本的《竹書紀年》出現了合流，“五帝紀”部分並入《竹書紀年》，⑤所以《竹書紀年》增加了一卷。自此，十四卷本《竹書紀年》一直流傳至宋代。《竹書紀年》“五帝紀”部分與“夏商周”等正文部分體例並不一致，但今本《紀年》兩者已經無差别，可見有後儒的改編在裏面。

在今本《竹書紀年》之中，沈約注頗爲引人注目。清儒錢大昕指出，其非出於沈約：

> 相傳附注出於梁沈約，而《梁書》、《南史》約《傳》俱不曾言注《紀年》，《隋經籍》、《唐藝文志》載紀年亦不言沈約有附注，則流傳之説不足據也。……附注多采《宋書・符瑞志》，

---

① 程平山：《竹書紀年考》第980頁。

② 臧鏞堂編：《經義雜記》卷二十五，第10頁。

③ 程平山：《竹書紀年考》第983頁。

④ 朱右曾：《汲冢紀年存真》卷上，第1頁。

⑤ “五帝紀”之名參照方詩銘《古本竹書紀年輯證》，指《竹書紀年》中叙述五帝的篇卷，特此説明。

> 《宋書》約所撰，故注亦托名休文，作僞者之用心如此。①

錢大昕從《梁書・沈約傳》入手，其分析是頗有道理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又補充論證説：

> 又所注惟五帝三王最詳，他皆寥寥。而五帝三王皆全抄《宋書・符瑞志》語。約不應既著於史，又不易一字而移爲此書之注。然則此注亦依託耳。②

今本《紀年》説："約按：咸陽天雨金，三年國有大喪。""約按"爲大字書寫，另有"辛酉，晉文侯元年"爲雙行下字，從行文體例上説，並非一人之手筆。今本《竹書紀年》殷"小庚"條："約案：《史記》作'太庚'。"此處的"約案"是否指沈約，尚不能確定。《竹書紀年》多言禎祥災異，沈約輔助蕭衍篡權，奪取帝位，作《宋書・符瑞志》，他注意到《竹書紀年》，絶非偶然。從今本《紀年》沈約之注，基本與《宋書・符瑞志》相同看，其思想或著作權歸屬沈約，應無問題。改編者將《宋書・符瑞志》的内容移入《竹書紀年》，並注明是沈約之語，可見改編者的態度是認真的，並没有全部冒領他人之功、據爲己有之嫌。

《四庫提要》説："注'舜在鳴條'一條稱'今海州'，夏啟十一年放武觀一條，稱'今頓丘衛縣'，則非約語矣。"《隋書・地理志》："東海郡，梁置南、北二青州，東魏改爲海州。"沈約卒於天監十二年(513年)，而東魏始於 534 年，海州在東魏時設置，而今本《紀年》稱今海州，四庫館臣説今本的編者必非沈約本人，是非常有道理的。但銀雀山漢簡《孫子・用間》説："孫子曰：周之興也，吕牙在□……燕之興也，蘇秦在齊。"蘇秦生活的時代，比孫武晚了一二百年，但在孫武

---

①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十三，陳文和主編：《嘉定錢大昕全集》(柒)第 348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7 年。

② 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第 418 頁。

的話里，竟然出現了蘇秦，這就説明蘇秦的事例爲後學所補入，並不能説明《孫子》"十三篇"非孫武所作，也不能以此懷疑《孫子兵法》成書在蘇秦之後。沈約注外，又有小字夾注，從字體大小看，實際是仿效注疏體例。今本《紀年》的編者全抄《宋書·符瑞志》(僅個别字有差異)，多處引用沈約之語，且只稱沈約，不稱引他人，我們認爲沈約注中的地名，或許是後儒所補入。也就是説，據地名出現的時代，並不能推定當時沈約是否爲《竹書紀年》作注。

東漢以前無干支記年法，《竹書紀年》中干支紀年，都是後人推校出來的。①《隋書·律曆志》云"《竹書紀年》堯元年景子"，《路史·後紀》注引《紀年》云"堯元年丙子"，"景"本爲"丙"，避唐代李淵父親李昺之諱，説明"堯元年景子"在唐代已經如此。我們這裏强調的是，這種對《竹書紀年》的修改，不僅今本《紀年》如此，古本《紀年》也是如此。《路史》是南宋時期的文獻，《隋書》則上達唐代，因此對《竹書紀年》文本的修改，不是從元、明時期才開始的。《開元占經》卷一一八引《紀年》："周［宣］王三十三年，有馬化爲狐。"《竹書紀年》中晉、魏紀年，改爲周王紀年，這種現象在唐代已經如此，並非元、明時期才出現。

《史記索隱》卷十三引《紀年》："宋剔成肝廢其君璧而自立。"又説："齊桓公十一年弒其君母。"又説："(齊)宣王八年殺王后。"《竹書紀年》於三代，説"舜囚堯"、"太甲殺伊尹"，毫不避諱。而春秋、戰國時代，子弒父，臣弒君者，更是屢見不鮮。《竹書紀年》對此不可能不記載，只能更多而不是更少，《史記索隱》的多次引用即爲明證。觀今本《紀年》戰國時代子弒父、臣弒君之事，反而

---

① 陳夢家：《尚書通論》(外二種)第 476 頁，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吳嶼：《六十年來竹書紀年之考訂》，程發軔編：《六十年來之國學》(第 3 册)第 555—573 頁，正中書局 1974 年。

少了,似乎於理不合。

《水經注》引《紀年》:“(晉武公)八年,周師、虢師圍魏,取芮伯萬而東之。”清華簡《繫年》第一章:“宣王是始棄帝籍弗田,立三十又九年,戎乃大敗周師于千畝。”古本《紀年》、《繫年》都稱周人的軍隊爲“周師”。而今本《紀年》説:“(周桓王)十二年,王師、秦師圍魏,取芮伯萬而東之。”今本《紀年》把“周師”改爲“王師”,並不能等同作僞,其目的在於尊王,尊周天子。李學勤先生曾指出,古本《紀年》是紀事本末體,而不是標準的編年體,①但今本《竹書紀年》是標準的編年體。《竹書紀年》與儒家正統思想存在重大的差異,所以不被當時主流社會所接受。筆者认爲,今本《紀年》的改編者,一個重要的原則就是仿效《春秋》,修改其體例,改變其用語,修補思想落差,凸顯君臣大義,以最大限度與儒家經典文獻接軌。這種後來思想的注入,是導致《竹書紀年》文本變動的重要原因。

關於今本《竹書紀年》的成書時代及作者,清人姚振宗推斷爲明嘉靖間天一閣主人范欽。但南宋初羅泌《路史・國名紀》戍注曾引《竹書紀年》桓王十二年事,已不用晉國紀年,故今本最遲在宋初已經出現。② 今本《紀年》説:“(周顯王)三十一年,秦蘇胡帥師伐鄭,韓襄敗秦蘇胡于酸水。原注:不知何年,附此。”清儒錢大昕注意到,今本《紀年》有些記事,没有年號而注爲“不知是何年,附此”,與“紀年”一説相矛盾,推斷“此書蓋采摭諸書所引,補湊成之”。③ 錢大昕之説,非常有見地。今本《紀年》“原注:不知何年,附此”,説明其所據底本“秦蘇胡帥師伐鄭”並未

---

① 參李學勤:《由清華簡〈繫年〉論〈紀年〉的體例》,《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2期,第42—43頁。

② 朱淵清:《再現的文明:中國出土文獻與傳統學術》第28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

③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第272頁,江蘇古籍出版2000年。

標明是何年，整理者只好暫時將它放置此處。而今本《紀年》確定“秦蘇胡帥師伐鄭”爲周顯王三十一年，説明今本《紀年》在初編之後，又有學者對相關文獻材料重新做了搜集工作，才定“秦蘇胡帥師伐鄭”爲周顯王三十一年。我們現在可以肯定的是，對今本《紀年》的改編，並非一人一時所爲，而是有一個長期的過程。今本《紀年》依據的材料來源，是多元的。學者將今本《紀年》編者定爲一人（范欽）的説法，可能是錯誤的。

張富祥先生曾提出今本《紀年》“兩次整理説”，①我們在其基礎之上，將《竹書紀年》的成書過程分爲四個階段：一是晉代，爲《竹書紀年》的文本整理期。汲冢《竹書紀年》出土之後，荀勖、束晳等學者對它進行了整理、考證，由於對分篇、文字釋讀有不同理解，結果導致了不同整理本的出現。二是東晉至唐代，爲《竹書紀年》文本的合流期。先是將《竹書同異》並入《竹書紀年》，後將“五帝紀”部分並入《竹書紀年》，《竹書紀年》由十二卷擴充爲十四卷，並最終定型。南宋《中興館閣書目》記載《竹書紀年》殘本，上標荀氏叙録，説明唐代兩種文本的合流，是以荀勖本爲底本的。當然，《竹書紀年》文本方面也有其他方面的改動，如干支紀年法的融入等。②

劉知幾《史通・申左》説：

> 至晉太康年中，汲冢獲書，全同《左氏》。汲冢所得書，尋亦亡逸，今惟《紀年》、《瑣語》、《師春》在焉。案《紀年》、《瑣語》載春秋時事，與左氏同。《師春》多載春秋時者繇辭，將《左氏》相校，遂無一字差舛。

---

① 參張富祥：《今本〈竹書紀年〉纂輯考》，《文史哲》2007年第2期，第22—45頁。

② 王國維先生説，《隋志》所引堯元年丙子，《唐志》所引武王十一年庚寅，皆歷家追名之，非《紀年》本文。

又《史通・六家》説：

> 《竹書紀年》，其所紀事皆與《魯春秋》同。

唐代是《竹書紀年》文本轉變的重要轉捩點。當時《竹書紀年》並未亡佚，但文字内容、紀年格式、體例已經有所改變，以致於劉知幾所見到的《竹書紀年》，與《魯春秋》内容基本相同，不再表現出明顯的差異。

三是唐至北宋，爲《竹書紀年》的穩定期。宋哲宗元祐六年，命館臣向高麗求書。《高麗史》卷十記載：

> 《汲冢紀年》十四卷。①

又《增補文獻通考》也説：

> 《汲冢紀年》十四卷。②

從唐至北宋，《竹書紀年》卷數一直很穩定，共計十四卷。南宋《中興館閣書目》説：

> (《竹書紀年》)止有第四、第六及《雜事》三卷，下皆標云“荀氏叙録”。一《紀年》，二《紀令應》，三《雜事》，悉皆殘缺。《崇文總目》不著録。③

加上《隋書・經籍志》的記載，目前我們能確定的，只有《竹書紀年》原本四卷的篇題：一是《紀年》，二是《紀令應》，三是《雜事》，四是《竹書同異》。全書附有荀勖、和嶠的序言。

四是南宋、元、明時代，《竹書紀年》原本亡佚及今本《竹書紀年》出現。據劉知幾所言，唐代《竹書紀年》和《魯春秋》

---

① 鄭麟趾：《高麗史》卷十，第 24 頁。

② 朴齊純：《增補文獻通考》卷二百四十二，第 4 頁。

③ 參章如愚：《群書考索》，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36 册，第 225 頁。王應麟《玉海》卷四十七：“《竹書紀年》，《中興書目》只有第四、第六及雜事三卷。”《玉海》所記與此大體相同，可證其説淵源有自。

無異,便失去了它存在的價值。關於《竹書紀年》亡佚的時間,方詩銘先生認爲北宋時期早已經散佚,①王國維先生則主張佚失於兩宋之際,②范祥雍先生説全書亡於元代。③ 陳力先生指出,由宋至明,董逌、吕祖謙、朱熹、金履祥等人皆稱引或見過《竹書紀年》,而邵東方先生則一一辯駁其説不可信。④ 概括言之,《竹書紀年》亡佚於宋元之際,是目前學界的主流意見。

古本《紀年》只是説平王先奔申,未言具體時間,今本《紀年》明確説平王奔申的時間是周幽王五年,試問它是如何知道的呢?幽王之時,平王已被廢除太子身份,失去繼承大統的資格。晉文侯殺死余臣,平王才得以即位,所以平王的即位,並不是光彩的事。今本《紀年》説:“自東遷以後始紀晉事,王即位皆不書。”這些話可能是後人所加,但今本《紀年》録有這些話,説明其並非空穴來風,而是有所依憑。今本《紀年》又説:“商道復興,廟爲中宗。原注:《竹書》作‘太宗’。”王國維先生説:“《史記·殷本紀》以太甲爲太宗,太戊爲中宗。《御覽》八十三引《紀年》以祖乙爲中宗,則大戊或有稱太宗之理。然作此注者固不能見汲冢原書,或見他書所引《紀年》有此説與?”⑤太戊稱爲中宗,不見於傳世文獻,却有其合理之處。

我們之所以説今本《紀年》另有底本依據,證據還有一點。《山海經》卷十七:“有始州之國有丹山。”注“《竹書》曰:‘和甲

---

① 方詩銘:《〈竹書紀年〉古本散佚及今本源流考》,尹達等主編:《紀念顧頡剛學術論文集》下册,第922頁,巴蜀書社1990年。

② 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序》,楊家駱主編:《四部刊要·史學叢書》(第2集)第1頁,世界書局1957年。

③ 范祥雍:《關於〈古本竹書紀年〉的亡佚時代》,《文史》第25輯,1985年,第60頁。

④ 參邵東方:《竹書紀年研究論稿》第22—41頁,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

⑤ 參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第229頁。

西征，得一丹山。'”今本《紀年》祖甲十二年注：“祖甲西征，得一丹山。”《山海經》説是“和甲”，今本《紀年》却作“祖甲”，兩者明顯矛盾。如果説今本《紀年》抄襲傳世文獻，最簡單的辦法是抄得和《山海經》一模一樣，最簡單也最安全。今本《紀年》這些和傳世文獻明顯矛盾的内容，是不是證明它另有所本？客觀地講，今本《竹書紀年》體例嚴整，叙事語言簡練概括，所記史事自成體系，“史事縈集，布覆有章”，如果《竹書紀年》全部亡佚，僅靠范欽一人向壁懸想，很難憑空編造出一部《竹書紀年》來。也就是説，今本《紀年》的撰作者，手中至少掌握一份殘卷本《竹書紀年》。

元惠宗至正六年（1346 年），江浙行省刊刻的《宋史・藝文志》説：“《竹書》三卷，荀勖、和嶠編。”由荀勖、和嶠編，可知此《竹書》必是《竹書紀年》。章如愚《群書考索》（前集）卷十六引《中興館閣書目》云：

> 《竹書》按《隋（書）・經籍志》：晉太康中，汲郡人發魏襄王冢，得古竹簡書，帝命荀氏勖、和嶠撰次爲十五部、八十七卷，多雜怪妄。其《紀年》用夏正，載三代事不及他國，時紀晉、魏事，終哀王，蓋魏之史記也。此本止有第四、第六及雜事三卷，下皆標云“荀氏叙録”。一《紀年》，二《紀令應》，三《雜事》，悉皆殘缺。《崇文總目》不著録。①

至宋代，《竹書紀年》殘缺嚴重，只剩三卷：《紀年》、《紀令應》、《雜事》。從其三卷數量看，《竹書紀年》内容亡佚過半。宋代書目，如《崇文總目》，不再著録《竹書紀年》的原因，是因爲其書殘缺嚴重。

---

① 參章如愚：《群書考索》，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36 册，第 225 頁。王應麟《玉海》卷四十七：“《竹書紀年》，《中興書目》只有第四、第六及雜事三卷。”《玉海》所記與此大體相同，可證其説淵源有自。

上文我們已經講過，宋代《竹書紀年》的版本與今本《紀年》不能對接，因此宋元之際，《師春》與今本《紀年》的關係就值得特別留意。宋儒黄伯思《東觀餘論・校定師春書序》説：

> 案：晉太康二年，汲郡民不準盜發魏襄王冢，得古竹書凡七十五篇。晉征南將軍杜預云："別有一卷，純集《左氏傳》卜筮事，上下次第及其文義皆與《左傳》同，名曰《師春》，師春似是鈔集人名也。"今觀中祕所藏《師春》，乃與預説全異。預云"純集卜筮事"，而此乃記諸國世次及十二公、歲星所在，並律吕、謚法等，末乃書《易》象變卦，又非專載《左氏傳》卜巫事，繇是知此非預所見《師春》之全也。然預記汲冢他書中有《易陰陽説》而無《象》、《繫》，又有《紀年》，記三代並晉、魏事，疑今《師春》蓋後人雜鈔《紀年》篇耳。然預云"《紀年》起自夏、商、周"，而此自唐虞以降皆録之。預云"《紀年》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而此皆有諸國。預云"《紀年》特記晉國，起殤叔，次文侯、昭侯"，而此記晉國世次自唐叔始。是三者又與《紀年》異矣。及觀其紀歲星事，有"杜征南洞曉陰陽"之語，繇是知此書亦西晉人集録，而未必盡出汲冢也。①

黄伯思所見《師春》，與杜預所見《師春》明顯不同。黄氏以鐘鼎彝器證之，其所見《師春》，又並非僞書。今本《紀年》："（成王）十年，王命唐叔虞爲侯。"杜預看到的汲冢《竹書紀年》，記録晉國之事起自殤叔，而黄伯思所見《師春》"記晉國世次自唐叔始"。今本《紀年》記録晉國之事，不同於杜氏所見之書，而自唐叔始，正與宋代《師春》同。宋代《師春》記事自唐虞舜始，兼記三代與晉、魏之事，與今本《紀年》皆同。胡三省《資治通

---

① 黄伯思：《東觀餘論》，宋嘉定三年刻本，第 78—79 頁。

鑒音注》也説：

> 按或曰一段事，與《師春》紀“伊尹放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事頗相類，古書雜記固多也。①

古代典籍傳佈雖多，但“伊尹放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唯見於汲冢《竹書紀年》。宋元時期，《師春》書中有此内容，明確可以肯定當時《師春》摻雜了《竹書紀年》的文本内容。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記載：

> 汲冢《師春》一卷。晉汲郡魏安釐王冢所得古簡，杜預得其《紀年》，知爲魏國史記，以攷證《春秋》。别有一卷，純集疏《左氏傳》卜筮事，上下次第及其文義皆與《左傳》同。名曰《師春》，似是鈔集者人名也。今此書首叙周及諸國世系，又論分野、律吕爲圖，又雜録謚法、卦變，與杜預所言純集卜筮者不同，似非當時本書也。②

陳振孫與黄伯思的説法相互印證，可知宋代《師春》已經與汲冢《師春》明顯不同。我們將宋代《竹書紀年》、《師春》及今本《紀年》比較如下：

内　容	文　　獻			備注
	宋代《竹書紀年》	宋代《師春》	今本《紀年》	
起始	夏、商、周	唐虞舜	黄帝	
體例	《紀年》、《紀令應》、《雜事》體例不同	《紀年》	《紀年》	
晉國起始	殤叔	唐叔虞	唐叔虞	
荀氏叙録	有	無	無	

---

① 司馬光編著，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鑒》卷三，第 86 頁，中華書局 1956 年。

②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三，第 56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

從内容起始看，宋代《師春》起於舜，《竹書紀年》起於夏，今本《紀年》始於黄帝，《師春》比《竹書紀年》更接近今本《紀年》。宋代《竹書紀年》中《紀年》、《紀令應》、《雜事》三種不同體例，而《師春》中“紀年”部分似乎只有一種體例，正與今本《紀年》同。《師春》、今本《紀年》記載晉國歷史皆始於唐叔虞，而宋代《竹書紀年》始於殤叔。宋代《竹書紀年》有荀氏叙録，《師春》、今本《紀年》皆無。從以上幾點看，宋版《師春》與今本《紀年》内容相似度更高一些。黄伯思《東觀餘論・跋〈師春〉書後》説：“又有《紀年》並晉魏事，疑今《師春》蓋後人雜鈔冢書《紀年》等篇耳。”①宋儒黄伯思認爲，《師春》雜抄《竹書紀年》，使《竹書紀年》體例及部分内容得以傳流下來。宋代《師春》所記諸國世系、謚法、卦變，皆不見於今本《紀年》，筆者猜測今本《紀年》改編者只是選取了宋代《師春》中與《竹書紀年》有關的部分内容。宋代《竹書紀年》殘卷三卷本雖然與今本《紀年》無法對接，但宋版《師春》中雜鈔了《竹書紀年》的文本内容，它或許是今本《竹書紀年》輯補成書的最初材料源頭。②

明代胡應麟《三墳補逸上》説：

> 以《晉書》所謂汲冢篇目考之，今存者《周易》二篇也，《易繇》二篇也。《紀年》十三篇也，《逸周書》十篇也，《穆天子傳》五篇也，《盛姬葬録》一篇也。《師春》之目，《通考》尚存。《瑣語》之文，類書間載。餘不復覩，蓋傳者什七，亡者什三。今《師春》、《瑣語》并亡矣，盛姬事附《穆天子傳》六卷中。③

---

① 黄伯思：《東觀餘論》，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50 册，第 360 頁，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3 年。

② 朱希祖也有類似意見，參朱希祖：《汲冢竹書考》第 24 頁。

③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三墳補逸》第 428 頁，中華書局 1958 年。

清儒朱彝尊《經義考》也説：

> 竹書《師春》，一卷。佚。①

《師春》在明清時期才亡佚，與今本《紀年》出現的時間恰好能對接，所以程平山先生完全否認《師春》與今本《竹書紀年》存在淵源關係，②可能是不妥當的。

對於今本《紀年》的形成過程，筆者試描述如下：一是發現殘卷。宋明之際，後儒發現《竹書紀年》殘本，或雜抄《竹書紀年》的文字，如宋代《師春》之類，此是後續文本整理的基礎。一般古籍文獻，經文要重於注釋文字，即疏不破注，注不破經。但今本《紀年》改編者據注文“自此韓改稱鄭”，將正文“秦胡蘇帥師伐韓”的“韓”字，改爲“鄭”（具體考證見下）。在改編者那裏，注文竟然比正文更重要，這從一個側面説明，他們手中似乎有一個史料選擇的準繩與依據。

二是史料輯佚。由今本《紀年》最後三位周王有“空白年”來看，輯佚者首先是列好周天子在位時間，然後搜集傳世文獻中的史料，按照年數進行填補。有些史料没有年月，注明“不知何年，附此”。《水經・濟水注》引《紀年》“秦胡蘇帥師伐鄭，韓襄敗胡蘇于酸水”，但未注明是哪一年，今本《紀年》多次出現“不知何年，附此”，可知此時輯佚較爲真實可信。

三是改編、整理。今本《紀年》説：

> ①（周烈王）二年，秦胡蘇帥師伐韓，韓將韓襄敗胡蘇于酸水。
>
> ②（周顯王）元年，鄭城邢丘。原注：自此韓改稱鄭。
>
> ③（周顯王）三十一年，秦蘇胡帥師伐鄭，韓襄敗秦蘇

---

① 林慶彰主編：《經義考新校》卷二零九，第 3817 頁。

② 程平山：《竹書紀年考》第 573 頁。

胡于酸水。原注：不知何年，附此。

最初輯佚時，不知“秦蘇胡帥師伐鄭”何年發生，但今本《紀年》又説“（周顯王）三十一年，秦蘇胡帥師伐鄭”，一個是“不知何年”，一個有明確紀年，兩者明顯自相矛盾，可知整理者前後並非一人，今本《紀年》至少經歷了兩次以上輯佚或整理。“（周烈王）二年，秦胡蘇帥師伐韓”與“（周顯王）三十一年，秦蘇胡帥師伐鄭”本是同一件事，但今本《紀年》同一件事却有兩個不同的年代，明顯是出於改編者的杜撰。至第二次文本整理時，今本《紀年》已經透漏出作僞的痕迹。

今本《紀年》曰：“（周顯王）元年，鄭城邢丘。原注：自此韓改稱鄭。”今本《紀年》自周顯王元年之後，韓國一律改稱鄭國。“（周顯王）三十一年，秦蘇胡帥師伐鄭，韓襄敗秦蘇胡于酸水”，今本《紀年》稱伐韓爲“伐鄭”，《水經・濟水注》也稱伐韓爲“伐鄭”，證明底本應爲“伐鄭”。今本《紀年》改編者堅信“（周顯王）元年，鄭城邢丘”的注文“自此韓改稱鄭”，即周顯王元年之後“鄭”稱“韓”，在此之前“韓”稱“韓”，不稱“鄭”。於是“秦胡蘇帥師伐鄭”一句，在周烈王二年重出時，改編者不惜對史料底本做外科手術，將“鄭”改爲“韓”。與古書“疏不破注，注不破經”的注釋原則完全相反，今本《紀年》注釋文字比正文重要，産生的時間先於部分正文，作僞痕迹更加明顯。

今本《紀年》改動底本的事例並不少見，《史記・晉世家》索隱引《紀年》：“出公二十三年奔楚，乃立昭公之孫，是爲敬公。”《史記・趙世家》：“出公奔齊，道死。”古本《紀年》晉出公“奔楚”，而《史記・趙世家》作“奔齊”，今本《紀年》改編者相信《史記》，將古本《紀年》“奔楚”改作“奔齊”，是其根據自己理解，删改《竹書紀年》文本的又一例證。

不同古書，時間體系各不相同。今本《紀年》改編者雜抄

群書，集腋成裘，在增補史料過程中，很多時間記載彼此衝突，於是他們便動“外科手術”。如將古本《紀年》“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改爲“自武王至穆王享國百年”，便是典型的例證。這種增補的結果，導致《竹書紀年》時間編年上的“脹肚子”現象：如按照古本《紀年》，西周本爲 257 年，但 257 年實在包容不下不同系統的史料，於是今本《紀年》不得不改爲 281 年。對於年代衝突的材料，今本《紀年》改編者根據自己的理解，彌合删改，造成紀年系統失真，嚴重削弱了《竹書紀年》的史學價值。

清儒崔述又舉一例：

> 據《史記正義·殷本紀注》引《竹書紀年》云：“自盤庚遷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更不遷都。”今書“武乙三年，自殷遷於河北”，“十五年，自河北而遷於沬”，“文丁元年，王即位居殷”，是都已三徙矣，張氏何以謂之更不徙都？且今書盤庚於十四年遷殷，歷十五年，至二十八年而王陟，又歷十一君二百三十七年，至紂五十二年而殷亡，共三百五十二年，其年數亦不合。其非原書之文顯然可見。①

古本《紀年》説商自盤庚遷都之後，不再遷都。而今本《紀年》却將《史記》、《帝王世紀》等不同系統所記商代遷都的內容融入進來，②説武乙遷都河北，遷都子沬，造成了今本《紀年》“遷都”與古本《紀年》“不遷都”之間的嚴重對立。

今本《紀年》原注：“自東遷以後始紀晉事，王即位皆不書。”按照今本《紀年》的注文，在周平王東遷之後，才記録晉國之事。今本《紀年》：“（周宣王）四十三年，晉穆侯費生薨，弟殤

---

① 崔述：《竹書紀年辨僞》，顧頡剛編訂：《崔東壁遺書》第 461 頁。

② 參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收於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第 234 頁。

叔自立，世子仇出奔。”在周宣王時期，已經記録晉國之事。《春秋經傳集解後序》也説“惟特記晉國，起自殤叔”，同樣可以證明《竹書紀年》在周平立之前，已經記載晉國之事。今本《紀年》對於敘述晉國之事的起始，正文與注文之間存在着尖鋭的矛盾衝突。

程平山先生强調，今本《紀年》是古本《紀年》的對立物，是與真實的古史相對立的僞史，是僞書中的僞書，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一是系統之僞。今本《紀年》雜取百家，折中糅合，矛盾百出。二是資料之僞，今本《紀年》取大量不屬於古本《紀年》的資料，與輯佚的古本《紀年》資料相混雜，達到掩人耳目的目的。三是年代之僞。今本《紀年》大量年代資料缺乏事實依據。① 筆者認爲，程先生抨擊今本《紀年》，言辭固然激烈，但至少説出了部分真相：今本《紀年》初次輯佚明確注明哪些事件“此年未的”，還是比較可信的，但在二次改編過程中，由於他將不同紀年系統的史料兼容並蓄，對史料原文動“外科手術”，結果導致它由輯佚之書走向僞書之途。

程先生全面否定今本《紀年》的價值，認爲今本《紀年》利用的都是常見的文獻，没有保存古書的版本價值；成書年代偏晚，思想價值不大；作者没有史學才能，該書没有參考價值。它唯一的價值，就是可以列入明代僞書。他呼籲學界儘快認識到今本《紀年》僞書的本質，徹底拋棄此書。② 程先生的意見，實際是王國維對今本《紀年》“直欲棄之毁之而不惜”的餘緒。但對於全面否定今本《紀年》的價值，筆者是不贊成的。筆者以清華簡《説命》與今本《紀年》對比爲例。清華簡《説命》説武丁三年求的傅説，立即命他征伐豕韋。征伐成功之後，任命傅説爲公。高宗三

---

① 程平山：《竹書紀年考》第1524—1525頁。

② 程平山：《竹書紀年考》第1529—1530頁。

年夢得傅説，當時他還是服役之人（一説爲奴隸），怎麽可能立即能帶兵征伐，一戰就取得征伐豕韋的勝利呢？而今本《紀年》武丁三年求得傅説，六年任命他爲卿士，武丁五十年征伐豕韋，取得勝利。從時間上看，今本《紀年》更爲合理。傳世文獻對於武丁伐鬼方、豕韋的具體時間没有記載，而今本《紀年》所提供的年數，則是目前文獻中僅存的切入這些歷史事件的時間參照。

從本質上講，今本《紀年》與古本《紀年》都是輯佚之本，今本《紀年》輯佚者妄圖以此冒充《竹書紀年》原本，所以在這種意義上説，可以定今本《紀年》爲僞書。但如果我們重新還原，將今本《紀年》定義爲南宋後期至明初的輯佚本，今本《紀年》的價值則又重新被發現。今本《紀年》與古本《紀年》有兩點不同：一是它輯佚的時間比古本《紀年》要早。古本《紀年》輯佚已晚至清代，而今本《紀年》出現至遲在明嘉靖之前，今本《紀年》改編者有可能見到《竹書紀年》亡佚之前的材料。學者已經指出，“太戊爲中宗”不見於傳世文獻，不見於古本《紀年》，而爲今本《紀年》所獨有，就説明了這一點。

二是今本《紀年》的改編，正處於宋代《竹書紀年》殘卷、《師春》亡佚的時間，它可能有一個殘本作依照。今本《紀年》説：

> 王，殷之大仁也。力行王道，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是時輿地東不過江黄，西不過氐、羌，南不過荆蠻，北不過朔方，而頌聲作。禮廢而復起，廟爲高宗。

“王，殷之大仁也”，見於《漢書・賈捐傳》。“力行王道，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見於《尚書・無逸》。“是時輿地東不過江黄，西不過氐、羌，南不過荆蠻，北不過朔方，而頌聲作”，見於《漢書・賈捐傳》。今本《竹書紀年》百分之九十九是從傳世文獻中輯佚出來的，包括沈約的注也是如此。今本《紀年》對文本所作的改編，甚至包括自相矛盾的説法，絶大部分也是有文獻依

據的，是對文獻不同説法兼容並蓄的結果。① 今本《紀年》的成書，從本質上講，是對傳世文獻所做的“加減法”，是儒者在南宋至明代期間，依據傳世文獻對先秦歷史的一次回溯與復原。

今本《紀年》有些史事的時間是編造的，就得否定，如胡蘇敗於酸水一事。但有些時間，如今本《紀年》説：“（武丁）五十年，征豕韋，克之。”武丁征伐豕韋的時間，不見於任何傳世文獻，但今本《紀年》定征伐豕韋爲武丁晚年，明顯比清華簡《説命》武丁三年前後更爲合理。② 今本《紀年》很多史事發生的時間，不見於傳世文獻。有證據證明是錯的，我們就否定。而没有證明的，我們暫且存疑。這樣似乎比全盤抹殺今本《紀年》的價值更好一些。

綜上所述，今本《竹書紀年》的成書過程，大致可以分爲三步：一是後儒發現《竹書紀年》的殘卷，或其他文獻中録有《竹書紀年》的内容，此爲今本《紀年》成書的基礎。今本《紀年》中的有些注釋，很多可能由此得來。如今本《紀年》注：“《竹書》作‘太宗’”。二是排列天子在位順序，按照天子在位年數，搜集傳世文獻中的資料，對今本《紀年》進行補足。對於没有時間的史事，記作“此年未得”，此時輯録得較爲可信。三是雜糅不同系統的史料，改編爲前後統一、自成體系的紀年系統。根據今本《紀年》注文，對搜集到的史料做“外科手術”，暴露了改編者作僞的痕迹。對不同紀年系統的史料兼容並蓄，是今本《紀年》改編最大的敗筆。輯佚者較爲誠實，而改編者有心作僞，今本《紀年》的輯佚與

---

① 如今本《紀年》“和甲西征，得一丹山”，既見於陽甲三年，又見於祖甲十二年，明顯是自相矛盾。今本《紀年》注文：“（陽甲），一名和甲。”既然陽甲又名“和甲”，那《山海經》“和甲西征，得一丹山”就應在陽甲三年。但今本《紀年》祖甲十二年注文：“祖甲三西征，得一丹山。”今本《紀年》的自相矛盾，實際是對傳世文獻與今本《紀年》原有注文兼容並蓄的結果。

② 徐中舒先生也舉了不少例證，如《先秦史論稿》説：“‘祖乙十五年，命邠侯高圉。’‘盤庚十九年，命邠侯亞圉。’‘祖甲十三年，命邠侯組紺。’這些材料也還是可以參考的。今本《竹書紀年》有錯亂，也有後人整理改動之處，但還是有所依據，不必完全排斥。”參徐中舒：《先秦史論稿》第 121—122 頁，巴蜀書社 1992 年。

改編,很可能並非一人一時而成。

約在元、明時期,後儒據《竹書紀年》少量殘卷,大量補入相關史事,調整其紀年系統,使其重新成爲内容翔實、體例完整的史學書籍,最終被范欽所收藏。今本《紀年》是後人以文獻殘卷爲底本,搜集其他文獻材料而成的輯佚之本、補足之本、改編之本。今本《紀年》不是汲冢竹書原本,但改編者以輯佚之本冒充原本,在這種意義上説今本《紀年》確實是僞書。今本《紀年》輯佚的時間比古本《紀年》早,當時《竹書紀年》、《師春》等史籍尚未亡佚,但如果將其定義爲宋明之際的輯佚本、改編本,今本《紀年》依然有其可以利用的價值。

6.4　對今本《紀年》成書過程的反思

古本《紀年》有後儒對文本的歸納、概括,也可能有錯誤,但古本《紀年》爲真,是没有問題的,所以我們把真僞考辨的重點放在今本《紀年》。關於今本《紀年》,存在的疑惑太多:如果説今本《紀年》爲僞作,作僞者是誰?作僞的目的與動機是什麽?今本《紀年》:"(周顯王)三十一年,秦蘇胡帥師伐鄭,韓襄敗秦蘇胡于酸水。"原注:"不知何年,附此。"又(周顯王)"三十五年,楚吾得帥師及秦伐鄭,圍綸氏。"原注:"不知何年,附此。"今本《紀年》稱引的這些史料,見於《水經注》、《後漢書》及《路史》等文獻,但它們都没有時間紀年,試問今本《紀年》改編者是如何知道這些事件發生的時間的?

古本《紀年》説"舜囚堯"、"太甲殺伊尹",如果是僞造,一定會把"舜囚堯"全部抄入,這樣才能以假亂真。今本《紀年》改編者爲何只説"太甲殺伊尹",却不説"舜囚堯"?古本《紀年》云:"齊桓公十一年,弑其君母。"唐寫本《修文殿御覽》殘卷引《紀年》曰:"惠成王十七年,有一鶴三翔于郢市。"爲何這些古本《紀年》

的内容，不見於今本《紀年》？杜預親見《竹書紀年》，爲何却説攜王爲伯盤？朱右曾説："宋晁氏、陳氏《書目》皆無此書，而《宋志》有'《竹書》三卷'是亡而復輯之證。"既然《竹書紀年》宋代已經亡佚，爲何南宋羅泌《路史》依然能稱引《竹書紀年》？王國維先生説今本《紀年》百分之九十九出於傳世文獻，但我們爲何在王國維所作《疏證》中，找到了今本《紀年》與傳世文獻矛盾的地方？①如果定今本《紀年》爲僞書，爲何它所載公元前1580年及1071年兩次五星聚會，却如此準確（班大爲先生已指出）？

上世紀七十年代以來，大批地下簡帛文獻問世，促使學者對古書的成書過程，進行第二次反思。古書不是静止的，而是不斷生長、變化的生命體。李學勤、李零等學者指出，不能以簡單的真與僞，對古書進行評價。李學勤先生分析了古書傳流過程中需要注意的十種情況：

> （一）佚失無存；（二）名亡實存；（三）爲今書一部；（四）後人增廣；（五）後人修改；（六）經過重編；（七）合編成卷；（八）篇章單行；（九）異本並存；（十）改換文字。②

李零先生在余嘉錫《古書通例》的基礎上，將古書成書體例歸結爲八項：

> （一）古書不提撰人；（二）古書多無大題，而以種類名、氏名及篇名、字數稱之；（三）古書多以單篇流行，篇題本身就是書題；（四）篇數較多的古書多帶有叢編性質；（五）古書往往分合無定；（六）古書多經後人整理；（七）古書多經

---

① 如今本《紀年》："（宣王）四十一年，王師敗于申。"《後漢書・西羌傳》："明年，王征申戎，破之。"今本《紀年》認爲宣王爲申戎所敗，而《後漢書》則説王戰敗申戎。一勝一敗，兩者對戰争結果的記録矛盾，爲王國維先生的意見提出了明顯的反證。

② 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第28—33頁，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

> 後人附益和增飾；（八）古人著書之義强調“義”勝於“言”，“言”勝於“筆”。①

按照李學勤先生的意見，今本《紀年》至少符合第四、五、六、七、九、十項。按照李零先生的意見，今本《紀年》至少符合第五、六、七項。古書在流傳過程中，總會發生這樣或那樣的變化，不發生變化的古籍是不存在的。對於同一部古書而言，如今本《竹書紀年》，兩位先生所列都有互相重複的選項。我們建議對古書分文字、篇卷、全書三個層級，從變型的程度入手，以變型程度的强弱作爲衡量古代文獻可信性的重要標尺。見下表。

級別	變型程度	例　證	價　值	文本模型	備　注
Ⅰ（文字）	字詞、語句有變化，較多使用通假字、異體字，但文意基本未發生改變	《易經》、《論語》、《祭公》、《武王踐阼》、《民之父母》等	文獻穩定性强，可作爲先秦文獻研究	文字改换	Ⅱ級可以包括Ⅰ級，但Ⅰ級不包括Ⅱ級
Ⅱ（篇卷）	重要詞語改變，句義有變化	《曾子》十篇等	可作爲先秦諸子研究資料，但注意與諸子思想有一定距離	同篇異名，異本並存，篇卷有分有合	對先秦古書的評價，最好以篇爲單位
Ⅲ（全書）	後世文字大量摻入，人物對話、事迹張冠李戴，篇卷合編，思想觀點有些地方發生了根本性的轉變	《列子》、《文子》、《内經・經脈》、古文《尚書》、今本《竹書紀年》	後世詞語、語句的大量摻入，導致思想傾向有所改編。變型程度最强，可作爲先秦史研究的輔助材料	文本重編，改頭换面，替换假託	

---

① 李零：《待兔軒文存：讀史卷》第8—13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

對今本《竹書紀年》真僞的考辨，已經長達五個多世紀，至今依然未取得公認的學術結論。王國維先生説今本《紀年》百分之九十九見於傳世文獻，而楊朝明先生反駁説，由此可知今本《紀年》皆有所本。張培瑜先生强調今本《紀年》所增數值主要取自唐代的《大衍曆議》，蔣南華先生則反駁説從天文學的角度看，今本《紀年》天象記載亦與歷史的實際情形相吻合，爲汲冢之舊。其他如學者説今本《紀年》抄襲傳世文獻，便有人持異議，説傳世文獻抄襲今本《紀年》。古書辨僞，常用的方法有文字内容、用語習慣、篇卷分合、文獻引文、典籍著録、文體書法、避諱謚號、禮儀法制及思想演進等，但這些方法皆遭到證真者的反駁，因而真正能對今本《紀年》真僞問題具有决定性意義的，還是出土文獻的印證。

今本《紀年》與清華簡《繫年》叙述的内容差異多於相同：今本《紀年》叙事起自三代（或説黄帝），清華簡《繫年》以周武王爲起點；今本《紀年》爲編年體，《繫年》爲紀事本末體。我們如何以《繫年》切入今本《紀年》的真僞問題呢？《竹書紀年》雖是傳世文獻，但它與其他傳世文獻的不同之處，在於它是魏晉之際發掘於地下的文獻。新見文獻的基本特徵，是必然與傳世文獻存在或多或少的差異，所以我們研究的基本方法是，從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的差異入手，來切入今本《紀年》的真僞與價值問題。

“汲郡收書不謹，多毁落殘闕”，汲冢竹書出土時竹簡殘損嚴重，或由於墨迹不清，其中必然有殘缺之字。從《穆天子傳》來看，荀勖等人對於缺字皆以方框（□）代替。而今本《紀年》無一方框（□），證明今本《紀年》所據底本中無一缺字，此與出土竹書特徵明顯不合。西晉時期，戰國古文早已廢止，荀勖雖是當時最高水平的學者，亦有很多古文字不認識。對於不認識的文字，荀勖采取的辦法是照原樣描下來，如《穆天子傳》“𩞁𧼯”、“囪囪”等即是。而今本《紀年》全部爲能認識之字，一個不認識的字没有，與荀勖等人的文字釋讀能力明顯不符。今本《竹書紀年》多處史

事記載，都與新見出土文獻矛盾：今本《紀年》認爲武王戡黎，爲帝辛四十四年，與清華簡《耆夜》不合；今本《紀年》説成王二年，成王迎接周公於郊外，與清華簡《金縢》不符；今本《紀年》記載周平王公元前770年，與清華簡《繫年》不符。古本《紀年》略古詳今，叙述晉、魏之事多於三代，清華簡《繫年》與之同，而今本《紀年》詳古略今，與古本《紀年》、《繫年》的史書體例明顯相反。清華簡《繫年》對歷史的叙述，與傳世文獻有時有明顯的差異，而今本《紀年》百分之九十九見於傳世文獻。因此我們可以説，今本《紀年》不是汲冢竹書的原貌，它很可能是宋明時期後儒輯佚傳世文獻的産物。

目前可以確定的是，不是傳世文獻抄襲今本《紀年》，更多的是今本《紀年》抄襲、改編傳世文獻。學者考察今本《紀年》，感到其内容真實可信。這種可信，不是證明今本《紀年》可信，而是證明今本《紀年》的出處——傳世文獻可信。受儒家正統觀念的影響，遠在唐代之前，學者對《竹書紀年》的改編已經開始。這種長時段的改編與宋明之際儒者對今本《紀年》的輯佚、改編混雜在一起，是今本《紀年》真僞問題撲朔迷離、真假難辨的重要根源。

宋明之際，學者依然可能見到《竹書紀年》殘卷或《師春》之類文獻。今本《紀年》説“太戊爲中宗”，不見於傳世文獻。今本《紀年》對史料的改編，很多是以注文爲依據的。它與傳世文獻有矛盾的地方，證明其可能另有來源，並非是簡單地照抄傳世文獻。因此對於今本《紀年》的價值，不能全部否定。

1925年，王國維先生説：“此二重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爲之。雖古書之未得證明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證明者，不能不加以肯定，可以斷言也。”古書已經得到出土文獻證明的，便要相信；尚未得到出土文獻證明的，也不能否定。按照王國維先生的理解，二重證據法只强調證真，不强調證僞；二重證據法只

注重考察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的相同之處，不必考察兩者的差異之處。王國維二重證據法的提出，是特殊時期的產物，是專門針對疑古思潮而來的，在當時有其必然性與合理性。而今天的研究，需要我們走出王國維先生的限定，對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的相同、差異之處同時考察。

明清之際，有三部著名的“僞書”，即古文《尚書》、今本《竹書紀年》和《孔子家語》。《孔子家語》因得到阜陽漢簡等出土材料的印證，可以説其書不僞。但清華簡《説命》證明古文《尚書・説命》爲後儒僞造，則説明古文《尚書》確實存在某些問題。今本《竹書紀年》説成王二年迎接周公於東郊，説周平王公元前770年東遷，説帝辛四十四年武王勘黎等，皆與新見出土文獻不合。上世紀之初，在疑古思潮影響之下，一千多部古書皆變爲僞；而上世紀之末，學者憑藉出土文獻，對古書第二次反思，但學術考辨的結果是古書皆真。筆者認爲，這些並不是古書的真實面貌。自古代流傳下來的典籍，是真僞並存的，我們要以出土文獻爲依據，對古書進行第三次反思：對古書能證真的證真，能證僞的證，不能證明真僞的，暫且存疑。二重證據法不僅證真，而且也能證僞。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比較，不僅觀其同，還要察其異。兩者的指向不同：相同是證明傳世文獻爲真的關鍵證據，差異是證明出土文獻爲真的重要綫索。對清人辨僞學的成果要充分肯定，不能全盤否定。

最後我們把今本《紀年》的成書過程及史料價值，歸結爲以下幾點：

1. 新見出土文獻的基本特徵，是往往與傳世文獻存在這樣或那樣的差異。清華簡《繫年》説余臣爲幽王之弟，説衛叔封於康丘等，皆不見於傳世文獻。而《竹書紀年》歸根結底是西晉時期出土的文獻，和清華簡《繫年》相比，今本《竹書紀年》百分之九十九見於傳世文獻，没有與傳世文獻表現出較大的差異。其對

武王、周公及周平王的史事記述，皆有明顯的誤讀。因此，今本《紀年》可能是宋明之際，後儒在殘本的基礎之上，搜集傳世資料整理、改編而成的。

2. 以《穆天子傳》爲參照，今本《竹書紀年》没有以方框(□)替代竹書殘缺的字，没有像⿰黍巟⿺辶豈、卣卣等荀勖等人不可釋讀的文字，它很可能不是汲冢竹書的原本。今本《紀年》不是《竹書紀年》原書，却冒充《竹書紀年》原本，在這種意義上，可以定今本《紀年》爲僞書。

3. 《竹書紀年》宋代、元代兩次不見於官方書目文獻，可能是因爲其殘損嚴重。今本《紀年》與宋代《竹書紀年》系統不能對接，但並不能排除它與宋代《師春》之間可能存在版本承接關係。

4. 今本《紀年》的問題，不在於文本内容不真實，而是它對不同紀年系統的史料兼容並蓄，嚴重削弱了《竹書紀年》本身固有的史書體例與史學價值。

5. 今本《紀年》的成書不是一人一時所爲，有一個長期文本輯佚、改編的過程。

6. 《竹書紀年》不爲尊者諱，不爲賢者諱，傾向於揭露歷史較爲“陰暗”的一面，而今本《紀年》改編者對這種“冰冷而真實”的史學風格的扭轉，其實質是正統思想對《竹書紀年》文本不斷滲透的結果。

7. 和嶠説《竹書紀年》起自黄帝，杜預説起自夏商周，他們的分歧可能是出自竹簡編連的不同理解：即記録五帝那部分竹簡内容，是否應與《竹書紀年》合編爲一篇(卷)。

8. 杜預説《竹書紀年》“藏在秘府，余晚得見之”，但從他稱攜王爲伯盤(服)來看，他對《竹書紀年》的觀察是不仔細的。四庫館臣以杜預之説考察今本《紀年》真僞，似乎有鑿空之嫌。

第7章

清華簡《繫年》的史學成就

7.1 《繫年》所蘊含的史學觀念

所謂史學觀念，也即傳統史學中所説的“史識”。對於清華簡《繫年》的史學觀，許兆昌先生曾有精彩的論述。他説清華簡《繫年》是一部具有高度人文理性傾向的史學作品。它材料甄别盡棄神話，歷史叙述皆取人事，歷史評述不涉天命，代表了軸心時期中國史學發展的重大成就。①

誠如許先生所言，由重鬼神向重人事的轉變，是清華簡《繫年》史學思想的重要特色。清華簡《繫年》第一章説：“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乃作帝籍，以登祀上帝天神，名之曰千畝，以克反商邑，敷政天下。”紂王不禮敬上帝，而武王設立籍田禮，克敬上帝，所以天命轉移，棄商歸周。《繫年》共計二十三章，此處是唯一提及上帝天神的，此後二十二章無一涉及鬼神巫術。我們知道，上古時期爲巫鬼勢力所籠罩，《竹書紀年》、《春秋》經、《左傳》都言鬼神災異，相對而言，《繫年》講歷史而不談災異，叙戰争而退鬼神，在戰國時代的史書中，是較爲少見的。

同樣，西周由强盛轉爲衰落，在《繫年》作者看來，最主要的緣由是廢除籍田禮。武王設立籍田禮，禮敬上帝，就得天命眷顧，成爲天子；周宣王廢棄籍田禮，不禮敬上帝，就兵敗於戎人，

---

① 許兆昌：《試論清華簡〈繫年〉的人文史觀》，《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6期，第28—34頁。

國祚不昌。因此籍田禮是天人交通的重要紐帶：在天，天命神授，控制着朝代、國家的興亡；在人，須克敬上帝，時時祭祀，才能永葆天下國家。《繫年》第七章說：

> 晉文公思齊及宋之德，乃及秦師圍曹及五鹿，伐衛以脱齊之戍及宋之圍。楚王舍圍歸，居方城。令尹子玉遂率鄭、衛、陳、蔡及群蠻夷之師以交文公。文公率秦、齊、宋及群戎之師以敗楚師於城濮，遂朝周襄王于衡雍，獻楚俘馘，盟諸侯於踐土。

晉文公念及齊國、宋國的恩惠，與楚國軍隊戰於城濮，結果楚人失敗。晉文公於是在踐土會盟諸侯，朝見天子。《繫年》叙述的晉楚爭霸，與天命毫不相關：晉國勝利，不是因爲晉文公克敬上帝，得天帝庇佑；楚國失敗，也不是楚君不禮敬上帝，被鬼神遺棄。也就是説，《繫年》自第二章之後，人事與天命完全分割開來，第一章依據籍田禮，所表達的天人交通、天命轉移的理念，没有成爲貫穿全書的綫索與主綫。“究天人之際”，最重要的要素是有人、有天。《繫年》自第二章起，只有人，没有天，只講人事不言天命，在天人理論構建之中，天命一環嚴重缺位(失)，人事與天命毫無關係，天人不再交感，所以嚴格地講，《繫年》第一章與此後的二十二章之間，在天人關係上，存在着明顯的理論斷層，不屬於同等的理論範式。

春秋、戰國時代，各國都有國史，如《春秋》是魯國的國史。這些作爲國史的史書，叙事原則基本上是詳内而略外，以本國爲叙述中心的。如《春秋》，國君參與會盟則記録，不參與會盟則不記録。《繫年》則不然，叙事兼及晉國、楚國、秦國、齊國、衛國、吴國及越國等國家，晉、楚叙事的章節大致相當，没有明顯以某一國爲中心。《繫年》第二十三章：“楚師大敗，魯陽公、平夜悼武君、陽城桓定君，三執珪之君與右尹昭之竢死焉，楚人盡弃其旃、

幕、車、兵，犬逸而還。”《繫年》作爲在楚地流傳的文獻，直言楚國軍隊像狗一樣逃走，並不諱言楚人軍事上的慘敗。《繫年》所表現出的廣闊的天下視野，客觀公正的敘述立場，是其史學思想中極爲亮麗的一筆。

清華簡《繫年》放眼天下，專列一章敘述衛國國君世系、都城變遷。《繫年》第四章：“齊桓公會諸侯以城楚丘，□公子啟方焉，是文公。”春秋五霸，以齊桓爲首。孟子曰：“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孟子・離婁下》）齊桓、晉文都是赫赫有名的人物，不管《乘》、《檮杌》，還是《春秋》，當時各國史書皆以此二人作爲敘事的重點。《國語・齊語》說：“（齊桓公）即位數年，東南多有淫亂者，萊莒、徐夷、吴、越，一戰帥服三十一國。”東南多淫亂之國，齊桓公一戰令三十多個國家誠心歸附，功績非常顯赫。《繫年》以三章的篇幅，講述晉文公的文治武功，而對於齊桓公的敘述，僅有第四章這一句。而且在這僅有的一句中，《繫年》講述的中心是衛國君位更迭、都城遷移，主角是衛國，齊桓公完全是作爲衛國的配角出現的。齊桓公首霸，是春秋前期非常重要的歷史事件，《繫年》所記齊桓公的篇幅，與他的歷史地位明顯不相稱。

《國語・鄭語》說：“及平王之末，而秦、晉、齊、楚代興，秦景、襄於是乎取周土，晉文侯於是乎定天子，齊莊、僖於是乎小伯，楚蚡冒於是乎始啟濮。”東周之際，王室卑微，當時興起的諸侯國是秦、晉、齊、楚，齊國爲四國之一。《繫年》敘述晉、楚、秦三國史事較多，對齊國着墨明顯偏少。既然《繫年》以揭示當時國際關係的演變爲主旨，齊桓公稱霸，尊王攘夷。無論如何是不能簡略的。魯國是周公受封之地，諸侯國排序中位列“班長”。對於魯國國君，《繫年》只在第二十二章提及魯侯衍。我們知道，衛國只是東方二三流的小國，而齊、魯才是真正的東方大國。《繫年》敘

述衛國專用一章，而齊、魯兩國竟然連一章的分量都没有，内容明顯偏少，而且是在叙述晉國、越國等國家時間接談及，①因此《繫年》的史學視野可以概括爲“廣有天下而疏於齊魯”。

清華簡《繫年》以晉、楚作爲當時國際關係的主軸，是非常正確的。《繫年》第十五章説：“陳公子徵舒取妻于鄭穆公，是少孟。”晉、楚争霸，晉國結盟吴國，對付楚國；楚國聯合齊國、秦國，抗擊晉國，都是出於軍事鬥争的謀略，是一種國家戰略利益的考量。陳國滅亡，晉吴通好，吴國伐楚國，這些都是大國之間争霸的結果，而夏姬只不過是偶然性的綫索與導火綫，《繫年》似乎把這些結果皆歸因於圍繞夏姬展開的争奪，尚未真正對當時國際關係變化的因與果展開探討，没有認識到國家實力是導致國際關係變化的最主要原因。

《繫年》只交代事件的經過，並未分析事件發生、發展的原因。《繫年》第四章：“周惠王立十又七年，赤翟王峁唐起師伐衛，大敗衛師於睘，幽侯滅焉，翟遂居衛。”《繫年》的叙述，給人的感覺是赤狄入侵，才導致衛國遷都東移。真實的原因是衛懿公喜好仙鶴，使仙鶴居大夫之位，君臣離心，無力抗擊外敵。狄人入侵，不過是誘因（外因），或者是次要原因。如果没有《左傳》閔公二年的記載，會讓人把次要原因當成主因。《繫年》强於叙事，注重歷史事件前後之間的聯繫，但却忽視了内因（主因），即國君的政治行爲與歷史事件成敗之間的密切關聯。

自古戰争的最終結局，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民心的向背。《左

---

① 代生先生指出，清華簡《繫年》記載了許多齊國的史事，如齊桓公率諸侯城楚丘，郤克復仇齊國，崔杼弑齊莊公，晉越聯合伐齊，齊人築長城等，對研究齊國歷史文化有重要意義。但這些對齊國的叙述，都是在叙述晉國、越國等國時，間接涉及的。齊國始終是作爲叙述的配角出現的，而不是叙述的核心。參代生：《清華簡〈繫年〉所見齊國史事初探》，《烟臺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 年第 1 期，第 88—94 頁。

傳》昭公十四年："夏，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丘，且撫其民。分貧，振窮；長孤幼，養老疾；收介特，救災患；宥孤寡，赦罪戾；詰奸慝，舉淹滯；禮新，敘舊；禄勛，合親；任良，物官。使屈罷簡東國之兵於召陵，亦如之。好於邊疆，息民五年，而後用師，禮也。"楚平王在戰爭之前，派然丹安撫其民，救濟貧困，撫養孤兒，體恤民情。平王的這些措施，是爭取民心、增加向心力的重要手段。愛惜民力，"息民五年，而後用師"，才符合戰爭之禮，楚國的國君已經深諳養民、用民之道。《繫年》第十章："秦康公率師以送雍子，晉人起師，敗之于堇陰。左行蔑、隨會不敢歸，遂奔秦。靈公高立六年，秦公以戰于堇陰之故，率師爲河曲之戰。"秦康公干預晉國國君之位，所以秦、晉發生堇陰之戰。後秦國因堇陰戰敗，所以率師再次發動河曲之戰。在《繫年》那裏，只有戰爭，没有百姓，對於決定戰爭勝敗的關鍵因素——民心，没有給予足够的重視與關注。

孟子說："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孟子・離婁上》)《管子・霸言》也說："夫霸王之所始也，以人爲本，本理則國固，本亂則國危。"《孟子》、《管子》及《左傳》成書皆在《繫年》之前，他們都已經認識到民心的可貴，尤其是《左傳》的摘抄本，已經在楚國流佈。《繫年》只是簡单敘述事件的經過，始終没有把民衆作爲戰爭勝利的根本。從此點看來，《繫年》的史學觀，又可概括爲"有國家而無人民"。

《繫年》第十九章："楚靈王立，既縣陳、蔡，景平王即位，改邦陳、蔡之君，使各復其邦。"楚靈王在陳、蔡設立縣，廢除其作爲諸侯國的地位。楚平王即位，則讓陳、蔡復國。《左傳》昭公十三年："平王即位，既封陈、蔡，而皆復之，禮也。"《繫年》只敘述歷史史實，《左傳》則强調陳、蔡復國，符合禮制，所以說"禮也"。嫡長子繼承制，是西周禮制的核心與基石。西周末年，平王與攜王爭

立，正義的一方在平王。《繫年》却稱余臣爲“攜惠王”，從謚號“惠”字看，反而有贊美之義。《左傳》以君子道義褒貶人物，爲其叙事的重要史學原則。《繫年》叙事，强調史事的過程、歷史的真實，而不講價值判斷，不涉及正義與非正義，合禮與不合禮。在這種意義上説，《繫年》的史學觀可是“有史實而無禮義，講過程而缺是非”。

《繫年》第十八章：“靈王爲令尹，令尹會趙文子及諸侯之大夫，盟于虢。孺子王即世，靈王即位。靈王先起兵，會諸侯于申，執徐公，遂以伐徐，克賴、朱方，伐吴，爲南懷之行，縣陳、蔡，殺蔡靈侯。”在晉國、吴國聯盟的情况下，楚靈王擊敗吴國，迫使吴國臣服於楚。從《繫年》的記載看，楚靈王討伐徐國、吴國，殺蔡靈侯，在陳、蔡設立縣制，是一位功績卓越的君主。但《左傳》中的楚靈王，他以下犯上，殺死自己的侄子，竊取國君之位，驕奢淫逸，横征暴斂，是一位典型的殘暴君主。《繫年》注重叙述歷史事件，而不臧否人物之得失，没有凸顯人的道德品質、謀略、才能與事件結果之間的必然聯繫，不能全面展示歷史人物的形象。在這種意義上説，《繫年》的史學觀是“叙人物而無褒貶，有國君而無形象”。

綜上所述，清華簡《繫年》作爲楚地流傳的文獻，不諱言楚“醜”，不爲楚人避諱，叙事立場較爲客觀公正。在戰國思想世界，鬼神巫術力量依然盛行，《繫年》作者叙戰争而不言災異，重人事而退鬼神，表現出良好的人文史學素養。當時諸侯割據，國際關係演變極爲複雜，《繫年》以晉、楚争霸爲中心組織材料，兼及秦、吴、越、鄭、宋、衛、陳、蔡、齊等衆多國家，表現出較强的國際關係把握與駕馭能力。《繫年》胸懷天下，視野開闊，其對國際關係全局的把握，尤其讓人矚目。爲了描述國際關係的演變，《繫年》有目的、有意識地摘抄各國史料，標志着獨立的史家意識已經萌生。

戰國時期，各國國史皆以本國國君爲叙事主綫，幾乎没有什麼史籍文獻，是專門介紹當時複雜多變的國際關係是如何形成的。楚國國君及其他貴族官員，不可能有大量時間把各國國史都讀一遍。但在他們執政過程中，一些重要的國際關係，如晉秦同盟分裂、晉吴結盟等，又是他們所必須知道的。《繫年》適應這種需求，以章節的形式，簡明、扼要地介紹大國之間複雜國際關係形成的過程，是楚國國君及貴族高官制定外交政策、開展政治、軍事活動重要的參考書。戰國時期，國史是當時史書的主流，内容集中指向國内，而《繫年》作爲介紹國際關係的簡明手册，目標集中指向國外，作爲一部國際關係史，其特色是非常鮮明的。

同時，我們也應看到：齊桓、晉文齊名，清華簡《繫年》詳於晉文公，而疏於齊桓公，廣有天下而略於齊魯。《繫年》叙述了戰爭的起因，交代了戰爭結局及其影響，但没有細緻地梳理導致戰爭勝利或失敗的原因。《繫年》由重鬼神向重人事轉變，但却没有注意到民心向背對於戰爭勝負的決定性影響。國君（人）是當時歷史的主角，《繫年》記述了衆多的國君、大臣，但叙述過於簡單，没有語言、性格及内心思想世界的刻畫，没有塑造出有血有肉的感人形象。《繫年》的歷史觀可以概括爲：有史實而無禮義，有國家而無人民，有國君而無形象，講過程而缺是非，叙人物而無褒貶，廣有天下而疏於齊魯。

清華簡《繫年》只是站在公正的立場，對史實過程進行客觀描述，並未深刻地挖掘治亂興衰背後的深層原因，也未曾將國家興衰、人事成敗與君子德行聯繫起來。郭店簡《語叢一》説：“《春秋》，所以會古今之事也。”以此描述《繫年》的史學特點，是非常恰當的。《繫年》重要的史學貢獻在於體例的創新，開創了紀事本末體的先河。它更多地拘泥於形而下，爲紀事而紀事，缺少形而上的道德追求，没有闡發出貫穿史書始終的形而上的價值理

念與原則。

《繫年》敘事中存在一些明顯的失誤，如第三章“秦仲焉東居周地”中的“秦仲”，應爲秦襄公；第十一章“宋右師華孫元欲勞楚師”中的“華孫元”，應爲華御事；第二十章的“晉簡公立五年”中的“五年”，應是六年；蔡哀侯只是對息嬀無禮，《繫年》第五章却說“妻之”；春秋時期的宋公與戰國時期的宋公，明顯不是一人，但《繫年》却皆稱他們爲宋公，容易造成理解上的混亂。類似的問題，還有不少，不再一一列舉。評價史書，最重要的標準是敘事準確，而《繫年》中的這些訛誤，説明《繫年》作者在編纂過程中，並未對史料作精心的加工與考證。《繫年》術語的一般原則，是楚國國君去世用“即世”，晉國國君去世用“卒”，但晉莊平公去世却用“即世”。《繫年》紀年體例的原則是敘述某國之事，即用該國紀年，但第四章敘述赤狄伐衛之事，却用周惠王紀年。第二十二章晉、齊交戰，與楚國毫無關係，却用楚聲王紀年。説明它各國史料兼容並蓄的同時，没有做一體化的整齊工作。因此在敘事準確和史家筆法等方面，《繫年》没有達到《左傳》、《國語》所展現的史學高度與水平。《左傳》、《國語》依然是當時史學著作中的翹楚。

孔子作《春秋》，懲惡揚善，使“亂臣賊子懼”。孔子所開創的《春秋》義例，在中國史學發展中産生了極爲重要的影響，漢代以後成爲歷代史書效法的典範。但在戰國史學界，除了孔門弟子，信從孔子的人並不多，他只是一個孤獨的行者。孔子曾到過楚國，去晉國未成，止於黄河岸邊。從《竹書紀年》、清華簡《繫年》看，孔子開創的春秋筆法並未影響到楚地、魏國史書的撰作，孔子在當時的影響，也並未像漢代以後那樣廣泛、深遠。

《史記・孔子世家》説：“孔子病，子貢請見。孔子方負杖逍遥於門，曰：‘賜，汝來何其晚也？’孔子因嘆，歌曰：‘太山壞乎，梁柱摧乎，哲人萎乎！’因以涕下，謂子貢曰：‘天下無道久矣，莫能

宗予。’”天下已經很長時間没有道了，但没有人能遵從孔子。孔子撰作《春秋》，在史書撰作中融入自己的王道理想，但戰國中晚期的史書，大都不效法孔子的春秋筆法，這或許是當時真實的場景。孔子是春秋末期人，《竹書紀年》、清華簡《繫年》已至戰國中晚期，它們皆未采用孔子倡導的春秋筆法。從低級到高級，從簡單到複雜，是進化論的基本原理。但史學撰作水平有時並非直綫式演進，高級的史學形式未必一定産生晚，低級的史學形式未必一定産生早，一種新的高級的史學形式産生之后，在很長一段時間之後，也未必會被史學界廣泛接受。《春秋》經傳與《竹書紀年》、《繫年》的對比，就很深刻地説明了這一點。

7.2　《繫年》在戰國史學發展中的地位

紀事本末體以歷史事件爲叙事中心，重要事件分列條目，各自獨立成篇。各篇之中，又按年、月、日的時間順序展開叙述。四庫館臣説：“至宋袁樞，以《通鑑》舊文，每事爲篇，各排比其次第，而詳叙其始終。命曰紀事本末，史遂又有此一體。”①學界一致的意見，紀事本末體爲南宋袁樞首創，其目的是改《資治通鑒》“隔越數卷，首尾難稽”之弊。袁樞《通鉴紀事本末》之後，學者承作不断，紀事本末體成爲與紀傳體、編年體並稱的三大史書體裁。

清華簡《繫年》第二章前講周幽王廢平王，終致西周滅亡。後講高渠彌殺昭公，因此齊襄公會諸侯，立厲公。雖然事情不一，但都是圍繞禮制，强調嫡長子繼承制的正當性，主題是前後

---

①　四庫全書研究所整理：《欽定四庫全書總目(上册)》第674頁，中華書局1997年。

連貫的。《史記・楚世家》:“(楚文王)十一年,齊桓公始霸,楚亦始大。”齊桓公稱霸,楚國同時也强大起來。《繫年》第二章最後“楚文王以啟于漢陽”,講的是楚國霸業之事,敘述的事情、人物皆都變了,且與嫡長子繼承的禮制問題毫無關聯,因此清華簡《繫年》也非嚴格意義上的紀事本末體,只能看作是這種體例的萌芽。

過去學界一直認爲紀事本末體爲南宋袁樞所創,現在由清華簡《繫年》看來,其實在戰國時代,紀事本末體已經有萌芽出現。許兆昌、齊丹丹等學者已經指出,《繫年》已經具備了紀事本末體的基本特徵,所缺者只在《繫年》的作者還没有爲每章列出標題而已。《繫年》有意識的分章行爲,已經暗示出每章各具特殊主題,有没有列出標題,只是個形式問題,不應作爲判斷是否爲紀事本末體的主要標準。就此而論,我國紀事本末體的形成當可上溯至戰國中晚期,提前一千餘年之久,甚至要早於紀傳體的出現。《繫年》的出土,無疑具有改寫中國古代史學發展史的重大意義。①

戰國時代,史書體裁多樣,一是以時間爲綫索,也即常説的編年體,如《竹書紀年》、《春秋》經傳。二是國别體,以《戰國策》爲代表。三是記言體史書,以《國語》最爲典型。四是以人物爲中心的敘述體例,如上博簡《容成氏》。② 五是幾種史書體裁的初步綜合,如《世本》。不管哪種樣式,先秦尚未見大規模以紀事本末體作爲史書體裁的。如果小規模的,具體到某一篇,如《尚書・金縢》、《逸周書・克殷》,也可以看作是紀事本末體。《繫年》的史學貢獻,則是將紀事本末體由篇上升至全書,成爲貫穿

---

① 許兆昌、齊丹丹:《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古代文明》2012 年第 2 期,第 60—66 頁。

② 學界或强調《容成氏》爲墨家著作,或主張是儒家,但筆者認爲其爲史家著述。

全書始終的史書體例。袁樞在南宋撰寫的《通鑒紀事本末》，在史書體例上已經是一種創新，因此清華簡《繫年》將紀事本末體的出現，提前至戰國時代，更絶對是創新。在編年體、國别體等體例之外，紀事本末體在戰國時代的出現，正是當時史學體裁多樣化的生動例證。

在《繫年》成書前後，編年體史書最爲流行，但缺點是容易造成對事件的分割。《繫年》是一種新體例史書的嘗試之作。① 我們猜測，《繫年》的紀事本末體，是在各國編年體史料的基礎上抄輯而成的。當初，袁樞的紀事本末體是改《資治通鑒》編年體之弊，而《繫年》之出現，同樣是改《春秋》、《竹書紀年》這樣的編年體史書之弊。《繫年》是雜抄各國史料而成的，其叙事手法與人物刻畫並無過人之處。清華簡《繫年》不同於其他先秦史書的地方，在於其紀事本末體的叙述體例。我們認爲，《繫年》重要的史學成就之一，就是這種在史書編纂體例上的創新。可惜的是，戰國以後，紀事本末體並没有在史學界得到繼承，於是《繫年》所開創的史書體例，遂成爲空谷回音、世紀絶響。

當時各國的國史，不管是《春秋》，還是《竹書紀年》，突出的編纂原則是詳内而略外。而《繫年》正好相反，略内而詳外，突出對當時大國關係的關注。《繫年》第八章説："秦焉始與晉執亂，與楚爲好。"第十八章説："至今齊人以不服于晉，晉公以弱。"在衆多繁雜的歷史現象中，《繫年》已經會分析歷史大"勢"，區别分量不同的國家，始終把晉楚争霸，當作當時國際關係演變的主軸。作爲一部先秦國際關係演變的簡史，《繫年》按照時間順序，依次叙述秦晉同盟分裂、晉楚争霸、晉吴聯盟等國際性事件，分析大國之間結盟或對抗的原因，反映了《繫年》作者開闊的國際

---

① 侯文學、李明麗：《清華簡〈繫年〉的叙事體例、核心與理念》，《華夏文化論壇》2012 年第 2 期，第 286—295 頁。

視野與獨到的史學眼光。

和當時各國國史不同,《繫年》没有"齊師伐我"這樣的語句,未明顯站在某個諸侯國一邊,立場客觀而公正。《春秋》經傳突出的特點是爲尊者諱,爲賢者諱,而《繫年》不講"春秋筆法",不爲某一國君避諱,其客觀公正的史學態度,可謂是"古史之遺風"。《繫年》第一章從武王克商,一直講到宣王末年的千畝之敗,時間跨度極大,但敘述綫索清晰而明確,表明《繫年》作者已經開始根據自己敘述的目的,有意識地選擇、裁剪史料,在敘事時,自覺删去與中心無關、不必要的環節。由不自覺到自覺,史學撰作觀念與史家意識已經萌生。

拋開史書體例與撰作年代,僅從文本内容詳略上看,《繫年》介於《竹書紀年》與《左傳》之間。我們上文講過,《繫年》的敘事手法、人物刻畫及義理闡發,皆不如《左傳》。《繫年》的編纂體例,在戰國時代是一種"反動":當時,編年體史書風行,《繫年》却開創了紀事本末體的先聲;各國國史詳内而略外,《繫年》則詳外而略内;《春秋》爲尊者諱,爲賢者諱,内中國而外夷狄;而《繫年》將中國與夷狄同等看待,立場公正而客觀,不爲任何國家的國君遮掩、避醜;戰國時期托古之風盛行,諸子紛紛假託神農、黄帝,而《繫年》却略古而詳今,對"中古、下古"的敘述遠遠多於"上古"。筆者認爲,《繫年》的獨特魅力,正是戰國時期,中國早期史學撰述體例走向多樣化的歷史見證。

第 8 章

結　語

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都是未經秦火和漢儒整理的戰國時期竹簡史書。而根據整理報告的意見,清華簡《繫年》的史書體例、撰作年代及若干文字内容,都很像《竹書紀年》。清華簡《繫年》最初没有篇名,它之所以得名,主要的緣由即在於此。但是通過我們的比較,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差異遠多於相同。《繫年》接近紀事本末體,《竹書紀年》則是"類編年體"。今本《竹書紀年》叙事詳於夏、商、周、春秋,略於戰國,即"詳古而略今"。《繫年》不記夏、商,以西周爲起始,詳於春秋、戰國,叙事"略古而詳今"。① 春秋以後,《竹書紀年》詳内略外,以晉國、魏國爲中心叙事,而《繫年》不以任何一國爲中心,側重對複雜多變的國際關係的關注,對國内民生毫不涉及,可謂是"詳外而略内"。《竹書紀年》與《繫年》文字内容、史書體例、紀時格式及史學立場差異多於相同,這是我們得出的首要的、最基本的結論。

學者或把清華簡《繫年》作爲軸心時代史學的重大成就,客觀地講,不管是叙事的準確,還是對道德義理的闡發,《繫年》都無法與《左傳》、《國語》相媲美。清華簡《繫年》的出現,反而使我們認識到,《春秋》經傳,尤其是《左傳》,代表了先秦史學的最高水準與高度。清華簡《繫年》重要的史學成就,一是史書體例上的創新,二是廣闊的國際視野。在距離南宋袁樞一千多年前的

---

① 在"略古詳今"方面,古本《紀年》與《繫年》具有一致性,而今本《紀年》則不同。

戰國之際,《繫年》紀事本末體萌芽的出現,國際關係史的開創,確實爲中國史學史上的一大創舉!

和春秋筆法相比,《繫年》的史書撰作可謂是一種"反動":《春秋》、《竹書紀年》詳內而略外,而《繫年》却詳外而略內。《春秋》、《竹書紀年》皆以某一國作爲叙述的核心,而《繫年》不以任何一國作爲叙述的中心。戰國時代托古之風盛行,諸子喜言神農、黄帝,但《繫年》却以周武王作爲自己叙述的起點,其"略古詳今",對春秋、戰國的叙述,遠多於"上古"。《春秋》爲尊者諱,爲賢者諱,《繫年》不爲任何人避諱,不避楚"醜",叙事客觀公正,視野廣闊,對大國關係的演變把握精準,它雖然没有達到戰國史學的最高水準,但却是當時史書體例多樣化發展的生動見證。

清華簡《繫年》根據《竹書紀年》命名,可能也是不合適的。《竹書紀年》寫在竹簡之上,體例爲"類編年體",突出特點是以時間爲主綫,所以稱"竹書紀年"。但《繫年》接近紀事本末體,突出特徵是分章叙事,對事件的關注遠勝於時間,因此有學者建議將《繫年》改名爲《竹書紀事》,筆者覺得是很恰當的。

新見的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總是存在這樣或那樣的差異,因此我們認爲存在差異,而這些差異能得到傳世文獻隱性信息的印證,是鑒定出土文獻爲真的重要方法。《竹書紀年》雖傳世已久,但歸根結底是西晉時期的出土文獻。如果今本《竹書紀年》爲汲冢竹書的整理本(墓本),也必然與傳世文獻存在這樣或那樣的差異。因此尋找今本《紀年》與傳世文獻的差異,對《竹書紀年》與清華簡《繫年》展開多角度、多層面的比較,成爲貫穿本研究課題的主要綫索。

汲冢竹書出土時竹簡殘損嚴重,加上時代久遠,墨迹又難免磨滅,因此《竹書紀年》中必然有殘缺的文字。從《穆天子傳》來看,荀勖等人對於殘缺的文字是用方框(□)來代替的。但今本

《紀年》首尾完整，中間無一缺字與殘句，與出土戰國竹書特徵明顯不合。戰國古文廢止良久，荀勖等人對《穆天子傳》中的文字，也不能盡識，只能照樣畫葫蘆，大體上描下來，如《穆天子傳》“[illegible]”、“囪卣”等即是。但今本《紀年》全部爲能識之字，一個不認識的古文字也沒有，與荀勖等人的整理水平嚴重不符。

清華簡《繫年》説余臣爲周幽王之弟，衛叔受封於康丘，周平王不是在公元前770年東遷等，與傳世文獻存在明顯差異，而今本《紀年》所記内容百分之九十九皆見於傳世文獻。今本《紀年》記載帝辛四十四年武王勘黎，與清華簡《耆夜》不合。今本《紀年》説成王二年，成王迎接周公於郊外，與清華簡《金縢》不符。今本《紀年》記載周平王公元前770年，與清華簡《繫年》不符。古本《紀年》略古詳今，叙述晉、魏之事多於三代，清華簡《繫年》與之同，而今本《紀年》詳古略今，與古本《紀年》、《繫年》的史書體例明顯相反。就目前所知，宋代《竹書紀年》至少由四部分構成：《紀年》、《紀令應》、《雜事》及《竹書同異》，而今本《紀年》體例、内容無法與之銜接。古書一般是經文先於注文，但今本《紀年》注文先於某些經文而存在。鑒於以上幾點，筆者認爲今本《紀年》一定不是汲冢竹書的原貌（墓本），它很可能是宋明時期後儒輯佚傳世文獻的産物。

不同古書，紀年系統並不一致，今本《紀年》對不同紀年系統的古書兼容並蓄，嚴重破壞了自身的學術價值，泯滅了自己的學術個性。今本《紀年》不是荀勖等人的整理本，却冒充《竹書紀年》原本，在這種意義上，我們可以定今本《紀年》爲僞書。遠在唐代以前，學者對《竹書紀年》的改編已經開始。這種長時段的改編與宋明之際儒者對今本《紀年》的輯佚、改編疊加在一起，是今本《竹書紀年》真僞問題撲朔迷離、真假難辨的主要根源。

王國維先生説：“此二重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爲之。雖古

書之未得證明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證明者，不能不加以肯定，可以斷言也。”古書已經得到出土文獻驗證的，便要相信；古書尚未得到出土文獻印證的，也不能否定。按照王國維先生的理解，二重證據法只强調證真，不强調證僞；二重證據法只注重考察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的相同之處，不必考察兩者的差異之處。清華簡《皇門》、《程寤》、《命訓》等篇，在很大程度上證明了《逸周書》文本的可信及年代的不晚，這是“證真”；而《説命》等則證明古文《尚書》部分篇目可能爲僞書，這是“證僞”。王國維二重證據法的提出，是針對疑古思潮而來的，在當時有其必然性與合理性，我們要充分理解，充分尊重。我們注意到，新見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總是存在這樣或那樣的差異，兩者差異的考察，將是今後學術研究的重要增長點。學術發展至今天，要求我們必須走出王國維先生的限定，既要考察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的相同之處，也要考察二者的差異之處；既要對古書證真，也要證僞。在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的比較中，相同與差異並重，證真與證僞共存，將是新時期學界對王國維二重證據法的又一次重要推進。

上世紀二三十年代，受顧頡剛先生倡導的疑古思潮影響，古書越辨越僞，導致 1 000 多部古書被打入僞書行列，古史研究幾乎無書可據。七十年代以後，新見出土文獻大量湧現，學界倡導對古書的第二次反思，幾乎所有的古書皆“脱胎换骨”，結果古書越辨越真，以致於今天如果有學者講古書辨僞，竟然説不出哪部古書是公認的僞書。郭店簡、上博簡等文獻的出土，證明古史辨派對古書的懷疑大都不可信，但清華簡《説命》等的面世，同樣也給證真者一記重重的“耳光”。客觀地講，自古代流傳下來的典籍，是良莠不齊、真僞並存的，古書全部爲真，或古書全部爲僞，皆不可信。在信古、疑古之後，我們强調“證古”，强調對古書進行第三次反思：對古書能證真的證真，能證僞的證僞，不能證明

真僞的，暫且存疑。有一分材料説一分話，避免盲目學術跟風。新見材料的海量湧現，不是每個時代都有的。站在新世紀的開端，衷心希望學界能充分抓住難得的機遇，不斷把我們的古史研究、古書辨僞推向前進。

參考文獻

1. 古籍

[1]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

[2] 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清嘉慶十八年刻本。

[3] 陳奇猷：《吕氏春秋校釋》，上海：學林出版社，1984 年。

[4] 陳奇猷：《韓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

[5] 陳詩：《竹書紀年集注》，《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

[6] 程榮：《漢魏叢書》，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2 年影印本。

[7] 崔述：《崔東壁遺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8] 戴德撰，盧辯注：《大戴禮記》，長沙：商務印書館，1937 年。

[9] 杜預：《春秋左傳集解》，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 年。

[10]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 年影印本。

[11]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12] 范祥雍：《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13] 韓怡：《竹書紀年辨正》，清嘉慶十二年（1807 年）刻本。

[14] 郝懿行：《竹書紀年校正》，光緒五年東路廳署刊本。

[15] 何建章：《戰國策注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

[16] 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17] 洪頤煊：《校正竹書紀年》，《四部備要》，上海：中華書局，1936 年。

[18] 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清嘉慶間刊本。

[19] 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

[20]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21]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伍）》，上海：中西書局，2010—2015 年。

［22］ 林春溥：《竹書紀年補證》，清道光二十年刻本。

［23］ 林春溥：《古史紀年》，《續修四庫全書》第33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24］ 劉向：《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25］ 羅泌：《路史》，《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83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26］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北京：商務印書館，1937年。

［27］ 阮元：《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本。

［28］ 阮元：《揅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29］ 睡虎地秦墓秦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

［30］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31］ 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32］ 沈約：《竹書紀年》，明范氏天一閣刻本。

［33］ 沈約附注，范欽訂：《竹書紀年》，北京：綫裝書局，2007年。

［34］ 束皙：《汲冢書鈔》，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景光緒十年楚南湘遠堂刊本，廣陵書社，2004年。

［35］ 宋志英：《〈竹書紀年〉研究文獻輯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年。

［36］ 王利器：《新語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37］ 王念孫：《讀書雜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影印本。

［38］ 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39］ 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40］ 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影印本。

［41］ 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王國維遺書》(第八册)，上海：上海書店，1982年。

［42］ 向宗魯、屈守元：《説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43］ 徐元誥：《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44］ 徐文靖：《竹書統箋》，四庫全書本。

［45］ 楊家駱：《竹書紀年八種》，臺北：世界書局，1963年。

［46］ 朱彬：《禮記訓纂》，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47］ 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48］ 朱右曾：《汲冢紀年存真》，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歸硯齋刻本。

［49］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濟南：齊魯書社，1999年。

［50］ 朱希祖：《汲冢書考》，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

2. 研究著作

［1］ ［日］白川静撰，袁林譯：《西周史略》，西安：三秦出版社，1992年。

［2］ 白光琦：《先秦年代探略》，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

［3］ 白壽彝：《中國史學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

［4］ ［美］班大爲（David W. Pankenier）撰，徐鳳先譯：《中國上古史實揭秘：天文考古學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5］ 程平山：《〈竹書紀年〉與出土文獻研究之一：竹書紀年考》，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6］ 陳夢家：《尚書通論·外二種·六國紀年》，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7］ 方詩銘：《方詩銘文集》，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10年。

［8］ 顧頡剛：《古史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9］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歷史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

［10］ 郭偉川：《中國歷史若干重要學術問題考論》，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年。

［11］ 何炳棣：《讀史閱世六十年》，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

［12］ 何炳棣：《四分溪論學集》，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

［13］ 洪業：《洪業論學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14］ 胡玉縉撰，王欣夫輯：《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8年。

［15］ 黄懷信：《古文獻與古史考論》，濟南：齊魯書社，2003年。

［16］ 黄健彰：《武王伐紂年新考並論〈殷曆譜〉的修訂》，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9年。

［17］ 黄雲眉：《古今僞書考補正》，濟南：齊魯書社，1980年。

［18］ 黄一農：《社會天文學史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9］ ［日］吉川忠夫：《汲冢書發現前後》，《東方學報》第 71 册，1999 年。

［20］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上海：上海書店，1989 年。

［21］ 勞榦：《古代中國的歷史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6 年。

［22］ 江俠庵編譯：《先秦經籍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 年。

［23］ 李峰：《西周的滅亡——中國早期國家的地理和政治危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24］ 李均明：《古代簡牘》，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 年。

［25］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北京：三聯書店，2007 年。

［26］ 李守奎：《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

［27］ 李守奎、賈連翔、馬楠：《包山楚墓文字全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28］ 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年。

［29］ 李學勤：《李學勤集》，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 年。

［30］ 李學勤：《失落的文明》，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7 年。

［31］ 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 年。

［32］ 李學勤：《三代文明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年。

［33］ 李學勤：《初識清華簡》，上海：中西書局，2013 年。

［34］ 李宗侗：《中國史學史》，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

［35］ 梁啟超：《古書真僞及其年代》，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

［36］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37］ 劉節：《中國史學史稿》，鄭州：中州書畫社，1983 年。

［38］ 劉國忠：《走近清華簡》，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 年。

［39］ 羅運環：《出土文獻與楚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年。

［40］ 吕思勉：《先秦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

［41］ 吕思勉：《吕思勉讀史札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

［42］ 蒙文通：《經史抉原》，成都：巴蜀書社，1995 年。

［43］ ［日］内藤湖南：《中國史學史》，馬彪譯，《日本中國史研究譯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44］ ［日］平勢隆郎：《今本〈竹書紀年〉の性格》，九州大學文學部東洋史研究會編：《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1992 年。

[45] 钱穆：《錢賓四先生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 年。

[46] 钱穆：《先秦諸子繫年》，北京：商务印書馆，2005 年。

[47] 裘锡圭：《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48] 裘锡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 年。

[49] 屈萬里：《屈萬里先生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 年。

[50] 饒宗頤：《饒宗頤史學論著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51] ［日］桑原騭藏：《東洋史要》，金爲譯，上海：商務印書館，1909 年。

[52] ［新］邵東方、［美］倪德衛主編：《今本竹書紀年論集》，臺北：唐山出版社，2002 年。

[53] ［新］邵東方：《竹書紀年研究論稿》，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 年。

[54] ［新］邵東方：《〈竹書紀年〉研究》，南寧：廣西師大出版社，2014 年。

[55] ［新］邵東方：《崔述與中國學術史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年。

[56] ［日］山田統：《山田統著作集》，東京：明治書院，1981 年。

[57] 蘇建洲等：《清華二〈繫年〉集解》，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58] ［日］藤田勝久撰，曹峰、廣瀨熏雄譯：《〈史記〉戰國史料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59] ［日］武內義雄：《武內義雄全集》，東京：株式會社角川書店，昭和 53 年。

[60] 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

[61] 衛挺生：《衛挺生文存》，臺北：遠東圖書公司，1973 年。

[62] 吴汝煜：《史記論稿》，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86 年。

[63] ［美］夏含夷：《古史異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64] ［日］小沢賢二：《汲冢竹書再考》，載《中國史研究集刊》第 42 集，大阪中國學會，2006 年。

[65] ［日］新城新藏：《東洋天文學史研究》，沈睿譯，上海：中華學藝社，1933 年。

[66] 徐中舒：《先秦史論稿》，成都：巴蜀書社，1992 年。

[67] 楊朝明：《周公事迹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2 年。

[68] 楊寬：《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年。

[69] 楊寬：《戰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

［70］　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

［71］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北京：中國科學院出版社，1954 年。

［72］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73］　姚際恒撰，黄雲眉補正：《古今僞書考補正》，濟南：齊魯書社，1980 年。

［74］　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二十五史補編》，北京：中華書局，1957 年。

［75］　余嘉錫：《余嘉錫著作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

［76］　趙平安：《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 年。

［77］　張心澂：《僞書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 年。

［78］　張富祥：《〈竹書紀年〉與夏商周年代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

［79］　張培瑜：《中國先秦史曆表》，濟南：齊魯書社，1987 年。

［80］　朱淵清：《書寫歷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81］　竺可楨：《竺可楨全集》，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7 年。

3. 研究論文

［ 1 ］　柏蔭培：《竹書紀年考異》，《文史學報》1964 年第 1 期。

［ 2 ］　曹書杰：《〈古本竹書紀年〉西周年代的五個時段及年數推求》，《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3 年第 2 期。

［ 3 ］　曹書杰：《〈竹書紀年〉綜論》，《歷史文獻研究》第 26 卷，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年。

［ 4 ］　陳力：《今古本〈竹書紀年〉之三代積年及相關問題》，《四川大學學報》（哲社版）1997 年第 4 期。

［ 5 ］　陳偉：《讀清華簡〈繫年〉札記》，《江漢考古》2012 年第 3 期。

［ 6 ］　陳偉：《清華大學藏竹書〈繫年〉的文獻學考察》，《史林》2013 年第 1 期。

［ 7 ］　程平山：《百年來〈竹書紀年〉真僞及價值研究述評》，《中國史研究動態》2011 年第 6 期。

［ 8 ］　程平山：《秦襄公、秦文公年代事迹考》，《歷史研究》2013 年第 5 期。

［ 9 ］　范祥雍：《關於〈古本竹書紀年〉的亡佚年代》，《文史》第 25 輯，1985 年。

［10］　方詩銘：《古本〈竹書紀年〉輯證》，《東岳論叢》1980 年第 4 期。

［11］　方詩銘：《西晉初年〈竹書紀年〉整理考》，《上海圖書館：上海圖書館建館三十周年紀念論文集 1952—1982》，上海：上海圖書館，1983 年。

［12］ 方詩銘:《關於王國維的〈竹書紀年〉兩書》,吴澤主編,袁英光選編:《王國維學術研究論集》第 2 册,上海: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 年。

［13］ 方詩銘:《〈竹書紀年〉古本散佚及今本源流考》,尹達等主編:《紀念顧頡剛學術論文集》下册,成都: 巴蜀書社,1990 年。

［14］ 蔣南華:《〈竹書紀年〉真僞考》,《貴州教育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1 期。

［15］ 何炳棣:《周初年代平議》,《香港中文大學學報》1973 年第 1 期。

［16］ 何炳棣:《〈古本竹書紀年〉與夏商周年代》,劉翠溶主編:《四分溪論學集: 慶祝李遠哲先生七十壽辰》,臺北: 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版。

［17］ 洪國梁:《竹書紀年對兩晉南北朝學者之影響》,[韓國]《中國學報》,第 30 輯,1990 年。

［18］ 洪國梁:《朱右曾〈汲冢紀年存真〉與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之比較》,《第二屆清代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 臺灣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所,1991 年版。

［19］ 黄健彰:《陶弘景著"帝王年曆"以竹書爲正》,《大陸雜志》,第 55 卷第 6 期,1977 年。

［20］ [日] 吉川忠夫:《汲冢書發現前後》,《東方學報》第 71 册,1999 年。

［21］ 勞榦:《殷周年代的問題與月相問題的新看法》,《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7 卷第 1 期,1974 年。

［22］ 勞榦:《殷周年代的問題——長期求證的結果及其處理的方法》,《"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7 本第 2 分册,1996 年。

［23］ 李德山:《〈古本竹書紀年〉之赤、玄、風、陽、于、黄諸夷考略》,《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3 年第 6 期。

［24］ 李德山:《〈古本竹書紀年〉之白、方、畎、藍諸夷考略》,《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4 年第 5 期。

［25］ 李恩國:《論竹書紀年》,《中央日報》,1978 年 12 月 3 日第 11 版。

［26］ 黎光明:《汲冢竹書考》,《中山大學語史所周刊》1928 年第 31—33 期。

［27］ 李守奎:《清華簡〈繫年〉與吴人入郢新探》,《中國社會科學報》,2011 年 11 月 24 日第 7 版。

［28］ 李守奎：《清華簡〈繫年〉“莫囂昜爲”考論》，《中原文化研究》2014年第2期。

［29］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年第3期。

［30］ 李學勤：《由清華簡〈繫年〉論〈紀年〉的體例》，《深圳大學學報》2012年第2期。

［31］ 李學勤：《解讀清華簡：從〈繫年〉看〈紀年〉》，《光明日報》2012年2月27日。

［32］ 廖名春：《清華簡〈繫年〉管窺》，《深圳大學學報》2012年第3期。

［33］ 劉次沅：《天再旦日食的根據與計算》，《陝西天文臺臺刊》2002年第1期。

［34］ 劉家和、邵東方：《理雅各英譯〈書經〉及〈竹書紀年〉析論》，《“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1本第3分，2000年。

［35］ 劉盼遂：《由天問證竹書紀年益干啟位啟殺益事》，《中山大學語史所周刊》第32期，1928年。

［36］ 劉龐生：《夏、商、周斷代工程定厲王在位三十七年值得商榷》，《中國文哲研究通讯》第13卷第4期，2003年。

［37］ 劉仲華：《雷學淇及其〈竹書紀年〉研究》，《唐都學刊》2006年第6期。

［38］ 魯實先：《今本竹書紀年辨僞》，《復旦學報》1947年第3期。

［39］ ［美］倪德衛（David S. Nivison）：《〈國語〉“武王克殷”天象辨僞》，《古文字研究》第12期，1985年。

［40］ ［美］倪德衛撰，［新］邵東方譯：《三代紀年之關鍵：〈今本竹書紀年〉》，《經學研究論叢》第10輯，2002年。

［41］ ［美］倪德衛：《〈“今本”竹書紀年〉與中國上古年代研究——〈竹書紀年〉解迷概觀》，《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09年第4期。

［42］ ［美］倪德衛、夏含夷：《晉侯的世系及其對中國古代紀年的意義》，《中國史研究》2001年第1期。

［43］ ［日］平勢隆郎：《今本〈竹書紀年〉の性格》，《九州大學東洋史論叢》，1992年。

［44］ ［日］山田統：《竹書紀年の後代性》，《國學院雜志》，1960年。

［45］ ［新］邵東方：《從思想傾向和著述體例談〈今本竹書紀年〉的真僞問題》，《中國哲學史》1998年第2期。

［46］［新］邵東方：《〈今本竹書紀年〉周武王、成王紀譜排列問題再分析》，《中國史研究》2000年第1期。

［47］［新］邵東方：《劉殿爵等點校〈汲冢紀年存真〉辨誤舉例》，《經學研究論叢》，第11輯，2002年。

［48］［新］邵東方：《“今本”〈竹書紀年〉附注之“寒門”、“塞門”考》，《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09年第1期。

［49］［新］邵東方：《〈水經注〉引〈竹書紀年〉“同惠王子多父伐鄶克之”條考辨》，《經學研究論叢》第17輯，2009年。

［50］史道祥：《關於夏文化源的探索——由古本〈竹書紀年〉夏代“西河”地望談起》，《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第2期。

［51］王占奎：《〈古本竹書紀年〉與西周年代》，《考古與文物》1999年第4期。

［52］衛挺生：《論汲冢與其竹書》，《思想與時代》1964年第121—123期。

［53］吴晉生、吴薇薇：《夏、商、周三代紀年考辨——兼評〈竹書紀年〉研究失誤》，《天津師大學報》1998年第1期。

［54］吴晉生、吴薇薇：《〈竹書紀年〉非僞書辨》，《文史哲》1996年第2期。

［55］吴璵：《竹書紀年繫年證僞》，《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1965年第9號。

［56］吴璵：《六十年來竹書紀年之考證》，程發軔編：《六十年來之國學》卷三，臺北：正中書局，1972—1974年。

［57］［美］夏含夷：《也談武王的卒年——兼論〈今本竹書紀年〉的真僞》，《文史》第29輯，1988年。

［58］［美］夏含夷：《〈竹書紀年〉與周武王克商的年代》，《文史》第38輯，1994年。

［59］［美］夏含夷：《〈竹書紀年〉的整理和整理本——兼論汲冢竹書的不同整理本》，葉國良等編：《出土文獻研究方法論文集初集》，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年。

［60］［美］夏含夷：《三論〈竹書紀年〉的錯簡證據》，《簡帛》第3輯，2008年。

［61］獻玖：《〈竹書紀年〉真僞辨》，《史地叢刊》第2卷第2、3期，1923年。

［62］［日］小沢賢二：《汲冢竹書再考》，《中國天文學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0年。

［63］許兆昌、齊丹丹：《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古代文明》2012年

第 2 期。

［64］ 楊朝明：《〈今本竹書紀年〉並非僞書説》，《齊魯學刊》1997 年第 6 期。

［65］ 楊朝明：《〈今本竹書紀年〉中的魯國紀年》，《齊魯學刊》1999 年第 3 期。

［66］ 楊朝明：《沈約與〈今本竹書紀年〉》，《史學史研究》1999 年第 4 期。

［67］ ［日］原富男：《“竹書紀年”今、古本考》，《支那學研究》第 3 編，1933 年。

［68］ 趙榮琅：《〈竹書紀年〉今古本問題及其評價》，《大陸雜志》1954 年第 8—11 期。

［69］ 張富祥：《〈竹書紀年〉與夏商周斷代工程西周王年的比較研究》，《史學月刊》2006 年第 1 期。

［70］ 張富祥：《魯國紀年與西周王年通考》，《齊魯學刊》2006 年第 2 期。

［71］ 張富祥：《今本〈竹書紀年〉纂輯考》，《文史哲》2007 年第 2 期。

［72］ 張健、張培瑜：《古本今本〈竹書紀年〉的天象記載和紀年》，《天文學報》第 53 卷第 2 期，2012 年。

［73］ 張培瑜：《〈大衍曆議〉與〈今本竹書紀年〉》，《歷史研究》1999 年第 3 期。

［74］ 趙榮琅：《竹書紀年之今古本問題及其評價》，《大陸雜志》第 8 卷第 10 期，1954 年。

［75］ 周書燦：《古本〈竹書紀年〉“穆王起師，至于九江”解》，《雲夢學刊》2004 年第 6 期。

4. 西文研究成果

［1］ Aleksy Debnicki, “Chu-shu-chi-nien” as a Source to the Social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warszawa: Panstwowe Wydaenictwo Naukowe, 1956.

［2］ Bernhard Karlgren, “Some Weapons and Tools of the Yin Dynasty ”,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tties, No 17, 1945.

［3］ Chalmers. S. Gardner, Chinese Traditional Historigraph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4］ Chen Li, “ Fresh Evidenc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Jinben Zhushu Jinian,”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3 (1993), pp. 97 - 114.

[5] Chou Fa-kao, "Certain Dates of the Shang Period,"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23(1960—1961), pp. 108-113.

[6] David. Henige, Historical Evidence and Argument,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2005.

[7] David N. Keightley, " the Bamboo Annals and Shang-Chou Chronology,"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38, no. 2 (1978): 423 - 438.

[8] David S. Nivison, "Chu shu chi nien," in Michael Loewe, Early Chinese Texts: A Bibliographical Guide, 39 - 47. Berkeley: 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arly China and th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93.

[9] David S. Nivison, The Riddle of the Bamboo Annals. Taipei: Airiti Press, 2009.

[10] David W. Pankenier, "The Bamboo Annals Revisited: Problems of Method in Using the Chronicle as a Source for the Chronology of Early Zhou." Pts. 2 and 3.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55(1992): 272 - 296;498 - 510.

[11] David W. Pankenier. "Astronomical Dates in Shang and Western Zhou." Early China 7(1981 - 1982), pp. 2 - 32.

[12] David W. Pankenier, "Mozi and the Dates of Xia, Shang and Zhou: A Research Note," Early China 9 - 10 (1983 - 1985), pp. 175 - 183.

[13] David W. Pankenier, "The Bamboo Annals Revisited: Problems of Method in Using the Chronicle as a Source for the Chronology of Early Zhou,"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55 (1992), pp. 272 - 296;498 - 510.

[14] David W. Pankenier, "Reflections of the Lunar Aspect on Western Chou Chronology," T'oung Pao 78(1992), pp. 33 - 76.

[15] David W. Pankenier, "Astrological Origins of Chinese Dynastic Ideology," Vistias in Astronomy, Vol. 39(1995), pp. 503 - 516.

[16] Edouard Biot, "Tchou-chou-ki-nien," Journal Asiatique (December 1841), pp. 537 - 578.

[17] Edward L. Shaughnessy, "On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Bamboo Annal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46, no. 1 (June1986), pp. 149 - 180.

[18] Edward L. Shaughnessy, 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19] Edward L. Shaughnessy, Before Confuciu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7.

[20] Erich Zürcher, The Buddhist Conquest of China, Leiden, 2007.

[21] Henry Maspero, "La chronologie des rois de Ts'i au IVe siècle avant notre ère," T'oung Pao, Vol. 25. no. 5, 1928, pp. 367 - 386.

[22] Herrlee G. Creel, 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Vol. 1, the Western Zhou Empir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23] Huang Yi-long, "A Study of Five-Planet Conjunctions in Chinese History," Early China 15(1990), pp. 97 - 112.

[24] James. Legge, "The Annals of the Bamboo Books," In"Prolegomena."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3, The Shoo King, or Book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60.

[25] Joseph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 1, Introductory orientations, London: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954.

[26] Norman J. Girardot, James Legge and the Victorian Translation of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27] Sarah Allan, the heir and sage dynastic legend in early China,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 Center, 1981.

[28] Virgile Pinot, La Chine et la formation de l'esprit philosophique en France(1640 - 1740), Paris: Geuthner, 1932①.

---

① 關於西文文獻,邵東方、程平山兩位先生曾做過前期的搜集工作,爲後續學者研究帶來了諸多便利。參邵東方:《竹書紀年研究論稿》第 368—374 頁,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程平山:《竹書紀年考》第 1638—1648 頁。

附録一：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異同比較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竹書紀年》		今本《竹書紀年》		異同比較
第一章	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乃作帝籍，以登祀上帝天神，名之曰千畝，以克反商邑，敷政天下。	周紀	［一］《竹書》：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 ［二］《竹書紀年》：周武王率西夷諸侯伐殷，敗之于坶野。 ［三］《竹書紀年》曰：武王親禽帝受于南單之臺，遂分天之明。	周武王	十二年辛卯，王率西夷諸侯伐殷，敗之于坶野。 王親禽受於南單之臺，遂分天之明。	1. 武王伐商，爲三書所同。 2. 或以“周武王”之稱，懷疑清華簡爲僞。而“周武王”亦見於古本《紀年》。 3. 武王設立籍田千畝之説，不見於《竹書紀年》。
	至于厲王，厲王大虐于周，卿士、諸正、萬民弗忍于厥心，乃歸厲王于彘，共伯和立。十又四年，厲王生宣王，宣王即位，共伯和歸于		［二九］　厲王無道，戎狄寇掠，乃入犬丘，殺秦仲之族。王命伐戎，不克。 ［三一］　（《紀年》）：（幽）〔厲〕王既亡，有共伯和者攝	周厲王	十一年，西戎人于犬丘。 十二年，王亡奔彘。 國人圍王宫，執召穆公之子殺之。 十三年，王在彘，共伯和攝	1.《史記・周本紀》：“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清華簡《繫年》、古本《紀年》皆説共伯和干王位，則《史

續 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竹書紀年》		今本《竹書紀年》	異同比較
第一章	宋〈宗〉。	周紀	行天子事。 《汲冢紀年》則云：共伯和干王位。 《汲冢書》：共伯名和。 《汲冢紀年》曰：共國之伯名和，行天子政。	周厲王	行天子事。 二十六年，大旱，王陟于彘。 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靖爲王。 共伯和歸其國，遂大雨。 大旱既久，廬舍俱焚，會汾王崩，卜于大陽，兆曰厲王爲祟。周公、召公乃立太子靖，共和遂歸國。和有至德，尊之不喜，廢之不怒，逍遥得志於共山之首。	記》對“共和行政”的理解，是錯誤的。 2. 今本《紀年》作“共伯和攝行天子事”，與《晉書·束皙傳》引《紀年》同，可知後儒對《竹書紀年》的改編由來已久。 3.《繫年》“十又四年”，爲共伯和紀年。今本《紀年》只用周厲王紀年，不用共伯和紀年。
	宣王是始棄帝籍弗田，立三十又九年，戎乃大敗周師于千畝。		［三二］　及宣王立，四年，使秦仲伐戎，爲戎所殺。王乃召秦仲子莊公，與兵七千人，伐戎破之，由是少却。 ［三四］　後二十七年，王遣兵伐太原戎，不克。 ［三六］　後五年，王伐條戎、奔戎，王師敗績。 ［三七］　後二年，晉人敗北	周宣王	元年甲戌春正月，王即位，周定公、召穆公輔政。 三年，王命大夫仲伐西戎。 二十九年，初不籍千畝。 三十三年，齊成公薨。 王師伐太原之戎，不克。 三十七年，有馬化爲狐。 三十八年，王師及晉穆侯伐條戎、奔戎，王師敗逋。	1. 宣王棄籍田，不見於古本《紀年》，但見於今本《紀年》。 2. 清華簡《繫年》、《國語·周語》、《後漢書·西羌傳》都未明確説宣王不籍千畝的時間，而唯有今本《紀年》定之爲宣王二十九年。

續　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竹書紀年》		今本《竹書紀年》		異同比較
第一章		周紀	戎于汾隰，戎人滅姜侯之邑。 ［三八］　明年，王征申戎，破之。	周宣王	三十九年，王師伐姜戎，戰于千畝，王師敗逋。 四十年，料民於太原。 戎人滅姜邑。 晉人敗北戎于汾隰。 四十一年，王師敗于申。	3.《繫年》只説千畝之戰爲戎人，未説是哪支，而今本《紀年》明確説是姜戎，與《國語》同。 4. 周人的軍隊，《繫年》稱“周師”，今本《紀年》稱“王師”。 5. 秦仲，《繫年》、古本《紀年》皆稱“秦仲”，今本《紀年》稱“大夫仲”，可能是受儒家禮學思想影響的結果。 6. 今本《紀年》“四十一年，王師敗于申”，和古本《紀年》“明年，王征申戎，破之”，戰爭結果完全相反。
第二章	周幽王取妻于西申，生平王。王或取褒人之女，是褒姒，生伯盤。褒姒嬖于		［四〇］　《紀年》曰：幽王八年，立褒姒之子曰伯服，爲太子。	周幽王	三年，王嬖褒姒。 五年，王世子宜臼出奔申。 王立褒姒之子曰伯服，以	1.《繫年》、古本《紀年》皆作“伯盤”，今本《紀年》作“伯服”。由《繫

續 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竹書紀年》		今本《竹書紀年》	異同比較
第二章	王,王與伯盤逐平王,平王走西申。幽王起師,圍平王于西申,申人弗畀,繒人乃降西戎,以攻幽王,幽王及伯盤乃滅,周乃亡。	周紀	《紀年》曰:幽王立褒姒之子伯盤,以爲太子。 《汲冢紀年》云: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盤以爲太子。 [四三] (伯盤)與幽王俱死於戲。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以本大子,故稱天王。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並立。 《汲冢紀年》曰:幽王死,申侯、魯侯、許文公立平王於申,虢公翰立王子余,二王並立。	周幽王	爲太子。 九年,申侯聘西戎及鄫。 十年春,王及諸侯盟于太室。 秋九月,桃杏實。 王師伐申。 十一年春正月,日暈。	年》知古本《紀年》可信。 2.《繫年》、古本《紀年》皆作"西申",今本《紀年》作"申"。 3. 幽王覆滅之前,《繫年》、古本《紀年》稱"平王",今本《紀年》稱"王世子"。
					申人、鄫人及犬戎人宗周,弒王及鄭桓公。 犬戎殺王子伯服。 執褒姒以歸。 申侯、魯侯、許男、鄭子立宜臼于申,虢公翰立王子余臣于攜。	1. 二王並立,並見於今本《紀年》與古本《紀年》,但《繫年》不支持此種説法。 2. 今本、古本《紀年》只是稱余臣爲王子,《繫年》明確爲幽王之弟。
	邦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攜惠王。立廿又一年,晉文侯仇乃殺惠王于虢。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于周,	晉紀	[三] 《汲冢書紀年》:二十一年,攜王爲晉文公所殺。以本非適,故稱攜王。 《汲冢紀年》曰:余爲晉文侯所殺,是爲攜王。	周平王	二十一年,晉文侯殺王子余臣于攜。 元年辛未,王東徙洛邑。 錫文侯命。 晉侯會衛侯、鄭伯、秦伯,	《繫年》説"(攜王)立二十又一年",證實"二十一年"爲攜王二十一年,而不是晉文侯二十一年、平王二十一年。

續　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竹書紀年》		今本《竹書紀年》		異同比較
第二章	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師。三年，乃東徙，止于成周，晉人焉始啟于京師，鄭武公亦正東方之諸侯。	晉紀		周平王	以師從王入于成周。 二十五年，晉文侯薨。	1.《繫年》攜王得到諸多諸侯的支持，不見於《竹書紀年》。 2. 今本《紀年》平王東遷爲公元前 770 年，而《繫年》至少在十二年之後。 3. 古本《紀年》稱余臣爲“攜王”，《繫年》稱“攜惠王”，有贊美之義。
	武公即世，莊公即位；莊公即世，昭公即位。其大夫高之渠彌殺昭公而立其弟子眉壽。齊襄公會諸侯于首止，殺子眉壽，車轘高之渠彌，改立厲公，鄭以始正。					1. 高之渠彌的稱謂，不見於傳世文獻。 2. 鄭國君位繼承，與傳世文獻亦有所差異。
	楚文王以啟于漢陽。					古本、今本《紀年》皆無。

續　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竹書紀年》		今本《竹書紀年》		異同比較
第三章	周武王既克殷，乃設三監于殷。武王陟，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彔子耿。成王屎伐商邑，殺彔子耿，飛廉東逃于商蓋氏，成王伐商蓋，殺飛廉，西遷商蓋之民于邾虘，以御奴虘之戎，是秦先人，世作周屃。周室既卑，平王東遷，止于成周，秦仲焉東居周地，以守周之墳墓，秦以始大。		［三〇］（《竹書》）：秦無曆數，周世陪臣。 《竹書》云：自秦仲以前，本無年世之紀。	周武王	立受子禄父，是爲武庚。 命監殷。	今本《紀年》、《史記・殷本紀》、《逸周書・作雒》皆説武王立武庚，《繫年》則説成王時期商人立武庚。
				周成王	武庚以殷叛。 周文公出居于東。 二年，奄人、徐人及淮夷人于邶以叛。 秋，大雷電以風，王逆周文公于郊。 遂伐殷。 三年，王師滅殷，殺武庚禄父。	1. 三監全部被殺，不見於《竹書紀年》和其他傳世文獻，《繫年》之説不可信。 2. 飛廉之死，不見於《竹書紀年》。 3.《繫年》説商蓋之民爲秦先人，不見於《竹書紀年》，是對古史的重要補證。 4.《繫年》説秦仲東居周地，明顯是誤記。 5.《繫年》“世作周屃“，與古本《紀年》“秦無曆數，周世陪臣”密切相關。

續　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竹書紀年》		今本《竹書紀年》		異同比較
第四章	周成王、周公既遷殷民于洛邑，乃追念夏商之亡由，旁設出宗子，以作周厚屏，乃先建衞叔封于康丘，以侯殷之餘民。衞人自康丘遷于淇衞。	晉紀		周成王	遷殷民于衞。 遷殷民于洛邑。 遂營成周。	1.《繫年》稱“周公”，今本《紀年》稱“周文公”。 2. 衞叔封於康丘，遷於淇衞，不見於《竹書紀年》，是《繫年》的重要學術貢獻。
	周惠王立十又七年，赤翟王峁虘起師伐衞，大敗衞師於睘，幽侯滅焉。翟遂居衞，衞人乃東涉河，遷于曹，[焉]立戴公申，公子啟方奔齊。戴公卒，齊桓公會諸侯以城楚丘，□公子啟方焉，是文公。文公即世，成公即位。翟人或涉河，伐衞于楚丘，衞人自楚丘遷于帝丘。		[二〇]（《紀年》：衞懿公及赤翟戰于泂澤。	周惠王	十七年，衞懿公及赤翟戰于泂澤。	古本《紀年》之説衞懿公與赤狄作戰，未説具體是哪一年。今本《紀年》明確説是周惠王十七年，與《繫年》同。
						1. 衞國都城遷移路綫，不見於《竹書紀年》。 2.《繫年》稱齊桓公，與今本《紀年》同。

續 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竹書紀年》		今本《竹書紀年》		異 同 比 較
第五章	蔡哀侯取妻於陳，息侯亦取妻於陳，是息嬀。息嬀將歸于息，過蔡，蔡哀侯命止之，曰：“以同姓之故，必入。”息嬀乃入于蔡，蔡哀侯妻之。息侯弗順，乃使人于楚文王曰：“君來伐我，我將求救於蔡，君焉敗之。”文王起師伐息，息侯求救於蔡，蔡哀侯率師以救息，文王敗之於莘，獲哀侯以歸。文王爲客於息，蔡侯與從，息侯以文王歆酒，蔡侯知息侯之誘己也，亦告文王曰：“息侯之妻甚美，君必命見之。”文王命見之，息侯辭，王固命見之。既見之，還。明歲，起師伐息，克之，殺息侯，取息嬀以歸，是生堵敖及成王。文王以北啟出方城，圾鄴於汝，改遮於陳，焉取頓以恐陳侯。					1.《繫年》蔡哀侯、息侯争奪息嬀之事，不見於《竹書紀年》。 2.《繫年》稱蔡爲侯，與今本《紀年》同。 3.《繫年》説“焉取頓以恐陳侯”，“焉”字此類用法不見於《竹書紀年》。

續　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竹書紀年》		今本《竹書紀年》		異 同 比 較
第六章	晉獻公之婢妾曰驪姬，欲其子奚齊之爲君也，乃讒大子共君而殺之，或讒惠公及文公，文公奔狄，惠公奔于梁。獻公卒，乃立奚齊。其大夫里之克乃殺奚齊，而立其弟悼子，里之克又殺悼子。	晉紀	［二三］《紀年》：重耳出奔。	周襄王	元年庚午，晉獻公卒，立奚齊，里克殺之，及卓子，立夷吾。 二年。晉殺里克。	1. 今本《紀年》在晉文公即位之前，稱“重耳”，即位之后稱“晉文公”。《繫年》則一律稱“文公”。 2.《繫年》稱“里之克”，今本《紀年》稱“里克”。 3. 故事過程相同，《繫年》比今本《紀年》更詳細，前後原委明瞭。
	秦穆公乃内惠公于晉，惠公賂秦公曰：“我後果入，使君涉河，至于梁城。”惠公既入，乃背秦公弗予。立六年，秦公率師與惠公戰于韓，止惠公以歸。惠公焉以其子懷公爲質于秦，秦穆公以其子妻之。		［二七］（《紀年》：）惠公見獲。		七年，秦伯涉河伐晉。 十五年，晉惠公卒，子懷公圉立。	以伯爵稱秦，不見於古本《紀年》、《繫年》。 秦穆公，今本《紀年》有兩稱。一爲秦穆公，與《繫年》、古本《紀年》同。一爲秦伯，與《春秋》同。

續　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竹書紀年》		今本《竹書紀年》		異同比較
第六章	文公十又二年居狄，狄甚善之，而弗能入，乃適齊，齊人善之；適宋，宋人善之，亦莫之能内人；乃適衛，衛人弗善；適鄭，鄭人弗善；乃適楚。懷公自秦逃歸，秦穆公乃召文公於楚，使襲懷公之室。晉惠公卒，懷公即位。秦人起師以内文公于晉。	晉紀	［二八］《汲郡竹書紀年》曰：晉惠公十五年，秦穆公率師送公子重耳，涉自河曲。 ［二九］《竹書紀年》云：晉惠公十有五年，秦穆公率師送公子重耳，圍令狐、桑泉、臼衰，皆降于秦師。狐毛與先軫禦秦，至於廬柳，乃謂秦穆公使公子縶來與師言，退舍，次於郇，盟於軍。	周襄王	秦穆公帥師送公子重耳，圍令狐、桑泉、臼衰，皆降于秦師。狐毛與先軫禦秦，至于廬柳，乃謂秦穆公使公子縶來與師言，次于郇，盟于軍。 公子重耳涉自河曲。 十六年。	1. 總體上看，《繫年》叙事詳於《竹書紀年》。但具體到秦穆公送重耳回國爲君一事，《竹書紀年》更爲詳細。 2. 重耳周遊列國路綫，不見於《竹書紀年》。 3.《繫年》“文公十又二年居狄”，似乎應改爲“文公居狄十又二年”。
	晉人殺懷公而立文公，秦晉焉始會好，戮力同心。二邦伐鄀，徙之中城，圍商密，止申公子儀以歸。				晉殺子圉。	1.《繫年》稱懷公，而今本《紀年》直呼其名子圉，似乎對懷公並不認可。 2. 對於懷公之死，《繫年》、今本《紀年》皆認爲是晉人所爲。 3.《竹書紀年》只説秦穆公擁立晉文公之事，而《繫年》由此延伸至兩國關係。《繫年》與《竹書紀年》觀察視角有明顯差異。

續 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竹書紀年》		今本《竹書紀年》	異同比較
第七章	晉文公立四年，楚成王率諸侯以圍宋伐齊，戍穀，居鑖。晉文公思齊及宋之德，乃及秦師圍曹及五鹿，伐衛以脱齊之戍及宋之圍。楚王舍圍歸，居方城。令尹子玉遂率鄭、衛、陳、蔡及群蠻夷之師以交文公。文公率秦、齊、宋及群戎之師以敗楚師於城濮，遂朝周襄王于衡雍，獻楚俘馘，盟諸侯於踐土。				二十年，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	1. 城濮之戰，踐土之盟，是春秋時期晉國稱霸史上最爲光彩的一頁。《竹書紀年》作爲晉國國史，理應詳細記載，多加闡發。但此處《竹書紀年》記載不如《繫年》詳細，對城濮之戰竟然隻字不提，讓人頗感詫異。 2.《繫年》晉文公等“朝周襄王于衡雍”，而今本《紀年》説“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地名雖不同，似屬同一地區。
第八章	晉文公立七年，秦、晉圍鄭，鄭降秦不降晉，晉人以不慭。秦人豫戍於鄭，鄭人屬北門之管於秦之戍人，秦之戍人使人歸告曰：“我既得鄭之門管也，來襲之。”秦師將東襲鄭，鄭之賈人弦高將西市，遇之，以鄭君之命勞秦三帥，秦師乃復，伐滑，取之。					《繫年》所記晉國、秦國圍鄭國，不見於《竹書紀年》。

續　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竹書紀年》		今本《竹書紀年》		異同比較
第八章	晉文公卒，未葬，襄公親率師禦秦師于崤，大敗之。				二十四年，晉文公卒。	《繫年》、今本《紀年》皆記晉文公去世之事。
	秦穆公欲與楚人爲好，焉脱申公儀，使歸求成。秦焉始與晉執衞，與楚爲好。					
第九章	晉襄公卒，靈公高幼，大夫聚謀曰："君幼，未可奉承也，毋乃不能邦？猷求强君。"乃命左行蔑與隨會召襄公之弟雍也于秦。襄而〈夫〉人聞之，乃抱靈公以號于廷，曰："死人何罪？生人何辜？舍其君之子弗立，而召人于外，而焉將寘此子也？"大夫閔，乃皆背之曰："我莫命招之。"乃立靈公，焉葬襄公。			周襄王	二十五年。 三十一年，晉襄公卒。 三十二年。	秦國干涉晉國國君繼承，最終導致兩國關係破裂。《繫年》注重國際關係的演變，所以集中筆墨詳寫，而今本《紀年》叙事顯得過於簡略。
第十章	秦康公率師以送雍子，晉人起師，敗之于䣙陰。左行蔑、隨會不敢歸，遂奔秦。靈公高立六年，秦公以戰于䣙陰之故，率師爲河曲之戰。			周匡王	晉靈公爲趙穿所殺，趙盾使穿迎公子黑臀于周，立之。	《竹書紀年》與《繫年》皆有多處像《左傳》，但相似的具體章節並不同。

續　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竹書紀年》		今本《竹書紀年》		異同比較
第十一章	楚穆王立八年，王會諸侯于厥貉，將以伐宋。宋右師華孫元欲勞楚師，乃行，穆王使驅孟渚之麋，徙之徒啬。宋公爲左盂，鄭伯爲右盂。申公叔侯知之，宋公之車暮駕，用抶宋公之御。穆王即世，莊王即位，使申伯無畏聘于齊，假路於宋，宋人是故殺申伯無畏，奪其玉帛。莊王率師圍宋九月，宋人焉爲成，以女子與兵車百乘，以華孫元爲質。					我們懷疑，《繫年》"申公叔侯知之，宋公之車暮駕，用抶宋公之御"，當作"宋公之車暮駕，申公叔侯知之，用抶宋公之御"。
第十二章	楚莊王立十又四年，王會諸侯于厲，鄭成公自厲逃歸，莊王遂加鄭亂。晉成公會諸侯以救鄭，楚師未還，晉成公卒于扈。			周定王	元年己卯。 六年，晉成公與狄伐秦，獲秦諜，殺之絳市，六日而蘇。 七年，晉成公卒于扈。	1. 對於晉成公卒年及去世地點，《繫年》與《竹書紀年》同，亦見於《春秋經》宣公九年。劉知幾説《竹書紀年》記事皆與《春秋》同，此可爲一證。 2. 秦國的間諜死後蘇醒，體現了《竹書紀年》記異的特點，見於《左傳》宣公八年，但不見於《繫年》。

續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竹書紀年》		今本《竹書紀年》		異同比較
第十三章	……[莊]王圍鄭三月，鄭人爲成。晉中行林父率師救鄭，莊王遂北……[楚]人盟。趙旃不欲成，弗召，席于楚軍之門，楚人被駕以追之，遂敗晉師于河……					黃河，《繫年》既稱“河”，又稱“白水”。“河”見於《竹書紀年》，但“白水”一詞，不見於《竹書紀年》。
第十四章	晉景公立八年，隨會率師，會諸侯于斷道，公命駒之克先聘于齊，且召高之固曰：“今萅其會諸侯，子其與臨之。”齊頃公使其女子自房中觀駒之克，駒之克將受齊侯幣，女子笑于房中，駒之克降堂而誓曰：“所不復訽於齊，毋能涉白水。”乃先歸，須諸侯于斷道。高之固至莆池，乃逃歸。齊三嬖大夫南郭子、蔡子、晏子率師以會于斷道。既會諸侯，駒之克乃執南郭子、蔡子、晏子以歸。			周定王	八年。	
				周簡王	五年，晉景公卒。	1. “春”，《繫年》作“萅”，不見於《竹書紀年》。 2. “駒之克”、“高之固”中“之”字的用法，不見於《竹書紀年》。

續　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竹書紀年》		今本《竹書紀年》		異同比較
第十四章	齊頃公圍魯，魯臧孫許適晉求援。駒之克率師救魯，敗齊師于靡笄。齊人爲成，以鞹骼玉筊與淳于之田。明歲，齊頃公朝于晉景公，駒之克走援齊侯之帶，獻之景公，曰：“齊侯之來也，老夫之力也。”					1. 總起來説，《繫年》與《竹書紀年》差異多於相同，例證見下。 2.《繫年》對郤克的描寫，從動作至語言，皆不如《左傳》，但比《竹書紀年》叙事詳細。
第十五章	楚莊王立，吴人服于楚。陳公子徵舒取妻于鄭穆公，是少盐。莊王立十又五年，陳公子徵舒殺其君靈公，莊王率師圍陳。王命申公屈巫適秦求師，得師以來。王入陳，殺徵舒，取其室以予申公。連尹襄老與之争，敚之少盐。連尹止於河澭，其子黑要也又室少盐。莊王即世，共王即位。黑要也死，司馬					

續 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竹書紀年》		今本《竹書紀年》		異同比較
第十五章	子反與申公争少盂，申公曰：“是余受妻也。”取以爲妻。司馬不順申公。王命申公聘於齊，申公竊載少盂以行，自齊遂逃適晉，自晉適吴，焉始通吴晉之路，教吴人叛楚。					
	以至靈王，靈王伐吴，爲南懷之行，執吴王子蹶由，吴人焉又服於楚。					不管是今本《紀年》，還是古本《紀年》，記載吴國之事明顯偏少。
	靈王即世，景平王即位。少師無極讒連尹奢而殺之，其子伍員與伍之雞逃歸吴。伍雞將吴人以圍州來，爲長壑而洍之，以敗楚師，是雞父之洍。					吴國人郢之事，爲春秋時期大事，但不見於《竹書紀年》。
	景平王即世，昭王即位。伍員爲吴大宰，是教吴人反楚邦之諸侯，以敗楚師					虚詞“于”、“於”，《繫年》與《竹書紀年》並見。

續　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竹書紀年》		今本《竹書紀年》		異同比較
第十五章	于柏舉，遂入郢。昭王歸隨，與吴人戰于析。吴王子晨將起禍於吴，吴王闔盧乃歸，昭王焉復邦。					
第十六章	楚共王立七年，令尹子重伐鄭，爲汜之師。晉景公會諸侯以救鄭，鄭人止鄖公儀，獻諸景公，景公以歸。一年，景公欲與楚人爲好，乃説鄖公，使歸求成，共王使鄖公聘於晉，且許成。景公使糴之茷聘於楚，且修成，未還，景公卒，厲公即位。共王使王子辰聘於晉，又修成，王又使宋右師華孫元行晉楚之成。明歲，楚王子罷會晉文子燮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曰："弭天下之甲兵。"明歲，厲公先起兵，率師會諸侯以伐秦，至于涇。共王亦率師圍鄭，厲公救鄭，敗楚師於鄢。厲公亦見禍以死，亡後。			周簡王	十三年，晉厲公卒。	1. 弭兵之事，不見於《竹書紀年》。 2.《繫年》稱晉厲公"見禍而死"，而今本《紀年》只簡單記"晉厲公卒"。今本《紀年》用"卒"，不用"弒"，屈意迴護晉厲公被欒書、中行偃殺害的内幕。

續　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竹書紀年》		今本《竹書紀年》		異同比較
第十七章	晉莊平公即位元年，公會諸侯於湨梁，遂以遷許於葉而不果。師造於方城，齊高厚自師逃歸。平公率師會諸侯，爲平陰之師以圍齊，焚其四郭，驅車至于東畝。			周靈王	十五年。	今本《紀年》只有晉平公即位之時間，晉國、齊國交戰則無記載。
	平公立五年，晉亂，欒盈出奔齊，齊莊公光率師以逐欒盈。欒盈襲絳而不果，奔入於曲沃。					
	齊莊公涉河襲朝歌，以復平陰之師。					
	晉人既殺欒盈于曲沃，平公率師會諸侯，伐齊，以復朝歌之師。齊崔杼殺其君莊公，以爲成於晉。					

續　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竹書紀年》		今本《竹書紀年》		異同比較
第十八章	晉莊平公立十又二年，楚康王立十又四年，令尹子木會趙文子武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曰：“弭天下之甲兵。”康王即世，孺子王即位。靈王爲令尹，令尹會趙文子及諸侯之大夫，盟于虢。孺子王即世，靈王即位。靈王先起兵，會諸侯于申，執徐公，遂以伐徐，克賴、朱方，伐吴，爲南懷之行，縣陳、蔡，殺蔡靈侯。靈王見禍，景平王即位。					1.《繫年》“晉莊平公”，今本《紀年》作“晉平公”。 2. 新君登基，《繫年》稱“即位”，《竹書紀年》説“某君元年”。 “見禍”一語，不見於《竹書紀年》。 3. 攻克某地，《繫年》與《竹書紀年》皆用“克”。
	晉莊平公即世，昭公、頃公皆早世，簡公即位。			周景王	(元年)十月，晉平公卒。 十九年，晉昭公卒。 二十年。 二十五年，晉頃公平王室亂，立敬王。	1. 晉平公去世，《繫年》稱“即世”，《竹書紀年》稱“卒”。 2. 晉昭公在位六年，晉頃公在位十三年，看來，《繫年》對“早世”的標準，當爲十五年之下。

續 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竹書紀年》		今本《竹書紀年》		異 同 比 較
第十八章				周敬王	八年，晉頃公卒。	
	景平王即世，昭王即位。許人亂，許公㫋出奔晉，晉人羅，城汝陽，居許公㫋於容城。					對於楚國國君的繼承順序，《竹書紀年》基本未涉及。
	晉與吴會爲一，以伐楚，閔方城。遂盟諸侯於召陵，伐中山。晉師大疫且飢，食人。楚昭王侵伊、洛以復方城之師。晉人且有范氏與中行氏之禍，七歲不解甲。諸侯同盟于鹹泉以反晉，至今齊人以不服于晉，晉公以弱。					《竹書紀年》只交代晉國、齊國之間的戰争，而《繫年》則分析了晉國、齊國關係惡化的原因。
第十九章	楚靈王立，既縣陳、蔡，景平王即位，改邦陳、蔡之君，使各復其邦。					楚國在陳、蔡設縣，不見於《竹書紀年》，而見於《繫年》。

續　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竹書紀年》		今本《竹書紀年》		異同比較
第十九章	景平王即世，昭[王]即位，陳、蔡、胡反楚，與吳人伐楚。秦異公命子蒲、子虎率師救楚，與楚師會伐唐，縣之。昭王既復邦，焉克胡、圍蔡。					
	昭王即世，獻惠王立十又一年，蔡昭侯申懼，自歸於吳，吳洩庸以師逆蔡昭侯，居于州來，是下蔡。楚人焉縣蔡。					
第二十章	晉景公立十又五年，申公屈巫自晉適吳，焉始通吳晉之路，二邦爲好，以至晉悼公。悼公立十又一年，公會諸侯，以與吳王壽夢相見于虢。晉簡公立五年，與吳王闔盧伐楚。					《竹書紀年》說“二十一年”，《繫年》則說“十又五年”，在紀年格式中，《竹書紀年》無“又”字。

續　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竹書紀年》		今本《竹書紀年》		異同比較
第二十章	闔盧即世，夫差王即位。晉簡公會諸侯，以與夫差王相見于黄池。					闔閭、夫差之名，不見於《竹書紀年》。
	越公句踐克吴，越人因襲吴之與晉爲好。	晉紀	［五〇］《紀年》云：晉出公十年十一月，於粤子句踐卒，是爲菼執。 ［五二］《紀年》云：於粤子句踐卒，次鹿郢立，六年卒。	周元王	元年丙寅，晉定公卒。 四年，於越滅吴。	1. 越國，《繫年》稱“越”，古本《紀年》稱“於粤”，今本《紀年》稱“於越”。 2. 勾踐，《繫年》稱“越公”，《竹書紀年》稱“子”。 3.《竹書紀年》只是説越國滅吴國，而《繫年》進而指出越國、晉國和好的原因。
				周貞定王	元年癸酉，於越徙都琅琊。 四年十一月，於越子句踐卒，是爲菼執，次鹿郢立。 十年，於越子鹿郢卒，不壽立。 十一年，晉出公出奔齊。	《繫年》“越人因襲吴之與晉爲好”中“之”字，似乎多餘。

續　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竹書紀年》		今本《竹書紀年》		異同比較
第二十章	晉敬公立十又一年，趙桓子會[諸]侯之大夫，以與越令尹宋盟于邧，遂以伐齊，齊人焉始爲長城於濟，自南山屬之北海。		[五九]　《紀年》又云：出公二十三年奔楚，乃立昭公之孫，是爲敬公。	周貞定王	十七年，晉出公薨，乃立昭公之孫，是爲敬公。 二十年，於越子不壽見殺，是爲盲姑，次朱句立。	《繫年》、《竹書紀年》皆有對齊國長城的記載。
	晉幽公立四年，趙狗率師與越公朱句伐齊，晉師閔長城句俞之門。越公、宋公敗齊師于襄平。至今晉、越以爲好。		[六〇]　《紀年》云：不壽立十年見殺，是爲盲姑，次朱句立。 [六八]　《紀年》：於粵子朱句三十四年滅滕。 [七一]　《竹書紀年》：晉烈公四年，越子朱句滅郯，以郯子鴣歸。 《紀年》：於粵子朱句……三十五年滅郯。 [七四]　《紀年》：三十七年朱句卒。	周威烈王		朱句，《繫年》稱“越公”，古本《紀年》稱“於粵子”，今本《紀年》稱“於越子”。
					十一年，於越滅滕。 十二年，於越子朱句伐郯，以郯子鴣歸。 十四年，於越子朱句卒，子翳立。	《竹書紀年》只記録越國滅滕之事，未記録越國伐齊之事。
				周考王	十一年，晉敬公卒。 十二年。 十四年，魯季孫會晉幽公於楚丘。	《竹書紀年》記録朱句何時即位，何年去世，而《繫年》對此並不在意。
				周威烈王	六年，晉大夫秦嬴賊幽公于高寢之上，魏文侯立幽公子止。	《繫年》説晉幽公時期發生的史事，而《竹書紀年》更關注幽公之死與其子之立。

續　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竹書紀年》		今本《竹書紀年》		異同比較
第二十一章	楚簡大王立七年，宋悼公朝于楚，告以宋司城坡之約公室。王命莫敖易爲率師以定公室，城黄池，城雍丘。	魏紀	［九］（《史記・宋世家》索隱引）《紀年》爲十八年。			此處楚簡王與宋悼公的年代對應，存在問題，可參校《六國年表》。
	晉魏斯、趙浣、韓啟章率師圍黄池，遾迴而歸之於楚。					
	二年，王命莫敖易爲率師侵晉，奪宜陽，圍赤岸，以復黄池之師。魏斯、趙浣、韓啟章率師救赤㙪，楚人舍圍而還，與晉師戰於長城。楚師亡功，多棄旃幕，宵遯。楚以與晉固爲怨。					上文是楚簡王立七年，此處却説"二年"，按照《繫年》下文用語習慣，"明歲"更優。
第二十二章	楚聲桓王即位，元年，晉公止會諸侯於任，宋悼公將會晉公，卒于鬷。韓虔、趙籍、魏擊率師與越公翳伐齊，齊與越成，以建陽、邱陵之田，且男女服。越公	魏紀	［一一］《紀年》曰：翳三十三年，遷於吴。 ［一三］（《紀年》曰：）（於粤子翳）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諸咎弒其軍翳；十月，粤殺諸咎粤滑，吴人立孚錯枝爲君。	周威烈王	十八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及我師伐齊，入長垣。	1. 今本《紀年》所記，同於《史記》。而《繫年》所記，與《史記》不同。 2. 今本《紀年》稱"韓景子"、"趙烈子"，而《繫年》直呼其名"韓虔"、

續　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竹書紀年》		今本《竹書紀年》	異同比較
第二十二章	與齊侯貸、魯侯衍盟于魯稷門之外。越公入饗於魯，魯侯御，齊侯參乘以人。					“趙籍”、“魏擊”，也不避晉公之名“止”，則《繫年》的編纂者可能非晉國之人。
	晉魏文侯斯從晉師，晉師大敗齊師，齊師北，晉師逐之，人至汧水，齊人且有陳慶子牛之禍，齊與晉成，齊侯盟於晉軍。晉三子之大夫人齊，盟陳和與陳淏於溋門之外，曰：“毋修長城，毋伐廩丘。”	晉紀	［七九］《竹書紀年》：晉烈公十一年，田悼子卒。田布殺其大夫公孫孫，公孫會以廩丘叛於趙。田布圍廩丘，翟角、趙孔屑、韓師救廩丘，及田布戰於龍澤，田布敗逋。		田悼子卒，田布殺其大夫公孫孫，公孫會以廩丘叛于趙。田布圍廩丘，翟角、趙孔屑、韓氏救廩丘，及田布戰于龍澤，田師敗逋。	1.《繫年》對戰争具體過程的描述，比《竹書紀年》更爲詳細。 2.《竹書紀年》只稱“魏文侯”，《繫年》稱“魏文侯斯”。
	晉公獻齊俘馘於周王，遂以齊侯貸、魯侯顯、宋公田、衛侯虔、鄭伯駘朝周王于周。				（周威烈王）二十三年，王命晉卿魏氏、趙氏、韓氏爲諸侯。	今本《紀年》只説韓趙魏封爲侯，而《繫年》則交代了當時朝見天子的具體人物。

續　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竹書紀年》		今本《竹書紀年》		異同比較
第二十三章	楚聲桓王立四年，宋公田、鄭伯駘皆朝于楚。王率宋公以城儥關，寘武陽。秦人敗晉師於洛陰，以爲楚援。					《繫年》與《竹書紀年》之中，“人”皆可指代軍隊。
	聲王即世，悼哲王即位。鄭人侵儥關，陽城桓定君率儥關之師與上國之師以交之，與之戰於桂陵，楚師亡功。景之賈與舒子共止而死。					《繫年》表示國君去世的詞語“即世”，不見於《竹書紀年》。
	明歲，晉𧼯余率晉師與鄭師以入王子定。魯昜公率師以交晉人，晉人還，不果入王子。					
	明歲，郎莊平君率師侵鄭，鄭皇子、子馬、子池、子封子率師以交楚人，楚人涉氾，將與之戰，鄭師逃入於蔑。楚師圍之於蔑，盡逾鄭師與其四將軍，以歸於					在《繫年》中，“郎莊平君”爲謚號。在《竹書紀年》中，君多指國君，與謚號無關。

續　表

清華簡《繫年》		古本《竹書紀年》		今本《竹書紀年》		異同比較
第二十三章	郢。鄭太宰欣亦起禍於鄭，鄭子陽用滅，亡後於鄭。明歲，楚人歸鄭之四將軍與其萬民於鄭。					
	晉人圍津、長陵，克之。王命平夜悼武君率師侵晉，逾郜，止郱公涉澗以歸，以復長陵之師。厭年，韓取、魏擊率師圍武陽，以復郜之師。魯易公率師救武陽，與晉師戰於武陽之城下，楚師大敗，魯陽公、平夜悼武君、陽城桓定君，三執珪之君與右尹昭之竢死焉，楚人盡弃其旃、幕、車、兵，犬逸而還。陳人焉反而入王子定於陳，楚邦以多亡城。					《繫年》表示時間的詞語，如“明歲”、“厭年”等，不見於《竹書紀年》。
	楚師將救武陽，王命平夜悼武君使人於齊陳淏求師。陳疾目率車千乘，以從楚師於武陽。甲戌，晉楚以戰。丙子，齊師至嵒，遂還。					

附録二：論中國古史研究的基本趨勢

近現代以來，中國古史研究的未來發展與趨勢，一直是學者關心的重要話題。1935 年，馮友蘭先生提出“信古、疑古、釋古”之説：信古派以爲凡古書上所説皆真，對之並無懷疑。疑古派推翻信古派對於古書之信念，以爲古書所載，多非可信。釋古派不如信古一派之盡信古書，亦非如疑古派之全然推翻古代傳説。以爲古代傳説，雖不可盡信，然吾人頗可因之以窺見古代社會一部分之真相。（馮友蘭《中國哲學史補》第 93 頁，商務印書館 1936 年）馮先生之説，雖是針對上世紀二、三十年代古史研究的狀況，但對於我們研究今天史學的走向，依然具有非常重要的借鑒意義。關於信古、疑古、釋古，馮先生使用派、階段、趨勢等術語反復界定。我們借用馮先生之説，將古史研究趨勢分爲信古、疑古、證古、釋古四個階段，更多地强調古史研究方法與範式的轉進。

一、信古：古史是一種信仰

1923 年，顧頡剛先生發表《與錢玄同先生論古史書》一文，提出“層累地造成中國古史”的著名觀點，猛烈抨擊三皇五帝的古史系統。劉掞藜在《讀書雜志》上發表《讀顧頡剛君“與錢玄同先生論古史書”的疑問》，其後胡堇人、柳詒徵相繼撰寫《讀顧頡剛先生論古史書以後》、《論以〈説文〉證史必先知〈説文〉之誼例》

等文章，對疑古派的觀點進行强力辯駁。在疑古派之前，信古之名並不存在。確切地説，信古派是因疑古派試圖推翻古史體系，顛覆傳統的價值體系，而刺激出來的學術流派。它只有和“疑古”並稱時，才具有真正的存在意義。

顧頡剛先生説：“要使古史只成爲古史而不成爲現代的倫理教條，要使古書只成爲古書而不成爲現代的煌煌法典。”（《古史辨》第四册序）顧先生把儒家觀念與古史研究徹底剥離：古史、古書不再是神聖的道德法典，現代人也不是受它們教化的對象。他將古史、古書推上了科學研究的平臺，借鑒近代實證主義的理論與方法，揭示“靠不住的古史、古書”的真面目。“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信古派不審查史料，直接把儒家經典當作信史看待。如柳詒徵對《周禮》真僞不加辨析，直接用作研究周代禮制的依據。顧頡剛深受孟姜女等民間故事演繹模式的啟發，將民俗學的理論移植到古史研究中來，運用新的歷史觀念展開古史研究。但信古派堅持“考信於六藝”，依然以舊學的眼光看待古史。簡言之，按照馮友蘭先生的理解，信古派的治學方法，就是對史料不加審查，而直接相信其“票面的價值”。

信古派强調上古聖王世系的傳承信而有徵，堯、舜、禹、湯、文、武時期，是社會治理最好的黄金時代。他們對儒家文獻頂禮膜拜，認爲個人研究、撰述的目的，不過是證明經典所載聖人之言的可信。柳詒徵先生説：“我們看了中國的史書，再將他國的史書，比較研究，才可以知道中國的偉大。中國民族的偉大，非任何國家任何民族可比。”（《柳詒徵史學論文集》第 49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柳先生將古史與價值觀捆綁在一起，認爲學問研究的最終歸宿，是證明國家與民族的偉大。而國家與民族的偉大，正是通過我國與他國古史比較表現出來的。只要對國家、民族有利，明知古史部分内容爲僞，也不能進行考辨。疑古派講的是科學，講的是求真，但在柳詒徵等信古派那裏，古史

與其説是學術研究，倒不如説是一種人生的價值信仰與坐標。

二、疑古：摧毁古史體系的“原子彈”

顧頡剛先生以古文獻記載爲依據，系統地考察了上古帝系的生成過程。他發現：《詩經》中最早的人王是禹，不同民族没有公認的始祖。春秋末期，《論語》中堯、舜、禹出現，孔子稱贊他們道德高尚，“無爲而治”，但此時堯、舜、禹之間的關係並没有被提及。及至戰國，《堯典》、《皋陶謨》、《禹貢》等篇出現，堯是舜的岳父，禹是舜的重臣，堯、舜、禹依次禪讓的關係被最終確認。從戰國到西漢，秦靈公把黄帝置於堯、舜、禹之前，許行將神農氏置於黄帝之前，《周易・系辭》又將伏羲氏置於神農之前。“時代越後，知道的古史越前；文籍越無徵，知道的古史越多。”古史是被後儒一層接一層地壘造而成的，其發生的次序與排列的系統，恰是一個反背。

其後，顧頡剛宣稱四個“打破”：打破民族出於一元的觀念；打破地域向來一統的觀念，打破古史人化的觀念；打破古代爲黄金世界的觀念。他强調古史辨的工作就是推翻僞史，要嚴格審查一切没有證據的古史：想證明禹的存在，就必須拿出禹生活時代的證據；要想證明夏、商、周的存在，就必須拿出夏、商、周三代的證據。如果拿不出上古時期的原始證據，信古派所津津樂道的聖王世系，根本不是什麼信史，不過是後人不斷編造的、子虚烏有的神話傳説。

繼顧頡剛之後，張心澄先生由懷疑古史到懷疑古書，他撰寫《僞書通考》，强調：“凡一書之全部分或一部分爲僞造及發生僞造之疑問者，均列入；凡書本非僞，因誤認撰人及時代，照所誤認之撰人及時代論，即成僞書者，故亦列入。”(《僞書通考・例言》第 1 頁，商務印書館 1939 年)張心澄以“一部分爲僞，則全書皆

僞”爲斷案標準，把僞書範圍擴展至一個前所未有的程度，1 000多部古書被打入僞書行列，造成了中國古史研究材料的巨大空白。

顧頡剛也雖然主張建設，但從實際效果來看，顛覆却是疑古派的强項。胡適説：“寧疑古而失之，不可信古而失之。”在存疑與破壞兩種可能並存的情況下，疑古派更多地選擇了“解構”，更多地選擇了“破壞”。疑古思潮，自唐宋之際已經興起，疑古派更是將其推向極致：古史被縮短兩三千年，堯、舜、禹由古史人物變成了虚無飄渺的神話傳説；1 000多部古書變成了僞書，成爲疑古思潮影響的“重災區”。層累説不啻爲一顆解構中國古史的重磅“原子彈”，重擊之下，中國的古史系統與傳統的價值體系轟然倒塌。

三、證古：撥亂反正，重建古史

疑古派對古史、古書的過度懷疑，造成了大量的冤假錯案。人們驀然發現，大部分古書變成“僞書”之後，研究古史没材料可憑據了；古史體系被摧毀之後，中國優秀的傳統文化及價值觀無所附着，無家可歸，竟成了來歷不明的“黑户”。因此，回應、解决疑古派所提出的質疑，古史重建，古書證真，成爲貫穿20世紀古史研究的學術主綫。

同是指出疑古派對史料未充分進行分析，王國維與柳詒徵等並無區别，但唯有王國維針對顧頡剛懷疑三代世系的説法，以殷墟甲骨爲據，證明《史記・殷本紀》所記商代世系的可信。他説：“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爲實録。即百家不雅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古史新證》第2頁，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年)縱觀疑古派與信

古派的論争，雙方竭盡所能，但他們始終没有跳出從文獻到文獻、以古書證古書的圈子。王國維不僅借助新材料——地下文獻，給予疑古最有力的回擊，而且上升到方法論的高度。他把出土文獻引入到古史、古書研究中來，以二重證據法推動古史重建。王國維雖是舊派，却開新學。他面對老問題，運用新材料，提出新方法，開啟了此後近百年的學術風氣。如果説顧頡剛結束了一個時代，則王國維開闢了一個嶄新的時代。

顧頡剛先生説《老子》一書，“非一人之言，亦非一時之作，而由於若干時代的積累而成”，並斷言《老子》結集年代與《荀子》、《淮南子》接近。郭店簡《老子》甲、乙、丙三組，是目前所見最早的《老子》傳本。我們雖然不能證明《老子》爲春秋末期老聃所作，但至少説明戰國中期以前《老子》已經存在。受疑古思潮影響，學者主張《易傳》是漢代的作品，否認《易傳》與孔子之間的關係。1973 年馬王堆帛書《易傳》出土，證明孔子晚年喜易，爲當然之事實。顧頡剛認爲禪讓説起源於墨家，但郭店簡《唐虞之道》、上博簡《容成氏》及《子羔》等篇都在荀子之前成書，可見不僅墨家主張禪讓，儒家也鼓吹禪讓。禪讓説是戰國早期普遍的社會思潮，並非某家某派所專有。不必再多舉例，古書不僞，古史系統整體可信，是百年來出土文獻研究所得出的最基本、最重要的結論。

四、釋古：古史研究的新境界

我們之所以將證古與釋古分開，重要的一點就是二重證據法只强調相信，而否定懷疑。1925 年，王國維先生説：“此二重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爲之。雖古書之未得證明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證明者，不能不加以肯定，可以斷言也。”古書能得到出土文獻證明的，便要相信；不能得到出土文獻證明的，也不

能否定。在王國維那裏，二重證據法只是用來證明古書的，而不能懷疑、否定古書。馮友蘭説“（釋古）不如信古一派之盡信古書，亦非如疑古一派之全然推翻古代傳説”，王國維信古的傾向，與馮友蘭對釋古的規定明顯是不一致的。

我們提倡的釋古是信、疑兼備的。以《曾子》十篇爲例，自宋代始，學者便懷疑《曾子》十篇晚出。《曾子立孝》説“君子立孝，其忠之用，禮之貴……君子之孝也，忠愛以敬，反是亂也”，而新見的上博簡《内禮》作“君子之立孝，愛是用，禮是貴。……與弟言，言承兄。反此亂也。”兩者内容基本相同，證明《曾子》十篇確非僞書。《曾子立孝》又説：“爲人子而不能孝其父者，不敢言人父不能畜其子者；爲人弟而不能承其兄者，不敢言人兄不能順其弟者；爲人臣而不能事其君者，不敢言人君不能使其臣者也。”和《曾子立孝》相比，上博簡《内禮》多出了“人之君之不能使其臣者”、“人之父之不能畜子者”等内容，證明《曾子》十篇在流傳中被删減過，並非曾子時代的原貌。從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相同之處證其“信”，差異之處證其“疑”，才是釋古正確的態度。

二重證據法强調追求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相同一面，却忽視了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差異的一面。王國維所處的時代，正值疑古思潮盛行，因此他注重尋找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的相同之處，來印證古書、古史的可信。而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古書、古史整體可信的學術背景下，我們建議由二重證據法擴展至比較法，相同與差異並重，不僅觀其同，而且考察其異，就能從更廣、更深的層面拓展對出土資料的使用程度。不僅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互證，不同出土文獻之間也可互證，如郭店簡《性自命出》與上博簡《性情論》，郭店簡《老子》與北大漢簡《老子》，都能從不同側面拓展早期古書成書規律的研究空間。

王國維先生以甲骨文爲證據，證明《史記》所記商代帝王世

系的可信。但直到今天，依然没有找到夏代存在的文字證據，①依然没有找到禹在考古學上的痕迹。王國維斷言《史記》所記夏代、商代帝王世系皆爲可信，而今天仍有少數學者只相信商代世系，不相信夏代世系。有一分證據，説一分話，無徵不信，是古史研究的座右銘。但不能因爲考古學上没有找到禹的痕迹，就否認禹的存在。我們認爲如果如此死板，如此堅持，不相信歸納，不相信演繹，古史研究是很難取得突破的。

我們認爲，“釋古”的重要特徵是融會貫通，是在實證的基礎上，强調對包括歸納、演繹等多種研究方法的融會貫通。二重證據法存在天生的缺陷：出土文獻較爲零散、瑣碎，不成系統，能和傳世文獻互證的畢竟是少數。於是學者們將出土文獻、考古實物、民族、民俗史材料融入進來，發明多重證據法，大大拓展了可證古史的範圍。

層累説與二重證據法，同是上世紀中國本土誕生的兩朵極爲優秀的古史理論之花。當前大陸學界重視二重證據法，對層累説却有所忽視。漢代的孔子形象，和春秋時期相比，是否存在放大？古書在流傳過程中，是否發生過詞語羼入、文句修改、篇卷分合，甚至是思想的根本性改變？我們主張把二重證據法與層累説結合起來，在源頭處用二重證據法考察古史、古書的真相，在流變上借助層累説積極的一面，研究古籍的變型、思想的變遷。二重證據法是開放的、動態的理論系統，而不是封閉的體系。打破不同學科界限，把民俗學、文化人類學、社會學等理論融入進來，對各種研究方法擇其所長，融會貫通，才是今後古史研究的康莊大道。

---

① 周公説“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夏代很可能不曾使用文字、典册，我們認爲夏代的文字證據現在找不到，將來也找不到。

致　謝

博士後兩年，匆匆而過。當初我之所以不懼兩地奔波，不懼學業壓力，選擇到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從事博士後研究，最主要的原因是我深感到自己没有學好專業知識，距離李學勤先生對我的要求，還有很大的差距。

但没想到，自己一時衝動的想法，却給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的老師們，帶來了諸多的麻煩：清華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爲我支付了全部的學費；中心的老師們爲我進站，多次與歷史系、博管辦等單位聯繫溝通，前後長達兩年之久。在此請允許我，向尊敬的李學勤先生、李守奎先生、趙平安先生、劉國忠先生、李均明先生、趙桂芳、沈建華、程薇等致以最誠摯的敬意與感謝！向我親愛的同門：蘇輝、陳穎飛、張德良、程浩、羅小華、賈連翔、馬楠、鵬宇、楊蒙生等致以最衷心的感謝！特别感謝我的合作導師李守奎先生，爲指導本出站報告的撰寫，付出了諸多的努力與汗水！

此時，我從清華大學歷史系博士畢業已經五年；此刻，我在上海師範大學工作，距離清華校園已有兩千里之遥。但我要説：尊敬的師長，可愛可親的同門，我對您的尊敬與愛戴，從來也未改變；美麗的清華園，我的心與您一刻也未曾遠離。同時也對我的家人説，你們的付出，讓我永難忘記！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清华简《系年》与《竹书纪年》比较研究
作者＝刘光胜著
页数＝３５７
ＳＳ号＝１３９６６３３０
ＤＸ号＝
出版日期＝２０１５．１１
出版社＝上海中西书局